

19-1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衛生福利部 編印

衛生福利部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總說明.....	1-53
二、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54-57
三、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58-63
四、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64-79
五、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80-87
六、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88-91
七、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92-101
八、平衡表.....	102
九、資本資產表.....	103
十、現金出納表.....	104-105
十一、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106-107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108-109
3.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110-112
4. 應收其他政府款.....	113
5. 暫付款明細表.....	114-115
6. 預付款明細表.....	116-118
7. 預付其他基金款明細表.....	119
8.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120-121
9.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122
10.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123
11.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124-126
12.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127-133

衛生福利部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13.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134
十二、資本資產變動表.....	136-137
十三、長期投資明細表.....	138
十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40-145
十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46-163
十六、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64-167
十七、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68-173
十八、收入支出彙計表.....	174
十九、歲入保留分析表.....	175
二十、歲入餘绌(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76-178
二一、歲出保留分析表.....	180-203
二二、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04-221
二三、人事費分析表.....	222-223
二四、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224
二五、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226-229
二六、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230
二七、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231
二八、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232
二九、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34-235
三十、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 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236-359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7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預算執行概況

1.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202,428,000元，執行結果，實現數263,388,432元，應收數4,061,971元，合計決算數267,450,403元，占歲入預算數132.12%。

2.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182,297,102,000元，執行結果，實現數181,081,043,897元，保留數757,984,191元，合計決算數181,839,028,088元，占歲出預算數99.75%。

3.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部分：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225,380,907元，執行結果，實現數8,792,151元，註銷數40,257,600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者計176,331,156元。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349,518,424元，執行結果，實現數229,049,783元，註銷數41,067,913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者79,400,728元。

5.有關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入、歲出各科目執行情形，參閱後附概況表。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7度

(1)本年度歲入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 算 數				餘額數
		實現數	應收數	合計	占預算數%	
衛生福利部	202,428,000	263,388,432	4,061,971	267,450,403	132.12	65,022,4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50,000	936,036	-	936,036	20.13	3,713,964
罰金罰鍰及怠金	-	260,309	-	260,309	-	260,309
賠償收入	4,650,000	675,727	-	675,727	14.53	3,974,273
規費收入	140,040,000	165,086,115	-	165,086,115	117.88	25,046,115
行政規費收入	88,586,000	92,832,915		92,832,915	104.79	4,246,915
使用規費收入	51,454,000	72,253,200		72,253,200	140.42	20,799,200
財產收入	3,699,000	5,693,793	-	5,693,793	153.93	1,994,793
財產孳息	3,529,000	5,218,205		5,218,205	147.87	1,689,205
廢舊物資售價	170,000	475,588		475,588	279.76	305,588
其他收入	54,039,000	91,672,488	4,061,971	95,734,459	177.16	41,695,459
雜項收入	54,039,000	91,672,488	4,061,971	95,734,459	177.16	41,695,459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7度

(2) 本年度歲出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賸餘數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占預算數%	
衛生福利部	182,297,102,000	181,081,043,897	757,984,191	181,839,028,088	99.75	- 458,073,912
公費生培育工作	173,805,000	142,674,216	825,000	143,499,216	82.56	- 30,305,784
科技發展工作	755,121,000	612,054,290	101,243,929	713,298,219	94.46	- 41,822,781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2,656,432,000	2,592,269,395	58,112,605	2,650,382,000	99.77	- 6,050,00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29,206,000	24,282,506	3,564,000	27,846,506	95.35	- 1,359,494
社會保險補助	168,575,825,000	168,547,159,175	-	168,547,159,175	99.98	- 28,665,825
社會救助業務	1,308,666,000	1,285,057,181	5,908,698	1,290,965,879	98.65	- 17,700,121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62,197,000	154,835,766	812,500	155,648,266	95.96	- 6,548,734
保護服務業務	401,972,000	236,528,542	75,292,509	311,821,051	77.57	- 90,150,949
一般行政	885,985,000	846,029,420	6,595,142	852,624,562	96.23	- 33,360,438
醫政業務	596,153,000	452,175,028	104,486,723	556,661,751	93.38	- 39,491,249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1,897,383,000	1,571,891,471	290,711,147	1,862,602,618	98.17	- 34,780,382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388,569,000	279,231,683	51,857,640	331,089,323	85.21	- 57,479,677
中醫藥業務	64,062,000	60,952,853	1,880,000	62,832,853	98.08	- 1,229,147
綜合規劃業務	80,957,000	67,550,017	7,285,425	74,835,442	92.44	- 6,121,558
國際衛生業務	156,880,000	116,116,797	7,300,000	123,416,797	78.67	- 33,463,203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96,773,000	84,194,951	4,105,000	88,299,951	91.24	- 8,473,049
醫院營運業務	3,870,099,000	3,816,174,798	33,198,688	3,849,373,486	99.46	- 20,725,514
非營業特種基金	190,902,000	190,902,000	-	190,902,000	100.00	-
一般建築及設備	6,115,000	963,808	4,805,185	5,768,993	94.34	- 346,007
第一預備金	-	-	-	-	-	-

註：本年度第一預備金原編列14,000,000元，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7年12月28日以主預社字第1070053889號函同意備查。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7度

(3)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轉入下年度數
95	其他收入	203,790,802	35,733,959	7,054,765	161,002,078
	雜項收入	203,790,802	35,733,959	7,054,765	161,002,078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624,705	3,683,641	826,195	13,114,869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624,705	3,683,641	826,195	13,114,869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0	600,000	-	-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0,000	600,000	-	-
	其他收入	117,000	-	117,000	-
	雜項收入	117,000	-	117,000	-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0	90,000	-	-
	罰金罰鍰及怠金	90,000	90,000	-	-
	其他收入	37,791	-	37,791	-
	雜項收入	37,791	-	37,791	-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0	90,000	-	-
	罰金罰鍰及怠金	90,000	90,000	-	-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82,200	60,000	600,000	122,2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000	60,000	-	-
	賠償收入	722,200	-	600,000	122,200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28,800	-	101,400	1,427,400
	賠償收入	1,528,800	-	101,400	1,427,400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719,609	-	55,000	664,609
	賠償收入	719,609	-	55,000	664,609
	合計	225,380,907	40,257,600	8,792,151	176,331,156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7度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轉入下年度數
1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995,747	24,995,747	-	-
103	科技發展工作	10,436,036	-	-	10,436,036
105	科技發展工作	37,580,000	-	1,080,000	36,500,000
	一般行政	105,000	-	-	105,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1,010,886	-	1,010,886	-
106	科技發展工作	76,864,465	4,623,550	70,440,915	1,800,000
	社會保險業務	3,067,500	-	3,067,500	-
	社會救助業務	4,246,326	54,273	4,192,053	-
	社工及社區發展工作	1,230,000	-	1,230,000	-
	保護服務業務	3,399,800	6,066	3,393,734	-
	一般行政	9,725,633	-	6,331,907	3,393,726
	醫政業務	85,538,438	9,307,425	74,128,013	2,103,0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12,620,068	-	12,620,068	-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30,104,081	1,737,982	16,350,243	12,015,856
	綜合規劃業務	11,335,774	1,502	11,334,272	-
	國際衛生業務	513,000	232,459	280,541	-
	醫院營運業務	36,745,670	108,909	23,589,651	13,047,110
	合 計	349,518,424	41,067,913	229,049,783	79,400,728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7度

(二)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金額及內容簡述

1.平衡表

(1)107年12月31日資產合計1,886,642,848元：

- A. 專戶存款：國庫存款戶及本部賑災專戶等，計794,895,384元。
- B.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應收其他政府款：921大地震發放災民慰助金及租金經費、委託勞保局核發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溢發待收回數等應收款項，計232,330,272元。
- C. 暫付款：公益彩券回饋金等代收款項之暫付款項，計608,157,580元。
- D. 預付款、預付其他基金款及預付其他政府款：委辦或補(捐)助計畫之預付款項，計251,259,212元。
- E. 存出保證金：租用廉政檢舉郵政線信箱之保證金，計400元。

(2)107年12月31日負債合計1,413,489,000元：

- A. 其他應付款：主要係衛福大樓興建工程案，與承攬廠商尚有履約爭議，爰辦理經費保留等，計10,436,036元。
- B. 存入保證金：各項計畫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等，計83,416,958元。
- C. 應付代收款：公益彩券回饋金等各項代收款，計1,280,442,568元。
- D. 應付保管款：員工公、自提離職儲金，計39,193,438元。

(3)107年12月31日淨資產，計473,153,848元。

2.資本資產表

- (1) 長期投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醫療藥品基金及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等之長期投資及其評價調整，107年12月31日合計41,678,709,184元。
- (2) 固定資產：**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收藏品及傳承資產，107年12月31日合計15,431,737,280元。
- (3)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及中醫藥相關研究專利權等，107年12月31日合計2,093,733,194元。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7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金額變動差異原因分析

1.平衡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差異% (1-2)/(2)	差異達20%之原因分析
	本年度(1)	上年度(2)		
資產	1,886,642,848	1,810,653,887	4.20	
專戶存款	794,895,384	611,534,739	29.98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總帳戶公自提戶較上年度增加。
應收帳款	19,391,049	225,380,907	-91.40	主要係補助南投縣政府921震災慰問金及租金經費辦理帳務轉正事宜及審計部同意註銷該案部分經費。
其他應收款	51,937,145	11,690,769	344.26	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發放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溢領數較上年度增加。
應收其他政府款	161,002,078	-	-	主要係補助南投縣政府921震災慰問金及租金經費辦理帳務轉正事宜
暫付款	608,157,580	901,233,177	-32.52	科發基金等代收款之暫付款項較上年度減少。
預付款	121,453,115	42,192,061	187.86	委辦或補(捐)助計畫之預付款項較上年度增加。
預付其他基金款	5,550,449	-	-	補助其他基金計畫之預付款項較上年度增加。
預付其他政府款	124,255,648	18,621,834	567.26	補助其他政府計畫之預付款項較上年度增加。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0.00	
負債	1,413,489,000	1,548,199,699	-8.70	
其他應付款	10,436,036	35,431,783	-70.55	減列以前年度保留款。
存入保證金	83,416,958	76,750,558	8.69	
應付代收款	1,280,442,568	1,353,731,769	-5.41	
應付保管款	39,193,438	82,285,589	-52.37	離儲公提及自提較上年度減少。
淨資產	473,153,848	262,454,188	80.28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7度

2.資本資產表

科目名稱	金額		差異% (1-2)/(2)	差異達20%之原因分析
	本年度(1)	上年度(2)		
長期投資	41,678,709,184	39,692,858,053	5.00	
其他長期投資	41,678,709,184	39,692,858,053	5.00	
固定資產	15,431,737,280	17,053,907,581	-9.51	
土地	3,573,051,205	4,798,721,950	-25.54	107年公告地價調整。
土地改良物	8,145,377	10,384,826	-21.56	主要係依據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補提以前年度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11,254,497,139	11,609,896,670	-3.06	
機械及設備	287,876,150	328,292,005	-12.3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503,941	34,130,947	-16.49	
雜項設備	58,708,651	65,957,409	-10.99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220,954,817	206,523,774	6.99	
無形資產	2,093,733,194	1,930,448,903	8.46	
無形資產	2,093,733,194	1,930,448,903	8.46	
合 計	59,204,179,658	58,677,214,537	0.90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

國民年金保險未來淨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 1.法令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12、45 條規定。
- 2.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參加人數 765 萬人，月投保金額 1 萬 8,282 元，折現率 3.5%，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35% 等假設條件，精算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約 1 兆 2,579 億元，扣除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已提存安全準備為 4,365 億元，未提存金額為 8,214 億餘元。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決算			上年度決算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主要增減原因
	小計	中央政府	地方 政府	小計	中央政府	地方 政府		
國民年 金未提 存準備	821,374,093,109	821,374,093,109	-	676,827,857,539	676,827,857,539	-	144,546,235,570	國保財務處理係採部分提存準備制，因實際費率遠低於最適費率，且曾納保之被保險人人數(給付人數)及保險年資持續增加，致未提存數逐年增加。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其他說明：

1.中央政府應負擔之國民年金保險費及相關款項：

(1)法令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12、30、34、42、46 及 47 條規定。

(2)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央政府依法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計 351 億 2,000 萬元，包含應負擔保費 162 億 2,000 萬元及利息 4,000 萬元、其他應負擔款項 188 億 6,000 萬元。

2.中央政府應負擔全民健康保險經費(兒童牙齒塗氟防齲保健服務)：

(1)依據：行政院 104 年 10 月 19 日院臺衛字第 1040056107 號函。

(2)原由本部國民健康署主責之口腔預防保健業務於 104 年度起移至本部辦理。其中「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經費 97 年至 103 年累計之不足數 5 億 5,192 萬元，一併由本部承接。截至 107 年止累積之不足數計 5 億 5,055 萬餘元。

3.政府每年度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36%)：

(1)法令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 條規定。

(2)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累計待撥付數為 533 億元，將循預算程序爭取足額編列。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為維護全民健康與福祉，秉持著全球化、在地化、創新化的思維，整合社會福利及衛生醫療資源，用心規劃未來藍圖，從福利服務輸送、關懷弱勢、醫療照護、全民健保、健康促進等攸關全民福祉之議題，擬定整合連續性之公共政策，以「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為使命，以「最值得民眾信賴的部會」為願景，期讓全民更幸福、更健康。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已完成之施政計畫重點如次：

1、健全福利服務體系，優先照顧弱勢族群：

- (1)推動兒童權利公約，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建構托育模式，滿足育兒需求。
- (2)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繼續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制度，提升服務品質。
- (3)加強婦女培力、自立與發展，鼓勵參與公共事務，提升權益與福利。
- (4)整合兒少保護與高風險家庭服務網絡，布建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扶貧自立等。

2、建置優質長照體系，完備長照服務資源：

- (1)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提升長照服務品質，整合長照機構及充實人力資源。
- (2)關懷弱勢族群，持續推動獨居老人照護及整合性門診，強化失智老人社區照護服務。
- (3)普及照顧服務體系 ABC 據點資源，提升社區照顧服務可近性，建構社區長照服務體系。

3、營造互助祥和社會，完善保護服務體系：

- (1)保障弱勢族群經濟生活，推動兒童少年未來發展帳戶，協助自立脫貧。
- (2)營造社區互助關懷網絡，發展多元志工，擴大志願服務社區量能。
- (3)建置社會工作專業制度，充實地方社工師；打造兒少保護體系互聯網，及早介入服務。

4、拓展全方位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 (1)強化初級照護，建構健康照護網絡；連結長照資源，推展安寧照護，提升臨終生命品質。
- (2)健全緊急醫療照護體系；改善醫事人員執業環境；強化醫療爭議之非訴訟處理機制。
- (3)鼓勵跨領域合作，發展智慧醫療照護，健全法規與國際接軌，加速新興醫療科技導入。
- (4)打造社區健康照護管理中心；改善護理執業環境，護理人才培育、法令規章及機構管理。
- (5)落實偏鄉離島醫療在地化，推動遠距醫療照護，保障民眾就醫權益及醫療品質。
- (6)拓展中醫多元發展；提升優質中醫醫療照護品質及民俗調理人員從業素質。
- (7)強化衛生福利科技研究與人才培育，落實研發成果，引進前瞻技術，促進生技產業發展。
- (8)加強國際合作，參與相關國際組織，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國際醫衛合作，達成國際接軌。

5、構築食品藥物安心消費環境，保障民眾健康：

落實中藥(材)安全衛生管理，完備中藥材管理機制，提升中藥製劑品質與安全。

6、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

- (1)擘劃全方位心理健康服務，建立全人、全程、全方位之心理健康服務。
- (2)建置特殊族群口腔醫療照護量能，推動 6 歲以下兒童口腔保健服務，以降低兒童齲齒率。

7、精進健保及國保制度，強化自助互助社會保險機制：

- (1)加速全民健保改革，優化有效轉診與分級醫療制度，創造永續健康照護體系。
- (2)完善社會保險制度，增進民眾健康及保障經濟安全。
- (3)持續推動國民年金制度，建立完善之老年經濟安全保障體系。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應改善 措 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社工及社 區發展業 務	規劃建立社 會工作專業	1、辦理專科社會工作 師繼續教育積分審 查認定、課程及積分 採認審定，以建立培 訓機制，強化其專業 處遇知能。	委託辦理「107 年度社會工作師及 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認 定、積分採認委託專業服務」，截 至 107 年底止共計接受開課單位 積分申請約 2,950 筆，審核核可案 計 2,815 筆，其餘案件審核中。	
		2、建置全國性社會工 作人力資料庫，完善 社工人力資源管 理，促進專業化發 展，繼續教育積分管 理系統，以利統合管 理。	1、建置「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 源管理系統」，整合社會工作 師及專科社工師證書管理、社 工師執業登記管理、社工人員 分科分級訓練及繼續教育積 分核發作業等應用功能，並持 續開發以提高社工師、各級政 府及相關公會團體之操作便 利性。 2、辦理 3 次需求訪談、1 次契約 變更及 3 次系統調整。	
推動充實地 方政府社工 人力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行政 院「充實地方政府社工 人力配置及進用計 畫」，增補各地方政府 366名約聘社工員，以落 實兒少保護、家暴及性 侵害防治、身心障礙、 老人、婦女、社會救助 等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業 務之推動。	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充實地 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 畫」。		
推展社區發 展工作		1、辦理社區發展工作 評鑑，加強輔導社區 發展協會組織，強化 社區福利服務功 能，以期社區整體福 祉的提升。	107 年度辦理北區社區發展金卓 越社區選拔，實地查核北區 13 縣 市遴報之 43 個社區，鼓勵社區發 展協會健全組織，推動社區福利 服務，增進公民參與，提升居民 福祉。	
		2、補助社區辦理社區 意識凝聚活動(社區 成長學習活動、民俗	107 年度補助 123 個社區發展協 會，共 277 萬 7,000 元，以促進社 區成長學習，凝聚社區意識；補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應改善 措 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技藝團隊活動、社區刊物及社區成長教室活動)、開發社區人力資源，營造福利化社區(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社區人力資源培訓、社區防災備災宣導、社區提案培力)等，以提升社區意識，深化福利服務於社區，使社區永續發展。	助 8 個社區發展協會執行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共 687 萬元；補助 1 個全國性團體召開社區照顧研討會及辦理社區人力資源培訓相關計畫，共 15 萬 4,000 元。	
		3、辦理全國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及全國社區發展業務聯繫會報，讓社區相互觀摩，凝聚社區居民團結意識，充實社區居民精神生活。	辦理全國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及全國社區發展業務聯繫會報，建立社區居民觀摩平台，促進社區間交流成長，共計 1,000 人次參加。	
社會救助 業務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以教育投資、就業自立、資產累積、社區產業、社會參與等多元模式，結合村（里）、社區志工強化救助通報機制，發掘經濟弱勢家庭，提供救助與關懷，以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	1、各縣市政府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推動教育投資、就業自立、資產累積、社區產業、社會參與等多元脫貧模式，執行 39 案脫貧措施，1 萬 5,000 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民眾受惠。 2、自 106 年 6 月 1 日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辦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止，申請開戶數 7,173 人，申請開戶率 44%。	
		2、鼓勵各地方政府得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對於經濟弱勢家庭個人或家庭，以實物倉儲、食物券、資	各縣市政府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推動「實（食）物銀行」相關實物給付措施援助轄內經濟弱勢民眾，受益人次約為 66 萬 5,900 人次，各縣市建立之實物給付實體存放點共 203 處。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應改善 措 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p>源媒合或物資輸送平臺等不同方式，提供日常生活物資援助，推動實物給付服務。</p> <p>3、建立在地化互助的急難救助機制，提供即時經濟支持及完整福利服務。</p>	<p>1、已將「急難救助紓困專案」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p> <p>2、除透過社區（村里）、學校、團體通報或申請救助外，另增加社福中心、便利商店、警察單位、家暴中心、醫療機構等，主動發掘生活陷困民眾，擴大在地化通報及申請救助。</p> <p>3、建立社工專業評估及個案管理機制，強化地方社福中心對經通報為高風險家庭成員、家暴、性侵或生活陷於困境等民眾之受理申請；對經鄉（鎮、市、區）公所核予關懷救助金仍具有家庭問題者，轉介社福中心，提供完整之福利服務。</p>	
保護服務 業務	性別暴力三 級預防計畫	<p>1、初級預防工作</p> <p>(1)推動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培力民間參與社區防暴宣導與服務工作。</p> <p>(2)運用網路科技，全面推展性別暴力預防宣導教育。</p>	<p>1、跨縣市分區辦理 12 場次實地輔導，以幫助各地方政府承辦人員認知社區初級預防的核心價值；為落實正確防暴意識並培育在地人才，辦理社區防暴人員培力訓練課程 4 場次；透過經費補助，獎勵社區參與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童及少年保護、老人與身障保護等預防教育推廣工作，共計 77 項計畫。</p> <p>2、辦理建置性別暴力防治數位學習整合平台計畫，透過匯集國內外有關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暴力、性騷擾、人口販</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應改善 措 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運、青少年性暴力等議題的資訊，提供各機關、學校與一般民眾取得性別暴力防治資訊與學習資源，以達預防性別暴力教育推廣之效。	
		2、次級預防工作 (1)暢通通報管道，提升單一通報窗口服務效能。 (2)整合保護資訊系統，強化個案管理功能，即時掌握危機資訊。 (3)推動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服務計畫，研發受案評估輔助工具。	1、107 年度 113 保護專線計接線近 11 萬通電話，提供 8 萬餘件諮詢及通報服務。 2、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個案管理資訊系統建置案」，於現行保護資訊系統架構下，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個案管理系統」及「脆弱家庭個案管理系統」納入改版，導入工作流程引擎、建置風險預判或自動警示機制，進行分級、分類、派案及流程管理，以強化縣市政府與相關單位之處理作業流程。 3、補助民間團體針對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提供個案服務、心理諮商輔導，以減少傷害與暴力之影響，共計補助 15 項計畫。	
		3、三級預防工作 (1)建立以被害人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 (2)強化被害人生活重建服務。	1、辦理「性侵害被害者創傷復原中心推動建置計畫」，提供主動求助之性侵害倖存者有關性創傷議題之長期且深化之服務。 2、辦理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多元介入模式及庇護安置服務，提供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約 19 萬 9,000 餘人次。 3、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一站式家庭暴力多元處遇服務方案，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應改善 措 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p>保護扶助超過 6 萬人次。</p> <p>4、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介入模式及庇護安置服務，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超過 98 萬人次。</p>	
	兒少保護體系互聯網計畫	1、強化兒少保護三級預防體系之連結合作機制。	<p>1、規劃「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服務策略，包括集中受理通報及派案中心、跨域即時串接兒少家庭風險資訊、強化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服務及建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等。</p> <p>2、完成通報表單整合、各縣市成立單一窗口篩派案中心、資訊系統串接風險資訊，並成立 7 家兒保醫療區域整合中心。</p>	
		2、完成兒少保護事件通報決策指引輔助工具。	已發展兒少保護事件責任通報決策指引，並於 E 關懷通報系統中建置，使兒少保護事件得以收集完整資訊及減少浮濫通報。	
		3、發展及持續推廣兒少保護結構化決策模式安全評估及風險評估輔助工具。	完成風險評估輔助工具本土版，及種子師資培訓，並於 107 年 11 月至 12 月辦理 4 場次分區結構化安全(2 版)、風險及風險再評估教育訓練。	
		4、辦理兒少保護與高風險家庭服務專業對話與共識會議。	完成篩派案分流兒少保護及高風險輔助決策指引、召開跨體系對話討論會議，並辦理全國篩派案種子人員教育訓練；另於 107 年 12 月辦理 7 場次篩派案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5、建立支持家長承擔親職角色的社區資源網絡。	辦理「兒少保護親職教育數位教材研發計畫」製作數位學習教材，可協助社工或親職教育人員提供家庭處遇或親職教育輔導時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應改善 措 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搭配使用，使輔導更多元。	
		6、推動兒童人權主流化的社區意識改造。	透過教育單位加強兒少保護宣導，預防兒虐、殺子自殺及杜絕兒少色情。	
醫事業務	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p>1、健康照護體系新定位</p> <p>(1)落實分級醫療，強化醫療機構間合作機制。</p> <p>(2)建立以人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健康照護服務模式。</p> <p>(3)加強原住民與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健康服務整合效率。</p> <p>(4)發展多元友善就醫環境。</p> <p>(5)結合地方資源，提升原住民健康事務。</p>	<p>1、依現行醫療網 6 大區，每區委託 1 家衛生局擔任各區責任衛生局，辦理輔導醫療機構結合基層診所及社區資源，落實分級醫療，發展當地醫療。</p> <p>2、另委託 6 家衛生局建置社區網絡平台，透過統籌及連結整合醫學 (Hospitalist) 照護制度、醫療垂直整合銜接照護試辦計畫醫院，與在地健康照護等資源，發展個案管理機制，促使醫療服務有效自醫院轉銜至社區，建立以病人為中心之跨層級機構間醫療照護模式及研擬建立開放醫院模式。</p> <p>3、完成「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及輔導中心」觀摩會。</p> <p>4、辦理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訪查委員認證檢討會 1 場，並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辦理 1 場訪查委員認證檢討會</p>	
		<p>2、全面提升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與網絡</p> <p>(1)強化緊急醫療應變中心緊急應變機制。</p> <p>(2)強化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制度。</p> <p>(3)推廣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設置與運用。</p>	<p>1、強化 6 個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功能，24 小時監控災害事故，每年約監看 2,000 件，啟動應變約 100 件，協助本部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約 10 件，並辦理各項演習訓練約 150 場；另掌握傷病人收治即時動態與醫院負荷能量，協助各級衛生機關協調運用。</p> <p>2、強化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制度，完成 19 家醫院分級評</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應改善 措 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p>定及 9 醫院追蹤輔導訪查，並參考醫院評鑑基準之研修及區域聯防機制之規劃，進行醫院緊急醫療分級評定基準之研修作業。</p> <p>3、持續推廣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之設置與運用，完成資料庫新增登錄共 595 台 AED，並協助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合計 97 場次，逾 4,500 人次。</p>		
		<p>3、改善醫事人員執業環境，充實醫事人力</p> <p>(1)推動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p> <p>(2)強化醫師整合醫療能力。</p> <p>(3)醫事人力培育及人才羅致規劃。</p> <p>(4)強化專科護理師及護產人員訓練及認證制度，推動醫療職場。</p> <p>(5)充實並留置偏遠地區醫事人力。</p>	<p>1、實施「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規範醫院與住院醫師聘僱契約之相關規定，並進行 20 家受訓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PGY 訓練) 及專科住院醫師訓練教學醫院之實地訪查作業。</p> <p>2、持續辦理「醫院整合醫學照護制度推廣計畫」，推動專責住院主治醫師照護制度建構全人健康照護醫療體系。計有 64 人完成整合醫學科 40 小時專業課程訓練。</p> <p>3、執行西醫師人力發展評估計畫。</p> <p>4、辦理 107 年度專科護理師甄審作業，及格人數共計 723 人；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共 14 家醫院通過認定，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積分審查及更新換證共 795 人。</p> <p>5、辦理護理人員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107 年度護理人員繼續教育共計 9,604 場次。</p> <p>6、推動護理執業環境改善，保障</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應改善 措 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p>護理勞動權益，開放「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截至 12 月 26 日止，共接獲通報 148 件，涉勞動基準法令相關爭議案件計 111 件。</p> <p>7、為充實基層及偏遠地區人力，分發 87 名公費醫師，挹注偏遠地區醫事人力。</p>	
		<p>4、以病人安全為核心價值之醫療體系</p> <p>(1)革新醫院評鑑制度，建立醫院品質優化及追蹤改善機制。</p> <p>(2)以實證與病人參與為導向提升病人安全。</p> <p>(3)發展智能醫療照護模式。</p> <p>(4)強化非訴訟之醫療糾紛處理方式。</p> <p>(5)產後護理機構評鑑及坐月子中心輔導轉型。</p>	<p>1、依「病人安全工作目標」執行相關品質提升工作，持續推廣醫病共享決策政策，建立並更新決策輔助工具，以提升病人安全。</p> <p>2、完成「評鑑基準研修作業」草案，建置持續性監測指標系統，由醫院定期提供連續、動態資料，防止醫院為評鑑而作假。九成以上醫院認為改革後之評鑑制度已有改善。</p> <p>3、委託醫學中心改善並減少簽署電子病歷的時間問題，導入行動憑證，整合現行醫護人員醫療服務流程。</p> <p>4、委託辦理智慧醫療創新示範場域，以「智慧醫療之創新示範場域」為題，合作導入智能醫療相關應用方案，透過資訊科技將醫療衍生至社區。</p> <p>5、委託研究「個人健康紀錄互通標準之研訂」與「我國電子病歷與醫療資訊交換共享之政策發展研究」，於現行公告之醫療健康交換標準外，建立一項個人健康紀錄互通標準草案，規劃有效營運模式進行雛形建置與試辦。</p> <p>6、規劃醫療健康資訊實務，就「醫事憑證管理中心未來發</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應改善 措 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p>展之研究」及「醫療院所應用區塊鏈進行同意書數位化管理」進行研究，尋求未來 HCA 可自主營運之執行方案，並藉由區塊鏈技術及智能合約，提升民眾同意書授權之即時管控與效率，加速整體跨域整合應用。</p> <p>7、發展「個人化智能醫療照護系統」及「智能醫療病人辨識系統軟體」，相關工作內容刻正積極辦理中。</p> <p>8、提案「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以強化非訴訟之醫療爭議處理機制，促進醫病關係和諧，經立法院逐條審議完成，待黨團協商。</p> <p>9、完成 99 家產後護理機構實地評鑑，合格率 84%，辦理 2 場產後護理機構評鑑說明會及 1 場產後護理機構評鑑成果發表會。</p>	
		<p>5、健全法規制度發展</p> <p>(1)檢討醫療法規推動策略。</p> <p>(2)促進醫療法人之發展，提供永續醫療照護服務。</p> <p>(3)建立支持器官捐贈及移植之網絡環境。</p> <p>(4)促進生物醫療科技發展。</p> <p>(5)健全美容醫學管理與發展並兼顧醫病關係。</p> <p>(6)活絡國際醫療衛生</p>	<p>1、完成增修「醫療法第 82 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三條附表(一)及第九條附表(七)」、「驗光人員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語言治療所設置標準」及「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等 16 部法規命令。</p> <p>2、檢討醫療財團法人相關法規，並預告訂定財團法人法授權相關子法草案，預計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發布施行。</p> <p>3、培育器官勸募專才，積極發掘潛在捐贈者，截至 107 年底，國人簽署器捐同意書並註記</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應改善 措 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政策交流及合作。	<p>健保 IC 卡，已達 41 萬餘人，全年捐贈人數達 303 人，器官受惠人數 904 例。</p> <p>4、委託執行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計畫，共計完成 35 家次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查核及 10 家人體生物資料庫之查核。</p> <p>5、發布「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針對 8 項「特定美容醫學手術」納入列管，加強美容醫學管理保障病人安全與權益。</p> <p>6、響應世界衛生大會(WHA)倡議全球外科種子醫師培訓計畫(Global Surgery)，配合我國新南向政策，補助 12 名新南向國家醫師來台進行外科培訓，深化我國與世界各國醫衛交流，並提升該國醫療水準。並邀集 8 家國內醫療機構及廠商，至越南參加醫療醫藥展，辦理台灣健康產業形象館及醫療機構一對一媒合會，並接受 5 家新南向國家知名媒體採訪。</p>	
	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	挹注偏遠地區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五大科醫師人力，均衡人力分布。	107 年度擇定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防醫學院、長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及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等 9 所校（院）進行培育並辦理招生，招生率為 95%。	
護理及健	建置優質照	1、瞭解專科護理師制	1、完成專科護理師甄審作業，及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應改善 措 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康照護業務	護服務體系	度之效益評估。	格人數共計 723 人；14 家醫院通過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積分審查及更新換證，共計 795 人。 2、推動專科護理師甄審試務作業資料管理機制，有效掌控甄審各階段之作業程序。	
		2、建置醫院護理人力資料庫，提供決策支援。	建置醫院護理服務量線上調查系統，辦理醫院護理服務量調查及分析，問卷回收家數為 410 家(約 91%)，並繳交相關成果報告。	
		3、提升身心障礙鑑定之品質。	完成 107 年「身心障礙者鑑定功能量表分數加入綜合等級判定之政策評估和衝擊分析」之文獻整理，串接身心障礙者鑑定功能量表分數計算與 10 個決策模組資料，辦理討論會議 3 場及專家焦點團體會議 2 場，瞭解專家、身障者、身障者家庭成員、相關照顧者等對象之看法與意見。	
		4、提升護理機構照護服務品質。	自 98 年起辦理一般護理之家評鑑、102 年起辦理產後護理機構評鑑，評鑑結果提供民眾選擇護理機構之參考，以提升機構照護品質及管理，並保障機構住民權益。	
		5、促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照護之可近性。	1、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已逾保固期的 58 家衛生所之共用醫療資訊系統(HIS)及 21 家醫療影像傳輸系統(PACS)的維護、諮詢作業。 2、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就醫交通費補助，並更新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醫療相關設備 52 項、資訊設備 64 項、巡迴醫療機車 23 輛。 3、辦理補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區衛生所(室)工程計畫，共計新建工程 3 案、修建工程 9 案。	
護理改革計畫		<p>1、合理人力配置，減輕工作負荷。</p> <p>2、護理人員執業條件需符合勞動基準法及勞動條件相關規定。</p> <p>3、監控護理人力短缺情形。</p> <p>4、建立護理輔助人力制度。</p> <p>5、強化護理專業的正面形象。</p> <p>6、強化護理專業及領導能力。</p> <p>7、護理教、考、訓、用的相互配合及接軌。</p> <p>8、持續辦理護理人員回流計畫。</p> <p>9、建立優質護理職場環境，留任護理人員。</p>	<p>1、持續推動護病比納入醫院評鑑，透過將護病比與健保支付連動，並每月公開護病比，逐步改善護病比，建立良好護理執業環境。</p> <p>2、合作辦理「珍惜生命、友善職場：合理護病比立法」2 場研討會，邀請美國護病比法治專家來台，計 240 人次參加，強化護理人員與國際專家之交流分享，做為我國未來護病比法制推動政策之參考。</p> <p>3、保障護理勞動與職業衛生權益，開放「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作為護理人員通報職場爭議案件之管道。截至 12 月 26 日止，共接獲通報 148 件，涉勞動基準法令相關爭議案件計 111 件。</p> <p>4、完成「勞基法護理排班懶人包」製作及與勞動部合作修訂「勞動基準法下護理排班問答暨合理護理排班指引與範例」手冊與公告。並推動「推動護理人員職業健康知能計畫」，針對 150 位護理人員足部肌肉骨骼傷害之危害因子相關量測與研究，完成實證分析與宣導素材，提升護理人員自我足部骨骼肌肉健康之相關知識。</p> <p>5、赴日內瓦參加國際護理協會(ICN)/國際助產聯盟(ICM)/世界衛生組織(WHO)合辦之三</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應改善 措 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p>方會議，就全民健康覆蓋及健康照護人力等議題與各國交流經驗；赴荷蘭參加第 10 屆專科護理師/進階護理專家國際會議，使照護政策及專科護理師制度與國際接軌。</p> <p>6、發展家庭護理師制度，辦理「專科護理師延伸社區轉銜培育計畫」，使醫院專科護理師轉銜至社區之多元角色功能拓展，促進進階護理制度因應社會需求之人力資源發展整備。</p> <p>7、推廣「住院友善照護共聘模式」，完成醫院與民眾版之懶人包各 1 份，以因應國內少子文化、高齡化趨勢，減輕家屬住院照顧及經濟負擔、增加照護效能與品質。</p>	
偏鄉護理菁英 200 計畫	辦理培育護理公費生，充實偏鄉護理人力。		行政院於 103 年 6 月 19 日核定該計畫，預計 4 年培育 200 名護理人力，自 104 年開始招募，截至 107 學年，共計 195 名學生就讀，目標達成率 97.5%。	
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	繼續辦理培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公費生，充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力，落實在地化醫療政策。		<p>1、107 年共計分發 13 名醫師、1 名牙醫師、1 名藥師、1 名醫檢師、1 名語治師及 1 名護理師返鄉服務。</p> <p>2、持續追蹤輔導返鄉服務公費生在地服務及留任，截至 107 年公費畢業生服務期滿仍願留任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服務之留任率為 69.2%。</p>	
強化護理機構管理	1、健全護理機構及人員管理。		自 98 年起辦理一般護理之家評鑑、102 年起辦理產後護理機構評鑑，評鑑結果提供民眾選擇護理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應改善 措 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2、辦理護理機構評鑑及輔導。	<p>機構之參考，以提升機構照護品質及管理，並保障機構住民權益。</p> <p>1、自 98 年起辦理一般護理之家評鑑，107 年參與機構計 305 家，評鑑合格計 261 家 (85.57 %)，不合格者計 44 家。</p> <p>2、102 年首次辦理產後護理機構評鑑，107 年參與機構共計 99 家，評鑑合格 83 家 (83.84 %)，不合格者計 16 家。</p> <p>3、另請衛生局針對一般護理之家及產後機構評鑑項目之一級必要項目及二級加強項目之評鑑結果列為督考重點，針對評鑑不合格機構，均請各衛生局專案列管加強輔導。機構評鑑不合格原因，如涉違反護理人員法及相關法規者，地方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裁處。</p>	
心理健康業務	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第二期	1、推展全人、全程及全方位之心理健康促進。	<p>1、委託辦理「推動心理健康網計畫」，各縣市至少召開 2 次縣市心理健康推動小組及心理健康網絡成員聯繫會議；並持續增修縣市心理健康服務網絡地圖及補充各類衛教資源。</p> <p>2、辦理「世界心理健康日」系列活動及相關記者會；另提供社區心理健康諮詢服務共計 9,530 人次。</p> <p>3、於 107 年 10 月 3 日辦理「心快活」平台搜網競賽，促進正確心理健康知識；為加強推廣心快活網站及提升民眾對注意力不足過度症(ADHD)之認知，參與「107 年度文宣暨活動通路集中採購案」，運用網</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應改善 措 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p>路通路及記者會，辦理相關宣導事宜。另製作宣導教材，並於 YouTube 影音網站提供民眾觀看，截至 107 年 12 月 7 日，觀看數達 41,878 次，提升民眾對 ADHD 的認識。</p> <p>4、辦理「注意力不足過動症教育訓練計畫」，提供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兒童及其親師相關講座服務。</p> <p>5、辦理 107 年度原住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強化原鄉精神醫療專業人力、製作符合原住民文化的心理健康教材、協助有酒癮及家庭暴力者節制飲酒及避免使用暴力等。</p> <p>6、補助辦理「2018 同志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促進國內同志社群心理健康。</p> <p>7、辦理「老人心理健康調查委託科技研究計畫」，以問卷調查形式，對老人心理健康進行調查分析，計 2,256 份問卷；完成老人調查資料檔送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產出相關投稿論文 1 篇、辦理老人專題研討會 1 場次；委託辦理「發展真實證基礎之老人心理健康服務方案委託研究計畫」計 2 案，提供實證成效，建立全國性推展方案，作為制訂政策之參考依據。</p> <p>8、推動「孕產婦心理健康工作」計畫，加強提升孕產婦心理健康識能與強化孕產婦相關服務人員心理健康教育與培</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應改善 措 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p>訓，發展服務措施以協助母親在懷孕及產後期間心理健康問題能及早發現與管理。</p> <p>9、召開「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促進諮詢會」，針對「青少年健康行為(菸、酒)調查」、「酒癮者服務」、「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及「蒐集國外心理健康法規計畫成果」等議題進行報告及討論。</p> <p>10、設置 24 小時免付費心理諮詢「安心專線」，截至 107 年 11 月止服務 7 萬 986 人次，篩檢出有自殺意念之電話通數為 1 萬 1,783 通，並即時阻止自殺危機案件共 340 件。</p> <p>11、委託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活動、加強辦理老人自殺防治、辦理住院病人自殺防治工作、將各類醫事人員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列入醫院考核項目，並配合自殺防治日，辦理自殺防治記者會。</p> <p>12、補助縣(市)政府衛生局聘任關懷訪視員，針對自殺企圖者提供關懷訪視，必要時轉介心理諮詢輔導及精神醫療服務，截至 107 年 11 月底止，累計通報量共計 3 萬 627 人次，關懷訪視服務達 18 萬 8,391 人次。</p> <p>13、針對自殺死亡率、三年移動平均及 106 年較 105 年自殺標準化死亡率上升幅度較高之縣市，辦理實地輔導訪查，以瞭解該縣市自殺防治工作之</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應改善 措 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p>現況與困境，提供改善建議與實質支援。</p> <p>14、委託辦理「全國自殺防治中心計畫」，包括：按月統計分析自殺通報資料、進行年度自殺通報與自殺死亡檔案串連分析；完成 105 及 106 年兒少自殺死亡及通報資料分析；研擬全國及 22 個縣市之具體自殺防治策略建議；召開「新聞媒體聯繫會議」1 場次，呼籲媒體共同建構健康的自殺新聞報導；建立網站監測及舉報流程，除透過 iWIN 網站進行舉報，更主動向該網站系統平台進行檢舉累計共 300 則；推動珍愛生命守門人教育訓練計 31 場次，共 1,974 人次參加；結合 13 個醫療、社工相關協會及 6 個專業人員公會辦理「第一線專業人員之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共計 813 人次參加；配合農委會推動情形，持續倡議禁用巴拉刈。</p> <p>15、研修「自殺防治關懷訪視督導指引」及「工作評核指標及紀錄登打指引」等工作規範；編印「醫院自殺防治工作手冊」、「媒體從業人員自殺防治手冊」、「輔導人員自殺防治工作手冊」共 3 冊；就自殺防治議題與日本事務及學術單位進行實務交流。</p> <p>16、辦理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維運與增修，持續優化系統功能，建置自殺數據地圖、自殺防治</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應改善 措 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p>策略資料庫、憑證登入功能，介接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系統。宣導「自殺防治守門人」議題，強化自殺防治預防，宣導安心專線電話，強化自殺防治成效。</p> <p>17、辦理「幸福捕手種子師資培訓課程」，截至 107 年止，縣市涵蓋率 72.7%，並開放名額予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本部人事處等自殺防治網絡夥伴共同參與。</p> <p>18、辦理「自殺關懷訪視業務現況及成效評估計畫」，調查各縣市衛生局提供關懷服務之實際運作方式，並透過串聯相關資料庫執行「個人特性統計校正」後之自殺關懷訪視成效之量性分析，以作為政策修訂之參考，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85 萬元。</p>	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2、深化、優化及社區化之精神疾病照護。	<p>1、補助 21 縣市衛生局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以落實推動精神衛生法規定工作。為提升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行政人員之行政服務知能，並達成 107 年度整合型計畫工作項目之共識，於 107 年 7 月辦理 1 場「心理衛生行政人員研討會」。</p> <p>2、為提升精神照護機構之照護品質，107 年辦理精神科醫院暨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計 13 家；精神復健機構評鑑計 87 家；精神護理之家評鑑計 21 家；精神復健機構複評計 7</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應改善 措 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p>家；精神照護機構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計 35 家。</p> <p>3、委託辦理「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作業計畫」，107 年全國有 103 家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精神疾病強制住院，107 年計受理審查 649 件強制住院案件申請，補助強制住院 1,892 人次；另為提升審查品質，已定期辦理審查委員進階教育訓練；並辦理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訪查，以提升強制住院品質並保障病人人權。</p> <p>4、為避免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因不遵醫囑致病情不穩或功能退化之虞，推動強制社區治療制度，107 年計經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審查通過 39 件。</p> <p>5、持續推動 7 區精神醫療區域網絡計畫，建立轉介照會制度及加強協調聯繫，提供精神病人連續性、整體性照顧；各區至少召開 4 次區域網絡工作協調聯繫會議；辦理區域網絡成員教育訓練。</p> <p>6、補助 21 縣市政府衛生局聘任關懷訪視員 211 人，協助社區公共衛生護士提供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服務，截至 107 年 11 月底訪視次數共計 73 萬 8,604 人次。</p> <p>7、為強化精神病人社區照顧，依據「精神衛生機構團體獎勵辦法」規定，獎勵精神衛生相關</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称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應改善 措 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p>機構、團體從事病人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等服務，以協助精神病人恢復健康、回歸社區，107 年共補助 9 家機構(團體)辦理。</p> <p>8、辦理「107 年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醫療費用」，因涉及 107 年 10-12 月指定醫療機構申請強制醫療處置審查及核付事宜，未及於年度終了辦理核銷，爰辦理經費保留 4,021 萬 7,924 元。</p> <p>9、委託辦理「我國自閉症照護需求評估與介入模式研究」，以調查我國自閉症照護需求評估，建立整合性自閉症照護模式；依據 106 年規劃之間卷進行調查及訪談收案，提出規劃自閉症幼兒早期診斷標準項目與流程，整合自閉症醫療照護；並邀請專家學者撰寫手冊，完成自閉症臨床指引及家屬照護手冊，共 2 冊。</p> <p>10、委託辦理「龍發堂個案到底培力計畫」，進行龍發堂堂眾後續返家或安置的追蹤，建構問題解決之雙向溝通平台，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1,076 萬 400 元。</p> <p>11、研訂「社區關懷訪視及個案管理人員安全手冊」，提升訪視及執業安全知能，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90 萬元。</p> <p>12、委託辦理「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服務與留觀服務</p>	<p>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p> <p>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p> <p>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p> <p>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應改善 措 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p>試辦計畫」，協助解決疑似精神病人就醫、送醫疑義之相關問題，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406 萬元。</p> <p>3、發展可近、多元及有效之新世代反毒策略。</p> <p>1、利用多元媒體管道播放「癮講座」、藥癮治療或美沙冬跨區給藥等宣導短片，強化酒癮治療與藥癮疾病防治等觀念。</p> <p>2、委託辦理「美沙冬替代治療跨區給藥計畫執行成果發表會」，邀請各衛生局及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參與，展現政府推動跨區給藥的具體成效，藉以鼓勵更多醫療機構提供跨區給藥服務。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70 萬 8,000 元。</p> <p>3、與法務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及本部所屬及相關單位辦理「107 年度全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中央聯合視導」，督請各地方政府依所轄毒品問題，發展及落實在地毒品防制作為，並強化防治網絡之聯繫與合作。</p> <p>4、委託辦理「全國藥、酒癮醫療服務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與建置，掌握轄內藥癮醫療服務量能與個案治療狀況，整合成癮個案臨床資料，作為解決成癮問題之參考。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4,208 萬元。</p> <p>5、舉辦「矯正機關藥癮、酒癮醫療服務計畫成果發表暨研討會」，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共</p>	<p>完成驗收辦理結案。</p> <p>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p> <p>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應改善 措 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p>同參與，強化醫療與司法之溝通，建立藥癮處遇共識。</p> <p>6、舉辦「建構問題性飲酒及酒癮者醫療及社會復健服務模式計畫成果發表暨研討會」，邀集法務部、地檢署，及社政、衛政與監理等單位參與，以強化酒癮問題及酒癮個案服務網絡之連結與資源整合，促進網絡合作機制之建立。</p> <p>7、鼓勵醫療機構參與藥、酒癮醫療服務，截至 107 年底已指定 169 家藥癮戒治機構及 181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另辦理本部酒癮治療服務方案之醫療機構共計 103 家。</p> <p>8、補助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本部桃園療養院、草屯療養院及嘉南療養院等 4 家機構辦理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p> <p>9、辦理「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費用補助方案」，減輕成癮個案就醫經濟負擔；替代治療自 95 年起實施，已使藥癮者新增感染愛滋人數下降至 107 年 44 人。</p> <p>10、除繼續辦理「醫療機構替代治療作業管理系統」之維運外，並辦理「優化藥癮者替代治療身分辨識機制」採購案，針對全國 93 家替代治療機構共 96 台生物辨識設備予以更新，提升替代治療服務流程效能，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128 萬元。</p> <p>11、委託辦理「美沙冬跨區給藥</p>	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p>試辦計畫」，截至 107 年底，已有 18 縣市，54 家機構陸續參與試辦，累計 754 人次申請，個案依約跨區服藥出席率達 90.2%。</p> <p>12、辦理「酒癮治療服務方案」，提供醫療費用補助，降低就醫經濟負擔，提升治療意願，截至 107 年 6 月共補助 1,271 人。</p> <p>13、自法務部接辦「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並研訂推動「108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補助全國毒防中心個案管理人力共 399 人；並推動「毒防中心功能再造專案」，召開 6 次專案會議，檢視毒防中心組織架構，整合衛、社政系統，修正服務流程及模式。</p> <p>14、委託辦理「全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標竿學習營」及製作毒防中心個案管理及藥癮去污名之衛教宣導影片，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108 萬 3,000 元。</p> <p>15、委託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功能與諮詢專線推廣」，舉辦毒防中心及戒成專線推廣記者會，並將另製作毒防中心形象影片乙支，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66 萬 3,000 元。</p> <p>16、補助 16 家醫療機構辦理「非鴉片類藥癮治療補助計畫」，強化藥癮醫療之心理治療模</p>	<p>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p> <p>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應改善 措 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p>式等，提升早期發現早期介入之效；另為降低個案就醫經濟負擔，每名個案補助每年 2 萬 5,000 元藥癮治療費用，107 年計補助 2,020 人。</p> <p>17、賡續補助本部草屯療養院辦理「藥癮者治療性社區服務模式」，提供 30 床居住型復健治療服務，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完成三個月基本療程之留置率 48%，各項量化成果包括：提供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 30 床戒毒復健醫療資源；與 27 家司法、社政、民間機構建立戒毒復健治療平臺，相關單位轉介藥癮者進行社區戒毒復健人數達 81 人；開辦 2 種職業技能訓練課程，提供藥癮者職業技能訓練；針對治療結束之藥癮個案，進行就業媒合轉介，共計 10 人。</p> <p>18、法務部移撥治療性社區(茄荖山莊)用地予草屯療養院，爰本部補助該院辦理「藥癮病人治療性社區-擴充茄荖山莊收治量能規劃計畫」，增加收治量能 30 床，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1,384 萬 3,238 元。</p> <p>19、委託辦理各項成癮防治訓練計畫，以提升藥癮醫療及處遇人力；其中「成癮防治專業訓練計畫」107 年計培訓 51 人；另「藥癮治療專業人員培訓制度發展計畫」，赴澳洲考察成癮防治人才培訓制度，訂定培</p>	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應改善 措 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p>訓制度與訓練課綱，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140 萬元。</p> <p>20、補助 8 家醫療機構辦理「建構問題性飲酒及酒癮者醫療及社會復健服務模式計畫」，截至 107 年 10 月底，轉介問題個案共計 607 人。</p> <p>21、委託辦理「發展以實證為基礎之藥癮治療模式」計畫，完成國內藥癮醫療服務提供者之專業、服務供給型態與服務動機評估、實證模式之考察與研究團隊之專業訓練，及實證成癮治療模式訓練教材與治療手冊中文化。</p>	
		4、推動分級、跨領域及無縫銜接之加害人處遇。	<p>1、公告指定 139 家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責任醫療機構。截至 107 年 9 月底，各責任醫療機構所提供之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服務計有 2,369 人，送刑事警察局化驗之採證盒則有 1,343 件。</p> <p>2、督導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社區處遇計畫，截至 107 年 9 月底，執行處遇案量 4,500 人，其中已完成處遇 1,130 人、尚在執行處遇 2,612 人、因故未完成處遇 758 人。</p> <p>3、督導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執行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截至 107 年 9 月底，執行處遇案量 6,804 人，其中 1,276 人已完成處遇，除因故未執行及轉介他縣市執行 577</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應改善 措 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p>人、依規定移送裁罰 280 人、移送強制治療處所 6 人外，尚在執行治療及輔導者計有 4,665 人。</p> <p>4、法務部指定之 6 處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處，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收治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之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共計 17 人。</p> <p>5、辦理「加害人處遇及預防服務觀摩研討會」，邀請 5 家受補助單位進行方案執行成果報告並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與談人，與會人員計 102 人。</p> <p>6、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之 107 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中，將提升醫事人員責任通報敏感度、驗傷採證品質、危險評估知能，列為年度所應辦理重點工作項目。截至 107 年 9 月，辦理教育訓練 118 場次，共 6,605 人參加，其中包括 1,027 名醫師。</p> <p>7、委託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處遇人員教育訓練」，截至 107 年 10 月，家庭暴力部分，核心及進階課程，計 44 場次；性侵害部分，核心及進階課程，計有 30 場次。</p> <p>8、委託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針對男性在伴侶相處、親子管教溝通、家庭內互動時發生的障礙，或因前述現象而引發民事案件等相關狀況，提供所需法律諮詢、情緒抒發與支持、觀念導正等服務。截至 107</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應改善 措 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p>年 12 月底止，專線提供服務量 1 萬 9,196 通。</p> <p>9、補助辦理「台灣與德國高風險性侵者刑後強制治療研討會」，就刑後強制治療法理爭點、德國刑事政策等議題辦理專題演講及座談，約有 50 人參加。</p>	
口腔健康業務	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	1、國人的口腔健康狀況不佳，5 歲兒童齲齒率為 79.32%，低於世界衛生組織 (WHO) 所訂定西元 2025 年 10% 的目標。	委託辦理「我國六歲以下兒童口腔健康調查工作計畫」之調查，相關實證研究成果，將作為本部後續政策規劃之參考依據。	
		2、推動兒童牙齒塗氟服務，以降低我國兒童齲齒率。	提供未滿 6 歲兒童每半年 1 次免費牙齒塗氟；未滿 12 歲弱勢兒童每 3 個月 1 次。截至 107 年 9 月底，申報人數共計 86 萬 4,000 人。	
中醫藥管理業務	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	1、中藥品質管制 (1) 中藥材風險管控。 (2) 中藥材辨識人才訓練。 (3) 中藥材流通管理。	<p>1、執行市售中藥材、中藥製劑及邊境中藥材品質監測抽驗，抽驗市售中藥材及中藥製劑 595 件，553 件合格，合格率 93%；已檢驗邊境中藥材 3,721 批，31 批不合格，並依法退運及銷毀。</p> <p>2、辦理中藥材辨識研習會 6 場次、共 716 人參加。</p>	
		2、中藥廠管理與中藥製劑安全及品質 (1) 持續建立中藥品質與檢驗標準規格。 (2) 提升中藥廠管理與品質。 (3) 健全中藥審查法	<p>1、107 年 5 月 29 日公告「中藥藥品安定性試驗基準」，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確保藥品使用時之有效性與安全性。</p> <p>2、為提升中藥廠藥品品質管理系統，於 107 年 9 月 20 日公告「中藥優良製造確效作業基</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應改善 措 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規。	<p>準」及實施期程。</p> <p>3、辦理中藥廠人員六大確效作業系統教育訓練共42小時，共計390人次參與。</p> <p>4、辦理中藥廠稽查人員及地方政府衛生局配合稽查人員訓練課程3場次，以培訓新進同仁。</p> <p>5、辦理中藥廠稽查人員確效作業進階訓練課程6場次，增進稽查員專業知能。</p> <p>6、配合新南向政策，協助廠商排除外銷之法規障礙，爰修正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92-1條，以利國產藥品輸出。</p>	
		3、中藥產業精進輔導 (1) 中藥商產業發展調查及輔導。 (2) 加強中藥商專業知能及經營管理。	<p>1、輔導10家中藥零售業，建構優質具加值化特色之示範店家，以提升產業形象及競爭優勢。</p> <p>2、推動中藥從業人員繼續教育，辦理中藥材辨識研習會6場次、共716人參加。</p>	
提升多元優質中醫醫療照護品質		1、建立中醫參與長期照顧制度。	完成長照機構失能個案之中醫全人照顧作業指引、3種中醫特色照護方案及15例案例報告，並召開1場「建立中醫參與長期照顧服務模式研討會」。	
		2、建立中醫參與戒毒治療模式與成效評估。	完成2種戒癮治療模式與標準作業流程及4例中醫參與戒毒治療案例報告，並召開2場中醫參與戒毒治療模式成果經驗分享會。	
		3、建構中西醫合作照護模式及中醫日間照護模式。	1、中西醫合作照護部分，完成2種中西醫合作照護模式、臨床照護路徑、臨床教學模式、治療指引及30件臨床教學案例，並召開2場中西醫整合成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應改善 措 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果經驗分享研討會。 2、中醫日間照護部分，完成2種中醫日間照護模式、臨床路徑、臨床教學模式及30件臨床教學案例，並召開2場中醫日間照護經驗分享研討會。	
		1、民俗調理產業人才醫療衛生法規教育訓練。	辦理「提升民俗調理從業素質計畫」，完成 52 場從業人員法規教育訓練，訓練合格共計 7,922 人次。	
		2、民俗調理人員職能基準推動與訓練。	推動經絡調理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研訂經絡調理技術員職能基準及建立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制度。	
		3、提升民俗調理人員服務品質教育活動。	為使民俗調理人才培育符合產業用人需求，輔導 5 家民俗調理團體，其中 2 個團體申請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及 3 個「傳統整復推拿」團體申請職能導向課程(iCAP)。	
資訊業務	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福利服務行動躍升計畫	1、整合福利服務資源應用，整合地方政府、民間機構、專業組織與學術單位等服務體系，提升服務人員之服務品質與效率。	透過自動化介接戶政資料、財稅資料及勞保資料，整合福利服務資源應用，以達簡政便民之效。 107 年度共計減免戶政資料 178 萬 6,551 份、財稅資料 187 萬 9,887 份、勞保資料 154 萬 4,665 份。	
		2、提供民眾一站式便民服務，建立個人福利服務查詢機制，並授權服務提供單位加值運用。	於 10 個地方政府完成推廣一站式便民服務，截至 107 年 11 月受惠之弱勢民眾超過 9 萬 6,000 人次。	
		3、建立資料開放機制，協助地方政府進	完成制定 40 項必要項目資料集格式，輔導參與之縣市政府盤點福利服務資源，並依格式進行資料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應改善 措 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行福利服務資源盤點，朝向資料更新自動化。	開放達 50 項。	
		4、對網路社群建立福利服務推播及輿情蒐集機制，提供衛生福利及整合跨機關資訊整合應用服務，進行巨量分析，改善現有服務方式。	輔導 10 個地方政府調查民眾對於政策之滿意度，107 年度個人福利服務查詢機制-民眾滿意度平均約達 88%，縣市福利服務資源整合-民眾滿意度平均約達 89%，服務成效顯著。	
		5、完善雲端服務架構，建構系統異地備援機房，擴充全國醫療資訊網（HIN），提升網路應用服務。	1、建構社政雲端虛擬作業平台及資料庫，提升對外網路服務頻寬，並將全國醫療資訊網（HIN）與各縣市照管中心網路服務連接。 2、建構系統異地備援機房已依國發會審查意見，與雲端資料中心計畫併於 108 年度辦理。	
科技發展業務	健康醫藥生技前瞻發展計畫	本部配合行政院「台灣生物經濟藍圖」方案之推動，藉由本計畫前瞻規劃健康醫藥生技發展，達成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之願景。計畫內容包括：「精進臨床試驗能量及國際躍升計畫」、「衛生福利政策評估暨學研合作前瞻研究」、「強化創新藥物產業發展之資源服務平臺建置計畫」。	1、「精進臨床試驗能量及國際躍升計畫」補助 6 家臨床試驗中心，完成主審人體試驗委員會（IRB）案共 153 件。 2、與心臟醫學會、糖尿病醫學會發表健康政策指引「臺灣 2018 糖尿病合併心血管疾病治療指南」，降低糖尿病病患心肌梗塞、心臟衰竭、腎臟衰竭，減少社會健康負擔。 3、參加美國藥物資訊第 54 屆年會（DIA 2018 54th Annual Meeting），本次以臨床試驗、細胞治療等為主題發表論文，並以「臺灣臨床試驗資訊平臺網站」為主題設置攤位，介紹臺灣臨床試驗成果與法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應改善 措 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p>規環境，提升臺灣臨床試驗業務之國際能見度。</p> <p>4、「衛生福利政策評估暨學研合作前瞻研究」針對具公衛價值或衛生福利政策重要議題相關主題者，提出我國現況之研究分析報告和建議。完成11份研究報告，其中5項以學研合作方式進行。為使研究成果讓政府參採，召開三場次執行進度報告暨司署溝通會議，俾利研究成果納於政策規劃。</p> <p>5、「強化創新藥物產業發展之資源服務平台建置計畫」完成潛力藥品國際競爭力與全球法規策略分析、共通性技術法規分析及高風險醫材產品國外不良反應通報及下市回收分析報告各1份。並持續維護、擴充兩大資源服務平台，其中將「潛力藥品研發法規知識庫」彙整為各面向的研發決策資訊庫，分析潛力藥品國際競爭力，提出潛力藥品全球法規策略建議；而「優勢醫材技術法規資源服務平台」，依優勢醫材類型彙整、分析，比較臨床前測試項目，建構成優勢醫材研發決策資料庫，做為產品研發測試及風險分析之重要參考依據。</p>	
衛生福利科 技管理計畫	1、精進科技計畫管理： (1)衛生福利科技政策的策略規劃。 (2)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計畫的推動與管理。	1、108年度通過科技綱要計畫申請共35件；參與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詢委員會並協助推動「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及「數位國家、創新經濟」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應改善 措 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3) 衛生福利科技發展 計畫績效評估與應用。	<p>等方案。</p> <p>2、完成107年度科技發展類施政計畫32件及綱要計畫25件，另科發基金計畫之提報及管制考核完成22件，其中10件已結案。</p> <p>3、107年度研發成果收入共計704萬8,770元。</p> <p>4、106年度科技發展類由行政院列管施政計畫共計2項，行政院複核結果皆為甲等，績效優良。</p> <p>5、本部於107年完成106年度部會管制施政計畫評核結果，106年度部會管制科技發展類施政計畫共計25件。評核結果合計有18件優等，優等比例佔72%，6件甲等，甲等比例佔24%。</p> <p>6、「科技成果實際應用率」107年度目標值為56%，實際達成值為78.3%。</p>	
		2、厚實衛生福利研究 環境： (1)衛生福利科技發展 與管理人才的培育。 (2)促進衛生福利科技 交流與知識擴散。	<p>1、辦理75場人才培訓課程，培訓逾5,497人次，內容涵蓋智慧醫療服務管理、醫藥品查驗登記、大健康產業、醫藥品與生技產業之科技、實證醫學、研發成果管理及大數據應用分析等，並藉由辦理課程學習，增進產官學界對衛生福利科技的知能。</p> <p>2、補助17場國際及國內研討會及參與3場國內展覽。</p>	
建構智慧健 康生活：巨 量 資 料 及	整合醫療與產業研發能 量，提升國產醫藥品使 用率 。		<p>1、鼓勵醫療機構與產業共同合作推動醫療服務/產品模組-整體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應改善 措 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ICT 之 加 值 應 用		<p>整合高品質醫療服務與相關的優質產品，強化產品價值，提升國際競爭力。</p> <p>2、鼓勵建構國產品占率達65%以上的優質整合性醫管服務/產品模組整體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計有智能化血液透析整合性解決方案/產品模組等4案，並成功整案輸出至國外南向市場。</p> <p>3、針對牙科領域執行「推動鼓勵牙醫師使用國產品」計畫，導入國產品於臨床治療及長期教育訓練課程，增進牙醫師對國產品之使用信心。107年度擴大納入訓練對象至住院醫師以及年輕主治醫師群，透過醫師長期使用國產品，取得更完整之產品回饋報告，協助廠商精進產品品質；導入4項國產品至參與計畫之3家醫療機構，並訓練計80名新進醫師使用國產品。</p> <p>4、建置國際商貿整合行銷入口平台(THP)，迄今已有46家醫療機構，256家生技標竿企業加入平台，累計近1,784項可串聯國際合作之特色技術、產品與服務。</p> <p>5、整合運用國際網絡和媒體工具，持續推波行銷台灣品牌，成功吸引國際買家進入THP平台，107年度平台累計瀏覽人次已達239萬人次。</p> <p>6、107年度THP平台累計推薦超過50個海內外地區576項技</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應改善 措 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p>術、產品與服務國際合作案；其中123項國際合作案(來自南向國家計82項)，正進行後續服務產品供應、訂單評估與合作模式發展等。</p> <p>7、籌辦「2018台灣醫療科技展-Taiwan Healthcare+ Expo」累計超過410家國內外醫療機構、生醫企業及團體參展，來自新南向國家及日、韓等51家生醫國際企業展出，國際展位近80個，整體展位達1,358個。吸引近7萬2,000人次觀展，專業人士超過1萬9,000人次；同時包括25個重要產業組織籌組代表團來台，期間與澳洲醫療軟體工業協會等5協會簽訂合作協議，串接各區域亞太生醫產業供應鏈合作夥伴。</p>	
生技醫藥轉譯創新發展計畫－轉譯臨床主軸	提供新藥研發各階段所需之法規諮詢、輔導申辦試驗用新藥及醫療器材之臨床試驗(IND/IDE)及上市許可(NDA/PMA)、協助評估新藥臨床試驗計畫、促進新藥505(b)2研發等，以加速我國新藥研發並提升研發資源投入的效益。		<p>1、參與各部會與轉譯研發、臨床試驗、產學合作相關計畫審查工作共78件，執行藥品類計畫審查共24件，醫療器材類計畫審查共54件。</p> <p>2、進行臨床試驗、產學合作相關計畫之執行進度評估計27件，藥品類計畫進度評估共6件，醫療器材類案件進度評估共21件。</p> <p>3、透過生技醫藥法規科學之運用，提供藥品及醫療器材研發案件專案、全方位法規諮詢輔導共65案81件次。</p> <p>4、建立醫療器材法規資訊聯絡網，邀請30個團隊、39位成員加入，強化醫療器材研發合作</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應改善 措 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國際合作 業務	推動國際衛 生福利交流 與合作	1、參與國際衛生及社 福組織辦理之會 議、活動與各項機 制。	<p>能量，以提升醫療器材研發能 量與臨床試驗品質，並提供23 項法規相關訊息。</p> <p>1、參與107年1月22日至27日於 瑞士日內瓦舉辦之第142屆執 行委員會會議，瞭解第71屆世 界衛生大會（WHA）之相關 議題。</p> <p>2、於107年3月1日至2日參與於 巴布亞紐幾內亞召開之亞洲 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APEC） 第一次衛生工作小組會議。</p> <p>3、本部部長率團於「第71屆世界 衛生大會」期間赴日內瓦，爭 取與各國及醫衛組織進行雙 邊會談，透過召開國際記者 會、國際媒體專訪、舉辦專業 論壇，積極出席周邊專業會 議，以實際行動向國際社會表 達我國欲持續專業、務實、有 貢獻參與全球衛生事務之決 心，積極爭取參與WHO。</p> <p>4、於107年8月13日至15日參與 「人類乳突病毒與子宮頸癌 議題之生命科學創新論壇圓 桌會議」、「生命科學創新論壇 規劃小組會議」、「第二次衛生 工作小組會議」及「生命科學 創新論壇執行委員會會議」， 共4會議。</p>	
		2、辦理參與國際衛生 及社福組織相關工 作計畫。	<p>1、辦理「強化我國參與APEC衛 生小組之相關工作計畫」，研 析亞太區域優先衛生議題，並 參考國際衛生發展趨勢研擬 提案，深化我國於亞太區域之 衛生參與。</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應改善 措 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2、辦理「國際經貿之衛生福利相關研究及法律諮詢計畫」案，針對國際經貿、區域經濟整合趨勢中之衛生福利相關議題進行研析，並辦理教育訓練，及提供國際經貿專業法律諮詢服務等相關工作計畫。	
		3、辦理國際衛生援外計畫。	1、受外交部所請，代為委託國內醫療院所辦理「太平洋六友邦及友我國家醫療合作計畫」，其中包含：「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臺灣衛生中心計畫」、「駐索羅門群島臺灣衛生中心計畫」、「臺灣醫療計畫暨行動醫療團－帛琉、吉里巴斯、諾魯、吐瓦魯」、「斐濟行動醫療團」、「巴布亞紐幾內亞行動醫療團」等8項計畫，派遣醫護人員提供當地民眾醫療服務，並協助進行各項公共衛生推廣活動，包含降低學童寄生蟲發生率，高血壓、糖尿病等慢性病防治及婦幼衛生工作。 2、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TaiwanIHA）於107年5月6至12日，與羅慧夫顱顏基金會、長庚醫院顱顏中心、雅加達醫療團隊赴印尼龍目島馬塔蘭大學醫院合作辦理顱顏醫療團隊培力計畫，完成31例唇顎裂患者手術，並進行醫療技術交流及衛教活動。	
		4、辦理國際衛生福利合作計畫。	委託辦理「醫療器材援助平臺計畫」，募集全國醫療院所堪用之醫療儀器，配合外交政策捐贈友邦或友好國家，完成7件捐贈案。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應改善 措 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5、辦理衛生福利官員雙邊會談。	<p>1、於第71屆WHA期間，與美國等國家及重要國際組織辦理60場雙邊會談，就雙方重要衛生議題進行深度交流，尋求未來合作方向。</p> <p>2、於107年8月16日至17日召開「APEC第八屆亞太經濟合作衛生與經濟高階會議」期間，與巴布亞紐幾內亞、馬來西亞、日本及智利等4國進行雙邊會談，就推動未來雙邊衛生合作交流事宜交換意見。</p> <p>3、於「2018臺灣全球健康論壇」舉行3場雙邊會談，包含聖露西亞、聖文森、越南等。</p>	
		6、辦理國際衛生人員訓練。	委託辦理「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培訓14個國家共計132人次之國外醫事人員。	
新南向醫衛領域資源共享夥伴關係中長程計畫		1、建構新南向國家衛福醫療人才培訓及能量建構夥伴關係。	<p>1、針對印度、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等6國辦理「推展新南向衛生醫療合作與產業鏈發展計畫」，截至107年12月已培訓305名新南向國家醫事人員。</p> <p>2、截至107年11月，台灣國際精神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IMHTCT）計培訓108位新南向國家精神醫療醫事人員。</p> <p>3、我國醫療機構與學院(校)與新南向國家簽署48份合作諒解備忘錄（MOU）。</p>	
		2、疫情區域聯合防制網絡之建構。	1、辦理「APEC登革熱重症預防與降低疾病負擔策略研討會」，約90人與會，就「登革熱的早期診斷及病例管理」、「登革熱疫苗」及「病媒監測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應改善 措 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p>及控制新技術」議題進行交流。</p> <p>2、辦理「新南向政策下的東南亞防疫合作戰略規劃與策略評估」國際研討會，計有144人與會，就WHO推行之聯合外部評核最新動態、新南向國際合作、生醫產業合作交流等議題進行討論。</p> <p>3、成立「防疫技術轉殖中心」，提升區域傳染病防治量能，舉辦「臺越結核病防治國際訓練研習營」，共26位專業人員來臺受訓；舉辦「2018新南向登革熱國際研習營」，共計15名印尼登革熱防治相關專業人員來臺參與。</p>	
			<p>3、建構與新南向國家之醫藥產業及安全管理夥伴關係。</p> <p>1、於越南、馬來西亞舉辦臺灣特色醫療形象展2場次及醫療醫藥展1場次，期間同步辦理重點機構1對1焦點媒合會及研討會，並邀請新南向國家知名媒體採訪。</p> <p>2、舉辦3場新南向檢驗技術交流研討會，透過與新南向專家經驗交流及討論不法產品資訊提供等合作事宜，邀集新南向國家共同建置資料庫平台。</p> <p>3、修改4項法規，包含降低醫師來臺進修門檻，減少貿易障礙。</p> <p>4、出版「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中藥註冊登記輔導指引」，辦理教育訓練，邀請新南向國家官方代表來臺分享市場概況與管理規範。</p>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應改善 措 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醫 院 營 運 業 務	樂生園區整 體發展計畫		5、我國已獲印尼政府認可之檢驗機構，累計3家次。 6、舉辦醫療器材交流媒合會，邀請臺灣優質牙材製造商、牙醫師與新南向國家牙科專家學者參與，促進我國牙材外銷之商機。	
		1、文化景觀保存計畫。	王字型第一進及二、三進等6棟歷史建築已進入設計監造階段。	
		2、建築物修復及重組計畫。	46棟歷史建物及9棟拆除建物已進入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階段。	
		3、公共設施計畫。	文化資產保存計畫審查冗長且招標不易。已發生權責之採購契約案件，未及於年度終了辦理核銷，爰辦理經費保留715萬7,000元。	加速辦理相關作業，以利結案。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醫事業務	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醫院智能醫療照護模式將發展病人抽血輸血安全管理、病人安全警示管理、床邊多功能生理監視智能系統、社區預防保健系統及智能病房等，刻正積極辦理，分別於本部基隆、桃園及屏東醫院建置上線，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2,285萬6,000元。	本案桃園及屏東醫院負責開發之相關系統及模組均已完成上線使用。惟基隆醫院所負責代辦「智能醫療照護」採購案，因該院內護理站裝修影響部分履約標的無法完成，爰辦理經費保留684萬元。	將請代辦醫院注意院內工作項目之期程，並加速辦理相關作業，以利核銷結案。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建構國際級偏鄉數位資訊醫療照護網	「遠距智慧健康照護服務發展計畫」，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600萬元。	本部於107年10月18日同意於契約價金不變下，展延履約期限，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180萬元。	依契約規定時程辦理核銷結案。
心理健康業務	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第二期	1、辦理「106 年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醫療費用」，因涉及 106 年 10-12 月指定醫療機構申請強制醫療處置審查及核付事宜，未及於年度終了辦理核銷，爰辦理經費保留 989 萬 2,068 元。	已辦理結案。	
		2、辦理「精神病人社區照護相關計畫現況及成效評估計畫」，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49 萬 5,000 元。	已辦理結案。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口腔健康業務	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	委託辦理「含氟鹽防齲成效之先驅研究」之調查，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108萬元。	已辦理結案。	
資訊業務	臺灣健康雲計畫	「示範醫院新一代門、急診及住院雲端醫療照護系統建置」案，因驗收發生履約爭議，刻正由採購申訴委員會調解中，爰105年度經費仍辦理保留3,650萬元。	因驗收發生履約爭議，刻正由採購申訴委員會調解中，爰105年度經費仍辦理保留3,650萬元。	待調解結果確定後，加速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科技發展業務	衛生福利科技管理計畫	1、辦理「牙科醫師訓練制度之政策檢討與精進計畫」及「提升生技醫療環境之國際評估計畫」共2件計畫，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435萬元。	已辦理結案。	
		2、辦理54場人才培訓課程，培訓逾4,528人次，內容涵蓋智慧醫療服務管理、醫藥品查驗登記、大健康產業、醫藥品與生技產業之科技及實證醫學等，並藉由辦理課程學習，增進產官學界對衛生福利科技的知能。惟「研發成果管理暨智財科技管理人才培訓計畫」及「大數據應用分析人才培訓」因契約期程跨年	已辦理結案。	

衛生福利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303 萬元。		
		3、「含氟鹽防齲成效之先驅研究」計畫，因廠商申請計畫展延，爰 105 年度經費仍辦理保留 108 萬元。	已辦理結案。	
營建工程	衛生福利大樓工程興建計畫	<p>1、衛生福利大樓新建工程與承攬廠商之決算已完成，惟與大樓承攬廠商尚有求償 2.5 億元損害賠償訴訟、撤銷仲裁訴訟與工程款請求訴訟等 3 案，審理法院尚未做出判決。</p> <p>2、衛生福利大樓之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廠商原契約之尾款，已於 106 年度支付，另因增加工期及變更圖說等要求增加技術服務費用 1,738 萬 3,832 元及 1,231 萬 4,497 元，如仍未達成共識，則以履約爭議調解或訴訟方式解決。</p>	<p>1、衛生福利大樓新建工程與承攬廠商之決算已完成，惟與大樓承攬廠商尚有求償 2 億 5,000 萬元損害賠償訴訟與 3,486 萬 7,873 元工程款請求訴訟等 2 案，刻正由法院審理中；另撤銷仲裁訴訟，經法院判決本部敗訴，遂辦理結案。</p> <p>2、衛生福利大樓之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廠商原契約之尾款，已於 106 年度支付；另因增加工期及變更圖說等要求增加技術服務費用 1,738 萬 3,832 元及 1,231 萬 4,497 元，如仍未達成共識，則以履約爭議調解或訴訟方式解決。</p>	<p>1. 依訴訟進度積極與法律顧問研商策略，俾儘速解決爭議。</p> <p>2. 依爭議協處結果或訴訟判決，據以辦理結算作業。</p>

衛生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50,000	0	4,650,000
	179			0457010000-7 衛生福利部	4,650,000	0	4,650,000
		01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
			01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0	0	0
		02		0457010300-0 賠償收入	4,650,000	0	4,650,000
			01	0457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4,650,000	0	4,650,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40,040,000	0	140,040,000
	149			0557010000-2 衛生福利部	140,040,000	0	140,040,000
		01		055701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88,586,000	0	88,586,000
			01	0557010101-0 審查費	33,254,000	0	33,254,000
			02	0557010102-2 證照費	50,232,000	0	50,232,000
			03	0557010104-8 考試報名費	5,100,000	0	5,100,000
		02		055701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51,454,000	0	51,454,000
			01	0557010305-0 資料使用費	35,064,000	0	35,064,000
			02	055701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16,390,000	0	16,39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699,000	0	3,699,000

福利部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936,036	0	0	936,036	-3,713,964	20.13
936,036	0	0	936,036	-3,713,964	20.13
260,309	0	0	260,309	260,309	
260,309	0	0	260,309	260,309	
675,727	0	0	675,727	-3,974,273	14.53
675,727	0	0	675,727	-3,974,273	14.53
165,086,115	0	0	165,086,115	25,046,115	117.88
165,086,115	0	0	165,086,115	25,046,115	117.88
92,832,915	0	0	92,832,915	4,246,915	104.79
45,073,665	0	0	45,073,665	11,819,665	135.54
43,258,750	0	0	43,258,750	-6,973,250	86.12
4,500,500	0	0	4,500,500	-599,500	88.25
72,253,200	0	0	72,253,200	20,799,200	140.42
44,700,225	0	0	44,700,225	9,636,225	127.48
27,552,975	0	0	27,552,975	11,162,975	168.11
5,693,793	0	0	5,693,793	1,994,793	153.93

衛生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94			0757010000-3 衛生福利部	3,699,000	0	3,699,000
		01		0757010100-8 財產孳息	3,529,000	0	3,529,000
			01	0757010101-0 利息收入	10,000	0	10,000
			02	0757010106-4 租金收入	3,519,000	0	3,519,000
			02	075701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70,000	0	170,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54,039,000	0	54,039,000
	189			1157010000-7 衛生福利部	54,039,000	0	54,039,000
		01		1157010900-8 雜項收入	54,039,000	0	54,039,000
			01	1157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3,770,000	0	53,770,000
			02	115701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269,000	0	269,000
				經常門小計	202,428,000	0	202,428,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02,428,000	0	202,428,000

福利部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5,693,793	0	0	5,693,793	1,994,793	153.93
5,218,205	0	0	5,218,205	1,689,205	147.87
600,944	0	0	600,944	590,944	6,009.44
4,617,261	0	0	4,617,261	1,098,261	131.21
475,588	0	0	475,588	305,588	279.76
91,672,488	4,061,971	0	95,734,459	41,695,459	177.16
91,672,488	4,061,971	0	95,734,459	41,695,459	177.16
91,672,488	4,061,971	0	95,734,459	41,695,459	177.16
89,549,659	4,061,971	0	93,611,630	39,841,630	174.10
2,122,829	0	0	2,122,829	1,853,829	789.16
263,388,432	4,061,971	0	267,450,403	65,022,403	132.12
0	0	0	0	0	
263,388,432	4,061,971	0	267,450,403	65,022,403	132.12

衛生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3		01		5100000000-8 教育支出	173,805,000	0 0	0 0	0 0
				5157011100-2 公費生培育	173,805,000	0 0	0 0	0 0
14		01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3,411,553,000	0 0	0 0	0 0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3,411,553,000	0 0	0 0	0 0
20		01		6600000000-1 社會保險支出	168,605,031,000	0 0	0 0	0 0
				6657012000-7 社會保險業務	168,605,031,000	0 0	0 0	0 0
21		01		6700000000-7 社會救助支出	1,308,666,000	0 0	0 0	0 0
				6757011000-7 社會救助業務	1,308,666,000	0 0	0 0	0 0
22		01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564,169,000	0 0	0 0	0 0
				6857011000-2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62,197,000	0 0	0 0	0 0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401,972,000	0 0	0 0	0 0
24		01		7100000000-0 醫療保健支出	8,253,740,824	0 0	0 0	0 0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885,985,000	0 0	0 0	0 0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596,153,000	0 0	0 0	0 0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1,883,383,000	0 14,000,000	0 14,000,000	0 14,000,000

福利部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73,805,000	142,674,216	825,000	-30,305,784	82.56
	0	143,499,216		
173,805,000	142,674,216	825,000	-30,305,784	82.56
	0	143,499,216		
3,411,553,000	3,204,323,685	159,356,534	-47,872,781	98.60
	0	3,363,680,219		
3,411,553,000	3,204,323,685	159,356,534	-47,872,781	98.60
	0	3,363,680,219		
168,605,031,000	168,571,441,681	3,564,000	-30,025,319	99.98
	0	168,575,005,681		
168,605,031,000	168,571,441,681	3,564,000	-30,025,319	99.98
	0	168,575,005,681		
1,308,666,000	1,285,057,181	5,908,698	-17,700,121	98.65
	0	1,290,965,879		
1,308,666,000	1,285,057,181	5,908,698	-17,700,121	98.65
	0	1,290,965,879		
564,169,000	391,364,308	76,105,009	-96,699,683	82.86
	0	467,469,317		
162,197,000	154,835,766	812,500	-6,548,734	95.96
	0	155,648,266		
401,972,000	236,528,542	75,292,509	-90,150,949	77.57
	0	311,821,051		
8,253,740,824	7,506,045,650	512,224,950	-235,470,224	97.15
	0	8,018,270,600		
885,985,000	846,029,420	6,595,142	-33,360,438	96.23
	0	852,624,562		
596,153,000	452,175,028	104,486,723	-39,491,249	93.38
	0	556,661,751		
1,897,383,000	1,571,891,471	290,711,147	-34,780,382	98.17
	0	1,862,602,618		

衛生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388,569,000	0 0	0 0	0 0
		05		7157011500-3 中醫藥業務	64,062,000	0 0	0 0	0 0
		06		7157011600-8 綜合規劃業務	80,957,000	0 0	0 0	0 0
		07		7157011700-2 國際衛生業務	156,880,000	0 0	0 0	0 0
		08		7157011800-7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96,773,000	0 0	0 0	0 0
		09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3,870,099,000	0 0	0 0	0 0
		10		7157018100-3 非營業特種基金	190,902,000	0 0	0 0	0 0
			02	7157018120-0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1,167,000	0 0	0 0	0 0
			03	7157018130-4 醫療藥品基金	189,735,000	0 0	0 0	0 0
		11		7157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6,115,000	0 0	0 0	0 0
		12		7157019800-0 第一預備金	14,000,000	0 -14,000,000	0 0	0 -14,000,000
		01		71770171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9,862,824	0 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16,830,003	0 0	10,166,377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3,332,382	0 0	10,166,377 0	0 10,166,377
		01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497,621	0 0	0 0	0 0

福利部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88,569,000	279,231,683	51,857,640	-57,479,677	85.21
	0	331,089,323		
64,062,000	60,952,853	1,880,000	-1,229,147	98.08
	0	62,832,853		
80,957,000	67,550,017	7,285,425	-6,121,558	92.44
	0	74,835,442		
156,880,000	116,116,797	7,300,000	-33,463,203	78.67
	0	123,416,797		
96,773,000	84,194,951	4,105,000	-8,473,049	91.24
	0	88,299,951		
3,870,099,000	3,816,174,798	33,198,688	-20,725,514	99.46
	0	3,849,373,486		
190,902,000	190,902,000	0	0	100.00
	0	190,902,000		
1,167,000	1,167,000	0	0	100.00
	0	1,167,000		
189,735,000	189,735,000	0	0	100.00
	0	189,735,000		
6,115,000	963,808	4,805,185	-346,007	94.34
	0	5,768,993		
0	0	0	0	100.00
0	0	0	0	
19,862,824	19,862,824	0	0	100.00
	0	19,862,824		
126,996,380	126,996,380	0	0	100.00
	0	126,996,380		
123,498,759	123,498,759	0	0	100.00
	0	123,498,759		
3,497,621	3,497,621	0	0	100.00
	0	3,497,621		

衛生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32		01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78,519,087	0	0	0	0
					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78,519,087	0	0	0	0
			合計	182,512,313,914	0	10,166,377	0	10,166,377

福利部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78,519,087	78,519,087	0	0	100.00
	0	78,519,087		
78,519,087	78,519,087	0	0	100.00
	0	78,519,087		
182,522,480,291	181,306,422,188	757,984,191	-458,073,912	99.75
	0	182,064,406,379		

衛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9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182,297,102,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81,633,098,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664,004,000	0 0 0	0 91,630,569 91,630,569
	01			0057010000-5 衛生福利部	182,297,102,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81,633,098,000	0 0 0	0 -91,630,569 -91,630,569
				資本門小計	664,004,000	0 0 0	0 91,630,569 91,630,569
	01			5157011100-2 公費生培育	158,755,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2,600,000	0 0 0	0 164,078 164,078
				04 獎補助費	156,155,000	0 0 0	0 -164,078 -164,078
	01			5157011100-2* 公費生培育	15,050,000	0 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5,050,000	0 0 0	0 0 0
	02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3,411,553,000	0 0 0	0 0 0
		01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621,810,000	0 0 0	0 -11,221,090 -11,221,090
				02 業務費	223,612,000	0 0 0	0 154,856 154,856
				04 獎補助費	398,198,000	0 0 0	0 -11,375,946 -11,375,946

福利部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82,297,102,000	181,081,043,897	757,984,191	-458,073,912	99.75
	0	181,839,028,088		
181,541,467,431	180,543,666,672	564,320,548	-433,480,211	99.76
	0	181,107,987,220		
755,634,569	537,377,225	193,663,643	-24,593,701	96.75
	0	731,040,868		
182,297,102,000	181,081,043,897	757,984,191	-458,073,912	99.75
	0	181,839,028,088		
181,541,467,431	180,543,666,672	564,320,548	-433,480,211	99.76
	0	181,107,987,220		
755,634,569	537,377,225	193,663,643	-24,593,701	96.75
	0	731,040,868		
158,755,000	129,136,225	825,000	-28,793,775	81.86
	0	129,961,225		
2,764,078	1,939,078	825,000	0	100.00
	0	2,764,078		
155,990,922	127,197,147	0	-28,793,775	81.54
	0	127,197,147		
15,050,000	13,537,991	0	-1,512,009	89.95
	0	13,537,991		
15,050,000	13,537,991	0	-1,512,009	89.95
	0	13,537,991		
3,411,553,000	3,204,323,685	159,356,534	-47,872,781	98.60
	0	3,363,680,219		
610,588,910	530,286,404	49,135,501	-31,167,005	94.90
	0	579,421,905		
223,766,856	157,952,277	41,965,501	-23,849,078	89.34
	0	199,917,778		
386,822,054	372,334,127	7,170,000	-7,317,927	98.11
	0	379,504,127		

衛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133,311,000	0 0	0 11,221,090	0 11,221,090
			02	業務費	23,694,000	0 0	0 -4,530,042	0 -4,530,042
			03	設備及投資	68,402,000	0 0	0 6,443,795	0 6,443,795
			04	獎補助費	41,215,000	0 0	0 9,307,337	0 9,307,337
		02		5257011720-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2,550,261,000	0 0	0 -71,680,595	0 -71,680,595
			04	獎補助費	2,550,261,000	0 0	0 -71,680,595	0 -71,680,595
		02		5257011720-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106,171,000	0 0	0 71,680,595	0 71,680,595
			04	獎補助費	106,171,000	0 0	0 71,680,595	0 71,680,595
03				6657012000-7 社會保險業務	168,605,031,000	0 0	0 0	0 0
	01			6657012010-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27,964,000	0 0	0 -185,930	0 -185,930
		02		業務費	27,964,000	0 0	0 -185,930	0 -185,930
	01			6657012010-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1,242,000	0 0	0 185,930	0 185,930
		03		設備及投資	1,242,000	0 0	0 185,930	0 185,930
	02			6657012020-4 社會保險補助	168,575,825,000	0 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68,575,825,000	0 0	0 0	0 0

福利部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44,532,090	81,767,886	52,108,428	-10,655,776	92.63
	0	133,876,314		
19,163,958	230,400	15,380,074	-3,553,484	81.46
	0	15,610,474		
74,845,795	34,200,319	33,773,354	-6,872,122	90.82
	0	67,973,673		
50,522,337	47,337,167	2,955,000	-230,170	99.54
	0	50,292,167		
2,478,580,405	2,440,646,970	31,883,435	-6,050,000	99.76
	0	2,472,530,405		
2,478,580,405	2,440,646,970	31,883,435	-6,050,000	99.76
	0	2,472,530,405		
177,851,595	151,622,425	26,229,170	0	100.00
	0	177,851,595		
177,851,595	151,622,425	26,229,170	0	100.00
	0	177,851,595		
168,605,031,000	168,571,441,681	3,564,000	-30,025,319	99.98
	0	168,575,005,681		
27,778,070	22,979,891	3,564,000	-1,234,179	95.56
	0	26,543,891		
27,778,070	22,979,891	3,564,000	-1,234,179	95.56
	0	26,543,891		
1,427,930	1,302,615	0	-125,315	91.22
	0	1,302,615		
1,427,930	1,302,615	0	-125,315	91.22
	0	1,302,615		
168,575,825,000	168,547,159,175	0	-28,665,825	99.98
	0	168,547,159,175		
168,575,825,000	168,547,159,175	0	-28,665,825	99.98
	0	168,547,159,175		

衛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小 計
	04			6757011000-7 社會救助業務	1,308,666,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28,566,000	0 0	0 129,457	0 129,457
			04	獎補助費	1,280,100,000	0 0	0 -129,457	0 -129,457
	05			6857011000-2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61,978,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15,592,000	0 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46,386,000	0 0	0 0	0 0
	05			6857011000-2*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219,000	0 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219,000	0 0	0 0	0 0
	06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401,972,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16,273,000	0 0	0 226,252	0 226,252
			04	獎補助費	385,699,000	0 0	0 -226,252	0 -226,252
	07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881,434,000	0 0	0 -873,886	0 -873,886
			01	人事費	786,848,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93,896,000	0 0	0 -873,886	0 -873,886
			04	獎補助費	690,000	0 0	0 0	0 0

福利部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308,666,000	1,285,057,181	5,908,698	-17,700,121	98.65
	0	1,290,965,879		
28,695,457	25,028,598	3,475,000	-191,859	99.33
	0	28,503,598		
1,279,970,543	1,260,028,583	2,433,698	-17,508,262	98.63
	0	1,262,462,281		
161,978,000	154,654,288	812,500	-6,511,212	95.98
	0	155,466,788		
15,592,000	14,133,101	660,000	-798,899	94.88
	0	14,793,101		
146,386,000	140,521,187	152,500	-5,712,313	96.10
	0	140,673,687		
219,000	181,478	0	-37,522	82.87
	0	181,478		
219,000	181,478	0	-37,522	82.87
	0	181,478		
401,972,000	236,528,542	75,292,509	-90,150,949	77.57
	0	311,821,051		
16,499,252	5,569,352	10,929,900	0	100.00
	0	16,499,252		
385,472,748	230,959,190	64,362,609	-90,150,949	76.61
	0	295,321,799		
880,560,114	842,678,604	4,523,072	-33,358,438	96.21
	0	847,201,676		
786,848,000	758,894,469	0	-27,953,531	96.45
	0	758,894,469		
93,022,114	83,178,135	4,523,072	-5,320,907	94.28
	0	87,701,207		
690,000	606,000	0	-84,000	87.83
	0	606,000		

衛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7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4,551,000	0 0	0 873,886	0 873,886
			03	設備及投資	4,551,000	0 0	0 873,886	0 873,886
		08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558,046,000	0 0	0 -3,759,550	0 -3,759,550
			02	業務費	272,298,000	0 0	0 34,984,750	0 34,984,750
			04	獎補助費	285,748,000	0 0	0 -38,744,300	0 -38,744,300
		08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38,107,000	0 0	0 3,759,550	0 3,759,550
			02	業務費	15,361,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16,511,000	0 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6,235,000	0 0	0 3,759,550	0 3,759,550
		09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1,848,041,000	0 14,000,000	0 -2,773,487	0 11,226,513
			02	業務費	201,938,000	0 0	0 17,816,836	0 17,816,836
			04	獎補助費	1,646,103,000	0 14,000,000	0 -20,590,323	0 -6,590,323
		09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35,342,000	0 0	0 2,773,487	0 2,773,487
			02	業務費	3,146,000	0 0	0 -330,000	0 -330,000
			03	設備及投資	17,646,000	0 0	0 2,778,253	0 2,778,253

福利部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424,886	3,350,816	2,072,070	-2,000	99.96
	0	5,422,886		
5,424,886	3,350,816	2,072,070	-2,000	99.96
	0	5,422,886		
554,286,450	425,194,483	92,029,971	-37,061,996	93.31
	0	517,224,454		
307,282,750	263,346,927	42,995,415	-940,408	99.69
	0	306,342,342		
247,003,700	161,847,556	49,034,556	-36,121,588	85.38
	0	210,882,112		
41,866,550	26,980,545	12,456,752	-2,429,253	94.20
	0	39,437,297		
15,361,000	12,538,964	829,408	-1,992,628	87.03
	0	13,368,372		
16,511,000	8,047,031	8,027,344	-436,625	97.36
	0	16,074,375		
9,994,550	6,394,550	3,600,000	0	100.00
	0	9,994,550		
1,859,267,513	1,562,855,273	261,631,858	-34,780,382	98.13
	0	1,824,487,131		
219,754,836	157,288,098	61,521,378	-945,360	99.57
	0	218,809,476		
1,639,512,677	1,405,567,175	200,110,480	-33,835,022	97.94
	0	1,605,677,655		
38,115,487	9,036,198	29,079,289	0	100.00
	0	38,115,487		
2,816,000	816,000	2,000,000	0	100.00
	0	2,816,000		
20,424,253	6,137,802	14,286,451	0	100.00
	0	20,424,253		

衛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小 計
				04 獎補助費	14,550,000	0	0	0
		10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314,805,000	0	325,234	325,234
				02 業務費	60,912,000	0	0	0
		10		04 獎補助費	253,893,000	0	8,368,776	8,368,776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73,764,000	0	0	0
				02 業務費	833,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2,368,000	0	21,108	21,108
		11		04 獎補助費	70,563,000	0	-21,108	-21,108
				7157011500-3 中醫藥業務	60,774,000	0	0	0
				02 業務費	57,974,000	0	-323,896	-323,896
				04 獎補助費	2,800,000	0	240,000	240,000
		11		7157011500-3* 中醫藥業務	3,288,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3,288,000	0	83,896	83,896
		12		7157011600-8 綜合規劃業務	74,504,000	0	-52,135	-52,135
				02 業務費	74,504,000	0	-52,135	-52,135

福利部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4,875,234	2,082,396	12,792,838	0	100.00
	0	14,875,234		
314,805,000	249,355,402	10,353,981	-55,095,617	82.50
	0	259,709,383		
69,280,776	59,025,541	9,789,740	-465,495	99.33
	0	68,815,281		
245,524,224	190,329,861	564,241	-54,630,122	77.75
	0	190,894,102		
73,764,000	29,876,281	41,503,659	-2,384,060	96.77
	0	71,379,940		
833,000	761,375	0	-71,625	91.40
	0	761,375		
2,389,108	2,389,108	0	0	100.00
	0	2,389,108		
70,541,892	26,725,798	41,503,659	-2,312,435	96.72
	0	68,229,457		
60,690,104	57,765,362	1,880,000	-1,044,742	98.28
	0	59,645,362		
57,650,104	54,725,362	1,880,000	-1,044,742	98.19
	0	56,605,362		
3,040,000	3,040,000	0	0	100.00
	0	3,040,000		
3,371,896	3,187,491	0	-184,405	94.53
	0	3,187,491		
3,371,896	3,187,491	0	-184,405	94.53
	0	3,187,491		
74,451,865	61,292,777	7,285,425	-5,873,663	92.11
	0	68,578,202		
74,451,865	61,292,777	7,285,425	-5,873,663	92.11
	0	68,578,202		

衛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7157011600-8* 綜合規劃業務	6,453,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6,453,000	0	52,135	52,135
		13		7157011700-2 國際衛生業務	151,468,000	0	0	0
				02 業務費	105,406,000	0	52,135	52,135
				04 獎補助費	46,062,000	0	0	0
		13		7157011700-2* 國際衛生業務	5,412,000	0	-1,000,000	-1,000,000
				02 業務費	3,324,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1,510,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578,000	0	0	0
		14		7157011800-7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83,262,000	0	1,000,000	1,000,000
				02 業務費	83,262,000	0	0	0
		14		7157011800-7*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13,511,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13,511,000	0	0	0
		15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3,839,533,000	0	0	0
				02 業務費	7,980,000	0	0	0
					0	0	0	0

福利部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505,135	6,257,240	0	-247,895	96.19
	0	6,257,240		
6,505,135	6,257,240	0	-247,895	96.19
	0	6,257,240		
150,468,000	111,999,619	7,300,000	-31,168,381	79.29
	0	119,299,619		
105,406,000	75,365,920	7,300,000	-22,740,080	78.43
	0	82,665,920		
45,062,000	36,633,699	0	-8,428,301	81.30
	0	36,633,699		
6,412,000	4,117,178	0	-2,294,822	64.21
	0	4,117,178		
3,324,000	3,044,784	0	-279,216	91.60
	0	3,044,784		
1,510,000	72,394	0	-1,437,606	4.79
	0	72,394		
1,578,000	1,000,000	0	-578,000	63.37
	0	1,000,000		
83,262,000	72,078,013	4,105,000	-7,078,987	91.50
	0	76,183,013		
83,262,000	72,078,013	4,105,000	-7,078,987	91.50
	0	76,183,013		
13,511,000	12,116,938	0	-1,394,062	89.68
	0	12,116,938		
13,511,000	12,116,938	0	-1,394,062	89.68
	0	12,116,938		
3,839,533,000	3,813,998,463	7,789,598	-17,744,939	99.54
	0	3,821,788,061		
7,980,000	7,285,720	632,598	-61,682	99.23
	0	7,918,318		

衛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小 計
				04 獎補助費	3,831,553,000	0 0	0 0	0 0
		15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30,566,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28,406,000	0 0	0 0	0 0
		16		04 獎補助費	2,160,000	0 0	0 0	0 0
				7157018100-3 非營業特種基金	190,902,000	0 0	0 0	0 0
		16	02	7157018120-0*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1,167,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1,167,000	0 0	0 0	0 0
		16	03	7157018130-4* 醫療藥品基金	189,735,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189,735,000	0 0	0 0	0 0
		17		7157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6,115,000	0 0	0 0	0 0
			01	7157019002-0* 營建工程	5,315,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5,315,000	0 0	0 0	0 0
		17	02	715701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800,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800,000	0 0	0 0	0 0
		18		7157019800-0 第一預備金	14,000,000	0 -14,000,000	0 0	0 -14,000,000

福利部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831,553,000	3,806,712,743	7,157,000	-17,683,257	99.54
	0	3,813,869,743		
30,566,000	2,176,335	25,409,090	-2,980,575	90.25
	0	27,585,425		
28,406,000	80,135	25,409,090	-2,916,775	89.73
	0	25,489,225		
2,160,000	2,096,200	0	-63,800	97.05
	0	2,096,200		
190,902,000	190,902,000	0	0	100.00
	0	190,902,000		
1,167,000	1,167,000	0	0	100.00
	0	1,167,000		
1,167,000	1,167,000	0	0	100.00
	0	1,167,000		
189,735,000	189,735,000	0	0	100.00
	0	189,735,000		
189,735,000	189,735,000	0	0	100.00
	0	189,735,000		
6,115,000	963,808	4,805,185	-346,007	94.34
	0	5,768,993		
5,315,000	171,736	4,805,185	-338,079	93.64
	0	4,976,921		
5,315,000	171,736	4,805,185	-338,079	93.64
	0	4,976,921		
800,000	792,072	0	-7,928	99.01
	0	792,072		
800,000	792,072	0	-7,928	99.01
	0	792,072		
0	0	0	0	
	0	0		

衛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小 計
				09 預備金	14,000,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78,519,087	-14,000,000	0	-14,000,000
				01 人事費	78,519,087	0	0	0
				經常門小計	78,519,087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3,332,382	0	10,166,377	0
				01 人事費	113,332,382	0	10,166,377	0
				經常門小計	113,332,382	0	10,166,377	0
27				71770171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9,862,824	0	0	0
				01 人事費	19,862,824	0	0	0
27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497,621	0	0	0
				01 人事費	3,497,621	0	0	0
				經常門小計	23,360,445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215,211,914	0	10,166,377	0
				合計	182,512,313,914	0	10,166,377	0
						0	0	10,166,377

福利部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0	0	0	0	100.00
78,519,087	78,519,087	0	0	100.00
	0	78,519,087		
78,519,087	78,519,087	0	0	100.00
	0	78,519,087		
78,519,087	78,519,087	0	0	100.00
	0	78,519,087		
123,498,759	123,498,759	0	0	100.00
	0	123,498,759		
123,498,759	123,498,759	0	0	100.00
	0	123,498,759		
123,498,759	123,498,759	0	0	100.00
	0	123,498,759		
19,862,824	19,862,824	0	0	100.00
	0	19,862,824		
19,862,824	19,862,824	0	0	100.00
	0	19,862,824		
3,497,621	3,497,621	0	0	100.00
	0	3,497,621		
3,497,621	3,497,621	0	0	100.00
	0	3,497,621		
23,360,445	23,360,445	0	0	100.00
	0	23,360,445		
225,378,291	225,378,291	0	0	100.00
	0	225,378,291		
182,522,480,291	181,306,422,188	757,984,191	-458,073,912	99.75
	0	182,064,406,379		

衛生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95	07	144	01	0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03,790,802	35,733,959		
						0	0		
					1157010000-7 衛生署	203,790,802	35,733,959		
						0	0		
					1108010900-9 雜項收入	203,790,802	35,733,959		
	07	70	01		1108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3,790,802	35,733,959		
						0	0		
					小 計	203,790,802	35,733,959		
						0	0		
98	02	188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624,705	3,683,641		
						0	0		
					0457010000-7 衛生署	17,624,705	3,683,641		
						0	0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624,705	3,683,641		
	02	194	01	01		0	0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17,624,705	3,683,641		
						0	0		
					小 計	17,624,705	3,683,641		
						0	0		
99	02	194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0	600,000		
						0	0		
					0457010000-7 衛生署	600,000	600,000		
						0	0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0,000	600,000		
	07	174	01	01		0	0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600,000	600,000		
						0	0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17,000	0		
						0	0		
07	78	01			1157010000-7 衛生署	117,000	0		
						0	0		
07	78	01			1108010900-9 雜項收入	117,000	0		
						0	0		

福利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7,054,765	0	0	161,002,078
0	0	0	0
7,054,765	0	0	161,002,078
0	0	0	0
7,054,765	0	0	161,002,078
0	0	0	0
7,054,765	0	0	161,002,078
0	0	0	0
7,054,765	0	0	161,002,078
0	0	0	0
826,195	0	0	13,114,869
0	0	0	0
826,195	0	0	13,114,869
0	0	0	0
826,195	0	0	13,114,869
0	0	0	0
826,195	0	0	13,114,869
0	0	0	0
826,195	0	0	13,114,86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7,000	0	0	0
0	0	0	0
117,000	0	0	0
0	0	0	0
117,000	0	0	0
0	0	0	0

衛生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1	1108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7,000 0	0 0
					小 計	717,000 0	600,000 0
100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0 0	90,000 0
		193			0457010000-7 衛生署	90,000 0	90,000 0
			01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90,000 0	90,000 0
				01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90,000 0	90,000 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7,791 0	0 0
		199			1157010000-7 衛生署	37,791 0	0 0
			01		1157010900-8 雜項收入	37,791 0	0 0
				01	1157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7,791 0	0 0
					小 計	127,791 0	90,000 0
10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0 0	90,000 0
		192			0457010000-7 衛生署	90,000 0	90,000 0
			01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90,000 0	90,000 0
				01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90,000 0	90,000 0
					小 計	90,000 0	90,000 0
102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82,200 0	60,000 0

福利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7,000	0	0
0	0	0
117,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791	0	0
0	0	0
37,791	0	0
0	0	0
37,791	0	0
0	0	0
37,791	0	0
0	0	0
37,7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0,000	0	122,200
0	0	0

衛生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81				0457010000-7 衛生署(衛生福利部)	782,200	60,000
		01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1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60,000	60,000
			03		0457010300-0 賠償收入	722,200	0
				01	0457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722,200	0
					小 計	782,200	60,000
						0	0
103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28,800	0
		180			0457010000-7 衛生福利部	0	0
			02		0457010300-0 賠償收入	1,528,800	0
				01	0457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1,528,800	0
					小 計	1,528,800	0
						0	0
105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19,609	0
		178			0457010000-7 衛生福利部	0	0
			02		0457010300-0 賠償收入	719,609	0
				01	0457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719,609	0
					小 計	719,609	0
						0	0
					經常門小計	225,380,907	40,257,600
						0	0

福利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600,000	0	122,2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0,000	0	122,200
0	0	0
600,000	0	122,200
0	0	0
600,000	0	122,200
0	0	0
101,400	0	1,427,400
0	0	0
101,400	0	1,427,400
0	0	0
101,400	0	1,427,400
0	0	0
101,400	0	1,427,400
0	0	0
101,400	0	1,427,400
0	0	0
55,000	0	664,609
0	0	0
55,000	0	664,609
0	0	0
55,000	0	664,609
0	0	0
55,000	0	664,609
0	0	0
55,000	0	664,609
0	0	0
8,792,151	0	176,331,156
0	0	0

衛生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收數	應收數	
					資本門小計	0	0	
					合 計	225,380,907	40,257,600	
						0	0	

福利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8,792,151	0	176,331,156
0	0	0

衛生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2	24	12	7100000000-0		0	0	0	
			醫療保健支出		24,995,747	24,995,747	24,995,747	
			7157019000-4		0	0	0	
103	14	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995,747	24,995,747	24,995,747	
			小計		0	0	0	
					24,995,747	24,995,747	24,995,747	
105	14	01	5200000000-3		0	0	0	
			科學支出		10,436,036	10,436,036	10,436,036	
			5257011700-5		0	0	0	
106	14	01	科技業務		10,436,036	10,436,036	10,436,036	
			小計		0	0	0	
					10,436,036	10,436,036	10,436,036	
105	24	01	5200000000-3		0	0	0	
			科學支出		37,580,000	37,580,000	37,580,000	
			5257011700-5		0	0	0	
106	20	01	科技業務		37,580,000	37,580,000	37,580,000	
			7100000000-0		0	0	0	
			醫療保健支出		1,115,886	1,115,886	1,115,886	
106	21	01	7157010100-0		0	0	0	
			一般行政		105,000	105,000	105,000	
			7157011200-0		0	0	0	
106	21	04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1,010,886	1,010,886	1,010,886	
			小計		0	0	0	
					38,695,886	38,695,886	38,695,886	
106	14	01	5200000000-3		0	0	0	
			科學支出		76,864,465	76,864,465	4,623,550	
			5257011700-5		0	0	0	
106	20	01	科技業務		76,864,465	76,864,465	4,623,550	
			6600000000-1		0	0	0	
			社會保險支出		3,067,500	3,067,500	3,067,500	
106	21	01	6657012000-7		0	0	0	
			社會保險業務		3,067,500	3,067,500	3,067,500	
			6700000000-7		0	0	0	
106	21	01	社會救助支出		4,246,326	4,246,326	54,273	

福利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436,036
0	0	0
0	0	10,436,036
0	0	0
0	0	10,436,036
0	0	0
1,080,000	0	36,500,000
0	0	0
1,080,000	0	36,500,000
0	0	0
1,010,886	0	105,000
0	0	0
0	0	105,000
0	0	0
1,010,886	0	0
0	0	0
2,090,886	0	36,605,000
0	0	0
70,440,915	0	1,800,000
0	0	0
70,440,915	0	1,800,000
0	0	0
3,067,500	0	0
0	0	0
3,067,500	0	0
0	0	0
4,192,053	0	0

衛生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2	01				6757011000-7 社會救助業務	0 4,246,326	0 54,273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0 4,629,800	0 6,066			
24	01				6857011000-2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0 1,230,000	0 0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0 3,399,800	0 6,066			
	02				7100000000-0 醫療保健支出	0 186,582,664	0 11,388,277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0 9,725,633	0 0			
	03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0 85,538,438	0 9,307,425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0 12,620,068	0 0			
	04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0 30,104,081	0 1,737,982			
					7157011600-8 綜合規劃業務	0 11,335,774	0 1,502			
	06				7157011700-2 國際衛生業務	0 513,000	0 232,459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0 36,745,670	0 108,909			
小計					0	0				
合計					275,390,755	16,072,166				
					0	0				
					349,518,424	41,067,913				

福利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4,192,053	0	0	0
0	0	0	0
4,623,734	0	0	0
0	0	0	0
1,230,000	0	0	0
0	0	0	0
3,393,734	0	0	0
0	0	0	0
144,634,695	0	30,559,692	
0	0	0	0
6,331,907	0	3,393,726	
0	0	0	0
74,128,013	0	2,103,000	
0	0	0	0
12,620,068	0	0	0
0	0	0	0
16,350,243	0	12,015,856	
0	0	0	0
11,334,272	0	0	0
0	0	0	0
280,541	0	0	0
0	0	0	0
23,589,651	0	13,047,110	
0	0	0	0
226,958,897	0	32,359,692	
0	0	0	0
229,049,783	0	79,400,728	

衛生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2	22				0057000000-9 衛生署主管	0	0		
		01			0057010000-5 衛生署	24,995,747	24,995,747		
			17		7157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1	7157019002-0* 營建工程	24,995,747	24,995,747		
					03 設備及投資	0	0		
					小 計	24,995,747	24,995,747		
						24,995,747	24,995,747		
103	21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	0		
		01			0057010000-5 衛生福利部	10,436,036	0		
			02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0	0		
				01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10,436,036	0		
					02 業務費	0	0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6,212,036	0		
					02 業務費	0	0		
					小 計	6,212,036	0		
						0	0		
105	20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	0		
		01			0057010000-5 衛生福利部	38,695,886	0		
			02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0	0		
					小 計	38,695,886	0		
						0	0		
						37,580,000	0		

福利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436,036
0	0	0	0
0	0	0	10,436,036
0	0	0	0
0	0	0	10,436,036
0	0	0	0
0	0	0	6,212,036
0	0	0	0
0	0	0	6,212,036
0	0	0	0
0	0	0	4,224,000
0	0	0	0
0	0	0	4,224,000
0	0	0	0
0	0	0	10,436,036
0	0	0	0
2,090,886	0	0	36,605,000
0	0	0	0
2,090,886	0	0	36,605,000
0	0	0	0
1,080,000	0	0	36,500,000

衛生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1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0 1,080,000	0 0	0 0	
			01	02 業務費	0 1,080,000	0 0	0 0	
			01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0 36,500,000	0 0	0 0	
			03	03 設備及投資	0 36,500,000	0 0	0 0	
		07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0 105,000	0 0	0 0	
			02	02 業務費	0 105,000	0 0	0 0	
		10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0 1,010,886	0 0	0 0	
			04	04 獎補助費	0 1,010,886	0 0	0 0	
				小計	0 38,695,886	0 0	0 0	
106	20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 275,390,755	0 16,072,166	0 0	
		01	0057010000-5 衛生福利部		0 275,390,755	0 16,072,166	0 0	
		02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0 76,864,465	0 4,623,550	0 0	
		01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0 71,196,427	0 4,623,550	0 0	
			02	02 業務費	0 44,186,427	0 128,333	0 0	
			04	04 獎補助費	0 27,010,000	0 4,495,217	0 0	
		01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0 5,668,038	0 0	0 0	
			03	03 設備及投資	0 5,668,038	0 0	0 0	

福利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1,080,000	0	0	0
0	0	0	0
1,08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36,500,000
0	0	0	0
0	0	0	36,500,000
0	0	0	0
0	0	0	105,000
0	0	0	0
0	0	0	105,000
0	0	0	0
1,010,886	0	0	0
0	0	0	0
1,010,886	0	0	0
0	0	0	0
2,090,886	0	0	36,605,000
0	0	0	0
226,958,897	0	0	32,359,692
0	0	0	0
226,958,897	0	0	32,359,692
0	0	0	0
70,440,915	0	0	1,800,000
0	0	0	0
64,772,877	0	0	1,800,000
0	0	0	0
42,258,094	0	0	1,800,000
0	0	0	0
22,514,783	0	0	0
0	0	0	0
5,668,038	0	0	0
0	0	0	0
5,668,038	0	0	0

衛生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3		6657012000-7 社會保險業務	0 3,067,500	0 0	0 0	
			01	6657012010-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0 3,067,500	0 0	0 0	
				02 業務費	0 3,067,500	0 0	0 0	
		04		6757011000-7 社會救助業務	0 4,246,326	0 54,273	0 54,273	
				02 業務費	0 3,646,326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0 600,000	0 54,273	0 54,273	
	05		6857011000-2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0 1,230,000	0 0	0 0	
				02 業務費	0 1,230,000	0 0	0 0	
	06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0 3,399,800	0 6,066	0 6,066	
				02 業務費	0 3,399,800	0 6,066	0 6,066	
	07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0 8,227,885	0 0	0 0	
				02 業務費	0 8,227,885	0 0	0 0	
	07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0 1,497,748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0 1,497,748	0 0	0 0	
	08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0 72,922,326	0 9,202,803	0 9,202,803	
				02 業務費	0 31,297,111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0 41,625,215	0 9,202,803	0 9,202,803	

福利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3,067,500	0	0
0	0	0
3,067,500	0	0
0	0	0
3,067,500	0	0
0	0	0
4,192,053	0	0
0	0	0
3,646,326	0	0
0	0	0
545,727	0	0
0	0	0
1,230,000	0	0
0	0	0
1,230,000	0	0
0	0	0
3,393,734	0	0
0	0	0
3,393,734	0	0
0	0	0
4,834,159	0	3,393,726
0	0	0
4,834,159	0	3,393,726
0	0	0
1,497,748	0	0
0	0	0
1,497,748	0	0
0	0	0
62,990,563	0	728,960
0	0	0
30,568,151	0	728,960
0	0	0
32,422,412	0	0

衛生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8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0 12,616,112	0 104,622
				02	業務費	0 2,600,00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0 7,016,112	0 0
				04	獎補助費	0 3,000,000	0 104,622
		09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0 12,620,068	0 0
				02	業務費	0 2,728,000	0 0
				04	獎補助費	0 9,892,068	0 0
	10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0 3,533,440	0 1,072,690
				02	業務費	0 1,533,440	0 719,626
				04	獎補助費	0 2,000,000	0 353,064
	10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0 26,570,641	0 665,292
				02	業務費	0 600,000	0 0
				04	獎補助費	0 25,970,641	0 665,292
	12				7157011600-8 綜合規劃業務	0 9,803,377	0 0
				02	業務費	0 9,803,377	0 0
	12				7157011600-8* 綜合規劃業務	0 1,532,397	0 1,502
				03	設備及投資	0 1,532,397	0 1,502

福利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11,137,450	0	0	1,374,040
0	0	0	0
2,600,000	0	0	0
0	0	0	0
5,642,072	0	0	1,374,040
0	0	0	0
2,895,378	0	0	0
0	0	0	0
12,620,068	0	0	0
0	0	0	0
2,728,000	0	0	0
0	0	0	0
9,892,068	0	0	0
0	0	0	0
2,460,750	0	0	0
0	0	0	0
813,814	0	0	0
0	0	0	0
1,646,936	0	0	0
0	0	0	0
13,889,493	0	0	12,015,856
0	0	0	0
600,000	0	0	0
0	0	0	0
13,289,493	0	0	12,015,856
0	0	0	0
9,803,377	0	0	0
0	0	0	0
9,803,377	0	0	0
0	0	0	0
1,530,895	0	0	0
0	0	0	0
1,530,895	0	0	0

衛生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付數	應付數
					名稱及編號	保留數
		13			7157011700-2 國際衛生業務	0 513,000
					02 業務費	0 513,000
		15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0 13,889,670
					02 業務費	0 2,019,670
					04 獎補助費	0 11,870,000
		15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0 22,856,000
					03 設備及投資	0 22,856,000
					小計	0 275,390,755
					經常門小計	0 212,046,855
					資本門小計	0 137,471,569
					合計	0 349,518,424
						16,072,166 15,300,750 25,767,163 41,067,913

福利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280,541	0	0	0
0	0	0	0
280,541	0	0	0
0	0	0	0
7,573,651	0	0	6,207,110
0	0	0	0
1,910,761	0	0	0
0	0	0	0
5,662,890	0	0	6,207,110
0	0	0	0
16,016,000	0	0	6,840,000
0	0	0	0
16,016,000	0	0	6,840,000
0	0	0	0
226,958,897	0	0	32,359,692
0	0	0	0
178,299,273	0	0	18,446,832
0	0	0	0
50,750,510	0	0	60,953,896
0	0	0	0
229,049,783	0	0	79,400,728

衛生福利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資產	1,886,642,848	1,810,653,887	2 負債	1,413,489,000	1,548,199,699
11 流動資產	1,886,642,848	1,810,653,887	21 流動負債	1,413,489,000	1,548,199,699
110103 專戶存款	794,895,384	611,534,739	210399 其他應付款	10,436,036	35,431,783
110303 應收帳款	19,391,049	225,380,907	211201 存入保證金	83,416,958	76,750,558
110398 其他應收款	51,937,145	11,690,769	211301 應付代收款	1,280,442,568	1,353,731,769
110501 應收其他政府款	161,002,078	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39,193,438	82,285,589
110701 暫付款	608,157,580	901,233,177	3 淨資產	473,153,848	262,454,188
110901 預付款	121,453,115	42,192,061	31 資產負債淨額	473,153,848	262,454,188
111001 預付其他基金款	5,550,449	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473,153,848	262,454,188
111101 預付其他政府款	124,255,648	18,621,834			
111201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合 計	1,886,642,848	1,810,653,887	合 計	1,886,642,848	1,810,653,887

附註：

保證品 10,139,629、債權憑證 1,296

衛生福利部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長期投資	41,678,709,184	39,692,858,053	資本資產總額	59,204,179,658	58,677,214,537
其他長期投資	41,678,709,184	39,692,858,053	資本資產總額	59,204,179,658	58,677,214,537
固定資產	15,431,737,280	17,053,907,581			
土地	3,573,051,205	4,798,721,950			
土地改良物	8,145,377	10,384,826			
房屋建築及設備	11,254,497,139	11,609,896,670			
機械及設備	287,876,150	328,292,0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503,941	34,130,947			
雜項設備	58,708,651	65,957,409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220,954,817	206,523,774			
無形資產	2,093,733,194	1,930,448,903			
無形資產	2,093,733,194	1,930,448,903			
合 計	59,204,179,658	58,677,214,537	合 計	59,204,179,658	58,677,214,537

備註: 醫療藥品基金代管之各財產項目及金額如列: 土地1,563,423,586元、土地改良物7,398,807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10,324,387,804元、機械及設備79,839,037元、交通及運輸設備1,904,483元、雜項設備6,401,391元及收藏品及傳承資產218,793,103元。

衛生福利部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611,534,739
1.專戶存款	611,534,739
二、本期收入	181,918,611,908
1.本年度歲入	267,450,403
(1.) 實現數	263,388,432
(2.) 應收數	4,061,971
2.歲入應收數	44,987,780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8,792,151
(2.) 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40,257,600
(3.) 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4,061,971
3.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40,246,376
(1.) 本年度歲出賸餘已撥待繳庫數(-)	-45,299,068
(2.) 以前年度應付及保留數已撥註銷待繳庫數(-)	-611,600
(3.) 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5,233,242
(4.) 註銷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	431,050
4.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6,666,400
5.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73,289,201
6.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43,092,151
7.公庫撥入數	181,771,840,039
(1.) 本年度歲出撥款	181,581,194,826
(2.) 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190,633,130
(3.)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12,083
8.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5,704,986
(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12,083
(2.) 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40,257,600
(3.) 註銷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24,995,747
(4.) 註銷以前年度已撥款數(-)	-431,050
收 項 總 計	182,530,146,647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81,735,251,263
1.本年度歲出	182,064,406,379
(1.) 實現數	181,306,422,188
(2.) 保留數	757,984,191
2.歲出保留數	-503,938,661

衛生福利部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29,049,783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24,995,747
(3.)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757,984,191
3.暫付款淨增(減)數	-293,075,597
4.預付款淨增(減)數	79,261,054
5.預付其他基金款淨增(減)數	5,550,449
6.預付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105,633,814
7.繳付公庫數	277,413,825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63,388,432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8,792,151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5,233,242
二、本期結存	794,895,384
1.專戶存款	794,895,384
付 項 總 計	182,530,146,647

衛生福利部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普通公務帳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94,895,384	
			本年度部分		794,895,384	
			02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保管款	83,416,958		
			03 中央銀行--262635	81,130,123		
			04 台銀南門-900057-本部離儲公提	6,042,481		
			05 台銀南門-900065-本部離儲自提	5,731,698		
			06 衛福部賬災專戶--中央銀行國庫局--270750	34,018,545		
			07 衛福部賬災專戶--郵局劃撥--50269506	9,363,788		
			08 衛福部賬災專戶--兆豐--00709118680	4,360,302		
			10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代收款科目--代收款	389,556,010		

衛生福利部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普通公務帳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4 衛生福利部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總帳戶 公提戶		90,896,210	
			15 衛生福利部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總帳戶 自提戶		62,959,993	
			17 衛生福利部--退休人員薪資		17	
			54 台銀中興分行135515		13,709,562	
			55 台銀中興分行135523		13,709,697	
			總計		794,895,384	

衛生福利部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普通公務帳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9,391,049	
			本年度部分		4,061,971	
			107 一百零七年度		4,061,971	
			1157010900-8 雜項收入	4,061,971		
			1157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061,971		
			以前年度部分		15,329,078	
			098 九十八年度		13,114,869	
			045701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114,869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13,114,869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22,200	

衛生福利部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普通公務帳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57010300-0 賠償收入	122,200		
			0457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122,2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427,400	
			0457010300-0 賠償收入	1,427,400		
			0457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1,427,4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664,609	
			0457010300-0 賠償收入	664,609		
			0457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664,609		
			總計		19,391,049	

衛生福利部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51,937,145	
			本年度部分		45,299,068	
			107 一百零七年度		45,299,068	
			6657012000-7 社會保險業務	28,665,825		
			6657012020-4 社會保險補助	28,665,825		
			6757011000-7 社會救助業務	487,698		
			6857011000-2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297,644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2,746,535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940,408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12,138,215		

衛生福利部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22,743		
			以前年度部分		6,638,077	
			101 一百零一年度		5,147,699	
			6608013700-5 社會保險業務	5,147,699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08,400	
			6657012000-7 社會保險業務	108,400		
			6657012020-4 社會保險補助	108,4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151,274	
			6657012000-7 社會保險業務	1,151,274		
			6657012020-4 社會保險補助	1,151,274		

衛生福利部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30,704	
			6657012000-7 社會保險業務		230,704	
			6657012020-4 社會保險補助		230,704	
			總計		51,937,145	

衛生福利部
應收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61,002,078	
			以前年度部分		161,002,078	
095			九十五年度		161,002,078	
			1108010900-9 雜項收入	161,002,078		
			1108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61,002,078		
			總計		161,002,078	

衛生福利部
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08,157,580	
			本年度部分		596,263,743	
			107 一百零七年度		596,263,743	
			01 代收款--暫付款--外籍看護工及國內照顧服務	16,470,605		
			02 代收款--暫付款--公彩回饋金--社家署	298,165,947		
			04 代收款--暫付款--科發基金	17,413,494		
			05 代收款--暫付款--菸害基金	210,431,434		
			07 一般之代收款項目	15,301		
			55 公彩回饋金暫付款--106	2,110,000		
			56 公彩回饋金暫付款--107	51,656,962		

衛生福利部
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普通公務帳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1,893,837	代收款未結案事項。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1,893,837	
	02		代收款--暫付款--公彩回饋金--社家署	444,837		
	04		代收款--暫付款--科發基金	9,378,000		
	55		公彩回饋金暫付款--106	2,071,000		
			總計		608,157,580	

衛生福利部
預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普通公務帳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21,453,115	
			本年度部分		111,683,329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11,683,329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31,883,435		
			5257011720-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31,883,435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26,229,170		
			5257011720-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26,229,170		
			6657012000-7 社會保險業務	1,400,000		
			6657012010-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1,400,000		
			6757011000-7 社會救助業務	320,000		

衛生福利部
預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6857011000-2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52,500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1,500,000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6,580,300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180,000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43,437,924	
			以前年度部分			9,769,786
			103 一百零三年度			9,769,786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5,545,786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5,545,786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4,224,000	

衛生福利部
預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4,224,000		
			總計		121,453,115	

衛生福利部
預付其他基金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5,550,449	
			本年度部分		5,550,449	
			107 一百零七年度		5,550,449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2,909,356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105,040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1,279,284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1,256,769		
			總計		5,550,449	

衛生福利部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24,255,648	
			本年度部分		112,239,792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12,239,792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2,955,000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2,955,000		
			6757011000-7 社會救助業務	1,313,698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64,362,609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20,950,705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22,657,780		
			以前年度部分		12,015,856	辦理經費 保留。

衛生福利部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2,015,856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12,015,856	
			總計		124,255,648	

衛生福利部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	
103					400	
一百零三年度					400	
01					400	
郵政信箱					400	
			總計		400	

衛生福利部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0,436,036	
			以前年度部分		10,436,036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0,436,036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6,212,036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6,212,036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4,224,000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4,224,000		
			總計		10,436,036	

衛生福利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3,416,958	
			本年度部分		33,643,468	
			107 一百零七年度		33,643,468	
			01 履保金	27,126,777		
			02 保固金	5,261,690		
			52 履約保證金	1,045,286		
			53 保固金	209,715		
			以前年度部分		49,773,490	部分履保、保固金係因尚未結案，其餘刻正辦理核退作業。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2,800	
			02 保固金	22,800		

衛生福利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一百零四年度		640,965	
			01 履保金	75,000		
			02 保固金	565,965		
			105 一百零五年度		33,004,357	
			02 保固金	32,923,257		
			52 履約保證金	43,000		
			53 保固金	38,1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6,105,368	
			01 履保金	10,647,753		
			02 保固金	5,014,255		

衛生福利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6 暫扣押標金	270,000		
			52 履約保證金	77,929		
			53 保固金	95,431		
			總計		83,416,958	

衛生福利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銀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80,442,568	
			本年度部分		1,142,278,277	
			14 其他--衛福部	17,588,794		
			52 代扣勞保費	56,604		
			53 代扣健保費	68,304		
			58 代扣勞工退休金（新制）	110,988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124,453,587	
			02 國家科技基金	50,540,010		
			03 菸害防制基金	315,400,295		
			04 社家署	3,971,500		

衛生福利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6 公彩回饋金(健保署)--社保司		538,810	
			07 外交部		18,964,232	
			08 內政部役政署		2,590	
			09 社福基金		61,798	
			10 逾期違約金暫扣款		1,626,174	
			15 賑災--中央銀行國庫局		32,453,038	
			16 賑災--郵局		9,342,188	
			17 賑災--兆豐		4,311,738	
			18 社會福利及救助等捐款--301專戶		2,321,672	
			20 外籍看護工及國內照顧服務		17,751,045	

衛生福利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銀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1 代扣公保費	93,969		
			22 代扣勞保費	274,478		
			23 職員健保	1,720,948		
			24 勞工健保	295,884		
			25 代扣健保補充保費	24,314		
			26 退休人員繳交健保費	12,646		
			27 代扣退撫基金	142,468		
			28 代扣離職儲金	3,914		
			29 代扣勞工退休金	480,919		
			35 兒少未來教育及發展	137,320,809		

衛生福利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銘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40 家防基金保費	11,579		
			42 公彩回饋金--106	3,157		
			43 公彩回饋金--107	393,996,368		
			48 臺灣省政府災害救濟捐款專戶慰問金	67,233,428		
			74 公彩回饋金--106	156		
			75 公彩回饋金--107	65,553,460		
			以前年度部分		138,164,291	民眾捐款部分，將依捐款人指定用途使用，未來俟有適當項目再行使用；餘為未結案件。
			102 一百零二年度		5,575,154	
			12 一般捐款	6,000		
			18 社會福利及救助等捐款--301專戶	5,569,154		

衛生福利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571,316	
			18 社會福利及救助等捐款--301專戶	2,571,316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323,910	
			10 逾期違約金暫扣款	13,699		
			15 賑災--中央銀行國庫局	975,961		
			18 社會福利及救助等捐款--301專戶	334,25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7,927,278	
			02 國家科技基金	4,589,986		
			10 逾期違約金暫扣款	9,850		
			15 賑災--中央銀行國庫局	172,412		

衛生福利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8 社會福利及救助等捐款--301專戶	87,201		
			28 代扣離職儲金	7,029		
			73 公彩回饋金--105	3,060,8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20,766,633	
			02 國家科技基金	9,908,000		
			09 社福基金	52,647,877		
			15 賑災--中央銀行國庫局	417,134		
			16 賑災--郵局	21,600		
			17 賑災--兆豐	48,564		
			18 社會福利及救助等捐款--301專戶	256,473		

衛生福利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1 代扣公保費		28,810	
			28 代扣離職儲金		885	
			35 兒少未來教育及發展		40,186,264	
			42 公彩回饋金--106		2,298,660	
			74 公彩回饋金--106		14,952,366	
			總 計		1,280,442,568	

衛生福利部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9,193,438	
			本年度部分		39,193,438	
			01 本部離儲公提	6,042,481		
			02 本部離儲自提	5,731,698		
			52 約聘僱離職儲金	27,419,259		
			總計		39,193,438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17,237,544,002	22,455,314,051
土地	4,798,721,950	0
土地改良物	147,816,153	-137,431,327
房屋建築及設備	19,547,182,998	-7,937,286,328
機械及設備	1,791,008,742	-1,462,716,73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7,941,552	-163,810,605
雜項設備	442,204,754	-376,247,345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235,103,205	-28,579,431
權利	3,510,506	0
小計	44,401,033,862	12,349,242,278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926,938,397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計	1,926,938,397	0
合計	46,327,972,259	12,349,242,278

備註：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938,201,609元=預算採購金額增加319,953,973元-撥充特別收入基金，致減少1,167元。

利部
變動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560,361,731	0	1,425,489,400	41,678,709,184
69,851,394	1,295,522,139	0	3,573,051,205
1,100,000	0	-3,339,449	8,145,377
11,481,774	85,711,718	-281,169,587	11,254,497,139
54,552,896	260,232,115	165,263,364	287,876,150
5,608,468	27,962,674	16,727,200	28,503,941
9,124,741	27,616,455	11,242,956	58,708,651
36,260,606	21,061,207	-768,356	220,954,817
58,579,746	6,927,597	0	55,162,655
806,921,356	1,725,033,905	1,333,445,528	57,165,609,1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1,280,253	19,648,111	0	2,038,570,53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1,280,253	19,648,111	0	2,038,570,539
938,201,609	1,744,682,016	1,333,445,528	59,204,179,658

,000元-分期付款於驗收時始列財產帳，致減少74,052,342+其他依財產規定增加696,421,930元-委辦計畫剩餘款減少2,954,952

衛生福利部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	合計	股數	備註
一、作業基金					
(一)醫療藥品基金	16,630,546,732.92	23,091,243,051.21	39,721,789,784.13		
(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00,000.00	497,642,274.00	498,642,274.00		
(三)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930,000.00	291,918,126.00	292,848,126.00		
(四)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165,429,000.00	-	1,165,429,000.00		
合計	17,797,905,732.92	23,880,803,451.21	41,678,709,184.13		

本 頁 空 白

衛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9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758,894,469	1,061,188,790	178,723,583,413	0	180,543,666,672
	01			0057010000-5 衛生福利部	758,894,469	1,061,188,790	178,723,583,413	0	180,543,666,672
		01		5157011100-2 公費生培育	0	1,939,078	127,197,147	0	129,136,225
		02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0	157,952,277	2,812,981,097	0	2,970,933,374
			01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0	157,952,277	372,334,127	0	530,286,404
			02	5257011720-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0	0	2,440,646,970	0	2,440,646,970
		03		6657012000-7 社會保險業務	0	22,979,891	168,547,159,175	0	168,570,139,066
			01	6657012010-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0	22,979,891	0	0	22,979,891
			02	6657012020-4 社會保險補助	0	0	168,547,159,175	0	168,547,159,175
		04		6757011000-7 社會救助業務	0	25,028,598	1,260,028,583	0	1,285,057,181
		05		6857011000-2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0	14,133,101	140,521,187	0	154,654,288
		06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0	5,569,352	230,959,190	0	236,528,542
		07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758,894,469	83,178,135	606,000	0	842,678,604
		08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0	263,346,927	161,847,556	0	425,194,483
		09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0	157,288,098	1,405,567,175	0	1,562,855,273
		10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0	59,025,541	190,329,861	0	249,355,402
		11		7157011500-3 中醫藥業務	0	54,725,362	3,040,000	0	57,765,362
		12		7157011600-8 綜合規劃業務	0	61,292,777	0	0	61,292,777

福利部

決算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17,391,523	269,007,697	250,978,005	537,377,225	181,081,043,897	
17,391,523	269,007,697	250,978,005	537,377,225	181,081,043,897	
0	0	13,537,991	13,537,991	142,674,216	
230,400	34,200,319	198,959,592	233,390,311	3,204,323,685	
230,400	34,200,319	47,337,167	81,767,886	612,054,290	
0	0	151,622,425	151,622,425	2,592,269,395	
0	1,302,615	0	1,302,615	168,571,441,681	
0	1,302,615	0	1,302,615	24,282,506	
0	0	0	0	168,547,159,175	
0	0	0	0	1,285,057,181	
0	0	181,478	181,478	154,835,766	
0	0	0	0	236,528,542	
0	3,350,816	0	3,350,816	846,029,420	
12,538,964	8,047,031	6,394,550	26,980,545	452,175,028	
816,000	6,137,802	2,082,396	9,036,198	1,571,891,471	
761,375	2,389,108	26,725,798	29,876,281	279,231,683	
0	3,187,491	0	3,187,491	60,952,853	
0	6,257,240	0	6,257,240	67,550,017	

衛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9	13	13		7157011700-2 國際衛生業務	0	75,365,920	36,633,699	0	111,999,619
		14		7157011800-7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0	72,078,013	0	0	72,078,013
		15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0	7,285,720	3,806,712,743	0	3,813,998,463
		16		7157018100-3 非營業特種基金	0	0	0	0	0
		02		7157018120-0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0	0	0	0	0
			03	7157018130-4 醫療藥品基金	0	0	0	0	0
		17		7157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7157019002-0 營建工程	0	0	0	0	0
			02	715701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 計		758,894,469	1,061,188,790	178,723,583,413	0	180,543,666,672	
19	01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	201,452,029	362,868,519	0	564,320,548
		01		0057010000-5 衛生福利部	0	201,452,029	362,868,519	0	564,320,548
		01		5157011100-2 公費生培育	0	825,000	0	0	825,000
			02	5257011700-5 科技業務	0	41,965,501	39,053,435	0	81,018,936
		01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0	41,965,501	7,170,000	0	49,135,501
			02	5257011720-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	0	0	31,883,435	0	31,883,435
		03		6657012000-7 社會保險業務	0	3,564,000	0	0	3,564,000
			01	6657012010-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0	3,564,000	0	0	3,564,000

福利部

決算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3,044,784	72,394	1,000,000	4,117,178	116,116,797	
0	12,116,938	0	12,116,938	84,194,951	
0	80,135	2,096,200	2,176,335	3,816,174,798	
0	190,902,000	0	190,902,000	190,902,000	
0	1,167,000	0	1,167,000	1,167,000	
0	189,735,000	0	189,735,000	189,735,000	
0	963,808	0	963,808	963,808	
0	171,736	0	171,736	171,736	
0	792,072	0	792,072	792,072	
17,391,523	269,007,697	250,978,005	537,377,225	181,081,043,897	
18,209,482	88,373,494	87,080,667	193,663,643	757,984,191	
18,209,482	88,373,494	87,080,667	193,663,643	757,984,191	
0	0	0	0	825,000	
15,380,074	33,773,354	29,184,170	78,337,598	159,356,534	
15,380,074	33,773,354	2,955,000	52,108,428	101,243,929	
0	0	26,229,170	26,229,170	58,112,605	
0	0	0	0	3,564,000	
0	0	0	0	3,564,000	

衛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6757011000-7 社會救助業務	0	3,475,000	2,433,698	0	5,908,698
		05		6857011000-2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0	660,000	152,500	0	812,500
		06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0	10,929,900	64,362,609	0	75,292,509
		07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0	4,523,072	0	0	4,523,072
		08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0	42,995,415	49,034,556	0	92,029,971
		09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0	61,521,378	200,110,480	0	261,631,858
		10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0	9,789,740	564,241	0	10,353,981
		11		7157011500-3 中醫藥業務	0	1,880,000	0	0	1,880,000
		12		7157011600-8 綜合規劃業務	0	7,285,425	0	0	7,285,425
		13		7157011700-2 國際衛生業務	0	7,300,000	0	0	7,300,000
		14		7157011800-7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0	4,105,000	0	0	4,105,000
		15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0	632,598	7,157,000	0	7,789,598
		17		715701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7157019002-0 營建工程	0	0	0	0	0
				保 留 數 小 計	0	201,452,029	362,868,519	0	564,320,548
				合 計	758,894,469	1,262,640,819	179,086,451,932	0	181,107,987,220

福利部

決算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0	0	0	5,908,698	
0	0	0	0	812,500	
0	0	0	0	75,292,509	
0	2,072,070	0	2,072,070	6,595,142	
829,408	8,027,344	3,600,000	12,456,752	104,486,723	
2,000,000	14,286,451	12,792,838	29,079,289	290,711,147	
0	0	41,503,659	41,503,659	51,857,640	
0	0	0	0	1,880,000	
0	0	0	0	7,285,425	
0	0	0	0	7,300,000	
0	0	0	0	4,105,000	
0	25,409,090	0	25,409,090	33,198,688	
0	4,805,185	0	4,805,185	4,805,185	
0	4,805,185	0	4,805,185	4,805,185	
18,209,482	88,373,494	87,080,667	193,663,643	757,984,191	
35,601,005	357,381,191	338,058,672	731,040,868	181,839,028,088	

衛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公費生培育	科技發展工作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發展計畫
01人事費	0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
0111 獎金	0	0	0
0121 其他給與	0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0	0
0151 保險	0	0	0
02業務費	1,939,078	158,182,677	0
0201 教育訓練費	0	0	0
0202 水電費	0	0	0
0203 通訊費	0	2,854,797	0
0212 權利使用費	0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31,373,863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1,520,00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0	50,000	0
0231 保險費	0	22,304	0
0241 兼職費	0	22,50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500	2,290,079	0
0251 委辦費	1,871,000	115,559,867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0271 物品	0	586,632	0
0279 一般事務費	38,880	3,215,351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0	0
0291 國內旅費	16,698	244,832	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0
0293 國外旅費	0	433,184	0

福利部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社會保險補助	社會救助業務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保護服務業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979,891	0	25,028,598	14,133,101	5,569,352
0	0	0	0	0
114,535	0	81,742	58,058	0
1,355,841	0	1,874,312	336,820	0
176,816	0	0	0	0
3,059,274	0	1,843,210	1,239,200	0
269,270	0	65,520	117,953	0
64	0	0	0	0
105,989	0	878	17,936	0
2,651,500	0	0	0	42,000
0	0	932,705	0	0
6,326,724	0	88,660	716,287	433,710
830,000	0	16,969,713	7,414,456	2,097,100
0	0	0	0	0
624,743	0	385,999	224,025	82,146
5,719,794	0	2,166,406	3,260,640	2,659,917
39,000	0	0	0	0
59,800	0	41,850	1,300	0
18,700	0	19,870	0	2,625
917,335	0	428,179	737,046	244,614
0	0	0	0	0
628,779	0	117,603	0	0

衛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醫政業務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01人事費	758,894,469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301,26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2,658,493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0,072,741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053,605	0	0
0111 獎金	118,298,465	0	0
0121 其他給與	9,833,648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7,639,457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1,725,684	0	0
0151 保險	47,311,116	0	0
02業務費	83,178,135	275,885,891	158,104,098
0201 教育訓練費	135,000	1,094,904	7,500
0202 水電費	14,279,425	254,002	0
0203 通訊費	3,219,370	2,366,677	3,280,010
0212 權利使用費	10,668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889,735	14,587,209	5,717,02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96,303	451,865	12,600
0221 稅捐及規費	283,305	0	0
0231 保險費	154,555	123,255	122,804
0241 兼職費	902,400	116,000	348,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37,910	6,753,516	5,353,960
0251 委辦費	71,500	240,885,558	137,998,812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0271 物品	5,956,676	534,339	360,992
0279 一般事務費	41,766,778	6,064,927	2,875,15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23,013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9,457	850	24,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706,343	2,948	0
0291 國內旅費	2,338,226	1,398,284	1,322,743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0
0293 國外旅費	0	1,205,287	664,163

福利部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中醫藥業務	綜合規劃業務	國際衛生業務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9,786,916	54,725,362	61,292,777	78,410,704	72,078,013
15,000	22,500	2,217,820	0	32,322
0	1,300	1,324,936	0	0
340,290	566,285	1,269,156	260,891	9,095,384
10,666	0	59,900	0	0
12,173,843	1,375,897	8,135,787	0	50,811,748
61,429	0	273,973	125,400	0
0	0	32,750	0	0
18,525	15,189	113,910	2,968	9,408
0	0	15,500	0	0
0	0	0	2,322,195	0
1,387,711	820,543	4,409,303	543,752	357,815
43,966,160	42,583,732	23,083,115	68,703,929	5,750,000
0	0	20,000	0	6,000
179,060	575,775	2,547,744	137,406	1,115,727
319,533	7,782,214	14,992,282	751,887	4,779,240
0	0	550,621	0	0
24,000	12,000	97,305	0	0
0	10,080	534,634	0	0
716,116	719,339	974,882	80,380	63,849
0	0	0	133,092	0
564,010	233,828	590,909	5,329,910	56,520

衛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醫院營運業務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醫療藥品基金
01人事費	0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
0111 獎金	0	0	0
0121 其他給與	0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0	0
0151 保險	0	0	0
02業務費	7,285,720	0	0
0201 教育訓練費	0	0	0
0202 水電費	600,000	0	0
0203 通訊費	750,606	0	0
0212 權利使用費	0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398,920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98,713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0	0	0
0231 保險費	14,329	0	0
0241 兼職費	0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83,450	0	0
0251 委辦費	0	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0271 物品	191,186	0	0
0279 一般事務費	858,213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430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0,500	0	0
0291 國內旅費	2,367,678	0	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0
0293 國外旅費	0	0	0

福利部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0	0		758,894,469
0	0		6,301,260
0	0		442,658,493
0	0		50,072,741
0	0		15,053,605
0	0		118,298,465
0	0		9,833,648
0	0		27,639,457
0	0		41,725,684
0	0		47,311,116
0	0		1,078,580,313
0	0		3,525,046
0	0		16,713,998
0	0		27,570,439
0	0		258,050
0	0		131,605,707
0	0		3,993,026
0	0		366,119
0	0		722,050
0	0		4,097,900
0	0		3,254,900
0	0		32,315,920
0	0		707,784,942
0	0		26,000
0	0		13,502,450
0	0		97,251,218
0	0		2,212,634
0	0		714,992
0	0		8,585,700
0	0		12,570,201
0	0		133,092
0	0		9,824,193

衛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公費生培育	科技發展工作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發展計畫
0294 運費	0	1,430	0
0295 短程車資	0	7,838	0
0299 特別費	0	0	0
03設備及投資	0	34,200,319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34,200,319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0	0
0331 投資	0	0	0
04獎補助費	140,735,138	419,671,294	2,592,269,39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4,764,000	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23,671,440	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	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223,958	111,274,996	0
0436 對外之捐助	0	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276,945,085	2,592,269,395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526,939	3,015,773	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21,984,241	0	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0	0	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0	0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0	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0
小計	142,674,216	612,054,290	2,592,269,395
02業務費	825,000	57,345,575	0
0203 通訊費	0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2,471,475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0	0
0251 委辦費	825,000	54,874,100	0
0271 物品	0	0	0

福利部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社會保險補助	社會救助業務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保護服務業務
42,025	0	0	9,380	0
39,702	0	11,951	0	7,240
0	0	0	0	0
1,302,6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98,425	0	0	0	0
304,190	0	0	0	0
0	0	0	0	0
0	168,547,159,175	1,260,028,583	140,702,665	230,959,190
0	3,150,071,102	790,001,233	58,101,007	3,877,373
0	0	217,646,272	63,377,039	26,305,523
0	0	2,600,000	1,212,810	0
0	239,358,000	0	0	195,994,401
0	0	0	0	0
0	0	3,648,110	14,811,809	4,781,893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3,607,585,378	0	0	0
0	1,550,144,695	95,354,521	0	0
0	0	150,778,447	0	0
0	0	0	3,200,000	0
0	0	0	0	0
24,282,506	168,547,159,175	1,285,057,181	154,835,766	236,528,542
3,564,000	0	3,475,000	660,000	10,929,9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275,000	660,000	9,429,900
0	0	0	0	0

衛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醫政業務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0294 運費	84,043	0	4,906
0295 短程車資	12,486	46,270	11,431
0299 特別費	1,170,942	0	0
03設備及投資	3,350,816	8,047,031	6,137,802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3,084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198,928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72,629	8,017,531	6,137,802
0319 雜項設備費	996,175	29,500	0
0331 投資	0	0	0
04獎補助費	606,000	168,242,106	1,407,649,571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3,328,210	162,980,283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11,910,162	161,135,075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295,000	4,609,652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56,256,451	81,948,508
0436 對外之捐助	0	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72,836,806	26,747,195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0	0	5,497,388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0	0	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0	0	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0	100,871,129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606,000	0	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23,615,477	863,860,341
小計	846,029,420	452,175,028	1,571,891,471
02業務費	4,523,072	43,824,823	63,521,378
0203 通訊費	0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2,168,623	21,293,16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485,20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185,000	0
0251 委辦費	0	36,986,000	41,736,924
0271 物品	0	0	97,293

福利部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中醫藥業務	綜合規劃業務	國際衛生業務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1,278	4,200	36,375	3,500	0
9,295	2,480	11,875	15,394	0
0	0	0	0	0
2,389,108	3,187,491	6,257,240	72,394	12,116,938
0	0	682,567	0	0
0	24,388	0	0	0
0	0	0	0	0
2,389,108	3,163,103	4,563,748	39,888	12,007,938
0	0	1,010,925	32,506	109,000
0	0	0	0	0
217,055,659	3,040,000	0	37,633,699	0
11,522,997	0	0	0	0
81,308,778	0	0	0	0
75,112,505	0	0	0	0
42,213,160	0	0	3,686,533	0
0	0	0	500,000	0
5,278,995	3,040,000	0	27,927,839	0
1,619,224	0	0	5,519,3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9,231,683	60,952,853	67,550,017	116,116,797	84,194,951
9,789,740	1,880,000	7,285,425	7,300,000	4,105,000
0	0	70,000	0	0
1,989,740	0	51,640	0	22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7,800,000	1,880,000	5,480,485	7,300,000	3,880,000
0	0	0	0	0

衛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醫院營運業務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醫療藥品基金
0294 運費	16,000	0	0
0295 短程車資	1,695	0	0
0299 特別費	0	0	0
03設備及投資	80,135	1,167,000	189,735,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80,135	0	0
0331 投資	0	1,167,000	189,735,000
04獎補助費	3,808,808,943	0	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	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	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565,381,828	0	0
0436 對外之捐助	0	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0	0	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0	0	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0	0	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0	0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243,427,115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0	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0
小計	3,816,174,798	1,167,000	189,735,000
02業務費	632,598	0	0
0203 通訊費	50,065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550,133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2,40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0	0
0251 委辦費	0	0	0
0271 物品	0	0	0

福利部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0		203,137
0	0		177,657
0	0		1,170,942
171,736	792,072		269,007,697
171,736	0		937,387
0	0		223,316
0	792,072		792,072
0	0		73,590,491
0	0		2,562,431
0	0		190,902,000
0	0		178,974,561,418
0	0		4,184,646,205
0	0		585,354,289
0	0		83,829,967
0	0		4,304,337,835
0	0		500,000
0	0		3,028,287,127
0	0		26,178,651
0	0		121,984,241
0	0		163,607,585,378
0	0		1,746,370,345
0	0		394,205,562
0	0		3,806,000
0	0		887,475,818
171,736	792,072		181,081,043,897
0	0		219,661,511
0	0		120,065
0	0		28,749,772
0	0		517,600
0	0		185,000
0	0		174,127,409
0	0		97,293

衛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公費生培育	科技發展工作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發展計畫
0279 一般事務費	0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0	0
03設備及投資	0	33,773,354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33,773,354	0
04獎補助費	0	10,125,000	58,112,60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2,955,000	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	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0	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7,170,00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58,112,605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0	0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0	0	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0
保留數小計	825,000	101,243,929	58,112,605
合 計	143,499,216	713,298,219	2,650,382,000

福利部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社會保險補助	社會救助業務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保護服務業務
3,564,000	0	200,000	0	1,5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33,698	152,500	64,362,609
0	0	558,745	0	33,331,050
0	0	754,953	0	29,939,509
0	0	0	0	1,092,0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20,000	152,500	0
0	0	0	0	0
0	0	800,000	0	0
0	0	0	0	0
3,564,000	0	5,908,698	812,500	75,292,509
27,846,506	168,547,159,175	1,290,965,879	155,648,266	311,821,051

衛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醫政業務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0279 一般事務費	919,045	4,000,000	394,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36,701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7,326	0	0
03設備及投資	2,072,070	8,027,344	14,286,451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40,900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1,131,17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8,027,344	14,286,451
04獎補助費	0	52,634,556	212,903,318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3,311,219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	17,284,581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	354,905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3,000,000	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13,162,996	13,843,23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36,471,560	2,500,0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0	40,217,924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0	0	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135,391,451
保留數小計	6,595,142	104,486,723	290,711,147
合 計	852,624,562	556,661,751	1,862,602,618

福利部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中醫藥業務	綜合規劃業務	國際衛生業務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0	0	970,000	0	0
0	0	713,3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067,900	0	0	0	0
0	0	0	0	0
26,281,162	0	0	0	0
14,500,7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86,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1,857,640	1,880,000	7,285,425	7,300,000	4,105,000
331,089,323	62,832,853	74,835,442	123,416,797	88,299,951

衛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醫院營運業務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醫療藥品基金
0279 一般事務費	0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0	0
03設備及投資	25,409,090	0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400,00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009,090	0	0
04獎補助費	7,157,000	0	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	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	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0	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157,000	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0	0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0	0	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0
保留數小計	33,198,688	0	0
合 計	3,849,373,486	1,167,000	189,735,000

福利部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0		11,547,045
0	0		4,250,001
0	0		67,326
4,805,185	0		88,373,494
4,805,185	0		5,746,085
0	0		1,531,170
0	0		81,096,239
0	0		449,949,186
0	0		37,201,014
0	0		77,215,205
0	0		15,947,693
0	0		3,000,000
0	0		41,333,234
0	0		98,842,665
0	0		40,217,924
0	0		800,000
0	0		135,391,451
4,805,185	0		757,984,191
4,976,921	792,072		181,839,028,088

衛生福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272,180,583	0	0	0
本年度收入	263,388,432	0	0	0
0457010101 罰金罰鍰	260,309	0	0	0
045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75,727	0	0	0
0557010101 審查費	45,073,665	0	0	0
0557010102 證照費	43,258,750	0	0	0
0557010104 考試報名費	4,500,500	0	0	0
0557010305 資料使用費	44,700,225	0	0	0
0557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7,552,975	0	0	0
0757010101 利息收入	600,944	0	0	0
0757010106 租金收入	4,617,261	0	0	0
0757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75,588	0	0	0
1157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9,549,659	0	0	0
1157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122,829	0	0	0
以前年度收入	8,792,151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8,792,151	0	0	0
095年度 1108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054,765	0	0	0
098年度 0457010101 罰金罰鍰	826,195	0	0	0
099年度 1108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7,000	0	0	0
100年度 1157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7,791	0	0	0
102年度 045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00,000	0	0	0
103年度 045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1,400	0	0	0

利部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5,233,242	0	0	277,413,825
0	0	0	0	0	263,388,432
0	0	0	0	0	260,309
0	0	0	0	0	675,727
0	0	0	0	0	45,073,665
0	0	0	0	0	43,258,750
0	0	0	0	0	4,500,500
0	0	0	0	0	44,700,225
0	0	0	0	0	27,552,975
0	0	0	0	0	600,944
0	0	0	0	0	4,617,261
0	0	0	0	0	475,588
0	0	0	0	0	89,549,659
0	0	0	0	0	2,122,829
0	0	5,233,242	0	0	14,025,393
0	0	0	0	0	8,792,151
0	0	0	0	0	7,054,765
0	0	0	0	0	826,195
0	0	0	0	0	117,000
0	0	0	0	0	37,791
0	0	0	0	0	600,000
0	0	0	0	0	101,400

衛生福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105年度 045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5,000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0

利部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55,000
0	0	0	0	0
0	0	5,233,242	0	5,233,242
0	0	4,621,642	0	4,621,6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11,600	0	611,6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衛生福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181,535,471,971	231,339,811	0	0
本年度	181,306,422,188	229,473,57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81,081,043,897	229,473,570	0	0
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	142,674,216	0	0	0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612,054,290	2,955,000	0	0
525701172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2,592,269,395	58,112,605	0	0
66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24,282,506	1,400,000	0	0
6657012020 社會保險補助	168,547,159,175	0	0	0
67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1,285,057,181	1,633,698	0	0
685701100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54,835,766	152,500	0	0
68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236,528,542	65,862,609	0	0
7157010100 一般行政	846,029,420	0	0	0
7157011000 醫政業務	452,175,028	9,669,656	0	0
71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1,571,891,471	65,772,953	0	0
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279,231,683	22,657,780	0	0
71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60,952,853	0	0	0
71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67,550,017	0	0	0
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116,116,797	0	0	0
7157011800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84,194,951	0	0	0
71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3,816,174,798	1,256,769	0	0
7157018120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1,167,000	0	0	0
7157018130 醫療藥品基金	189,735,000	0	0	0

利部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12,083	30,462,465	40,282,894	181,757,003,436	586,125,707
0	30,462,465	0	181,566,358,223	528,510,621
0	30,462,465	0	181,340,979,932	528,510,621
0	0	0	142,674,216	825,000
0	0	0	615,009,290	98,288,929
0	0	0	2,650,382,000	0
0	0	0	25,682,506	2,164,000
0	28,665,825	0	168,575,825,000	0
0	0	0	1,286,690,879	4,275,000
0	297,644	0	155,285,910	660,000
0	0	0	302,391,151	9,429,900
0	0	0	846,029,420	6,595,142
0	940,408	0	462,785,092	94,817,067
0	535,845	0	1,638,200,269	224,938,194
0	22,743	0	301,912,206	29,199,860
0	0	0	60,952,853	1,880,000
0	0	0	67,550,017	7,285,425
0	0	0	116,116,797	7,300,000
0	0	0	84,194,951	4,105,000
0	0	0	3,817,431,567	31,941,919
0	0	0	1,167,000	0
0	0	0	189,735,000	0

衛生福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7157019002 營建工程	171,736	0	0	0
715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92,072	0	0	0
二、統籌科目	225,378,291	0	0	0
71770171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9,862,824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3,498,759	0	0	0
75770175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497,621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8,519,087	0	0	0
以前年度	229,049,783	1,866,241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229,049,783	1,866,241	0	0
103年度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0	0	0	0
105年度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1,080,000	0	0	0
105年度 7157010100 一般行政	0	0	0	0
105年度 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1,010,886	0	0	0
106年度 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70,440,915	0	0	0
106年度 66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3,067,500	0	0	0
106年度 67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4,192,053	0	0	0
106年度 685701100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230,000	0	0	0
106年度 68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3,393,734	0	0	0
106年度 7157010100 一般行政	6,331,907	0	0	0
106年度 7157011000 醫政業務	74,128,013	0	0	0
106年度 71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12,620,068	0	0	0
106年度 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16,350,243	1,866,241	0	0

利部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71,736	4,805,185
0	0	0	792,072	0
0	0	0	225,378,291	0
0	0	0	19,862,824	0
0	0	0	123,498,759	0
0	0	0	3,497,621	0
0	0	0	78,519,087	0
12,083	0	40,282,894	190,645,213	57,615,086
0	0	40,282,894	190,633,130	57,615,086
0	0	0	0	666,250
0	0	0	1,080,000	36,500,000
0	0	0	0	105,000
0	0	1,010,886	0	0
0	0	3,204,000	67,236,915	1,800,000
0	0	450,000	2,617,500	0
0	0	0	4,192,053	0
0	0	0	1,230,000	0
0	0	1,493,934	1,899,800	0
0	0	0	6,331,907	3,393,726
0	0	10,702,431	63,425,582	2,103,000
0	0	9,892,068	2,728,000	0
0	0	7,866,685	10,349,799	0

衛生福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106年度 71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11,334,272	0	0	0
106年度 7157011700 國際衛生業務	280,541	0	0	0
106年度 7157011900 醫院營運業務	23,589,651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6年度 045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
106年度 0557010101 審查費	0	0	0	0
106年度 0757010106 租金收入	0	0	0	0

利部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1,334,272	0
0	0	0	280,541	0
0	0	5,662,890	17,926,761	13,047,110
12,083	0	0	12,083	0
809	0	0	809	0
10,500	0	0	10,500	0
774	0	0	774	0

衛生福利部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82,039,290,442	165,365,789,421	16,673,501,021
公庫撥入數	181,771,840,039	165,046,397,668	16,725,442,371
罰款及賠償收入	936,036	1,195,017	-258,981
規費收入	165,086,115	211,452,236	-46,366,121
財產收入	5,693,793	4,925,162	768,631
其他收入	95,734,459	101,819,338	-6,084,879
支出	181,812,885,796	165,351,419,575	16,461,466,221
繳付公庫數	277,413,825	328,612,508	-51,198,683
人事支出	984,272,760	930,087,702	54,185,058
業務支出	1,166,803,247	1,508,734,286	-341,931,039
設備及投資支出	319,953,973	692,245,598	-372,291,625
獎補助支出	179,064,441,991	161,891,739,481	17,172,702,510
收支餘绌	226,404,646	14,369,846	212,034,800

衛生福利部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 %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095	1108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61,002,078	0	161,002,078	79.00	補助南投縣政府辦理921大地震發放災民慰助金及租金經費賸餘款尚未繳回。
	小計	161,002,078	0	161,002,078	79.00	
098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13,114,869	0	13,114,869	74.41	全民健康保險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執行之罰鍰案件。
	小計	13,114,869	0	13,114,869	74.41	
102	0457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122,200	0	122,200	16.92	公費生許朝貢因無法履行公費生返鄉服務義務，簽訂以72期分期還款。
	小計	122,200	0	122,200	16.92	
103	0457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1,427,400	0	1,427,400	93.37	公費生洪穎晨因未履行服務義務之賠償費用，簽訂以240期分期還款。
	小計	1,427,400	0	1,427,400	93.37	
105	0457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664,609	0	664,609	92.36	公費生洪松因故退學，簽訂分163期繳還受領之公費。
	小計	664,609	0	664,609	92.36	
107	1157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061,971	0	4,061,971	7.55	1.公費生吳家文因故退學，簽訂分24期繳還受領之公費。 2.公費生曹翎若因故退學，簽訂分41期繳還受領之公費。 3.公費生司俊雄因未履行服務義務之賠償費用，簽訂以240期分期還款。 4.郭錫鍾牙醫師分36期返還不當申報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費用。 5.廖魏玉等3人，小康計畫安置對象重複領取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小計	4,061,971	0	4,061,971	7.55	
	合計	180,393,127	0	180,393,127	64.85	

衛生福利部
歲入餘绌（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紉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紹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095	1108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5,733,959	17.53	補助南投縣政府辦理921大地震發放災民慰助金及租金經費一案，審計部於107年11月16日以台審部三字第1070012858號函同意註銷。
	小計	35,733,959	17.53	
098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3,683,641	20.90	健保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執行之罰鍰案件，審計部於107年6月4以台審部三字第1070054781號函同意註銷。
	小計	3,683,641	20.90	
099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600,000	100.00	未檢送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違反醫療法之規定，所處之罰鍰案件，審計部於107年9月5日以台審部三字第1070011082號函同意註銷。
	小計	600,000	100.00	
100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90,000	100.00	未檢送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違反醫療法之規定，所處之罰鍰案件，審計部於107年9月5日以台審部三字第1070011082號函同意註銷。
	小計	90,000	100.00	
101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90,000	100.00	未檢送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違反醫療法之規定，所處之罰鍰案件，審計部於107年9月5日以台審部三字第1070011082號函同意註銷。
	小計	90,000	100.00	
102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60,000	100.00	未檢送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違反醫療法之規定，所處之罰鍰案件，審計部於107年9月5日以台審部三字第1070011082號函同意註銷。
	小計	60,000	100.00	

衛生福利部
歲入餘绌（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紉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绌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7	0457010101-4 罰金罰鍰	260,309		
	0457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3,974,273	-85.47	主要係廠商繳交之逾期違約金較預計減少。
	0557010101-0 審查費	11,819,665	35.54	主要係醫院評鑑審查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0557010102-2 證照費	-6,973,250	-13.88	
	0557010104-8 考試報名費	-599,500	-11.75	
	0557010305-0 資料使用費	9,636,225	27.48	主要係資料統計應用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055701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11,162,975	68.11	主要係資料統計加值應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0757010101-0 利息收入	590,944	5,909.44	主要係補(捐)助計畫衍生之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
	0757010106-4 租金收入	1,098,261	31.21	主要係員工停車費、房屋租金及所屬各醫院場地出租收入較預計增加。
	075701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305,588	179.76	主要係報廢財產收入較預計增加。
	1157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9,841,630	74.10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委辦、補(捐)助計畫之經費賸餘款較預計增加。
	115701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1,853,829	689.16	主要係出版品收入及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場地出借、提供住宿收入、玉里醫院亡故病患遺產繳庫等收入，較預計數增加

衛生福利部
歲入餘绌（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紮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绌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小計	65,022,403	32.12	
	合計	105,280,003	24.79	

本 頁 空 白

衛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3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0	6,212,036	6,212,036	100.00
103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0	4,224,000	4,224,000	100.00
	經常門小計	0	6,212,036	6,212,036	100.00
	資本門小計	0	4,224,000	4,224,000	100.00
	經資門小計	0	10,436,036	10,436,036	100.00
105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0	36,500,000	36,500,000	100.00
105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0	105,000	105,000	100.00
	經常門小計	0	105,000	105,000	8.86
	資本門小計	0	36,500,000	36,500,000	97.31

福利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8	3,762,508	辦理103年度委託縣市政府衛生局合作辦理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計畫，因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及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尚與其廠商履約爭議中，爰辦理經費保留。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積極與該縣市政府衛生局溝通辦結之可行方案。	
	C19	2,449,528	辦理103年度委託縣市政府衛生局合作辦理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計畫，因桃園市尚未繳回減價收受款項及懲罰性違約金致無法辦理核銷結案，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督促計畫執行進度，俟其繳回減價收受款項及懲罰性違約金後再行辦理後續核銷。	
資本門	C18	2,900,000	辦理103年度委託縣市政府衛生局合作辦理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計畫，因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及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尚與其廠商履約爭議中，爰辦理經費保留。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積極與該縣市政府衛生局溝通辦結之可行方案。	
	C19	1,324,000	辦理103年度委託縣市政府衛生局合作辦理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計畫，因桃園市尚未繳回減價收受款項及懲罰性違約金致無法辦理核銷結案，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督促計畫執行進度，俟其繳回減價收受款項及懲罰性違約金後再行辦理後續核銷。	
資本門	C11	6,212,036		
		4,224,000		
經常門	C13	10,436,036		
		36,500,000	本部所屬醫院新一代門、急診及住院雲端醫療照護系統，因發生履約爭議，於年度結束前仍未能驗收付款，爰辦理經費保留。 俟無待解決事項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付款。	
		105,000	「衛生福利大樓新建工程承攬廠商請求損害賠償民事訴訟第一審委任代理案」，因審理法院尚未作出判決，爰辦理經費保留。 俟審理法院作出判決，律師事務所完成契約應辦相關事項後，依約辦理價金支付等事宜。	
		105,000		
		36,500,000		

衛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經資門小計	0	36,605,000	36,605,000	94.60
106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0	1,800,000	1,800,000	2.53
106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0	3,393,726	3,393,726	41.25
106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0	728,960	728,960	1.00
106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0	1,374,040	1,374,040	10.89
106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0	12,015,856	12,015,856	45.22

福利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36,605,000		
經常門	C13	1,800,000	106年度遠距智慧健康照護服務發展計畫，因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及驗收，以利結案。	
經常門	C13	3,163,726	106年度檔案清查後續擴充作業採購案業經契約變更，延長履約期間，因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以利結案。	
	C13	230,000	衛生福利大樓新建工程承攬廠商請求給付工程款民事訴訟第一審委任代理案，因審理法院尚未作出判決，爰辦理經費保留。 俟審理法院作出判決，律師事務所完成契約應辦相關事項後，依約辦理價金支付等事宜。	
經常門	C13	728,960	106年度醫療法人資訊管理系統規劃及輔導案、106年度醫事糾紛鑑定資訊系統功能增修與維護案，廠商已完成工作事項，將俟驗收完成後始撥付款項，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積極辦理前述計畫管理作業，並依契約規定於計畫完成後辦理驗收及撥款作業。	
資本門	C13	1,374,040	為106年度辦理醫療法人資訊管理系統規劃及輔導案、醫事糾紛鑑定資訊系統功能增修與維護案、醫療法人資訊管理系統建置案及醫事糾紛鑑定資訊系統功能增修與維護等計畫，將俟驗收完成後始撥付款項，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積極辦理前述計畫管理作業，並依契約規定於計畫完成後辦理驗收及撥款作業。	
資本門	C13	10,149,615	屏東縣琉球鄉衛生所附設護理之家新建工程、106年度金湖鎮衛生所新建工程計畫補助案等，因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以利結案。	
	C13	1,866,241	106年度屏東縣獅子鄉南世村衛生室新建工程計畫案，工程已竣工，但地方政府尚未完成驗收作業程序，致無法於年度內完成核銷結案。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以利結案。	

衛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0	6,207,110	6,207,110	44.69
106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0	6,840,000	6,840,000	29.93
	經常門小計	0	12,129,796	12,129,796	5.93
	資本門小計	0	20,229,896	20,229,896	28.60
	經資門小計	0	32,359,692	32,359,692	11.75
107	5157011100-2 公費生培育	0	825,000	825,000	0.52

福利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3	6,207,110	補助所屬樂生療養院辦理歷史建物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擬定，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契約執行進度，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資本門	B19	4,890,000	建置基隆醫院智能醫療照護計畫所需設備購置費， 因與該院急診大樓病房整修工程案期程衝突，該院與得標廠商協調暫停履約，將視後續該院急診大樓病房整修工程案進度，再進行施作，故未及於107年度內完成核銷結案，爰繼續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契約執行進度，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9	1,950,000	建置基隆醫院智能醫療照護計畫所需系統開發費， 因需併設備購置案一同報部結案，因設備購置案暫停履約，故未及於107年度內完成核銷結案，爰繼續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契約執行進度，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12,129,796		
		20,229,896		
		32,359,692		
經常門	C13	405,000	107學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公費生追蹤管理暨輔導機制，因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契約執行進度，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3	420,000	106學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公費生追蹤管理暨輔導機制，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核銷作業，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以利結案。	

衛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7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0	49,135,501	49,135,501	8.05
107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0	52,108,428	52,108,428	36.05
107	5257011720-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0	31,883,435	31,883,435	1.29

福利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3	49,135,501	慢性C型肝炎病人接受口服抗病毒藥物失敗原因探討計畫、107年度委託科技研究計畫-辦理地方政府長照資訊化基礎環境整合相關工作計畫、107年度委託研究計畫-電子病歷交換之發展、107年度我國人體生物資料庫加值應用規劃計畫、107年度我國臨床試驗產業推動研究與分析計畫、107年度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維運、緊急救護零時差多方資訊影像會診平台、107年度我國(中小型)醫院防災能力之調查與法規探討、107年度再生醫學產業推動規劃採購等案，因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及驗收，以利結案。	
資本門	C13	45,253,428	107年度長照失能個案照顧管理流程資訊系統整合及增修案、107年度福利服務行動躍升計畫追蹤顯示多元平台及MY DATA平台建置案、107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健康福祉科技整合照護示範場域推動計畫、107年度委託科技研究計畫-辦理地方政府長照資訊化基礎環境整合相關工作計畫等案，因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以利結案。	
	C13	2,955,000	107年福利服務行動躍升計畫補助縣市政府，因雲林縣政府賸餘款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繳回，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雲林縣政府加快核銷及繳回作業，以利結案。	
	C11	3,900,000	107 年度衛生福利巨量資料應用環境優化案因驗收結果尚有部分缺失待改善，依主驗人指示廠商於108年1月11日前改善完成報部，本部於同年1月15日辦理複驗，未及辦理撥款作業。 將儘速完成驗收及撥款程序，辦理結案。	
經常門	C11	1,597,00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計有1件採購契約，履約期限為107年12月底前，惟尚須驗收等程序，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契約執行進度，完成驗收作業，以利結案。	
	C13	30,286,435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計有9件採購案，因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契約執行進度，完成後續契約執行及驗收，以利結案。	

衛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7	5257011720-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	0	26,229,170	26,229,170	14.75
107	6657012010-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0	3,564,000	3,564,000	12.83
107	6757011000-7 社會救助業務	0	5,908,698	5,908,698	0.49

福利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C13	26,229,170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計有5件採購案，因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契約執行進度，完成後續契約執行及驗收，以利結案。	
經常門	C11	2,164,000	107年度政策宣導媒體集中採購案，因國保10週年回顧書籍部分尚未製作完成，展延履約期限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請廠商儘速完成書籍製作，並於履約期程內完成驗收及核銷程序，辦理結案。	
	C19	1,400,000	分攤教育部「全民健保永續經營」專案計畫經費，因教育部委請行政協助之臺灣師範大學於107年12月底始提出107年度支出憑證及相關文件，評估無法於當年度會計年度結束前，向本部辦理核銷，爰辦理經費保留。 已請教育部儘速向本部辦理核銷作業，並請該部持續監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計畫執行情況。	
經常門	C13	3,475,000	107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我國遊民服務資源盤點暨精進措施規劃研究、重大政策整合宣導-107年度兒少保護影片拍攝計畫案，因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以利結案。	
	C13	1,633,698	107年度補助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溫暖之家-街友共生家園、屏東縣社區街友低溫保暖關懷計畫、遊民就業職能講座等案，受補助單位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完成核銷程序，爰辦理保留。 將儘速完成核銷程序，辦理結案。	
	C13	800,000	委託玉里醫院辦理之小康計畫精神病患107年11月及12月看護補助經費，因該院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向本部辦理撥款及核銷作業，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所屬玉里醫院積極辦理，以利結案。	

衛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7	6857011000-2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0	812,500	812,500	0.50
107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0	75,292,509	75,292,509	19.41
107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0	4,523,072	4,523,072	0.51

福利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3	812,500	107年度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107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社工人員分級訓練等案因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以利結案。	
	C13	9,429,900	107年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及被害人家長親職教育輔導教材編修計畫、重大兒少虐待案件教材彙編計畫、以兒少安全為中心之保護性社工督導專業培訓計畫、製作強化社會安全網以社區為基礎之預防教材、兒少保護親職教育數位教材研發計畫、兒少保護結構化安全2版、風險及風險再評估訓練督導計畫等案，因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以利結案。	
	C13	1,500,000	107年度分攤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計畫經費案，受委託單位於年底提交成果報告，尚須通傳會審查後方能完成驗收，故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完成核銷程序，爰辦理保留。 將儘速完成核銷程序，辦理結案。	
	C13	64,362,609	107年度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實施計畫、強化社會安全會計畫-整合保護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案，受補助單位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完成核銷程序，爰辦理保留。 將儘速完成核銷程序，辦理結案。	
	C13	919,045	107年度庫房檔案清查及建檔作業、中興新村辦公室定期檔案補建檔作業採購案，因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以利結案。	
	C19	67,326	107年度門禁監視及公告資訊系統維護保養採購案，廠商已完成採購標的，惟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107年8月29日士執卯102年健執字第00028023號執行命令規定，廠商尚有前開行政執行事件尚未處理，依上開規定，不得對廠商清償本部尚未支付之款項，爰辦理經費保留。 俟該分署通知後，再辦理付款事宜。	

衛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7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0	2,072,070	2,072,070	38.20

福利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C5	139,195	衛生福利部庫房及其他辦公空間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於107年9月27日決標，預計108年中本部庫房及其他辦公空間整修工程驗收完成，始可據以辦理本技術服務案(監造部分)之驗收作業，爰需保留尚未支付之契約金額。 督促本技術服務案之得標監造單位及工程承攬廠商確依各該契約規定履約，俾於108年度如期如質完成技術服務案及工程案之驗收付款作業。	
	A5	2,836,006	衛生福利部庫房及其他辦公空間整修工程採購案，於107年12月17日決標，訂於108年1月24日開工；同年4月3日竣工，預計於108年中完成驗收，爰須保留全案契約金額。 督促本工程承攬廠商及技術服務案之得標監造單位確依各該契約規定履約，俾於108年度如期如質完成工程及技術服務案之驗收付款作業。	
	B13	561,500	本部中興新村辦公室燈具汰換採購案，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契約執行進度，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5	91,293	衛生福利部庫房及其他辦公空間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於107年9月27日決標，預計108年中本部庫房及其他辦公空間整修工程驗收完成，始可據以辦理本技術服務案(監造部分)之驗收作業，爰需保留尚未支付之契約金額。 督促本技術服務案之得標監造單位及工程承攬廠商確依各該契約規定履約，俾於108年度如期如質完成技術服務案及工程案之驗收付款作業。	
	A5	1,980,777	衛生福利部庫房及其他辦公空間整修工程採購案，於107年12月17日決標，訂於108年1月24日開工；同年4月3日竣工，預計於108年中完成驗收，爰須保留全案契約金額。 督促本工程承攬廠商及技術服務案之得標監造單位確依各該契約規定履約，俾於108年度如期如質完成工程及技術服務案之驗收付款作業。	

衛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7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0	92,029,971	92,029,971	16.60
107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0	12,456,752	12,456,752	29.75
107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0	261,631,858	261,631,858	14.70

福利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3	92,029,971	107年度醫療社團法人管理機制簡化及法規鬆綁研擬、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研擬、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制度相關子法規研擬案、醫療法人輔導訪視及財務報告審查作業計畫、一般醫學訓練選配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採購案、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住院醫師工時現況調查及工時限制之影響評估計畫、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選配計畫、細胞治療技術審查作業計畫、107-108年度醫療垂直整合銜接照護試辦計畫(第一期款)及107年度全球外科種子醫師培訓計畫等案，因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將積極辦理前述計畫管理作業，並依契約規定於計畫完成後辦理驗收及撥款作業。	
資本門	C13	12,456,752	107年度衛生財團法人資訊管理系統增修與維護案、醫病共享決策計畫、一般醫學訓練選配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採購案、107年度醫事系統擴充及維護案、107年度醫事糾紛鑑定資訊系統第三版系統建置案、南沙太平島救護車設置補助案及107-108年器官捐贈移植宣導等計畫，因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將積極辦理前述計畫管理作業，並依契約規定於計畫完成後辦理驗收及撥款作業。	
經常門	B11	97,293	電腦設備汰舊換新採購案，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作業，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契約執行進度，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1	40,217,924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醫療費用，涉及10至12月指定醫療機構申請強制醫療處置審查及核付事宜，無法於年度結束前辦理核銷，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以利結案。	
	C13	104,000	私立陽光康復之家不服本部精神復健機構評鑑複評結果行政訴訟及洪心瀅行政訴訟案，因審理法院尚未作出判決，爰辦理經費保留。 俟審理法院作出判決，律師事務所完成契約應辦相關事項後，依契約辦理價金支付等事宜。	
	C13	22,661,333	推動心理健康網計畫、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及加害人處遇協調服務，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核銷作業，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契約執行進度，如期完成核銷作業辦理結案。	

衛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7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0	29,079,289	29,079,289	76.29
107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0	10,353,981	10,353,981	4.00

福利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C13	63,159,857	藥酒癮戒治個案管理系統規劃及建置案、龍發堂個案一案到底培力計畫、辦理藥癮病人治療性社區-擴充茄荖山莊收治量能、口腔健康國際學術論壇暨牙醫高階人才交流合作、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與留觀服務試辦計畫、新南向政策搭橋暨精神醫療與心理衛生國際合作研究發展計畫等，因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契約執行進度，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3	135,391,451	撥補103年以前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之不足數，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撥款作業，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於保留核定後，儘速辦理撥款作業。	
	B11	543,554	電腦設備汰舊換新採購案，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作業，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契約執行進度，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3	28,535,735	優化藥癮者替代治療身分辨識機制、藥酒癮戒治個案管理系統規劃及建置案、辦理藥癮病人治療性社區-擴充茄荖山莊收治量能、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案、新南向政策搭橋暨精神醫療與心理衛生國際合作研究發展計畫，因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契約執行進度，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1	1,989,740	107年度醫療影像判讀中心系統維護及調整委外服務案、106-107年度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共用醫院資訊系統暨文件表單系統維護諮詢及增修委外服務案(原住民族及離島64家衛生所HIS系統增修委外服務部分)等案，因無法於年度終了前完成驗收核銷，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以利結案。	
	C13	564,241	107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機構開業補助(第二階段)，因審查核定作業費時，無法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撥款，故辦理保留。 本部將積極辦理核定作業，儘速撥款及核銷結案。	

衛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7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0	41,503,659	41,503,659	56.27
107	7157011500-3 中醫藥業務	0	1,880,000	1,880,000	3.10
107	7157011600-8 綜合規劃業務	0	7,285,425	7,285,425	9.79

福利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C13	7,800,000	107年度我國專科護理師甄審管理及標準化作業暨進階照護人員社區轉銜培育研析計畫採購案，因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以利結案。	
	C13	1,511,089	107年度臺東縣達仁鄉衛生所戶外無障礙斜坡道暨雨棚整修工程計畫，工程已竣工，但地方政府尚未完成驗收作業程序，致無法於年度內完成核銷結案。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以利結案。	
	C13	721,759	107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機構開業補助(第二階段)，因審查核定作業費時，無法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撥款，故辦理保留。 本部將積極辦理核定作業，儘速撥款及核銷結案。	
經常門	C13	39,270,811	107年度花蓮縣富里鄉東里衛生室空間整修工程計畫、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衛生室重建工程計畫(第1、2期經費)、屏東縣琉球鄉衛生所附設護理之家新建工程(第2期款及尾款)、臺東縣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線緊急醫療照護中心新建工程、106年度南投縣仁愛鄉衛生所、室修繕計畫、107年度苗栗縣泰安鄉衛生所空間整修工程計畫、106年度金湖鎮衛生所新建工程計畫(第2期經費)等案，因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完成後續計畫執行，以利結案。	
	C13	1,880,000	107年度探討中藥濃縮複方製劑指標成分含量標準計畫委辦案，因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本部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3	1,000,000	107年衛生福利年報英文版部分，因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掌控工作時程，加速完成。	
經常門	C13	40,000	分攤支應社家署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簡介動畫影片製作費用4萬元，將俟該計畫驗收完成後始撥付款項，爰辦理經費保留。 配合該計畫完成驗收後，將儘速完成驗收及核銷程序，辦理結案。	

衛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7	7157011700-2 國際衛生業務	0	7,300,000	7,300,000	4.85
107	7157011800-7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0	4,105,000	4,105,000	4.93
107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0	7,789,598	7,789,598	0.20
107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0	25,409,090	25,409,090	83.13

福利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3	5,532,125	107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我國死因作業模式接軌國際與資料應用提升計畫、107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107年資訊設備委外服務案（死因管理系統）主機維護費用及107年資訊設備委外服務案（社福系統）主機維護費用，因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B13	713,300	107年度本部中興新村辦公室及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燈具汰換採購案，因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C13	7,300,000	107年度新南向醫衛產業營運合作計畫案，因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積極辦理前述計畫管理作業，並依契約規定於計畫完成後辦理驗收及撥款作業。	
	C11	225,000	107年度人民申請案件線上申辦服務系統維運案因廠商第2期相關文件未交付本部，故未及於年度終止前完成驗收，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廠商繳交相關文件，儘速辦理後續核銷相關事宜。	
	C13	3,880,000	107年度委託科技研究計畫-醫療健康資訊實務採購案，因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依契約進度執行，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經常門	C13	82,465	政府網際服務網之網路通訊服務租用第12期價金，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撥款作業，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請廠商儘速出具相關請款資料，據以辦理撥款及核銷作業。	
	C13	7,707,133	資訊設備維護委外服務案、補助所屬樂生療養院辦理歷史建物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擬定、紙質文物整飭列冊及紙質文物除蟲除黴等，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契約執行進度，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資本門	B13	25,409,090	電腦機房不斷電系統6台、建置豐原醫院智能醫療照護計畫所需設備購置費、建置基隆醫院智能醫療照護計畫所需系統開發費採購案，因契約期程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契約執行進度，如期完成驗收辦理結案。	

衛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7	7157019002-0* 營建工程	0	4,805,185	4,805,185	90.41
	經常門小計	0	564,320,548	564,320,548	0.32
	資本門小計	0	193,663,643	193,663,643	25.63
	經資門小計	0	757,984,191	757,984,191	0.42
	經常門合計	0	582,767,380	582,767,380	0.33
	資本門合計	0	254,617,539	254,617,539	31.31
	經資門合計	0	837,384,919	837,384,919	0.48

福利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C5	221,968	衛生福利部庫房及其他辦公空間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於107年9月27日決標，預計108年中本部庫房及其他辦公空間整修工程驗收完成，始可據以辦理本技術服務案(監造部分)之驗收作業，爰需保留尚未支付之契約金額。 督促本技術服務案之得標監造單位及工程承攬廠商確依各該契約規定履約，俾於108年度如期如質完成技術服務案及工程案之驗收付款作業。	
	A5	4,583,217	衛生福利部庫房及其他辦公空間整修工程採購案於107年12月17日決標，訂於108年1月24日開工；同年4月3日竣工，預計於108年中完成驗收，爰須保留全案契約金額。 督促本工程承攬廠商及技術服務案之得標監造單位確依各該契約規定履約，俾於108年度如期如質完成工程及技術服務案之驗收付款作業。	
		564,320,548		
		193,663,643		
		757,984,191		
		582,767,380		
		254,617,539		
		837,384,919		

衛生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2	7157019002-0 營建工程	24,995,747	100.00		0
	小計	24,995,747	100.00		0
106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4,623,550	6.09	6	4,510,217
				13	113,333
	6757011000-7 社會救助業務	54,273	9.05	1	54,273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6,066	0.18	6	6,066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9,307,425	10.88	6	9,202,803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1,737,982	5.77	6	1,072,690

福利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本門			備註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13	24,995,747	本案係與本部衛生大樓新建工程承攬廠商之訴訟，因勝訴機率及賠償金額無法確定，且本案自102年度保留至今已逾4年，依決算法第7條：「決算所列各項應收款、應付款、保留數準備，於其年度終了屆滿4年，而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規定，免予保留致賸餘2,499萬5,747元。	
		24,995,747		
		0		
		0		
		0		
	6	104,622		
	6	665,292		

衛生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7157011600-8 綜合規劃業務	1,502	0.08		0
	7157011700-2 國際衛生業務	232,459	45.31	6	232,459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108,909	0.30	6	108,909
	小計	16,072,166	6.85		15,300,750
107	5157011100-2 公費生培育	30,305,784	17.44	6	28,793,775
	5257011710-9 科技發展工作	41,822,781	5.54	1	889,807

福利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本門			備註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106年度參與APEC衛生工作小組暨衛生相關議題計畫賸餘款。	8	1,502		
		0		
		0		
		771,416		
1.107學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因公費生入學狀況、休退學及所申請之返鄉旅費結餘，致賸餘5,180,561元。 2.107學年度偏鄉護理菁英計畫，因公費生休、退學及所申請之返鄉旅費賸餘10,231,883元。 3.各校院遇有公費生未註冊、休學及退學之情形，即未向本部申請補助經費，致公費生培育經費賸餘13,381,331元。 1.老人心理健康調查、自閉症照護需求評估及本土成癮治療模式等計畫所需行政費用核實支付結餘款67,711元。 2.辦理關鍵基礎設施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建置計畫核實支付結餘款494,000元。 3.辦理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核實支付結餘款135,071元。 4.建構雲端資訊服務整合平臺、開放資料業務等工作核實支付結餘款137,825元。 5.辦理福利服務行動躍升計畫相關推廣及營運工作核實支付結餘款55,200元。	6	1,512,009 1.107學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學校採購教學設備結餘165,630元。 2.107學年度偏鄉護理菁英計畫，因公費生休、退學及學校採購教學設備結餘，致賸餘197,770元。 3.各校院遇有公費生未註冊、休學及退學之情形，即未向本部申請補助經費，致公費生培育經費賸餘1,148,609元。 2,042,000 1.原擬建置脫貧資料庫，因須俟相關脫貧委託研究計畫完成方能執行，致賸餘1,816,000元。 2.福利服務行動躍升計畫補助縣市，因桃園市政府計畫變更，賸餘226,000元。		

衛生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4		3,540,894
			6		12,925,279
			10		9,716,238

福利部
免、註銷)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

經常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本門			備註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因應107年8月首屆總統盃社會創新黑客松活動提案，以充實蘭嶼健康照護資源為首要，故該活動結束後規劃並啟動提報107年蘭嶼部落健康照護加值試辦計畫案，惟招標時因投標廠商未檢具納稅證明文件而流標，考量時程無法辦理第2次招標，爰未及於107年度執行致賸餘3,540,894元。	6	3,067,187	1.107年「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雲端服務系統擴充建置案」及107年度「衛生福利巨量資料應用環境優化案」等採購案標餘款668,491元。 2.辦理資通訊科技提供延續醫療照護計畫標餘款2,120,526元。 3.辦理地方政府資訊化基礎環境整合相關工作標餘款274,000元。 4.福利服務行動躍升計畫補助縣市(雲林縣及宜蘭縣政府)結餘款4,170元。	
1.精進臨床試驗能量及國際躍升計畫結餘款4,067,053元。 2.人類致癌性毒化物分析模式之開發研究計畫結餘款131,742元。 3.醫療衛生福利科技人才培訓結餘款17,103元。 4.以前瞻智慧科技精進偏鄉長者照護服務模式計畫59,023元。 5.補助國內外科技研討會結餘款144,827元。 6.整合醫療與產業帶動醫療健康產業發展與鏈結南向計畫結餘款383,950元。 7.老人心理健康調查、自閉症照護需求評估及本土成癮治療模式等計畫標餘款122,333元。 8.107年度強化脫離貧窮措施量能計畫採購案結餘196,390元。 9.107年度「身心障礙資料整合應用先期計畫」及107年度「衛生福利巨量資料應用技術及政策轉譯模式規劃計畫」等採購案標餘款343,500元。 10.辦理資通訊科技提供延續醫療照護計畫標餘款5,207,704元。 11.辦理地方政府資訊化基礎環境整合相關工作標餘款1,761,000元。 12.福利服務行動躍升計畫補助縣市(彰化縣政府)結餘款129,390元。 13.補助辦理「輔導中醫臨床技能評估模式及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計畫」結餘款361,264元。 辦理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業務、補助國內外科技研討會、科技交流及科技環境建置計畫等撙節支出9,716,238元。	10	146,983	撙節支出。	

衛生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4	4,094,787
	5257011720-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 計畫	6,050,000	0.23	11	6,050,000
	6657012010-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1,359,494	4.65	10	1,234,179
	6657012020-4 社會保險補助	28,665,825	0.02	6	28,665,825
	6757011000-7 社會救助業務	17,700,121	1.35	1	2,857,553
				6	14,650,709
				10	191,859

福利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醫療資訊整合系統及主動式提示系統，須俟105年度「本部所屬醫院新一代門、急診及住院雲端醫療照護系統」案完成驗收後，始進行後續規劃，惟該案因發生履約爭議，於年度結束前仍未能驗收付款，致賸餘。嗣後將強化採購時程控管，及早進行計畫前置規劃評估作業，預計合理執行期程，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4	5,399,606	醫療資訊整合系統及主動式提示系統，須俟105年度「本部所屬醫院新一代門、急診及住院雲端醫療照護系統」案完成驗收後，始進行後續規劃，惟該案因發生履約爭議，於年度結束前仍未能驗收付款，致賸餘。嗣後將強化採購時程控管，及早進行計畫前置規劃評估作業，預計合理執行期程，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10	125,315	0	
		0		

衛生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6857011000-2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6,548,734	4.04	6	5,725,317
				10	514,897
				8	270,998
	6857012000-8 保護服務業務	90,150,949	22.43	4	48,001,418
				6	42,149,531
	7157010100-0 一般行政	33,360,438	3.77	1	84,000
				2	27,953,531
				10	5,320,907

福利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本門			備註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因配合社安網計畫實施期程，核定補助期間及經費未達一年，致計畫賸餘。	6	37,522		
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兒少保護性社工人 力計畫及補助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 中心計畫賸餘。		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賸餘款。		0		
配合人員退離及實際補實情形，爰產 生進用人事數較預算員額數少，致經費 賸餘。將檢討並審慎規劃未來合宜之 預算編列數。	10	2,000	撙節支出。	
撙節支出。				

衛生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7157011000-0 醫政業務	39,491,249	6.62	6	37,061,996
	7157011100-5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34,780,382	1.83	4	21,857,370
				6	12,923,012
	71570112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57,479,677	14.79	6	52,872,810
				10	2,222,807

福利部
免、註銷)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補助辦理107年醫院整合醫學照護制度推廣計畫及醫療垂直整合銜接照護試辦計畫之經費賸餘。	10	2,429,253	維護及建置醫療法人資訊系統、維護增修醫療評鑑系統、增修住院醫師統一招募系統及緊急醫療暨急救資訊管理系統等計畫之標餘款。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因配合社安網計畫實施期程，核定補助期間及經費未達一年，致計畫賸餘。		0		
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試辦計畫、毒防中心工作暨補助藥癮處遇計畫、建構問題性飲酒與酒癮者醫療及社會復健服務模式計畫、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補助方案、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等結餘款。	6	1,624,37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07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醫療相關設備更新案、107年度新北市烏來區衛生所福山衛生室修繕計畫、花蓮縣光復鄉衛生所修繕工程計畫等案結餘款。	
1.委託辦理107年度我國專科護理師甄審管理及標準化作業暨進階照護人員社區轉銜培育研析計畫、107年度專科護理師甄審試務作業計畫、107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輔導計畫等案，標餘款4,970,000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07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含社福機構)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107年度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107年度遠距醫療視訊及會診作業計畫等案，結餘款9,161,525元。 3.補助離島三縣政府辦理107年度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因廠商自決標日(106年7月28日)後有1年準備期，自107年7月27日起才開始執行運送服務，致經費結餘36,479,708元。				
撙節支出。	4	759,690	補助辦理107年度臺東縣蘭嶼鄉衛生所辦公房舍修繕計畫案，地方政府因故撤銷申請，致經費賸餘。	

衛生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7157011500-3 中醫藥業務	1,229,147	1.92	6	848,740
				10	196,002
	7157011600-8 綜合規劃業務	6,121,558	7.56	1	1,277,143
				4	742,962
				6	851,736
				8	425,386
				10	2,576,436

福利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本門			備註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8	184,405		
	1	17,394		
	4	77,160		
	8	153,341		

衛生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7157011700-2 國際衛生業務	33,463,203	21.33	6	21,698,305
				10	9,470,076
	7157011800-7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8,473,049	8.76	1	1,112,586
				6	2,897,000
				10	3,069,401

福利部
免、註銷)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資本門 金額	備註
1.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計畫賸餘 282,384元。 2.國際經貿之衛生福利相關研究及法律 諮詢計畫賸餘521,000元。 3.醫療器材援助平台計畫賸餘322,000 元。 4.參與APEC衛生工作小組暨衛生相關 議題計畫採購案賸餘480,000元。 5.臺灣全球健康論壇賸餘1,700,620元。 6.新南向醫衛資源整合平台計畫賸餘 3,020,000元。 7.推展新南向衛生醫療合作與產業鏈發 展計畫賸餘5,520,000元。 8.新南向醫衛產業營運合作計畫案賸餘 1,200,000元。 9.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 賸餘224,000元。 10.國際衛生業務補(捐)助計畫賸餘 8,428,301元。	6	857,216	補(捐)助國內機關團體辦理國際援助 及援助友好國家醫療器材經費結餘。
撙節支出。	10	1,437,606	撙節支出。
	1	1,015,072	
	10	40,990	
	13	338,000	

衛生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7157011900-1 醫院營運業務	20,725,514	0.54	10	61,682
				6	1,110,372
				1	16,572,885
	7157019002-0 營建工程	338,079	6.36		0
	715701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7,928	0.99		0
	小計	458,073,912	0.25		433,480,211
	合計	499,141,825	0.27		448,780,961

福利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本門			備註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10		1,778,865		
8		1,137,910		
6		63,800		
7		338,079		
8		7,928		
		24,593,701		
		50,360,864		

衛生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6,315,000	0	6,315,000	6,301,26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5,486,000	0	455,486,000	442,658,49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5,200,000	0	55,200,000	50,072,74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6,660,000	0	16,660,000	15,053,605
六、獎金	123,024,000	0	123,024,000	118,298,465
七、其他給與	10,144,000	0	10,144,000	9,833,648
八、加班值班費	28,104,000	0	28,104,000	27,639,457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43,559,000	0	43,559,000	41,725,684
十一、保險	48,356,000	0	48,356,000	47,311,116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786,848,000	0	786,848,000	758,894,469

福利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 較 增 減 數		員 工 人 數		說 明
金額 (3)=(2)-(1)	%	預 計 數	實 有 數	
0		0	0	
-13,740	-0.22	3	3	
-12,827,507	-2.82	534	520	
-5,127,259	-9.29	93	84	
-1,606,395	-9.64	37	35	
-4,725,535	-3.84	0	0	考績獎金決算數48,144,057元、特殊功勳獎賞決算數640,000元、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61,726,021元、醫師不開業獎金決算數7,788,387元。
-310,352	-3.06	0	0	
-464,543	-1.65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13,491,632元。
0		0	0	
-1,833,316	-4.21	0	0	
-1,044,884	-2.16	0	0	
0		0	0	1.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107年度終了現有人數5人，決算數為3,254,900元。 2.以業務費支付之「派遣人力」支出：107年度終了現有人數22人，決算數為12,060,529元。 3.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107年度終了現有人數173人，決算數為88,583,816元。
-27,953,531	-3.55	667	642	

衛生福利部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 明
	原預 算數	預算 增減數	合計 (1)		金額 (3)=(2)- (1)	百分比 (3)／ (1)	預計 購入數	實際 購入數	
一般公務轎車	800,000	-	800,000	792,072	- 7,928	-0.99%	1	1	汰換車輛1輛於96年12月購置。
合 計	800,000	-	800,000	792,072	- 7,928	-0.99%	1	1	

本 頁 空 白

衛生
重大計畫執
中華民國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 年度	合計	本期 執行數				累計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建置優質照護服務體系	53,814	42,289	3,555	18,459	22,014	10,578	-	5,207	15,785	29,606	-	7,504	37,110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	1,670,845	260,825	-	260,825	260,825	214,853	-	25,026	239,879	214,853	-	25,026	239,879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	1,551,548	456,326	4,500	295,326	299,826	102,634	-	197,192	299,826	138,537	-	317,789	456,326
健康雲2.0計畫	741,575	252,287	2,472	119,064	121,536	80,313		1,301	81,614	164,775		46,143	210,918
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福利服務行動躍升計畫	434,157	147,062	-	79,865	79,865	54,130	-	3,830	57,960	117,172	-	7,985	125,157
健康福祉科技整合照護示範場域推動計畫	237,431	57,431	-	57,431	57,431	26,167	-	7,461	33,628	26,167	-	7,461	33,628
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	352,528	252,228	2,816	94,190	97,006	82,351	-	9,045	91,396	233,421	-	11,937	245,358
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	296,826	98,196	-	55,890	55,890	47,010	-	8,880	55,890	81,536	-	16,660	98,196
第八期醫療網計畫	4,076,400	1,925,129	43,150	949,518	992,668	823,275	-	68,544	891,819	1,628,989	-	195,291	1,824,280
生技藥轉譯創新發展計畫-轉譯臨床主軸	204,100	95,003	-	48,403	48,403	48,286	-	117	48,403	94,470	-	533	95,003
衛生福利科技管理計畫	242,910	59,952	-	59,952	59,952	53,483	-	542	54,025	53,483	-	542	54,025
健康醫藥生技前瞻發展計畫	2,295,776	1,717,776	-	550,544	550,544	540,656	-	9,888	550,544	1,676,279	-	41,497	1,717,776
懸浮微粒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	116,812	116,812	-	28,312	28,312	28,312	-	-	28,312	116,812	-	-	116,812
促進健康老化及產業升級：新藥及保健食品之研發	222,719	222,719	-	58,101	58,101	58,101	-	-	58,101	222,719	-	-	222,719
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與調適策略研究	129,505	93,050	-	16,893	16,893	16,893	-	-	16,893	92,765	-	217	92,982
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聚落之合作體系	608,393	305,007	-	138,757	138,757	138,757	-	-	138,757	305,007	-	-	305,007
醫衛生命科技研究綱要計畫	6,279,522	2,998,504	-	1,520,707	1,520,707	1,519,657	-	1,050	1,520,707	2,997,454	-	1,050	2,998,504
維持符合我國PIC/S GMP之生物製劑廠基本營運規模	367,425	188,735	-	86,665	86,665	86,665	-	-	86,665	188,735	-	-	188,735
新穎標靶之創新藥物研究與開發	456,474	206,267	-	96,482	96,482	96,482	-	-	96,482	206,267	-	-	206,267
生技藥轉譯創新發展計畫-技術支援平台主軸	275,520	124,612	-	60,772	60,772	60,772	-	-	60,772	124,612	-	-	124,612
強化早期臨床試驗能量	473,135	113,135	-	113,135	113,135	113,127	-	-	113,127	113,127	-	-	113,127

福利部

行績效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 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 際執行進 度未達預 期之原因 及其改善 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 形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 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現數 占可支用預 算數%	本期應付數 占可支用預 算數%	本期賸餘數 占可支用預 算數%	合計	累計實現數 占截至本年 度已編列預 算數 %	累計應付數 占截至本年 度已編列預 算數 %	累計賸餘數 占截至本年 度已編列預 算數 %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48.05%	0.00%	23.65%	71.70%	70.01%	0.00%	17.74%	87.75% (詳附件)	70.00%	100.00%	70.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82.37%	0.00%	9.59%	91.97%	82.37%	0.00%	9.59%	91.97%	25.00%	100.00%	25.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34.23%	0.00%	65.77%	100.00%	30.36%	0.00%	69.64%	1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66.08%	0.00%	1.07%	67.15%	65.31%	0.00%	18.29%	83.60% (詳附件)	35.00%	100.00%	30.00%	85.00% (詳附件)	(詳附件)					
67.78%	0.00%	4.80%	72.57%	79.68%	0.00%	5.43%	85.10% (詳附件)	50.00%	100.00%	43.14%	72.57% (詳附件)	(詳附件)					
45.56%	0.00%	12.99%	58.55%	45.56%	0.00%	12.99%	58.55% (詳附件)	20.00%	100.00%	16.00%	80.00% (詳附件)	(詳附件)					
84.89%	0.00%	9.32%	94.22%	92.54%	0.00%	4.73%	97.28%	75.00%	100.00%	75.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84.11%	0.00%	15.89%	100.00%	83.03%	0.00%	16.97%	100.00%	30.00%	100.00%	26.68%	84.11% (詳附件)	(詳附件)					
82.94%	0.00%	6.91%	89.84%	84.62%	0.00%	10.14%	94.76%	50.00%	100.00%	50.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99.76%	0.00%	0.24%	100.00%	99.44%	0.00%	0.56%	1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89.21%	0.00%	0.90%	90.11%	89.21%	0.00%	0.90%	90.11%	25.00%	100.00%	25.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98.20%	0.00%	1.80%	100.00%	97.58%	0.00%	2.42%	100.00%	75.00%	100.00%	75.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100.00%	0.00%	0.00%	100.00%	99.69%	0.00%	0.23%	99.93%	75.00%	100.00%	75.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99.93%	0.00%	0.07%	100.00%	99.96%	0.00%	0.04%	100.00%	45.00%	100.00%	45.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45.00%	100.00%	45.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99.99%	0.00%	0.00%	99.99%	99.99%	0.00%	0.00%	99.99%	25.00%	100.00%	25.00%	100.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衛生福利部重大計畫執行情形

一、 建置優質照護服務體系

(一)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 1、「失智症長期照護服務及訓練研究計畫」經審查委員建議檢討可行性，後經評估確與國衛院計畫重疊，爰不予執行；另「以數位化建置專科護理師臨床技能試題題庫計畫」標案因廢標，經評估調用經費至專科護理師甄審相關案件辦理，復因計畫契約期程跨年度，將保留至 108 年度依契約辦理撥付作業。
- 2、改善措施：108 年度將依契約期程核撥。

二、 健康雲 2.0 計畫

(一)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及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原因暨改善措施

- 1、「全方位智慧型健康管理平台系統改版建置案」、「長照失能個案照顧管理流程資訊系統整合增修案」、「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維運、整合及功能增修」，因計畫契約期程跨年度，或部分計畫未及於年度終了前辦理核銷，經費將保留至 108 年度繼續執行。
- 2、改善措施：將於 108 年度依契約期程核撥，並加速辦理驗收及核銷作業。

(二)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 1、擴充電子病歷交換標準，建立醫院提案及審查流程。
- 2、完成健康管理存摺之建置及擴大系統查詢範圍與行動化應用。
- 3、完成醫事憑證管理中心進行醫事人員行動憑證醫院試辦。
- 4、完成布建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資源管理平台特約服務據點 2,210 處。
- 5、整合既有人員機構管理功能及「長照地理資源地圖」服務，輔助政府決策。
- 6、完成 1 處場域智慧血壓量測服務及擴增全方位智慧型健康管理平台功能。

三、 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福利服務行動躍升計畫

(一)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及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原因暨改善措施

- 1、因計畫契約期程跨年度，或部分計畫未及於年度終了前辦理核銷，經費將保留至 108 年度繼續辦理。
- 2、改善措施：將於 108 年度依契約期程核撥，並加速辦理驗收及核銷作業。

(二)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 1、合作推動「一站式福利服務」計畫，縮短申辦社會福利業務等待時間。
- 2、完成制定 30 項必要項目資料集格式，依地方特色完成 87 項其他項目盤點；輔導地方政府將盤點資訊上傳，有效運用福利服務資源。

衛生福利部重大計畫執行情形

四、 健康福祉科技整合照護示範場域推動計畫

(一)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及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原因暨改善措施

- 1、因計畫契約期程跨年度，經費將保留至 108 年度辦理撥付作業。
- 2、改善措施：108 年度將依契約期程核撥。

(二)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 1、完成示範地區健康福祉科技整合照護網絡，並進行各國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健康福祉科技整合照護服務概況等背景調查。
- 2、整合各種醫療、保健、照護及福祉資訊，建構國人開發之智慧網絡與裝置，建立完善的照顧示範模式。

五、 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

(一)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原因暨改善措施

- 1、因各校遇有公費生未註冊、休學及退學之情形，即未申請補助經費，致公費生培育經費減支。
- 2、改善措施：成立「公費醫師培育制度督導小組」，改善舊制公費生制度缺點，並規劃未來新制重點科別公費醫師下鄉分發方式。

(二)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105-107 學年度預定培育 300 名公費醫學生，實際註冊人數為 293 名，未收滿之名額，將列入下年度招收。

衛生福利部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動支原因	勻支經費來源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使用說明	備註
	年 度	預算科目	金額 (5)=(1)+(2) +(3)+(4)	實支數 (1)	應付數 (2)	保留數 (3)	賸餘數(含 減免或註 銷數) (4)		
0206 花蓮震災救災需求	107	社會保險補助	78,724	78,724	0	0	0	災區受災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	
	107	社會保險補助	2,713,696	2,713,696	0	0	0	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補助、醫療費用部分負擔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	
		小計	2,792,420	2,792,420					
		合計	2,792,420	2,792,420					

衛生福利部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7年12月31日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411		
	公頃	133.502165	3,573,051,205	
土地改良物	個	35	8,145,377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70	
		平方公尺	874249.57	
	宿舍	棟	110	11,254,497,139
		平方公尺	157254.02	
其他	個	160		
機械及設備	件	9810	287,876,1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	
	飛機	架	-	
	汽(機)車	輛	139	28,503,941
	其他	件	853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26	
	其他	件	4734	58,708,651
有價證券	股	-	-	
權利		91	55,162,655	
總		值	15,265,945,118	

衛 生 福 利 部
公 用 珍 貴 動 產 、 不 動 產 目 錄 總 表
中華民國 107年12月31日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 地	筆	29	207, 799, 612	
	公頃	3. 074913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	-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 公 房 屋	棟	88	
		平方公尺	16105. 19	
	宿 舍	棟	5	13, 155, 205
		平方公尺	389. 89	
	其 他	個	1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	
	飛 機	架	-	
	汽 (機) 車	輛	-	
	其 他	件	-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 (套)	-	
	博 物	件	-	
	其 他	件	-	
有 價 證 券	股	-	-	
權 利		-	-	
總		值	220, 954, 817	

本 頁 空 白

衛生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2,246,914	0	9,201,057	169,885,395	181,333,366
01一般公共事務	1,897	0	0	0	1,897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4教育	2,764	0	2,168	125,029	129,961
05保健	1,951,791	0	4,384,668	4,328,970	10,665,429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11,943	0	4,814,221	165,431,396	170,457,56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78,519	0	0	0	78,519

福利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本 支 出					總計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05,081	0	190,902	128,809	206,249	731,041	182,064,407
0	0	0	0	0	0	1,89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56	7,482	13,538	143,499
203,778	0	190,902	122,753	198,586	716,019	11,381,448
1,303	0	0	0	181	1,484	170,459,0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8,519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詢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政策宣導費：統刪 3%。 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已依本決議統刪項目刪減，並據以編列 107 年度法定預算。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十九)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 3,011 億 6,745 萬 4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 509 億 6,818 萬 7 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p>	<p>一、 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年度辦理之查核件數，均達「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4 條規定之比率及件數。</p> <p>二、 截至 107 年底止，應查核工程 55 件，實際查核 71 件，已逾 107 年度目標值，108 年度將視工程實際進度，並依決議事項續加強辦理工程查核，適度提升查核比率及件數，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p> <p>三、 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業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29 日工程管字第</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10600408900 號函示規定，將「決標標價偏低」之工程案件，列為施工查核重點，未來將續續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主動查詢該類工程案件及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並依各投標廠商標價分布及其他異常情形，加強抽案查核。
(二十)	依據審計部監督 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 208 件，截至 6 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 80% 之計畫計有 42 件（占列管總件數 20.19%），其中 21 件執行率甚至未達 50%（占列管總件數 10.10%）。又上述 42 件執行率未達 80% 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 16 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 33.33%(2 件) 為最高，內政部 26.67%(5 件) 次之，文化部 25.00%(3 件) 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 50% 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 33.33%(2 件)，文化部 16.67%(2 件) 次之，經濟部 12.20%(5 件) 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一、為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本部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由本部高階主管擔任委員，追蹤列管本部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情形。 二、本部採購稽核小組就所屬機關（構）辦理 1 億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案件，均列為優先抽案稽核之重點對象，針對其前期規劃作業之「廠商資格訂定」、「施工規範及圖說」等事項，以及招標、履約管理及驗收階段之作業程序加強稽核，並定期將稽核所見缺失態樣通知所屬機關（構），以協助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三、鑑於公共工程之使用維護管理階段，占工程全生命週期之時間最長，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業於 105 年訂定「衛生福利部工程維護管理品質實地訪視實施計畫」，藉由公共工程維護保固期間之訪視作業，檢視原工程需求評估、規劃設計、施工品質良窳及公共工程之維護更新情形，以落實公共工程完成後之使用維護及監督管理作為。
(二十一)	107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7 年度編列數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 228 億元，合共 1,460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本部配合科技部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等相關規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 121 億元，約增 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 10 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二十二)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228 億元，總計 1,46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21 億元，增幅 9.04%）。其中 977 億元為中央研究院 115 億元、科技部 394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 16 億元及其餘機關 452 億元（包括生命科技 115 億元、環境科技 30 億元、資通電子 102 億元、工程科技 101 億元、人社科服 65 億元及科技政策 39 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 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本部所屬科技發展計畫性質雖與產業關鍵技術較無相關，惟仍配合行政院規劃研擬相關科技計畫。
(二十三)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 1,057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134 億元減少 77 億元，減幅 6.79%；其中資本支出自 500 億元降為 409 億元，遽減 91 億元，減幅 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 500 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本部業已訂定「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貴重科學儀器管理作業要點」，同時積極提升貴重科學儀器之使用效能。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二十四)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 年 5 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 500 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本部業已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訂定「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貴重科學儀器管理作業要點」,並定期將本部貴重儀器彙總表提供科技部,上傳至「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臺」供各界查閱。
(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四十一)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p>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之行政經費說明如下：</p> <p>國保開辦主要係為確保未能參加相關職域性社會保險國民老年基本經濟安全，考量渠等經濟能力偏屬弱勢，爰提供較高之政府補助保費比率，並由政府另籌財源負擔保險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人事與行政經費，以彰顯政府照顧弱勢之用心，故國民年金法有關保費補助與行政經費財源規定與其他職域性社會保險有所差異，屬合理之行政措施；惟如未來經檢討確定應齊一規範各社會保險之保費補助標準、經費負擔機關及預算編列形式，本部將遵照行政院政策指示辦理。</p> <p>二、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之行政經費說明如下：</p> <p>(一) 健保以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健保署辦理健保之行政管理經費，目前以年度公務預算方式編列，如改列為健保之支出項目，須推動健保法修法，另需考量外界意見，未必能順利通過修法。</p> <p>(二) 如立法院通過修法，健保署未來辦理健保之行政經費，須由各界代表組成之全民健康保險會討論，預算規模可能較目前減少，惟該會如未達成共識，將影響健保業務之推動。</p> <p>(三) 惟如未來經檢討確定應齊一規範各社會保險之保費補助標準、經費負擔機關及預算編列形式，本部將遵照行政院政策指示辦理。</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 107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73.9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67.7 億元約增加 6.2 億元（增幅 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 130.1 億元比率 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p>一、政府機關業務委外政策係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辦理，已請本部相關單位酌處。</p> <p>二、本部及所屬機關將配合人事、薪資、公文等通用系統主管部會之鼓勵使用措施辦理。</p> <p>三、本部及所屬機關將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之公務流程。</p>
(四十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本部未來倘汰換、新購公務車，將以優先採購電動車輛為原則，以達節能減碳政策。
(四十七)	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 11 億 3,169 萬 1 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四十八)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7 月 2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71362306 號函送相關資料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p> <p>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p> <p>爰要求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p>	
(四十九)	<p>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p> <p>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 96.6% 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 78.8%、線上學習系統 71.0%、差勤系統 67.2% 等。</p> <p>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 70% 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 e 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p>	<p>一、 本部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已為視障人員製作公文專屬網頁，提升操作便利性，並於 107 年 10 月正式上線。</p> <p>二、 本部差勤系統已採用人事行政總處共用版系統，並於 105 年 4 月正式上線。</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的考驗。</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6 年 10 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 107 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五十)	<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 106 年 12 月 3 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 106 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 674 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 463 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p> <p>我國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p> <p>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p>	<p>一、 目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PD）優先檢視清單中涉及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者，多數為考照、資格及執業、開業資格規定，其他則為歧視性文字居多。為使上開共通性問題有一致性修法方向，各法規主管機關之修正草案符合公約規定，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於 107 年 2 月 27 日以衛授家字第 1070700250 號函送 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請各法規主管機關辦理法律修正時，視法條用詞及機關實際需求參採。</p> <p>二、 CRPD 優先檢視清單之法律案，需由各權管部會提報行政院函轉立法院審議，考量部分法律案修正內容單純，屬於名詞變更（如殘廢修正為失能），為協助法規主管機關加速完成修法程序，社家署於 107 年 6 月 5 日召開 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各法律修正研商會議，針對上開屬單純名詞變更之條文，決議請各法規主管機關採包裹模式函送行政院審查。</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截至 107 年底止，共 310 條法規及行政措施完成修正，82 條送立法院審查。社家署將持續要求各法規主管機關辦理法律修正時，視法條用詞及機關實際需求參採 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並儘速修正優先檢視清單列管條文。
貳、新增各委員會審議結果		
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		
一、新增通過決議 1 項：		
(七)	為因應業務需要，提高經營效率，各主管機關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依權責報經行政院或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p>一、查本部主管政府捐助達 50%以上之財團法人計有 10 個。</p> <p>二、上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院長）除病理發展基金會董事長、執行長非屬政府遴(核)派，不受相關限制外，其餘財團法人逾年齡限制計有 2 個，說明如下：</p> <p>(一)國家衛生研究院董事長、院長：依行政院 103 年 4 月 3 日函轉立法院決議但書規定，處理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受年齡之限制；該院係屬處理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且報經行政院核准在案，爰得不受年齡之限制。</p> <p>(二)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董事長：依行政院 104 年 4 月 1 日函補充規定，政務人員兼任財團法人當然董事，並獲選任為董事長者，得不受上開有關年齡之限制；該會捐助章程明訂本部部長為董事，係屬當然董事，且經行政院核定為董事長，爰依上開補充規定不受年齡之限制。</p> <p>三、另該等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院長）均無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之相關情形。</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		
一、除委員會減列數額外，新增：		
	<p>(一)第 2 目「科技業務」減列 300 萬元。</p> <p>(二)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減列 50 萬元。</p> <p>(三)第 7 目「一般行政」減列 100 萬元。</p> <p>(四)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減列 84 萬 9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p> <p>(五)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減列 52 萬 4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p>	本部 107 年度法定預算案依決議事項如數減列。
	<p>(六)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減列 1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七)第 13 目「國際衛生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減列 2 萬 8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p> <p>(八)第 14 目「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減列 2 萬 7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p> <p>(九)第 15 目「醫院營運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減列 6 萬 2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p> <p>共計減列 600 萬元。</p>	
二、新增決議 43 項：		
(一)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歲出預算第 1 目「公費生培育」編列 1 億 7,380 萬 5 千元，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957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一) 9	鑑於原住民族地區醫療資源匱乏、需求孔急，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公費生培育雖辦理多年，稍具成效，惟從過往行政院衛生署再至改制後之衛生福利部，對於醫療資源及醫護人力之相關規劃、配置及前往偏鄉服務之誘因，始終未能妥為規劃及相應配合；且地方政府礙於財政及考量其轄內各鄉（鎮、市、區）之人口數或部分行政區幅員遼闊，始終未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能投入是項資源，導致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之民眾，自身有感被政府視作「三等公民」，都市地區與偏鄉及離島地區之醫護人數及醫療資源相比，落差甚深、嚴重不均。</p> <p>爰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公費生培育」中，分支計畫「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培育」項下「獎補助費」，計編列新台幣 6,380 萬 5 千元，決議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957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p>	
(二)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歲出預算第 3 目「社會保險業務」編列 1,686 億 0.516 萬 9 千元，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2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C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二) 54	<p>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預算計畫中，針對「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目中，01「全民健康保險管理」項目下編列共計 464 萬 1 千元，在國內民意普遍反對虛擲公帑及撙節開支費用情形下，決議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20 萬元。</p> <p>1.針對編列全民健康保險管理項目，在國內民意普遍反對虛擲公帑情形，以及國家財政困難下，更應該要審慎控管經費支出。</p> <p>2.衛生福利部需要撙節開支，包含一般事務費及國內外旅費等，尤其項目還有資訊服務費用，應全盤檢討。</p>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C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二) 56	<p>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預算計畫中，針對「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目中，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作業項目下編列共計 1,175 萬 3 千元，在國內民意普遍反對虛擲公帑及撙節開支費用情形下，決議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20 萬元。</p> <p>1.針對編列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作業項目，在國內民意普遍反對虛擲公帑情形，以及國家財政困</p>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C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難下，更應該要審慎控管經費支出。</p> <p>2.衛生福利部需要撙節開支，包含一般事務費及國內外旅費等，尤其項目還有資訊服務費用，應全盤檢討。</p>	
(三) 80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歲出預算第 8 目「醫政業務」編列 6 億 0,592 萬 1 千元，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H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三) 81	<p>雖然衛生福利部規劃於 108 年 9 月 1 日起將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適用對象，並擬定十項配套措施逐步推動，已公告「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規範住院醫師輪班制者每班不超過 13 小時，非輪班制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超過 10 小時為原則，每次勤務連同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28 小時，但期間應有短暫休息，至於總工時以每 4 週 320 小時為上限，將於今 (106)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但媒體近來卻報導醫師 108 年納入勞基法的政策支票可能跳票，許多長期反對醫師納入勞基法的醫院資方趁機出來表示勞基法衝擊過大，衛福部也趁機出來表示考慮以醫療法替代，更說醫療法對過勞醫師等職災勞工的補償可優於勞基法。決議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3,000 萬元，要求衛福部應以醫師納入勞基法為前提，兼顧醫療實務運作與醫師勞動權益，提出一個雙方都能接受的工時架構，於 108 年 9 月 1 日起將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適用對象，向衛環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p> <p>針對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目，在國內民意</p>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H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普遍反對虛擲公帑情形，以及國家財政困難下，更應該要審慎控管經費支出。</p> <p>衛生福利部需要撙節開支，包含一般事務費及國內旅費等，尤其項目還有獎補助費用，應全盤檢討。</p>	
(三) 84	<p>衛生福利部研擬針對執法人員因公受傷時依照傷檢分類分送不同等級之醫療院所並優先提供床位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第一線執法人員在執行勤務時，較容易發生突發事件導致執法人員需送醫治療，但目前警消等高風險執法人員並無類似於軍方單獨醫院體系。為避免執法人員送醫急救出現沒有病床之情形發生，同時保障第一線執法人員生命安全。</p> <p>爰此，決議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3,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研擬針對執法人員因公受傷時依照傷檢分類分送不同等級之醫療院所並優先提供床位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H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p>
(三) 85	<p>衛福部針對各級醫療院所研擬建置常態化通譯服務及新住民特別門診設立計畫，送交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據統計，目前在我國新住民有 50 餘萬人、外籍勞工 60 餘萬人，為數眾多。而語言溝通乃生活不可或缺之要項，醫療權亦為基本人權保障。政府應投入通譯資源與人力以解決新住民及外籍人士遭遇就醫時語言不通之相關問題。惟目前我國 22 所醫學中心至今尚未完全建置相關制度，現有之多語服務亦紛雜不一。</p> <p>爰此，決議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3,000 萬元，待衛福部針對各級醫療院所研擬建置常態化通譯服務及新住民特別門診設立計畫，送交立法院</p>	<p>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H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衛環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 86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歲出預算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編列 19 億 0,655 萬 2 千元，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I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四) 86	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19 億 655 萬 2 千元。經查： 1.建立成癮治療及處遇人員培訓制度，強化處遇服務量能，並發展可近、多元之成癮防治服務方案及建立合作網絡，以提升藥癮、酒癮個案治療及處遇涵蓋率及介入效能，減少對個人身心之危害。 2.建立新南向精神醫療與心理衛生人才培訓，提升國際交流。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2008 年學生施用第三級毒品的人數相較於 2004 年亦呈現 10 倍增加，顯見藥癮、酒癮個案治療及處遇涵蓋率及介入效能有待提升。另外，新南向精神醫療與心理衛生人才培訓，其具體目標及成效為何？決議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500 萬元，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I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四) 88	查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國民心理健康計畫及強化藥癮治療服務，編列獎補助費 13 億 1,656 萬 9 千元，依其說明 2.之 (3)，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計列 2 億 3,535 萬 1 千元（P99）；唯毒品防制成效不彰，毒品犯罪層出不窮；考量政府經費短绌，類似效益較差之經費支出應予節約，決議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500 萬元，完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I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四) 89	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下 02「國民心理健康計畫及強化藥癮治療服務」－說明 1「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原列 5 億 1,134 萬 2 千元，決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I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議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500 萬元。</p> <p>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下 02「國民心理健康計畫及強化藥癮治療服務」一說明 1「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編列 5 億 1,134 萬 2 千元。惟查國人 105 年度自殺標準化死亡率仍高達 12.3 人，未達年度目標值 11.8 人，且較 102 至 104 年度微幅成長，另精神疾病人數亦逐年遞增，衛福部卻無具體對策，衛生福利部應積極研議因應對策；針對男性之自殺死亡率明顯高於女性現象之改善作法，允宜依性別預算精神，擬訂具體策略並妥為因應，以促進國人身心健康，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四) 90	<p>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下 02「國民心理健康計畫及強化藥癮治療服務」一說明 2「辦理毒品防制」原列 9 億 328 萬 6 千元，決議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500 萬元。</p> <p>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下 02「國民心理健康計畫及強化藥癮治療服務」一「辦理毒品防制」編列 9 億 328 萬 6 千元。惟查中央政府對於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督導權，日後將由法務部改由衛福部，且依行政院對於反毒策略之規劃，日後反毒工作將由法務部主導轉為法務部與衛福部等部會共同合作之模式，則相關毒品防制業務執行恐有多頭馬車之情況，衛福部應協調法務部，避免業務移轉之空窗期及輔導中案件之承辦中斷情事，以發揮部會合作之綜效，以達成反毒策略目標，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I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四) 91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於「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國民心理健康計畫及強化藥癮治療服務」計畫項下編列「毒品防制經費」9 億 328 萬 6 千元，較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I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06 年度增加 8 億 2,270 萬 6 千元。依行政院對於反毒策略之規劃，自 107 年起中央政府對於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督導權，將由法務部改由衛福部，且依行政院對於反毒策略之規劃，反毒工作將由法務部主導轉為法務部與衛福部等部會共同合作之模式，為避免衛福部及法務部業務移轉產生空窗期或輔導中案件中斷情事，爰決議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500 萬元，為避免產生空窗期，待衛生福利部針對如何發揮部會合作之計畫進行研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四) 92	衛生福利部之「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計畫及強化藥癮治療服務」，其中 107 年度編列辦理毒品防制經費 9 億 328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8 億 2,270 萬 6 千元，主要包括：辦理發展成癮防治人才培訓制度、成癮治療相關調查，補助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補助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補助增設治療性社區（含該部草屯療養院）及擴大補助中途之家、補助成癮治療模式（含戒治所成癮醫療模式）開發及試辦推廣，以及補助強化替代治療便利性方案等。查行政院 106 年 7 月 21 日核定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揭載，該策略係以 4 年（106 至 109 年度）為期，調整過去僅偏重「量」之反毒思維，改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又其中法務部主政之具體策略包括「研議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改由衛福部督導」。惟此變革將為毒品防治工作帶來何種成效，又部會間業務移轉之空窗期又將如何規劃，皆有待說明。爰針對衛生福利部之「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計畫及強化藥癮治療服務」，其中 107 年度編列辦理毒品防制經費 9 億 328 萬 6 千元，決議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I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歲出預算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8,170 萬 9 千元，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817 萬 1 千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M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五) 95	衛生福利部 107 年單位預算編列「綜合規劃業務」費用 8,170 萬 9 千元，但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邀請地方縣市政府及長照服務提供團體等進行說明 108 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並於元旦倉促上路，造成服務提供團體無所適從，甚或影響受照顧者權益，影響未來長照制度建立，及人民對於國家政策信任，爰決議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817 萬 1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與各分項服務團體（如：日照、居服、專業服務）分別進行座談，了解服務提供團體需求及給付制度意見後，並送會議記錄及改善計畫至社福衛環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M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六)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歲出預算第 14 目「衛生福利資訊業務」編列 9,754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O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六) 107	查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礎建設及網路服務，編列資訊服務費 2,975 萬元（P124）；考量政府經費短绌，是項工作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故凍結分支計畫 02 基礎建設及網路服務之資訊服務費 50 萬元待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O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七)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歲出預算第 15 目「醫院營運業務」編列 38 億 7,297 萬 7 千元，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6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P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七) 108	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補助醫療藥品基金 35 億 6,321 萬 1 千元作為所屬醫院人事費等相關補助，多年來皆無減少，造成醫院長期仰賴公務預算補助，無有效提升醫療收入減輕國庫負擔。然近年來所屬醫院業務收支相抵後都有賸餘，並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累計賸餘更達數十億，雖然公立醫院具有穩定區域醫療資源之功能，然扣除公務預算補助後，實際為虧損，長期接受補助造成讓醫院不思精進之道，在基金應自給自足的預算原則下，爰決議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600 萬元，書面送委員會後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P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七) 109	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第 15 目「醫院營運業務」38 億 7,297 萬 7 千元。經查： 1.辦理所屬醫院營運成效之督導、策進及其相關研究發展事項。 2.辦理所屬醫院醫療暨醫事業務、服務品質及人員教育訓練之督導事項。 3.辦理所屬醫院藥品、衛材之聯合採購及管理之督導事項。 4.其他有關所屬醫院營運之督導事項。 惟近年來多有醫院或診所利用浮報藥價方式，賺取健保藥費差價之情事，顯見本項業務辦理情形不佳，爰決議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600 萬元，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P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七) 110	第 15 目「醫院營運業務」下 02「第八期醫療網計畫」原列 3,929 萬 8 千元，決議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600 萬元。 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15 目「醫院營運業務」下 02「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 3,929 萬 8 千元。惟查我國近年醫師人力指標確有改善趨勢，惟醫療資源缺乏之鄉鎮，每位醫師服務人口數為全國平均數之 11 倍以上，顯見偏遠地區之醫療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P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資源極度不足亟待強化。衛生福利部應在「第八期醫療網」計畫中，將改善該等地區醫療資源列為計畫目標，並訂定年度績效目標值據以衡量，俾強化醫療資源分布之均衡性，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	有鑑於台灣退出聯合國後，自 98 年起，世界衛生組織秘書長首度發函我國衛生署長，以「中華台北」名義及「觀察員」身分，出席第 62 屆世界衛生大會，此後每年均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WHA。惟今(106)年我國未獲邀請，僅事先藉外交管道拿到 10 張旁聽證，不利於我國推動國際衛生業務，爰併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決議凍結 1,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我國推動參加世界衛生大會研擬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N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九)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於「公費生培育-03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培育」項下，編列 6,640 萬 5 千元，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惟查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缺乏醫事人員，衛生所人力亦嚴重短缺且流動頻繁，部分平地鄉更只有 1 名醫師編制員額，實有害於原鄉地區醫療保健工作之推行，亦顯示我國原住民醫事人員公費生培育政策尚未達到預期效果。為補充原住民族地區醫事人力，請衛生福利部就「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研議規劃增加培育原住民族醫事人力員額，以提升原住民族地區醫療照護品質。	一、 本部自 58 年起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截至 107 年底止，已培育 1,024 名醫事人員，其中原住民籍占 550 名（含西醫師 270 名及其他醫事人員 280 名），於原住民族地區留任之原住民族醫事人員留任率為 67.9%。 二、 上開計畫第四期（106 至 110 年）修正計畫，業考量醫事人員納入勞動基準法、人口老化照護需求與穩健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量能等因素，預計培育 580 名（增額 356 名）醫事人員。108 學年度預計招生 162 名公費醫事相關學生（原住民籍 78 名），其中醫學系 50 名（原住民籍 23 名）、牙醫系 27 名（原住民籍 18 名）、護理系 73 名（原住民籍 32 名）、助產所碩士班 7 名（原住民籍 3 名）及其他學系 5 名（原住民籍 2 名）。
(十)	為因應醫事人員納入勞動基準法及人口老化長照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四期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需求，並穩健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量能及養成公費生返鄉服務之供需與留任，衛生福利部擬增額培育醫事人員至 356 名，其中醫師 90 名、護理 180 名，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儘速推動「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第四期(106－110 年)修正計畫」之通過。	(106 至 110 年)修正計畫，業經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2 日院臺衛字第 1070005524 號函核定在案。
(十一)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健康照護發展及數位健康照護管理計畫」，編列 1,945 萬 1 千元，107 年預期工作重點：(一)利用高文化敏感度之原住民族友善醫療照護指標及監測項目建立永續推動之機制，並擴大至 12 家醫療機構試辦原住民友善醫療照護。(二)進行醫院護理人力、資源及服務相關統計資料庫資訊化應用及效益評估，並增修護理服務之監測指標。(三)透過「一般護理之家照護服務與評估作業分析及其標準化之應用」，可完成我國一般護理之家照護服務及評估作業分析，包括服務/工作項目、作業程序、應用工具、作業與服務模式、風險與品質管控等現況之評析，以及標準化作業模式之應用之參考。(四)配合行政院「健康雲 2.0」計畫 (106－109 年) 及長照 2.0 擴大服務對象及範圍，推動「健康照護資訊雲端整合平台」整合遠距健康照護資訊平台、護產系統、醫事系統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照顧管理資訊服務平台等相關長期照顧服務資訊，應按時將各工作重點之期中及期末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十二)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編列 8,688 萬 4 千元，其中 2,933 萬 2 千元分配給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建置「醫療資訊整合系統」、「主動式提示系統」及「智慧健康管理系統」，以建立全人健康照護網及智慧健康管理服務平臺等部分，應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另外，該分支計畫下之各委辦計畫及捐助計畫，應按時將各計畫之期中及期末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三)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福利服務行動躍升計畫」編列 8,272 萬 2 千元，應將期中及期末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分別於 107 年 8 月 13 日以衛部資字第 1072660350 號函送期中書面報告、108 年 1 月 10 日衛部資字第 1082660038 號函送期末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四)	107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下編列 27 億 3,855 萬 9 千元，包含國家衛生研究院全年度的研究發展經費、院區基本營運費用及人事費用等。該院 107 年度除持續執行「國內重大疾病防治研究」、「推動醫藥生技產業」、「醫藥衛生政策建言」等相關研究外，107 年度較上年度增列計畫如：「銀髮智慧健康照護及科技服務創新模式開發計畫」、「高齡醫學及健康福祉研究」、「辦理亞太生醫矽谷精準醫療研究」等，為促進國民健康，及監督預算之執行，爰要求如下：(一)「國內重大疾病防治研究」持續辦理，應檢討是否提出具體的疾病防治與公衛計畫。例如國家衛生研究院近期擬公布 PM2.5 造成肝癌比例提升之研究，該研究後續與能源部門、工業部門與運輸部門之空污防制的連結性；例如是否擬針對 C 型肝炎高盛行率地區提出公衛政策建言。(二)新增「高齡醫學及健康福祉研究」係協調整合跨部會、NGO／民間團體等產、官、學高齡相關研究資源，提出具體作法，在研究過程中搭建平台。建請邀請關切高齡銀髮發展團體、病友團體、家庭照護者團體等共同研議，切莫閉門造車。(三)建請送 107 年「辦理亞太生醫矽谷精準醫療研究」之期中及期末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p>一、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p> <p>二、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辦理「國內重大疾病防治研究」：</p> <p>(一) 國衛院國家環境醫學研究所已提出對 PM2.5 之建議，包括國內各鄉鎮區之暴露量與監控之重點區域及建議之健康目標值等納入期末報告，送本部及環保署作為政策參採。</p> <p>(二) 國衛院國家環境醫學研究與群體健康科學研究所刻正進行空氣污染對於糖尿病、肺腺癌等疾病之影響。至空污與肝癌發生或提升風險之研究，已規劃執行，刻正檢視肝細胞癌生物檢體資料庫資料，確認資料符合研究分析之需求後，評估 PM2.5 與肝癌之相關性，及 PM2.5 與 C 型肝炎病毒有無共同引起肝癌之作用，將針對 C 型肝炎高盛行率地區提出公衛政策建言。</p> <p>三、 國衛院為瞭解國內在宅醫療實施現況與臺灣在宅醫療學會合作，規劃「臺灣在宅醫療前瞻性世代研究」與在宅醫療服務模式之前瞻性研究，研發我國不同運作型態之在地化居家醫療模式，及在宅醫療服務所衍生之科技。107 年度已進行以日本為對象之在宅醫療政策蒐集、考察訪問。並辦理多場專家會議，擬定臺灣在宅醫療世代研究問題，並開始臺灣本土在宅醫療模式調查，調查近 20 家執行在宅醫療相關業務單位，系統性觀察執</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行居家醫療團隊運作並分類歸納，將臺灣各層次居家醫療團隊運作模式之分類加以概念化，提供臺灣現行居家醫療的概況分析基本樣貌，有助於未來量性世代研究設計以及質性研究調查。後續將邀請關切高齡銀髮發展團體、病友團體、家庭照護者團體等共同研議相關政策。</p> <p>四、「亞太生醫矽谷精準醫療研究」期中書面報告，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以衛部科字第 1074060633A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另該研究計畫之期末報告將於本部審查通過後，另案函送書面報告。</p>
(十五)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社會保險補助」編列共計 1,685 億 7,582 萬 5 千元，其中在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就醫障礙」編列 2 億 3,935 萬 8 千元，係屬依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相關規定，辦理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並協助弱勢民眾繳納就醫相關費用及健保相關欠費。惟公彩盈餘僅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中央應負擔款項四分之一致不敷支應，資金缺口逐年攀升態勢，恐不利該基金之財務體質。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研擬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財源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2 月 27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7126011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六)	近年兩岸及跨國婚姻逐漸普及，因婚姻來台之新住民人數已逾 52 萬人，加上新住民第二代，人數已超過 80 萬人。新住民人數逐漸增多，其卻時常被視為「外國人」而被排除於社會福利體系以外，許多新住民嫁至台灣後，生活無虞，卻也有許多新住民落入「貧窮圈」，亟需我國政府予以協助，我國政府應以人道立場，協助其獲得最基本生活及醫療水平。目前我國外籍配偶及陸籍配偶取得身分證者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5 月 31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71362162 號函送修法評估及研議配套措施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約 21 萬人，根據《社會救助法》規定，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被排除於該法之適用資格，換言之，約有 30 萬新住民未受《社會救助法》保障，無法獲得妥適的社福資源照顧。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於下會期結束前提出修法評估及研議配套措施，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七)	衛生福利部委託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於 106 年 12 月底至 107 年 1 月於北、中、南、東舉辦「106 年完善社會工作專業制度論壇」，將全面檢討社會工作養成教育、考試制度、訓練與督導制度、人力進用執業安全與勞動條件等四大面向，並擬逐步推動社工人員全面證照化。然推動社工人員全面證照化之政策方向，頗具爭議。近年來，社工人力荒愈趨嚴重，在職之社工人員首當其衝，超時工作、過勞問題視為常態。如何提升就業誘因、增補人力；第一線社工人員基本勞動權益該如何保障，甚至是避免雇主之不當剝削，皆為衛生福利部亟需解決之問題。全面證照化之推動，有其討論空間，但社會工作專業制度之建立，不單是「證照」取得與否之問題，社會予以社工人員最基本之尊重，政府亦投注一定資源有效處理其所遇之困境，不應淪為「做愛心、做功德」將付出視為理所當然才是根本。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提出（一）推動社工人員全面證照化之影響評估；（二）解決社工人力短缺，保障社工人員勞動權益之對策，並於下會期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2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71361910 號函送相關資料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八)	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個案重建服務專案，105 年度編列 1 億 4,084 萬 8 千元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八仙樂園粉塵暴燃個案重建服務，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僅核定補助案件計 16 案，補助金額約 5,807 萬元，未達預算數四成，鑑於執行率過低，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於下會期提出改善計畫，送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9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71361152 號函送八仙樂園粉塵暴燃個案重建服務專案改善計畫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九)	「社會福利服務機構輔導員」適用責任制，「社會福利服務業」也已經適用四週變形工時，但勞動部 107 年 1 月 10 日勞動基準法修法說明記者會所稱，依據衛生福利部初步盤點結果，照顧弱勢兒童的社福機構照顧人員，符合輪班間隔可更改為 8 小時之例外，而衛生福利部隔日以「社福機構照顧人員輪班間隔，應以 11 小時為原則」新聞稿回應，為落實「醫事社福機構照顧人員及護理人員輪班間隔應 11 小時」，爰請衛生福利部就「醫事社福機構照顧人員及護理人員輪班間隔應 11 小時」之處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p>有關醫事社福機構照顧人員及護理人員輪班間隔應 11 小時，本部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07 年 1 月 24 日及 2 月 22 日函知各地方政府，輪班換班須間隔 11 小時正式實施，不得擅自縮短勞工休息間距，並請各地方政府持續與相關產業勞工（團體）加強溝通，督導所轄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確實遵守勞基法相關規定，以保障勞工權益。</p> <p>二、本部於 107 年 1 月 23 日邀請各類醫事人員全國團體及工會與會（含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 3 個護理產業工會），召開「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適用情形研商會議」，依決議不另於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訂定無法連續 11 小時休息時間之「特殊原因」；另於 107 年 1 月 25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71660704、1070103085 號函復勞動部有關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之輪班制工作人員，更換班次間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為原則，以確保受照顧者服務品質及保障工作人員之權益與身心健康。</p> <p>三、要求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將醫院勞動條件檢查結果，列為年度督導考核之重點，並提供醫院評鑑參採。</p> <p>四、配合 107 年 3 月 1 日勞基法部分條文修正施行，於 107 年 2 月製作護理排班懶人包，並再修編本部原公告之「護理排班指引手冊」，將勞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之更換班次間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納入，增加合理排班原則及排班範例，經勞動部協助檢視完成，業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公告。</p> <p>五、於全球資訊網設置「社福職場輪班及休假意</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見溝通平臺」，持續廣泛蒐集相關意見，保障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相關專業人力勞動權益。</p> <p>六、107 年 2 月 1 日建置「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臺」提供基層護理人員得匿名反映不合理排班及職場爭議問題，截至 107 年底止，該平臺共接獲 150 案通報，其中涉勞動基準法令相關爭議案件計 113 案 (75.3%)，均依案查處輔導，必要時啟動聯合稽查機制，並每月定期公開案件資訊，保障護理勞動權益，並符合勞基法相關規定。</p>
(二十)	為改善原住民族地區急重症醫療資源不足問題，衛生福利部已建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獎勵醫學中心或重症級暨責任醫院長期支援偏遠地區急重症專科醫師人力。惟以次醫療區而言，仍有許多地區缺乏中度級以上的急救責任醫院，甚至南迴醫院之籌設至今仍遙遙無期，更加重當地衛生所的人力負荷。查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第八期醫療網計畫」項下編列 3 億 2,991 萬 6 千元，為確保原住民族地區緊急醫療服務量能與品質，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原住民族地區急重症醫療資源改善計畫」書面報告，並協助督導臺東縣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線緊急醫療照護中心新建工程計畫如期完成。	<p>一、本項決議於 107 年 10 月 2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7156165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臺東縣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線緊急醫療照護中心新建工程於 107 年 5 月 26 日舉行動土典禮，水土保持工程於 107 年 10 月 9 日竣工，建築物工程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1 月 2 日完工；另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分別於 107 年 6 月 21 日進行實地水土保持工程查核作業，及 107 年 12 月 18 日進行建築物工程施工查核作業，以確保工程施工品質。</p>
(二十一)	107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之《勞動基準法》，勞動部表示將於 3 月 1 號正式實施，針對必須經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勞動部同意後才得適用第 34 條縮短輪班間隔及第 36 條放寬七休一之「例外」情形，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近期也正如火如荼召開研商會議，但會議之召開不僅時間倉促，許多中、南、東部相關機構團體也未能受邀參與，且勞動部所定之「例外型態」於實務適用情形樣態複雜，與會者必須先行了解，並有充裕時間於內部開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3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71661334 號函送相關資料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討論形成共識。由於未來「例外型態」適用情形一旦公告，將全面影響該行業別下之所有勞工，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應先廣泛蒐集意見後再行做成決議，切勿貿然行事。爰此，衛生福利部應落實下列事項：（一）由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針對新修《勞動基準法》召開之相關會議，應至少於開會前 1 週將開會通知寄至所有與會者。（二）基於現實層面，勞工請假與會較為困難，會議邀請之勞方代表比例應大於資方代表比例。（三）邀請與會之中、南、東部之機構團體代表亦應與北部機構團體代表比例相當。（四）將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召開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新法令適用之相關會議資訊（應包含開會通知、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公告於衛生福利部官方網站並隨時更新。	
(二十二)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公費生培育」業務計畫項下「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預算 5,589 萬元，計畫總經費 2 億 9,682 萬 6 千元，計畫期間為 105 至 109 年度，依「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核定本)」，該計畫長程目標為：（一）培育重點科別醫師人力，如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及急診醫學科，解決專科別人力不均。（二）均衡偏遠地區醫療資源分布，縮短城鄉差距。經查：（一）105 年度「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未達預期規劃目標：查該部為達上開目標，自 105 學年度起針對重點科別醫師人力進行培育，希冀該等公費醫學生於畢業並完成專科訓練後提供偏鄉服務。該計畫所訂之年度目標值，為 105 至 109 年度每年培育公費醫學生 100 人，共 500 人；惟查 105 學年度公費醫學生招收情形，原規劃招收 100 人，實際僅招收 87 人，除國立臺灣大學等 3 所大學獲分配之名額招收額滿外，國立陽明大學等 4 所大學所獲分配之名額分別為 10 人至 20 人不等，實際註冊人數皆未達所獲分配之名額，尚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6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71661357 號函送辦理情形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有缺額,未達預期規劃目標。(二)105 年 4 大科別(內外婦兒)核證人次及比率均較 100 年度減少,其中 105 年度內科醫師核證人次僅達 100 年之六成;該部為解決 4 大科別(內外婦兒)醫事人力供給失衡問題,促進各專科別醫師人力均衡分布,自 90 年度起實施專科醫師容額管制計畫。惟依該部提供「歷年醫師證書核發人次統計表」,外科、內科、婦產科及兒科等 4 大科之醫師證書核發人次占總人次比率,自 100 年 48.32% 降至 105 年 40.43%,尤以內科醫師證書核發人次及比率下降最多,自 100 年 358 人次減少為 216 人次,減少 142 人次(40%),105 年核證人次僅達 100 年之六成;另外科則僅達 44%,恐未能確實解決 4 大科醫師人力供給問題。綜上,該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105 年未達預期規劃招生目標;另 105 年 4 大科別(內外婦兒)核證人次比率較 100 年減少,其中 105 年內科醫師核證人次僅達 100 年之六成。顯見該部對於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執行成效不佳,致使無法有效緩解 4 大科醫師人力供給嚴重不足的問題,相關公務員應深刻檢討。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衛生福利部正視前述缺失,要求衛生福利部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俾國家資源能獲得有效運用,及有效提升規劃推動國家發展計畫之成效。</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三)	<p>據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報告，90 至 101 年間五大科均呈現年輕醫師所占比例愈來愈低趨勢，恐不利醫師長期人力供給，經查：(一)105 年外科及婦產科平均執業年齡為 51 歲及 55 歲，分別較所有科別平均年齡 49 歲高出 2 歲及 6 歲；衛生福利部近年來推動調整住院醫師訓練容額等措施，期改善五大科醫師人力供給問題，增加年輕醫師投入意願。惟依附表 1 統計資料，105 年外科及婦產科平均執業年齡仍達 51 歲及 55 歲，分別較所有科別平均年齡 49 歲高出 2 歲及 6 歲，尤以婦產科為甚，若未能有效引進年輕醫師以減緩中高齡化情形，將不利未來婦產科醫師人力之供給。(二)婦產科 65 歲以上高齡執業醫師人力逾二成，外科一成七，內科及兒科亦達一成，允宜設法增加新進或年輕醫師人力；另揆各科年齡區間分布情形(詳附表 2)，外科及婦產科高齡化問題最嚴重，75 歲以上仍在執業者，分別高達 214 人及 104 人，各自占該科別之 3.55% 及 4.23%，而婦產科 65 歲以上執業醫師 21.34%，意即專責接生任務之高齡婦產科醫師超過二成，至於內科及兒科之 65 歲以上執業醫師比率亦近一成。資深醫師固具備豐富臨床經驗，惟執業醫師年齡過高恐影響臨場認知及反應能力，若未能設法培育新進或年輕醫師，我國高齡醫師比率恐居高不下，尤以著重於複雜手術及臨場判斷之外科及婦產科為甚。綜上，105 年外科及婦產科平均執業年齡達 51 歲及 55 歲，分別較所有科別平均年齡 49 歲高出 2 歲及 6 歲；且婦產科 65 歲以上高齡執業醫師人力逾二成，外科一成六，內科及兒科亦近一成，允宜有效引進年輕醫師以減緩中高齡化情形，俾利未來醫師人力之供給及醫療品質之維持。為督促衛生福利部正視切勿浪費公帑，及正視前述問題，要求衛生福利部下會期針對「婦產科醫師平均執業年齡較醫師平均年齡高出 6 歲，且該科 65 歲</p>	<p>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22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71661722 號函送辦理情形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以上高齡執業醫師人力逾二成，不利該科醫師人力之新陳代謝」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做書面報告，俾有效提升規劃推動衛生政策之成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表 1：醫師平均執業年齡統計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年度</th><th>外科</th><th>內科</th><th>婦產科</th><th>兒科</th><th>急診醫學科</th><th>其他</th><th>所有科別平均年齡</th></tr> </thead> <tbody> <tr> <td>103</td><td>51</td><td>48</td><td>54</td><td>48</td><td>43</td><td>48</td><td>48</td></tr> <tr> <td>105</td><td>51</td><td>48</td><td>55</td><td>49</td><td>44</td><td>49</td><td>49</td></tr> </tbody> </table> <p>※ 註：1.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提供。 2.該部表示因醫事管理系統僅能查目前醫師執業人員現況，若其他年度未進行統計分析，即無資料，爰僅提供 103 年與 105 年度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表 2：105 年底執業醫師各年齡區間人數統計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各年齡區間</th><th colspan="2">44 歲以下</th><th colspan="2">45-54 歲</th><th colspan="2">55-74 歲</th><th colspan="2">75 歲以上</th><th colspan="2">合計</th></tr> <tr> <th>人數</th><th>占比</th><th>人數</th><th>占比</th><th>人數</th><th>占比</th><th>人數</th><th>占比</th><th>人數</th><th>占比</th></tr> </thead> <tbody> <tr> <td>外科</td><td>1,899</td><td>31.47%</td><td>3,160</td><td>52.36%</td><td>762</td><td>12.63%</td><td>214</td><td>3.55%</td><td>6,035</td><td>100%</td></tr> <tr> <td>內科</td><td>3,716</td><td>39.62%</td><td>4,732</td><td>50.45%</td><td>762</td><td>8.12%</td><td>169</td><td>1.80%</td><td>9,379</td><td>100%</td></tr> <tr> <td>婦產科</td><td>475</td><td>19.31%</td><td>1,480</td><td>59.35%</td><td>421</td><td>17.11%</td><td>104</td><td>4.23%</td><td>2,460</td><td>100%</td></tr> <tr> <td>兒科</td><td>1,469</td><td>37.23%</td><td>2,081</td><td>52.74%</td><td>325</td><td>8.24%</td><td>71</td><td>1.80%</td><td>3,946</td><td>100%</td></tr> <tr> <td>急診醫學科</td><td>909</td><td>56.11%</td><td>679</td><td>41.91%</td><td>29</td><td>1.79%</td><td>3</td><td>0.19%</td><td>1,620</td><td>100%</td></tr> <tr> <td>其他</td><td>7,979</td><td>38.77%</td><td>10,076</td><td>48.99%</td><td>2,020</td><td>9.81%</td><td>505</td><td>2.46%</td><td>20,581</td><td>100%</td></tr> <tr> <td>所有科別各年齡區間人數</td><td>16,447</td><td>37.36%</td><td>22,188</td><td>50.40%</td><td>4,319</td><td>9.81%</td><td>1,067</td><td>2.42%</td><td>44,021</td><td>100%</td></tr> </tbody> </table> <p>※ 註：1.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2.數字加減乘除尾差係因四捨五入所致。</p>	年度	外科	內科	婦產科	兒科	急診醫學科	其他	所有科別平均年齡	103	51	48	54	48	43	48	48	105	51	48	55	49	44	49	49	各年齡區間	44 歲以下		45-54 歲		55-74 歲		75 歲以上		合計		人數	占比	外科	1,899	31.47%	3,160	52.36%	762	12.63%	214	3.55%	6,035	100%	內科	3,716	39.62%	4,732	50.45%	762	8.12%	169	1.80%	9,379	100%	婦產科	475	19.31%	1,480	59.35%	421	17.11%	104	4.23%	2,460	100%	兒科	1,469	37.23%	2,081	52.74%	325	8.24%	71	1.80%	3,946	100%	急診醫學科	909	56.11%	679	41.91%	29	1.79%	3	0.19%	1,620	100%	其他	7,979	38.77%	10,076	48.99%	2,020	9.81%	505	2.46%	20,581	100%	所有科別各年齡區間人數	16,447	37.36%	22,188	50.40%	4,319	9.81%	1,067	2.42%	44,021	100%																			
年度	外科	內科	婦產科	兒科	急診醫學科	其他	所有科別平均年齡																																																																																																																															
103	51	48	54	48	43	48	48																																																																																																																															
105	51	48	55	49	44	49	49																																																																																																																															
各年齡區間	44 歲以下		45-54 歲		55-74 歲		75 歲以上		合計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外科	1,899	31.47%	3,160	52.36%	762	12.63%	214	3.55%	6,035	100%																																																																																																																												
內科	3,716	39.62%	4,732	50.45%	762	8.12%	169	1.80%	9,379	100%																																																																																																																												
婦產科	475	19.31%	1,480	59.35%	421	17.11%	104	4.23%	2,460	100%																																																																																																																												
兒科	1,469	37.23%	2,081	52.74%	325	8.24%	71	1.80%	3,946	100%																																																																																																																												
急診醫學科	909	56.11%	679	41.91%	29	1.79%	3	0.19%	1,620	100%																																																																																																																												
其他	7,979	38.77%	10,076	48.99%	2,020	9.81%	505	2.46%	20,581	100%																																																																																																																												
所有科別各年齡區間人數	16,447	37.36%	22,188	50.40%	4,319	9.81%	1,067	2.42%	44,021	100%																																																																																																																												
(二十四)	<p>衛生福利部近年來推動調整住院醫師訓練容額等措施，期改善五大科醫師人力供給問題，增加年輕醫師投入意願。惟依統計資料，105 年外科及婦產科平均執業年齡仍達 51 歲及 55 歲，分別較所有科別平均年齡 49 歲高出 2 歲及 6 歲。若未能有效引進年輕醫師以減緩中高齡化情形，將不利未來婦產科醫師人力之供給。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研議相關措施，持續改善醫師人力供給問題，於下會期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22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71661732 號函送辦理情形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二十五)	<p>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編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15 億 3,281 萬 7 千元。經查：(一)該計畫重點包括「推動醫藥生技產業」與「整合及提升國內醫藥衛生研究」；依衛生福利部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 107 年度預算案及詢據該部所</p>	<p>本項決議於 107 年 7 月 30 日以衛部科字第 107406034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提供之資料,該計畫為支持國衛院全年度院區基本營運費用、人事費用、各研究單位各項基本任務,並配合政府政策執行業務之所需之計畫。國衛院以「醫藥衛生政策建言」、「國內重大疾病防治研究」、「推動醫藥生技產業」、「整合及提升國內醫藥衛生研究」、「建立國內外學術合作」等為研究策略,透過各項醫藥衛生基礎與臨床之研究,積極解決國人重大疾病問題,發展國內生物科技技術研究,以協助衛生福利部達成「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之使命。(二)允宜繼續推動醫藥生技產業並提升國內醫藥衛生研究,俾促成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並彰顯效益:查該計畫為國衛院主要科技計畫,占該院 107 年度科技計畫總經費 27 億 3,859 萬元之 55.97%。依國衛院 105 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該院 104 及 105 年度所獲授權金分別僅 2 億 7,867 萬 9 千元及 2 億 6,733 萬 2 千元,顯示歷年之技術研發成果仍有極大成長空間,該院允宜繼續推動醫藥生技產業並提升國內醫藥衛生研究,俾促成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並彰顯效益。(三)整體計畫工作項目有列管 16 項,其中 11 項的年度(截至第三季)實際目標達成數都掛 0,僅在「辦理業務講習會、教育訓練數」有 90 件、「透過推動國內醫藥衛生研究、規劃人才培育及醫藥衛生人才獎助、加強與國內外各大研究機構進行跨單位之合作研究」有 122 件,其成效亟待加強。上述預算監管成效,其中 11 項整體計畫工作項目的年度(截至第三季)實際目標達成數都掛 0,令人質疑,該院只知消化預算,計畫成效控管及監督機制令人不敢恭維。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衛生福利部正視「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其中 11 項整體計畫工作項目的年度(截至第三季)實際目標達成數都掛 0 之缺失,有嚴重浪費</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公帑之實，要求衛生福利部下會期針對前述計畫成效控管及監督機制失靈問題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書面報告，俾國家資源能獲得有效運用，及有效提升規劃推動國家發展計畫之成效。	
(二十六)	<p>根據衛生福利部資料顯示，98 至 103 年每年癌症發生人數分別為 8 萬 7,189 人、9 萬 0,649 人、9 萬 2,682 人、9 萬 6,694 人、9 萬 9,143 人及 10 萬 3,147 人，呈逐年上升趨勢；且於 105 年惡性腫瘤居國人 10 大死因之首，計 4 萬 7,760 人因癌症而死亡，占所有死亡人數之 27.7%。茲以 105 年醫療點數前 3 名之癌症，說明該項支出成長情形，衛生福利部應研擬有效防治計畫，以避免再大幅增加健保基金負擔。謹分述如下：(一)前 3 名主要癌症就醫病人數及醫療費用均大幅增加，致增加健保基金負擔：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資料，105 年癌症醫療點數之前 3 名分別為「氣管、支氣管及肺癌」、「女性乳房癌」及「結腸、直腸和肛門癌」等 3 類，而前揭癌症就醫病人數 101 至 105 年年平均成長率分別為 5.4%、6.3% 及 1.8%，年成長幅度甚高；同期間該 3 類癌症之醫療費用年平均成長率分別達 5.0%、5.7% 及 2.8% (詳附表 1)，顯示相關防治業務成效仍待加強，俾避免全民健康保險支出之高漲。(二)癌症發生率不斷攀高與飲食及運動習慣相關，長期生活習慣之變更始能降低死亡率：癌症發生率之不斷攀高，與精緻飲食及個人生活習慣息息相關，如：長期吸煙者易罹肺癌、長期食用煙燻製食品可能引發消化道病變，蔬果攝取及運動量不足，導致直腸癌及乳癌發生之可能性增加等；依據先進國家經驗，倡導改變生活習慣須有 10 年至 20 年之努力，始能顯現於相關死亡率之降低。綜上，近年前 3 名主要癌症就醫病人數及醫療費用均大幅增加，致增加全民健康保險負擔，衛生福利部</p>	<p>一、本項決議於 107 年 7 月 16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7030069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上開報告內容摘要如下：</p> <p>我國肺癌標準化發生率、死亡率近年朝平穩下降之趨勢發展，持續加強肺癌危險因子(吸菸、空污等)預防措施，並已進行對吸菸以外危險因子以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篩檢之效益研究；乳癌標準化發生率雖因老化、肥胖或荷爾蒙問題(如不生育、晚生育、生胎數較少、未哺育母乳等)呈增加趨勢，但標準化死亡率上升幅度已趨緩；大腸癌標準化發生率，近幾年已呈平穩，持續加強癌症危險因子宣導，積極推廣與提醒民眾定期接受癌症篩檢，並針對久未篩檢、邀約困難個案等，主動打電話衛教、鼓勵其接受篩檢；輔導醫院辦理「癌症診療品質提升計畫」與提供安寧緩和醫療照護。</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及國民健康署允宜切實推動飲食及運動等相關防治工作，俾達降低發生率成效，以避免擴大健保負擔。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衛生福利部正視「近年前 3 名主要癌症就醫病人數及醫療費用均大幅增加，致增加全民健康保險負擔，衛生福利部及國民健康署所推政策成效有限」之缺失，要求衛生福利部下會期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書面報告，俾達降低癌症發生率，及避免擴大健保負擔。</p> <p>附表 1: 105 年度前 3 名癌症健保醫療支出統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文名稱</th> <th>就醫病人數</th> <th>醫療費用 (千元)</th> <th rowspan="2">5 年 (101-105 年度) 平均成長率</th> </tr> <tr> <th>105 年</th> <th>105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氣管、支氣管和肺癌</td> <td>55,526</td> <td>11,745,280</td> <td>5.0%</td> </tr> <tr> <td>女性乳房癌</td> <td>116,769</td> <td>11,521,547</td> <td>5.7 %</td> </tr> <tr> <td>結腸、直腸和肛門癌</td> <td>95,015</td> <td>11,323,450</td> <td>2.8%</td> </tr> </tbody> </table> <p>※ 註：1.資料來源，健保署網站：資訊公開／健保資訊公開／癌症費用排行。</p>	中文名稱	就醫病人數	醫療費用 (千元)	5 年 (101-105 年度) 平均成長率	105 年	105 年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55,526	11,745,280	5.0%	女性乳房癌	116,769	11,521,547	5.7 %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95,015	11,323,450	2.8%		
中文名稱	就醫病人數		醫療費用 (千元)	5 年 (101-105 年度) 平均成長率																	
	105 年	105 年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55,526	11,745,280	5.0%																		
女性乳房癌	116,769	11,521,547	5.7 %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95,015	11,323,450	2.8%																		
(二十七)	<p>我國預防保健服務總經費以成人及中老年族群居冠，主要提供健檢及大腸癌、乳癌、子宮頸癌及口腔癌之四癌篩檢，其中 101 至 105 年度共投入 107 億餘元癌篩經費，107 年度預計投入 23 億餘元癌篩經費。近 10 年大腸癌、乳癌及口腔癌之標準化發生率提高，雖 99 年度起大腸癌及乳癌已納入公費篩檢，惟乳癌之發生率及死亡率仍呈現上升趨勢，且該二項癌症健保醫療支出龐鉅，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有效謀善策因應，俾維護國人健康。</p>	<p>遵照決議事項辦理，本部辦理情形如下：</p> <p>一、 乳癌標準化發生率雖因老化、肥胖或荷爾蒙問題（如不生育、晚生育、生胎數較少、未哺育母乳等）呈增加趨勢，但標準化死亡率上升幅度已趨緩。另，大腸癌標準化發生率，近幾年已呈平穩（自 99 至 104 年每 10 萬人分別為 45、44、45、44、45、43 人）。</p> <p>二、 大腸癌、乳癌和不健康生活型態相關，本部已大力推動相關危險因子（如飲食、運動等）之預防。另，因部分工具有找出癌前病變能力，減少發生率，故大腸癌和乳癌，已比照先進國家，全面推動篩檢。目前全國 1 年逾篩 200 萬人次，可以找出癌前病變 3 萬餘人，進而減少癌症發生。</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八)	<p>衛生福利部自 98 年 9 月起將住院及居家安寧療護納為健保常規給付項目，100 年起試辦全民健康保險安寧共同照護試辦方案，將安寧照護模式引進一般病房，103 年 1 月起，推動社區安寧療護。經查：(一)我國自 98 年開始推動安寧緩和醫療政策至今，歷經 7 年餘僅完成總人口 1.71% 之安寧抉擇簽署人數，政策之推動仍待加強：衛生福利部 106(含)</p>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6 月 12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7166361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p>年度以前將「推廣安寧緩和醫療之觀念，建構友善臨終照護環境，以提升相關照護品質」納為施政重點；查我國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人數雖呈增加趨勢（詳附表 1），截至 105 年底止累計全國有 40 萬 1,455 名民眾完成簽署，並註記於健保 IC 卡，惟僅占我國總人口數 2,353 萬 9,816 人之 1.71%，占我國 20 歲以上人口數 1,896 萬 3,159 人之 2.12%，與其他先進國家相較仍有落差，且由我國自 98 年開始推動安寧緩和醫療政策至今，歷經 7 年餘推廣期間僅完成總人口數 1.71% 之安寧抉擇簽署人數觀之，該項政策之推動仍待加強。(二)該部允宜持續推動安寧緩和醫療，俾提升臨終生命品質：該部近年將「推廣安寧緩和醫療，並註記於健保卡」列為關鍵績效指標，並以「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並註記於健保卡達成率」作為衡量指標以評估各年度推動成果；107 年度雖於預算總說明揭露將推展社區安寧照護，惟並未將「安寧緩和醫療之推廣」納入施政重點，且自 106 年度開始即不復見「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達成率」之相關績效指標，該部允宜持續推動該項政策，俾提升臨終生命品質。綜上，我國自 98 年間開始推動安寧緩和醫療政策，歷經近 8 年僅總人口數之 1.71% 安寧抉擇簽署人數之現況觀之，該項政策之推廣仍待加強；又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以前將「推廣安寧緩和醫療之觀念，建構友善臨終照護環境，以提升相關照護品質」納為施政重</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點，允宜持續推動，俾提升臨終生命品質。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衛生福利部正視前述缺失，要求衛生福利部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以順利及持續推動安寧緩和醫療，讓臨終生命品質提升。</p> <p>附表 1：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人數表 單位：人；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年度</th> <th>簽署預立安寧緩和 醫療暨維生醫療抉 擇意願書並註記於 健保卡人數</th> <th>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 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並註記於 健保卡累計人數 A</th> <th>總人口數 B</th> <th>A/B (%)</th> </tr> </thead> <tbody> <tr> <td>97</td> <td>11,675</td> <td>24,835</td> <td>23,037,031</td> <td>0.11</td> </tr> <tr> <td>98</td> <td>12,731</td> <td>37,566</td> <td>23,119,772</td> <td>0.16</td> </tr> <tr> <td>99</td> <td>18,321</td> <td>55,887</td> <td>23,162,123</td> <td>0.24</td> </tr> <tr> <td>100</td> <td>46,997</td> <td>102,884</td> <td>23,224,912</td> <td>0.44</td> </tr> <tr> <td>101</td> <td>48,610</td> <td>151,494</td> <td>23,315,822</td> <td>0.65</td> </tr> <tr> <td>102</td> <td>62,584</td> <td>214,078</td> <td>23,373,517</td> <td>0.92</td> </tr> <tr> <td>103</td> <td>60,293</td> <td>274,371</td> <td>23,433,753</td> <td>1.17</td> </tr> <tr> <td>104</td> <td>63,799</td> <td>338,170</td> <td>23,461,708</td> <td>1.44</td> </tr> <tr> <td>105</td> <td>63,285</td> <td>401,455</td> <td>23,539,816</td> <td>1.71</td> </tr> </tbody> </table> <p>※註：1.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提供。</p>					年度	簽署預立安寧緩和 醫療暨維生醫療抉 擇意願書並註記於 健保卡人數	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 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並註記於 健保卡累計人數 A	總人口數 B	A/B (%)	97	11,675	24,835	23,037,031	0.11	98	12,731	37,566	23,119,772	0.16	99	18,321	55,887	23,162,123	0.24	100	46,997	102,884	23,224,912	0.44	101	48,610	151,494	23,315,822	0.65	102	62,584	214,078	23,373,517	0.92	103	60,293	274,371	23,433,753	1.17	104	63,799	338,170	23,461,708	1.44	105	63,285	401,455	23,539,816	1.71
年度	簽署預立安寧緩和 醫療暨維生醫療抉 擇意願書並註記於 健保卡人數	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 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並註記於 健保卡累計人數 A	總人口數 B	A/B (%)																																																		
97	11,675	24,835	23,037,031	0.11																																																		
98	12,731	37,566	23,119,772	0.16																																																		
99	18,321	55,887	23,162,123	0.24																																																		
100	46,997	102,884	23,224,912	0.44																																																		
101	48,610	151,494	23,315,822	0.65																																																		
102	62,584	214,078	23,373,517	0.92																																																		
103	60,293	274,371	23,433,753	1.17																																																		
104	63,799	338,170	23,461,708	1.44																																																		
105	63,285	401,455	23,539,816	1.71																																																		
(二十九)	衛生福利部自 98 年 9 月起將住院及居家安寧療護納為健保常規給付項目，100 年起試辦全民健康保險安寧共同照護試辦方案，將安寧照護模式引進一般病房，103 年 1 月起，推動社區安寧療護。查該部近年將「推廣安寧緩和醫療，並註記於健保卡」列為關鍵績效指標，並以「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並註記於健保卡達成率」作為衡量指標以評估各年度推動成果；107 年度雖於預算總說明揭載將推展社區安寧照護，惟並未將「安寧緩和醫療之推廣」納入施政重點，且自 106 年度開始即不復見「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達成率」之相關績效指標。據甫獲「台灣醫療優質形象獎」特優獎之中央社報導《最後一段的溫柔，安寧緩和讓人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6 月 12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71663610A 號函送相關資料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尊嚴活》一文指出，隨政策制訂、民間組織推廣、安寧緩和醫療理念漸受重視和健保給付合理增加，接受緩和醫療人數逐年增加，依中央健康保險署資料，民國 100 年接受住院安寧者 9,824 人、接受安寧共同照顧 5,290 人、接受安寧居家 4,753 人；至 104 年，住院安寧增加到 1 萬 1,381 人、安寧共照有 3 萬 0,748 人；安寧居家也增至 7,661 人。顯見安寧緩和醫療已漸被國人普遍認知。惟我國自 98 年間開始推動安寧緩和醫療政策，歷經近 8 年僅總人口數之 1.71% 安寧抉擇簽署人數之現況觀之，政府於該項政策之推廣仍待加強，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持續重點推動「安寧緩和醫療之推廣」，期能提升臨終生命品質。	
(三十)	我國自 98 年間開始推動安寧緩和醫療政策，歷經近 8 年僅總人口數之 1.71% 安寧抉擇簽署人數之現況觀之，該項政策之推廣仍待加強；又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以前將「推廣安寧緩和醫療之觀念，建構友善臨終照護環境，以提升相關照護品質」納為施政重點。惟 107 年度並未將「安寧緩和醫療之推廣」納入施政重點，且自 106 年度開始即不復見「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達成率」之相關績效指標，該部允宜持續推動該項政策，俾提升臨終生命品質。為免此一政策無疾而終，爰要求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施政重點仍納入「安寧緩和醫療之推廣」乙項，並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6 月 12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71663610B 號函送相關資料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一)	據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100 至 102 年)推估，當前我國失智人口已逾 26 萬人，並參採國家發展委員會之人口推計數，我國失智人口未來預期平均每年增加 1 萬人，每天約增加 40 人，於 125 年將高達 55 萬人，即 20 年後失智人口為目前兩倍以上，對家庭及社會勢必造成重大衝擊。以花蓮縣觀之，目前失智症確診人數為 1,089 人，實際上依長照 2.0 失智人口數推估，約有 1,610 個案，約占花蓮長照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6 月 22 日以衛部顧字第 1071961147 號函送現階段失智症照護發展重點與情形、各縣市失智照護資源分布、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 相關資料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所需照護對象 1 萬 3,819 人的 12%，但於花蓮縣內，相對於養護或是長照機構，失智照顧機構顯然不足，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於下會期就全台各縣市失智照顧現況(機構、經費、醫療人力)進行盤點，就如何協助欠缺失智症照護資源之縣市提出具體方案，並對已於 105 年屆期之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儘速制定新版之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以協助國人提高對失智症因之認知與警覺，並充足提供可使國人安心的照顧據點。	
(三十二)	我國人口年齡結構因平均餘命增加、婦女總生育率減少及戰後嬰兒潮人口逐漸進入老年期之影響，呈現高齡化及少子化態勢。自 82 年邁入高齡化社會後，老化速度持續攀升。在此同時，失智症患者人數伴隨人口老化而亦趨增加，為因應此一現象，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公告台灣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並於 103 年開始實施並執行至 105 年。據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100 至 102 年)推估，當前我國失智人口已逾 26 萬人，並參採國家發展委員會之人口推計數，我國失智人口未來預期每年平均增加 1 萬人，於 125 年將高達 55 萬人，意即 20 年後失智人口為目前兩倍以上，勢必對家庭及社會產生重大衝擊，其龐大醫療經費將造成國家沉重之負擔。由於我國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之施行期程已於 105 年屆期，然迄今尚未完成制定新版之綱領暨行動方案，為建立更完善之失智照護服務體系，協助全民認識失智症、提升失智症確診率，以提供家庭照顧者更多支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檢視前版綱領優劣及推動情形、聆聽失智者、家屬及專家學者等各方意見，並配合我國國情，俾儘速制定新版之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於下會期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部已參酌世界衛生組織 (WHO) 「2017 至 2025 年全球失智症行動計畫」、民間組織「全國失智症團體共識會議暨公民論壇」與監察院意見及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 1.0 (103 至 105 年) 等內容，研訂「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公開於本部長照政策專區，並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衛部顧字第 107196114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三)	為加速長照服務資源發展，充實長照人力，衛生福利部在原長照十年計畫基礎下，推出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以下簡稱長照 2.0 計畫)，希冀促進長照服務之普及化與在地化之建設，惟仍有照顧服務員人力缺口頗鉅及外籍家庭看護工來源緊縮等人力問題。長照 2.0 計畫為政府因應人口老化而推出之重大政策，預計實施期程長達 10 年，惟仍存有照顧服務員人力缺口頗鉅、留任率偏低及外籍家庭看護工來源緊縮等人力問題，要求主管機關應密切關注，並適時提出各項因應措施，以維護長照之服務品質。	<p>一、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1 日以衛部顧字第 1071960724 號函送因應措施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 為充實本國照顧服務人力，本部採行措施如下：</p> <p>(一) 改善勞動條件，提升就業誘因，包括：提高薪資待遇、提供職涯發展、改善專業形象。</p> <p>(二) 強化訓練量能，擴增人力資源。</p> <p>(三) 推行產學合作，鼓勵青年投入。</p>
(三十四)	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底推出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草案，並於 107 年實施。惟該給付及支付機制基準自過去包裹式給付，改為論人計酬，如此鉅大之變革卻草率上路，自公布至實施期程不到一週，承辦長照 2.0 之社福團體未能及時因應，徒增民眾及社福團體困擾。又該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不僅引起民眾自付額增加，將降低民眾使用意願之弊病外，社福團體亦針對該給付及支付基準之實施多所質疑，卻未見衛生福利部出面說明、或提出改善政策。長期照顧 2.0 為我國因應未來十年人口老化之重要政策，衛生福利部之政策規劃為其成功之關鍵，妥要求衛生福利部除辦理說明會及座談會外，還需針對承辦長照 2.0 之社福機構提出之提問或建議詳予回覆，施行半年後與社福團體機構舉行檢討會，並於會後 1 個月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促進我國長期照顧 2.0 政策之正向發展。	<p>一、 有關長照給付及支付新制恐致民眾部分負擔上漲之疑慮，因新制業調降民眾使用長照服務之部分負擔（以一般戶為例，部分負擔由 30% 降為 16%），復經估算民眾如依其原使用服務之頻率，縱部分照顧組合給付單價微調，民眾之部分負擔應不致增加。</p> <p>二、 長照給付及支付新制於 107 年度實施後，為增加各界對新制之理解，並協助地方政府、長照中心照顧管理專員推動新制，本部已區分對象舉辦多場長照特約、給付支付分區座談會，並經由 5 場立委下鄉會議及 1 場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於 107 年 8 至 9 月間邀集專家學者、團體代表、使用者代表召開 3 場長照諮詢會，研議修正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並於 107 年 12 月 1 日公告施行。另自 107 年 1 月起實施長照服務提供者特約制度，作為給付及支付新制之配套，後為簡化服務費用核銷程序、加速長照資源布建，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邀集地方政府召開「研商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協調會議」，依會議結論修訂上開特約要點，包括減少特約單位</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申報服務費用相關文書作業，以及新增服務費用審查、不予支付事由等，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發布修正令，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三十五)	<p>有鑑於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施政目標，包括擬定整合連續性之公共政策，期能提供完善且一體之服務，以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為使命。然經查：(一)台灣末期腎病發生率及盛行率均排名全球之冠：依美國腎臟登錄系統 (USRDS) 2016 年報，臺灣末期腎病之發生率為每百萬人口 455 人，盛行率為每百萬人口 3,219 人，上開發生率及盛行率均高居世界第一，顯示我國民眾罹患腎臟病情形之嚴重程度。(二)我國罹患腎臟病人數逐年成長，高罹病率造成全民健康保險之重大負擔：按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資料，96 至 105 年國內洗腎人數自 5 萬 8,653 人大幅增至 8 萬 5,118 人，淨增 2 萬 6,465 人，平均每年淨增 2,941 人，使由健保支付之總額協定支出數自每年 285 億餘元，增加為近 355 億元 (詳附表 1)，約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給付」之 6.25%，又 10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計算每位洗腎病患之平均透析支出約達 42 萬元 (尚不計及其他併發症醫療部分)，形成全民健康保險之重大負擔。綜上，我國罹患腎臟病人數逐年成長，盛行率及發生率亦排名全球之冠，而罹病須長期接受透析治療人數及耗費健保醫療費用亦日漸增加，形成健保營運的沈重負擔。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衛福部正視前述缺失，要求衛生福利部下會期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做書面報告，俾國家資源能獲得有效運用，及有效提升規劃推動國家發展計畫之成效。</p>	<p>一、本項決議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6960005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上開報告內容摘要如下：</p> <p>(一)臺灣末期腎臟病發生率與盛行率偏高之原因分析，包括老年人口增加、三高（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人口逐年增加、部分民眾不當用藥及不良生活習慣、透析人口增加、臺灣腎臟移植率低等原因。</p> <p>(二)當前防治慢性腎臟病相關作為包括：由源頭介入防治、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推動三高控制、強化機構防治量能、監測國人腎功能變化數據、宣導防治知識等作法。</p> <p>(三)未來強化策略與方案：強化民眾認知及自我照護能力、提升機構服務量能、建構基層醫療保健服務傳送網絡及整合行政資源。</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度	人數	總額協定數	每位洗腎病患之平均透析支出
	96	58,653	28,521	0.49
	97	62,058	29,414	0.47
	98	65,218	30,262	0.46
	99	68,962	30,868	0.45
	100	71,894	30,868	0.43
	101	74,637	31,176	0.42
	102	77,524	31,800	0.41
	103	79,963	32,977	0.41
	104	82,278	34,197	0.42
	105	85,118	35,496	0.42
資料來源：中央健康保險署。 註：表列人數係依申報洗腎案件之身分證字號（ID）歸戶計算				
(三十六)	查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社會救助業務－督導辦理各項救助」項下，編列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及臨時人員 1 名所需費用 1,072 萬元。根據衛生福利部資料，低收與中低收入老人占總人口數 5.89%，未滿 12 歲貧窮兒童占 18.34%，人數為貧窮老人的三倍，兒童應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在台灣，卻有將近 12 萬名貧窮兒童。衛生福利部為消弭類此世代貧窮之社會現象，鼓勵經濟弱勢家庭以儲蓄累積資產，希冀協助該等家庭脫離及提升社經地位，自 106 年 6 月開始，推動「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企圖建立一個脫貧的完整制度。惟按行政院 105 年 11 月核定「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時，明確表示請衛生福利部「儘速完成相關法制工作」；自 105 年 11 月核定該方案迄今已近 1 年，且該方案亦自今年 6 月實施，相關法制作業卻仍未完成，以長遠觀之，對涉及層面廣泛之方案推動顯存有不安定因素，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儘速完成後續立法程序，並積極推動該方案，使其申請率能從目前約 25% 有所提升。			立法院於 107 年 5 月 15 日三讀通過「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並經總統於同年 6 月 6 日公布。本部積極運用多元管道宣導，截至 107 年底止，申請率已提升至 43.9%。
(三十七)	查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內編列有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業務之相關經費，計列 2,926 萬 8 千元，然該費用應用範圍非全體社工，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考量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5 月 9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71361823 號函送相關資料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社工執行業務時，可能遭到之突發狀況不一，應為全體社工研議提供危險津貼及增加投保意外保險，並於下會期提出規劃說明，使社會工作服務者能有整體更安全、安定與安心之完善工作待遇。	
(三十八)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第八期醫療網」預算 9 億 4,620 萬 7 千元(該部及所屬合計編列 9 億 5,765 萬 8 千元)，經查：(一)「第八期醫療網」係建構於「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之基礎上，以充實醫事人力為目標之一：「第八期醫療網」執行期間為 106 至 109 年度，總經費 40 億 7,640 萬元，依計畫書內容，該計畫建構於「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102 至 105 年度) 之基礎上，致力於整合醫療照護服務輸送體系，連結社會福利、預防保健、長期照護及精神健康等相關體系，適度結合地區資源，建構在地化、連續性、整合性之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網絡，並全力均衡醫療照護資源，以落實分級醫療，充實醫事人力，提升醫療照護品質。(二)我國 105 年度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共 20 個鄉鎮，較 103 年度增加 3 個，其中大埔鄉及烏坵鄉甚至無醫師人力，偏遠地區醫療資源亟待強化：查「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105 年度「醫事人力培育及人才羅致規劃」目標為「每位西醫師服務人口數達 529 人以下」，依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作近 5 年統計資料，101 至 105 年度全國每位西醫師平均服務人口數，分別為 566 人、554 人、542 人、532 人及 521 人，確達上開目標且有逐年下降情形，表示我國醫師人力指標有改善趨勢。惟依該會統計，我國 105 年度醫療資源缺乏(每位醫師服務人口多於 6 千人) 鄉鎮共 20 個，每位醫師服務人口數為全國平均數 521 人之十一倍以上，其中嘉義縣大埔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甚至無醫師人力，亦即「無醫鄉」，顯見偏遠地區之醫療資源極度不足，亟待強化；另 105 年度醫療資源缺乏之鄉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22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7166171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鎮雖較 104 年度減少 1 個，惟仍較 103 年度增加 3 個，醫療資源城鄉不均之情形允宜積極改善。(三)「第八期醫療網」計畫允宜將改善醫療缺乏地區醫師人力列為計畫目標，並訂定年度績效目標值據以衡量：「第八期醫療網」延續「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精神，尚保留「醫事人力培育及人才羅致規劃」策略，惟「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執行多年，依前述分析，我國偏遠地區醫療資源仍待強化，爰「第八期醫療網」計畫允宜將改善該等地區醫療資源列為計畫目標，並訂定年度績效目標值據以衡量，俾強化醫療資源分布之均衡性。綜上，我國近年醫師人力指標確有改善趨勢，惟醫療資源缺乏之鄉鎮，每位醫師服務人口數為全國平均數之十一倍以上，顯見偏遠地區之醫療資源極度不足亟待強化，衛生福利部應妥擬策略加以改善。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及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衛生福利部正視「1.我國 105 年度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共 20 個鄉鎮，較 103 年度增加 3 個，其中大埔鄉及烏坵鄉甚至無醫師人力；2.「第八期醫療網」計畫未將改善醫療缺乏地區醫師人力列為重要計畫目標，且未訂定年度績效目標值，致令醫療缺乏地區醫師人力始終無法改善」之缺失，有浪費公帑之實，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下會期針對前述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書面報告，俾國家資源能獲得有效運用，及有效提升規劃推動國家發展計畫之成效。</p>	
(三十九)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之業務，包括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與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之加害人處遇及預防服務方案之規劃、推動及督導。於案件發生時，除受害人之關懷安置外，相對人之處遇，自被害人通報開始，即啟動整合性之輔導服務，透過社政、司法、衛政、警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7 月 2 日以衛部心字第 107176107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教育及學術單位等跨專業的合作，再藉由個案管理模式，整合相對人之個別輔導、團體工作與福利資源的連結等多樣服務方式，提供相對人社會支持及多元培力，惟社會安全事件頻傳，顯示政府之社會安全網仍有嚴重待補強之處。檢視 107 年度該司所提計畫預算，新增加害人相關服務業務之補助經費，如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服務及加害人處遇協調服務經費 7,903 萬元，顯示於關懷加害人，尚待政府挹注資源，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檢視全台各縣市加害人處遇業務人力現況，並就未來加害人處遇服務業務推動規劃，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期社會安全網更臻完善。	
(四十)	查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經費，原應由公務預算編列以利計畫穩定推行，詎近年來前開計畫經費於公務預算中規模日漸萎縮，且醫療發展基金原應支出之項目亦多，實無力維繫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維持。故為免損及畢業後臨床綜合訓練品質，終造成民眾就醫權益受損，爰建請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未來各年度仍應持續以公務預算編列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所需經費，並維持各職類醫事人員畢業後醫事人員訓練可獲補助費用間之公平性。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四十一)	查當前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醫療糾紛是共同常見的問題之一，各個部立醫院也有各自醫療事故補償基金，惟偏遠地區稟賦條件不同，資源貧乏、營運不佳之部立醫院，面對醫療糾紛問題，更是陷入無足以因應之財源窘境，以致「一個相同醫療糾紛，兩個不同處理結果」。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對於其所屬醫院之醫療服務品質，實有其督導責任，也應積極處置。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於下會期盤點各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醫療事故補償相關基金，並建請獨立規劃建置具統籌分配功能之醫	<p>一、 有關本部所屬醫療機構發生醫療爭議事件之處置，係由各該院管理發展費用（以下簡稱管發費用）支應，管發費用運用範圍係依據「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規定辦理，其運用範圍如下：</p> <p>(一) 醫事爭議費用。</p> <p>(二) 因應業務需要而遴用專案人員之費用。</p> <p>(三) 醫院年度預算未及編列而急需修繕、購置設備等之費用。</p> <p>(四) 違反有關規定而遭取締處罰之罰鍰費用。</p> <p>二、 為有效管理運用醫院管發費用特依上開要點</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療事故補償基金，使醫療糾紛補償財源予以妥適分配。	訂定「所屬醫療機構管理發展費用管理運用原則」，各該院依原則分別訂定其管發費用管理運用要點並成立管發費用管理小組，協助醫療爭議事件之處置，另有部分醫療爭議係由醫院所投保之相關保險支付，本部當積極督導醫院提升服務品質，並強化管發費用運用功能。
(四十二)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全國衛生及福利業務特設之，且係我國醫政最高主管機關，其所屬醫院應為全國公私立各級醫院之表率。惟查所屬醫院將爭取於 109 年升級為醫學中心，然其醫療糾紛案件頻傳不斷，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對於其所屬醫院及社會福利機構之營運成效及服務品質，顯有相當精進空間。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除應儘速補強設置於醫療糾紛案件之救助資源，還須進而再加強資源配置條件更為貧乏區域的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尤顯重要與必要。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應於下會期針對醫療糾紛予以匡列專款專用經費預算，優先適用於資源貧乏地區及醫療糾紛案件頻傳之所屬醫院，並將其納入爭取升級醫學中心之適格性評估指標之一。	<p>一、有關本部所屬醫療機構發生醫療爭議事件之處置，係由各該院管理發展費用（以下簡稱管發費用）支應，管發費用運用範圍係依據「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規定辦理，其運用範圍如下：</p> <p>(一)醫事爭議費用。</p> <p>(二)因應業務需要而遴用專案人員之費用。</p> <p>(三)醫院年度預算未及編列而急需修繕、購置設備等之費用。</p> <p>(四)違反有關規定而遭取締處罰之罰鍰費用。</p> <p>二、為有效管理運用醫院管發費用，特依上開要點訂定「所屬醫療機構管理發展費用管理運用原則」，各該院依原則分別訂定其管發費用管理運用要點並成立管發費用管理小組，協助醫療爭議事件之處置，另有部分醫療爭議係由醫院所投保之相關保險支付，本部當積極督導醫院提升服務品質，並強化管發費用運用功能。</p>
(四十三)	針對勞動基準法修法施行後，醫師亦將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且 108 年醫師即將納入勞動基準法，醫護人力應妥為因應，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通盤檢討醫療機構內醫事人員(包括但不限於醫師、護理師、醫檢師、藥劑師、語言治療師、復健師、心理諮詢師、臨床諮詢師等)合理人力配置，並配合醫院評鑑制度、分級醫療及健保給付機制(如研議調整費率)以為因應，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修正決議 7 項：

(一)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歲出預算第 2 目「科技業務」編列 35 億 1,689 萬 9 千元，凍結 6,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一) 13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總預算 19 款 1 項 2 目「科技業務」目下編有 35 億 1,689 萬 9 千元，較去年度增加 3 億 2,647 萬元。惟近年來國家財政資源日益窘迫，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百分比均超過 33%，接近公債法第五條所規定之 40.6% 之中央政府舉債上限。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也預計在未來 8 年內，每年增加 1,000 億以上的政府公債，更使國家財政有捉襟見肘之虞。故中央政府各所屬單位應重新審視明年度有所增列之預算科目，審慎評估是否真有增列之必要以資撙節。爰決議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6,500 萬元，經改善上述事由後並向相關委員會專案報告且獲同意後，始得動支，以資撙節並杜爭議。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一) 20 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健康醫藥生技轉譯臨床推動計畫編列 3 億 1,521 萬 4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用即佔 3 億 1,508 萬 6 千元，然未能見到其成果展現，對我國生技發展助益何在令人無法理解，施政績效衡量指標闕如。爰決議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6,500 萬元，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一) 31 查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科技發展工作」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編列資訊服務費 424 萬 3 千元(P66)；考量政府經費短绌，是項工作經費應予精簡，以減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少公帑支出。爰決議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6,500 萬元，待完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二) 64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歲出預算第 4 目「社會救助業務」編列 13 億 1,431 萬 7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D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二) 65	衛生福利部之「社會救助業務」項下「督導辦理各項救助」中「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7 年度編列 2,440 萬元。其中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及臨時人員 1 名所需費用 1,072 萬元。查為消弭類此世代貧窮之社會現象，鼓勵經濟弱勢家庭以儲蓄來累積資產，希冀協助該等家庭脫離及提升社會地位，衛福部擬具「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並獲行政院 105 年 11 月同意辦理並自 106 年 6 月實施，涉及層面廣泛且具有普及性，然迄今尚未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爰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衛生福利部之「社會救助業務」項下「督導辦理各項救助」中「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7 年度編列 2,446 萬元，決議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D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二) 65	第 4 目「社會救助業務」下 01「督導辦理各項獎助」－說明 5(1)「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及臨時人員 1 名所需行政費用」原列 1,072 萬元，決議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300 萬元。 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4 目「社會救助業務」下 01「督導辦理各項獎助」－說明 5(1)「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及臨時人員 1 名所需行政費用」編列 1,072 萬元。惟查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已自 106 年 6 月實施，涉及層面廣泛且具有普及性，然迄今尚未完成相關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D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制作業，衛生福利部執行顯有落後。衛生福利部應儘速推動，俾完善推動依據及利未來定期檢討執行之成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援，始得動支。。	
(二) 66	第 4 目「社會救助業務」下 03「辦理急難救助」－說明 2「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救助紓困專案」原列 2 億 5,996 萬元，決議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300 萬元。 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4 目「社會救助業務」下 03「辦理急難救助」－說明 2「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救助紓困專案」編列 2 億 5,996 萬元。惟查衛福部馬上關懷計畫近年來執行情形欠佳，致經費流出及賸餘為常態，又該部急難救助金制度，近年來卻因預算規模縮減，年年大幅超支，衛福部在相關預算調控上顯有失當。待衛生福利部提出具體精進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D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三)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歲出預算第 5 目「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編列 1 億 6,265 萬 9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E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三) 67	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預算案列第 5 目「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1 億 6,265 萬 9 千元。經查：（一）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人力，充實全國專業人力缺口，以達合理服務量能，深化個案及家庭之專業服務。（二）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鼓勵關懷及照顧社區中之老人、兒童青少年、婦女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建立社區福利服務網絡，改善社區居民經濟生活，提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惟近日發生多起虐童致死案件，係因社區關懷及強化社區安全網業務成效不彰，爰決議併同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50 萬元，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E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歲出預算第 6 目「保護服務業務」編列 4 億 0,413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F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五)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歲出預算第 7 目「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8,698 萬 5 千元，除人事費及法律義務支出外，凍結 1,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G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五) 74	有鑑於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及公共設施，政府各該管理機關應設置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之標示。查衛生福利部所轄醫療機構(醫院及療養院)、老人福利機構或兒童福利機構所在位置部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衛生福利部應督導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醫療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或兒童福利機構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規劃以原住民族語言設置地方通行語之標示，惟現行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醫療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或兒童福利機構未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爰決議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研議如何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G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五) 75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9 款 1 項 7 目「一般行政」目下編有 8 億 8,698 萬 5 千元，較去年度增加 2,136 萬 8 千元。惟近年來國家財政資源日益窘迫，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百分比均超過 33%，接近公債法第五條所規定之 40.6% 之中央政府舉債上限。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也預計在未來 8 年內，每年增加 1,000 億元以上的政府公債，更使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G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國家財政有捉襟見肘之虞。故中央政府各所屬單位應重新審視明年度有所增列之預算科目，審慎評估是否真有增列之必要以資撙節。爰決議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500 萬元，經改善上述事由後並向相關委員會報告且獲同意後，始得動支，以資撙節並杜爭議。	
(六)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歲出預算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編列 3 億 8,961 萬 1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J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七)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歲出預算第 13 目「國際衛生業務」編列 1 億 7,268 萬 6 千元，凍結 1,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N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七) 104	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國際衛生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編列 1 億 3,336 萬 4 千元，其中委辦費及獎補助費用分別佔 9,071 萬 7 千元、4,214 萬 7 千元，可見推動此一計畫，全然仰賴特定團體執行，政府單位實際對於該如何推展毫無頭緒。為有效監督預算執行，爰決議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500 萬元，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N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七) 105	第 13 目「國際衛生業務」下 05「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原列 1 億 1,815 萬 1 千元，爰決議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 1,500 萬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預算支出第 13 目「國際衛生業務」下 05「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編列 1 億 1,815 萬 1 千元。惟查「新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N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主要目標係促成人才、合作及經貿發展，惟該計畫既以促成「合作」、「供應鏈連結」及「區域市場鏈結」等主要目標之一，然相關績效評估指標卻付之闕如，衛生福利部應積極研議增列諸如合作件數、協助拓展醫療市場或增進醫療產值之具體績效目標值，俾利客觀衡量效益，以彰顯計畫推動成果，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第 179 項 罰款及賠償收入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關於「罰款及賠償收入」已連續 3 年皆編列 465 萬元，惟依照 105 年度決算數卻高達 597 萬元，該一決算數高於歷年原編預算數近 30%，顯見此項歲入過於寬列，爰建議該部 107 年度應設法增加公庫收入，如在財產活化及場地出租等各項歲入項目予以努力以提高收益，期可紓解國家財政困窘。	本部除財產活化及場地出租均積極努力提高收益外，並就管有之著作權、專利權等權利，積極活化收益，以增加國庫收入。
--	--	--

第 3 款第 149 項 規費收入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原列 1 億 3,104 萬元，增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900 萬元（含第 1 節「資料使用費」800 萬元及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004 萬元。	本部 107 年度法定預算案依決議事項如數增列。
--	---	--------------------------

二、歲出部分

第 19 款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原列 1,824 億 8,606 萬 8 千元，除第 1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2 億 0,949 萬 4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派員出國計畫」100 萬元、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除「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外，1,630 萬元（含「營造健康幸福社會及統計應用計畫」中「辦理營造健康幸福社	本部 107 年度法定預算案依決議事項如數減列。
--	--	--------------------------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會、建構智慧健康生活計畫之性別暴力防治子計畫」之「設置反性別暴力資源網」30 萬元、「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100 萬元)、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健康老化之高齡醫學及健康福祉研究」200 萬元、第 5 目「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中「建立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之「大陸地區旅費」1 萬元、第 8 目「醫政業務」650 萬元(含「替代役」50 萬元、「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500 萬元)、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中「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250 萬元(含「業務費」200 萬元)、第 11 目「中醫藥業務」中「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50 萬元、第 13 目「國際衛生業務」1,510 萬元(含「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中「大陸地區旅費」10 萬元、「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1,5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4,39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24 億 4,215 萬 8 千元。</p>	

本項通過決議 112 項：

(一)	<p>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1,191 萬元，上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派員出國計畫」本年度預算數 1,191 萬元，較上年度 806 萬 5 千元大幅增加。其中有關(1)馬來西亞中醫藥交流考察。(2)病人分類系統國際研討會。(3)與美國官員專家進行衛生福利交流會議及論壇，接觸建立人脈關係。(4)國際培訓總會所辦理人力資源發展相關會議，國際培訓總會所舉辦之各項專題演講、研討及經驗分享。(5)美洲雙邊衛生交流，臺灣參與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之相關</p>	<p>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p>
-----	---	--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拜會活動、洽助、參與會議或考察，與美洲地區國家衛生專家或衛生官員互動。(6)美、日、歐盟等先進國家辦理之國際醫療衛生人才研習或訓練，選送機關內中高階人員，參加國外學術或醫療衛生相關機構辦理之國際衛生短期研習或進修相關課程。(7)前往香港考察志願服務，拜訪大陸政府與民間單位。上述預算，常年編列類似項目，台美交流會議高度重疊，任意匡列預算，並欠缺具體內容。為撙節預算，並發揮最大效益，爰「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200 萬元，俟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107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1,191萬元，較106年度806萬5千元成長一、五倍，允宜審慎評估考察、視察、訪問實質效益。為撙節政府支出，避免預算監督不易，爰上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200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二)	<p>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公費生培育」預算 1 億 7,380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為解決偏鄉離島缺醫及補足內、外、婦、兒、急診等科「五大皆空」問題，衛生福利部再度啟動「公費生培育」計畫編列 1 億 7,380 萬 5 千元，規定公費生於畢業後需到指定之偏鄉或離島服務，惟公費生常在期滿後就離開，輪替率高，造成偏鄉離島的醫病關係難以建立，使得這些地區之民眾常感覺像二等公民。又公費生培育下之「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105 年度原規劃招收 100 人，實際僅招收 87 人，顯然政府想用「量」的填補來解決偏鄉離島缺醫問題也未</p>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能如願。鑑於政府改善偏鄉離島醫療這麼久，投入經費也不少，惟偏鄉離島缺醫問題始終無法獲得完善之解決，爰凍結 107 年度「公費生培育」業務經費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如何穩固偏鄉離島醫病關係、公費醫師續約率的關鍵績效指標、善待公費醫師、調整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醫事人員待遇……等等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公費生培育」計畫編列 1 億 7,380 萬 5 千元，長程目標為：(1)培育重點科別醫師人力，如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及急診醫學科，解決專科別人力不均。(2)均衡偏遠地區醫療資源分布，縮短城鄉差距。公費生制度存在下列問題：(1)「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未達預期規劃目標。(2)4 大科別（內外婦兒）核證人次及比率均較 100 年度減少，其中 105 年度內科醫師核證人次僅達 100 年度之六成。(3)公費生常在期滿後就離開，輪替率高，造成偏鄉離島的醫病關係難以建立。</p> <p>鑑於政府長年投入預算改善偏鄉離島醫療，惟偏鄉離島缺醫問題始終無法獲得完善之解決，爰凍結 107 年度「公費生培育」業務經費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如何穩固偏鄉離島醫病關係、公費醫師續約率的關鍵績效指標、善待公費醫師、調整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醫事人員待遇……等等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之後，始得動支。</p> <p>3.偏鄉高齡化及護理人員短缺已成為棘手之問題，造成城鄉醫療資源嚴重失衡。老年化社會已經來臨，偏鄉護理資源需求只會增加不會減少。盼「偏鄉護理菁英計畫」編列經費 5,131 萬元，補充偏鄉護理資源不足，蓋其計畫說明未臻明</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確，爰針對衛生福利部歲出預算「公費生培育」計畫編列 1 億 7,380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偏鄉護理菁英計畫自 104 年實施起至今狀況及未來實施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三)	<p>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預算編列 7 億 7,830 萬 9 千元，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1,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編列 7 億 7,830 萬 9 千元，包括業務費 2 億 5,142 萬 5 千元，設備及投資 7,793 萬 9 千元，獎補助費 4 億 4,894 萬 5 千元。辦理：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健康醫藥生技轉譯臨床推動計畫、營造健康幸福社會及統計應用計畫、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福利服務行動躍升計畫等，歷年之技術研發成果已逐漸彰顯，長年推動相關研究與統計，應積極提出新型態研究與主題，並向外界彰顯研究成果。計畫推動多年，預算經費累積可觀金額，卻未呈現研究計畫具體內容關鍵新穎研究計畫。此外，預算內容包含辦理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業務及相關會議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 508 萬 3 千元；參與籌辦國內外學術、產業科技展覽，推廣相關法規或環境建置成果等業務及相關會議，計 470 萬 8 千元等，相關會展預算監督不易，欠缺具體效益，且行政管理費用亦應縮減。為撙節預算，發揮最大效益，爰除有關「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項目之經費及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500 萬元，俟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科技發展工作」編列 7 億</p>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7,830萬9千元，其中分支計畫「營造健康幸福社會及統計應用計畫」編列5,330萬9千元，存在下列問題：</p> <p>(1)我國推動脫貧措施，主要係由各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或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辦理，其中脫貧方案始於台北市政府89年7月推出之「台北市家庭發展帳戶」實驗方案，不少地方政府亦陸續跟進辦理類似計畫。</p> <p>(2)為消弭類此世代貧窮之社會現象，鼓勵經濟弱勢家庭以儲蓄來累積資產，衛生福利部辦理「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是以，自行政院105年11月核定該方案迄今近1年，該方案已自106年6月推動實施。惟尚未完成法制化，應儘速推動。</p> <p>(3)綜觀過往衛生福利部就推動脫貧措施之說明，目前各地方政府所提報之脫貧措施成果報告內容，未就參與脫貧方案者後續脫貧情形予以追蹤及統計，爰目前有關脫貧措施成效之評估指標及統計資料仍未建置。鑑於脫貧措施有助於協助經濟弱勢民眾自力更生，衛生福利部應儘速建立相關指標與統計資料，以作為推動相關政策之依據。</p> <p>爰上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四)	<p>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營造健康幸福社會及統計應用計畫」中，編列「辦理衛生福利資料整合與加值應用服務之研究與開發」2,251 萬 9 千元。</p> <p>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主管之資料科學中心內管理各種調查、健保……等資料庫，其中亦包含死因統計檔（以下簡稱死因檔）。死因檔係為當年度死</p>	<p>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亡者之死因資料卡或死亡證明書註碼情形之編整，其中統計項目包含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死亡日期、死因分類碼……等欄位，資料年度自民國 60 年至今。死因檔由於「以非現生存之自然人資料」為主，且其間不涉及其他現生存之自然人資料，因此非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個人資料，故無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現行許多學術或臨床的追蹤型研究，因難以取得死因資料進行死亡比對與確認，而發生許多追蹤聯繫後才發現病人或個案已過世的情形，對於死亡者家屬造成不必要的打擾。既然死因檔內僅含非自然人之死亡資訊，為免死亡者家屬之二次傷害，統計處應研議將死因檔全面外釋之可行性與期程，切勿無限上綱，以死亡者資料可能推論之現生存之自然人，而將死因統計檔以不必要之管制機制造成死亡者家屬與研究者之困擾。</p> <p>爰凍結「辦理衛生福利資料整合與加值應用服務之研究與開發」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死因統計檔資料庫擬定資料原始檔外釋機制並公告施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五)	<p>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工作計畫項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分支計畫下「業務費—資訊服務費」科目編列 2,904 萬元，其中為辦理電子病歷雲端化整合應用計畫之基礎設備與資安強化（包括醫事憑證管理中心）、技術支援服務及偏鄉衛生所電子病歷雲端閘道系統擴充與技術服務，計列 2,131 萬元。惟查電子病歷跨院所查詢調閱功能使用量不佳，院所多僅查詢病人用藥紀錄。</p> <p>1.首查山地離島地區衛生所電子病歷調閱功能及健保雲端藥歷運用情形，渠等大多運用健保雲端藥歷查詢就醫病人用藥紀錄，惟有關電子病歷跨院所查詢調閱功能，除少數衛生所外，餘僅有零</p>	<p>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星調閱紀錄，或未曾運用該項功能，未能發揮系統原有建置效益。</p> <p>2.衛生福利部於 98 年起，即開始辦理「加速醫療院所實施電子病歷系統」計畫，計畫期程自 99 至 101 年，預計至 101 年時，全國醫院實施電子病歷比例要達 80%，即 400 家、可提供跨院查詢電子病歷之醫院比例，則要達至少 60%，即約 300 家，現雖已有 400 餘家醫院加入電子病歷交換中心，然此數據多重於加入之醫院數，而忽略實際調閱用量，而無從具體評估計畫成效。</p> <p>3.病歷因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之特種個資，須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始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目前病患至醫院初診時，醫院均會交予數份同意書供其簽名，惟囿於醫院人力及時間，過程中是否確實得使病患（尤其年長者）瞭解其權利義務，不無疑問，恐使個人資料同意書淪為形式，亦有研謀如何兼顧病患權益與醫院行政效率之餘地。</p> <p>為使電子病歷系統發揮預期效益，爰凍結「資訊服務費」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績效評核指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六)	<p>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除人事費用外，合併凍結 5,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上項科目預算係全數對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之獎補助費，然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剩餘數比率為 3.06%，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且 105 年度此預算科目有 13 個分支計畫，106 年度僅剩 8 個分支計畫、107 年度僅剩 5 個分支計畫。然預算卻增加 4 億 2 千萬元。</p>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5,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獎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27 億 3,859 萬元，經查編列在其他業務收入科目之技轉金，有編列不實之虞。在 107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書第 7 頁，清楚預計技轉金收入為 2 億元，然而在其收支營運預算表之其他業務收入（第 197 頁），卻僅編列 3 千多萬元。低於上年度預算金額 1 億多元，更遠低於 105 年度決算金額 2 億多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長期少編列技轉金收入，以規避開發技轉金財源之責任與義務，實不可取。</p> <p>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經過多年投入大量政府補助之研究經費，現在績效漸漸提高，技轉金收益有顯著增加，應該努力尋求技轉機會和財源，在政府財政困難之際，減縮對衛生福利部獎補助金之依賴。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 5,000 萬元，以敦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提高技術研發效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七)	<p>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之「國民年金保險管理」預算，合併凍結 4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社會保險行政工作」計畫下「國民年金保險管理」編列 454 萬 7 千元。國民年金保險制度將在明（107）年開辦屆滿 10 年，第一期保險費的「10 年補繳期」將屆期，目</p>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C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前仍有將近 100 萬人欠費，顯見國民年金繳費狀況亟待改善。由於國民年金保險為不具公保、勞保、軍保、教保身份之國人，往往為無特定職業、收入之弱勢族群，繳交保費儼然成為另一種生活壓力，國民年金制度設計淪為弱弱相助，導致國人信賴度不足，惡性循環之下恐難建立長久制度，應儘速研議改革方向，爰將衛生福利部編列「國民年金保險管理」預算 454 萬 7 千元，凍結 4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政策改革計畫後，始得動支。</p> <p>2.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行政工作」計畫項下之「國民年金保險管理」編列 454 萬 7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270 萬 3 千元，包括行政所需費之「一般事務費」21 萬 4 千元及辦理推廣國民年金各項政策說明及推廣等編列 248 萬 9 千元。然該項政策說明及推廣費用系連年編列，具體內容不明，且稽查追繳未繳費人數過低。另國民年金對於本人未繳費，如是單身則不罰，但對有配偶之人卻處罰配偶，政策不公造成民眾怨懟，顯不適宜，爰凍結「國民年金保險管理」40 萬元，俟社會保險司提出政策說明及推廣之效益評估及近 3 年之成效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國民年金保險管理」預算 454 萬 7 千元。根據勞工保險局統計，我國國民年金即將於 107 年 10 月屆滿 10 年，第一期保險費亦將面臨「10 年補繳期」大限，若仍未繳納欠費期數將無法納入國民保險年資。惟我國歷年繳納率僅約五成，目前仍有約 100 萬人尚未繳納第一期保險費，將影響民眾請領老年、生育、身心障礙、喪葬給付等，影響甚鉅。又國民年金保險法第 15 條定有</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配偶連帶繳納保險費及利息之義務，惟觀諸我國各社會保險均未有「本人不繳罰配偶」之制度，且以婚姻關係作為遲繳罰金與否之判斷標準，其手段及目的間難認有實質關聯。爰凍結「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國民年金保險管理」預算 4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 10 年補繳期催繳策略並研擬「國民年金法」第 15 條制度修正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社會救助業務」計畫下編列「督導辦理各項救助」業務預算 8 億 3,711 萬 5 千元。其中包含「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內容。「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為蔡總統重要政見，然而近年虐童、殺童案件甚或隨機殺人案件仍時有所聞，顯見社會安全網補強仍待精進。上列預算強化社會安全制度包含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皆著眼於補助弱勢兒少經濟安全，對於福利發放後的個案加追蹤管理仍有不足，如何以福利發放制度，完備兒少人身保護作業也未有敘明，且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條例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應儘速推動。爰將衛生福利單位預算編列「社會救助業務」計畫下編列「督導辦理各項救助」業務預算 8 億 3,711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頭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D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九)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工作計畫中「督導辦理各項救助」項下之「臨時人員酬金」編列 165 萬 2 千元，惟依照預算說明，其中一名臨時人員僅編列 63 萬 6 千元，另一「臨時人員酬金」係放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中，其酬金卻編列 101 萬 6 千元，兩者差距近一倍，顯不洽當，爰凍結「臨時人員酬金」預算 3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臨時人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D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員之雇傭、酬金給付標準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計畫下編列「辦理急難救助」預算 2 億 6,325 萬 9 千元，其中包含「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急難救助紓困專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為蔡總統重要政見，然而近年虐童、殺童案件甚或隨機殺人案件仍時有所聞，顯見社會安全網補強仍待精進。上列預算將急難救助列為強化社會安全計畫，但對於福利發放後的個案加追蹤管理仍有不足，如何以福利發放制度，完備善社會安全網，避免急難救助家庭落入生活困境，並做好後續個案管理也未有敘明，恐淪為一次性救助，而無健全社會安全網功能。爰將衛生福利部於「社會救助業務」計畫下編列「辦理急難救助」2 億 6,325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頭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D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十一)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預算 1 億 6,265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1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社工與社區發展計畫，欲推動社會福利社會化，以關懷及照顧社區中之老人，有助於進一步完善長照 2.0 之政策；然未見結合相關社區醫療資源之配套，若能結合全台基層醫療之能量，將可提供全人、全家、全社區式的預防保健、居家等照護，以完善社區發展規劃。 爰針對「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預算 1 億 6,265 萬 9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整之計畫報告，確認該計畫能強化社區發展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指出，104 年社會工作人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E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員及社會工作師共 6,273 名，然依據呂寶靜（99）「眺望 2020 年台灣社會工作專業發展之趨勢」研究推估指出，104 年至少應有 10,499 名社會工作人力，嚴重短缺 4,266 名社會工作人力，直到 105 年年底全國仍僅 7,099 名社會工作人員及社會工作師，離 104 年低推估所需人力仍有極大距離，因此造成臺灣現今社會工作人員業務「繁重，社會安全網之不足。爰針對「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預算 1 億 6,265 萬 9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擴充社會工作人力計畫及確定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編列 4 億 0,413 萬 4 千元，該科目預算係辦理推展性別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相關業務所需費用。然該科目預算於歲出機關別預算表（P38）說明此計畫科目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等經費 1 億 1,494 萬 3 千元；然於計畫概況表（P85）卻無法說明，顯有規避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保護服務業務」計畫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F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十三)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0,013 萬 7 千元，而增進再生能源使用並逐步穩健邁向 2025 非核家園，是我國政府既定政策。基此，行政院在 105 年 6 月間成立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宣示推動全國公有房舍屋頂裝置太陽能系統。全台公有房舍屋頂預計推動目標值為 281,364 千瓦，衛生福利部目標值則為 7,891 千瓦。惟查，衛生福利部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僅招標 1653.12 千瓦，且併聯發電容量更僅有 499.96 千瓦，達成率為 6.3%。衛生福利部對推行再生能源使用極為怠惰，無視我國所面臨之能源轉型進程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G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以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事實明確，爰凍結上項預算 1,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系統達成率」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	<p>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 6 億 0,592 萬 1 千元，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合併凍結 8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近年來美容醫學診所蔚為潮流，讓國人除了擁有健康的身體之外，也可透過醫療行為以改變面貌，追求外在的美麗。然現今仍有許多不肖診所讓美容師或美容助理違法進行雷射治療等醫療行為，美容醫學醫療爭議事件頻傳與此等事件具相關性，經查臺北市美容醫學相關醫療爭議案件占總醫療糾紛案件量 34.9%，顯見衛生福利部於「醫療業務督導管理」部分成效不彰。爰「醫政業務」預算 6 億 0,592 萬 1 千元，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8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本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編列 6 億 0,592 萬 1 千元，辦理「醫政業務」宣導等 8 項計畫，惟長庚醫院自今（106）年 6 月發生急診醫師集體離職事件後，雖衛生福利部專案小組對長庚醫院訪查後提出 4 大缺失，然又陸續爆發多起醫療事件，顯見衛生福利部對於管理不當之醫院無計可施，爰上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8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p>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H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十五)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醫政業務」共計 6 億 0,592 萬 1 千元，其中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下編列「辦理醫療法人管理監督等費用」計列 13 萬 3 千元。有鑑於大型財團法人醫院廣開接駁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H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車載客到醫院看診,如同流刺網拉客恐衝擊基層醫療的亂象引發各界關注,衛生福利部業於 105 年 11 月發布的「分級醫療六大策略」的「策略六/加強醫療財團法人管理」規範醫院不得以交通車載送方式不當招攬病人。惟依據衛生福利部提供之「醫療財團法人醫院社福金使用情形」資料顯示,國內共有 8 家設有醫學中心的財團法人醫院中,就有長庚、新光、彰基、徐元智(亞東)、奇美 5 家,是利用醫院依法應編列的社福金,來支應醫院接駁車費用;另有馬偕 1 家因為未揭露相關資訊而無從得知。爰凍結「辦理醫療法人管理監督等費用」計列 13 萬 3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全面清查所有醫院接駁車路線與所用經費科目之合理性,並邀集專家及社福醫改團體,研議如何參考美國有百年歷史,並長期研究及發展醫療社福金認定標準的非營利組織 CHA (The Catholic Health Association) 對照美國國稅局 (IRS) 社區公益免稅項目,所發展醫院接駁車是否屬於社區公益費用之認定建議,藉以訂出我國之社福金動支認定標準規定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十六)	<p>有鑑於國家為承擔女性的生產風險,建立救濟機制,確保產婦、胎兒及新生兒於生產過程中發生事故時能獲得及時救濟,減少醫療糾紛,「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業於 105 年 6 月 30 日起正式實施。惟日前爆發長庚子宮鏡導致死胎事件,引發各界對於該案是否依法事發後通報,還是等內部爆料上媒體政府才知情之疑慮。對照鄰國日本產科醫療補償制度,會將檢討除錯的根本原因分析 (RCA) 報告上網公開學習,我國卻無相關機制。此外,現行條例規定僅針對未設置院內關懷小組訂有罰則,卻沒有對於法定兩個工作日內提供關懷之院所訂有罰則,且關懷小組亦未針對醫護人員進行關懷輔導,顯有改進空間。爰要求於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p>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H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項目下，「辦理全國醫療管理事務政策推展與應用、醫療糾紛案件處理及相關法規推廣訓練計畫等費用」324 萬 8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完成下列事項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長庚子宮鏡導致死胎事件進行調查，瞭解事發當時是否有依法進行生產事故事件通報、分析根本原因報告。 2.統計公布本條例通過後，依法完成之生產事故事件分析根本原因報告件數、改善方案件數、通報及查察之案件數等 3 項數據，並研議在符合匿名、保密、共同學習且不以處分或究責為目的之原則下，於衛生福利部官網之「生產事故救濟專區」，公布根本原因分析（RCA）報告。 3.研議是否要求院內關懷小組同步對醫護團隊進行關懷或員工支持方案、是否針對未於法定兩個工作日內提供關懷之院所另訂罰則。 	
(十七)	<p>近年醫院醫療管理問題層出不窮，雖有辦理醫療財團法人財務報告審查、衛生財團法人事務輔導等相關業務、醫院及教學醫院評鑑實地審查作業，然未見改善，引發社會與民眾嚴重不滿，顯見衛生福利部督導不周，未善盡考核、監督之責。</p> <p>爰針對「醫政業務」項下「醫療業務督導管理」預算 1,409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H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p>
(十八)	<p>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療業務督導管理」之「辦理醫療法人財務報告審查作業」等，編列 1,137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醫政業務」共計 6 億</p>	<p>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H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0,592 萬 1 千元，其中「醫療業務督導管理」下編列「辦理醫療法人財務報告審查作業、衛生財團法人事務輔導等相關業務、醫院及教學醫院評鑑實地審查作業」，計列 1,137 萬 8 千元。有鑑於今（106）年先後爆發長庚醫院急診醫師離職潮及董事會治理爭議，後又出現馬偕醫院董事長是否涉及前往中國投資醫院或採購疑義，凸顯醫院治理及評鑑等醫政管理未臻健全，相關調查報告也沒完成公開。另查衛生福利部歷年雖以勞務委託計畫委託專業團體或專家，進行醫療法人輔導訪視及財報審查作業，並曾彙整財報審查意見上網公開，惟自 104 年度起改成只在各醫院財報揭露，恐讓各醫院失去同儕學習機會及社會監督之功能。爰凍結前開「辦理醫療法人財務報告審查作業、衛生財團法人事務輔導等相關業務、醫院及教學醫院評鑑實地審查作業」經費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完成下列事項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上網公開長庚案及馬偕案調查報告，並公布針對長庚各醫院進行「即時評鑑」之各項人力數據及對應評鑑項目之成績。</p> <p>(2)提出針對醫療財團法人歷年前往境外之各類投資與合作案，進行金流、物流及人流之清查報告，並訂出更嚴謹的審查管理規範，以免屬於台灣社會的財團法人醫院公益資產不當外流至境外。</p> <p>(3)上網公布 104 年度起各年度「醫療法人輔導訪視及財報審查作業」計畫報告，並彙整各醫院財報缺失與治理問題之專家審查意見供各界監督。</p> <p>2.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為改善醫療財團法人醫院治理的弊端，已於 106 年 4 月 7 日提出「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06 年 5 月 17 日完成初審並</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業已通過派任公益監察人及揭露租金及市場行情之比較分析於年度財報條款，以落實社會公益責任的監督、杜絕捐助母群體透過土地房產租賃等方式，收取高額租金將醫院財產洗回母企業等關係人交易弊端。整部法案雖尚未三讀通過，然各界對於醫療財團法人的盈餘管理與繳稅情形、醫療法第 43 條增加員工代表進入董事會、以及第 46 條增加搶救血汗醫護條款，極為關切。綜上，爰針對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醫政業務」下「辦理醫療法人財報審查作業等費用」1,137 萬 8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邀請醫院經營者、專家學者、醫事人員團體、基層醫護團體、醫改團體等共同研議是否將「106 年度醫療財團法人訪視調查表」中「參、財務管理」、「肆、會計處理及租稅負擔」的法人最近 3 年之租稅負擔、辦理有關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之項目及支出金額，以及「伍、目的事業辦理情形、員工薪資福利現況及改善策略」等內容列入醫療財團法人年度財報編製準則，並公開上網一併揭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十九)	<p>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 5 億 2,616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07 年度「醫政業務」下編列共計 6 億 592 萬 1 千元，其中分支計畫「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 5 億 2,616 萬 6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p> <p>(1)依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作近 5 年統計資料，101 至 105 年全國每位西醫師平均服務人口數，分別為 566 人、554 人、542 人、</p>	<p>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H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532 人及 521 人，確達上開目標且有逐年下降情形，表示我國醫師人力指標有改善趨勢。惟依該會統計，我國 105 年醫療資源缺乏（每位醫師服務人口多於 6 千人）鄉鎮共 20 個，每位醫師服務人口數為全國平均數 521 人之十一倍以上，其中嘉義縣大埔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甚至無醫師人力，亦即「無醫鄉」，顯見偏遠地區之醫療資源極度不足，亟待強化，另 105 年度醫療資源缺乏之鄉鎮雖較 104 年度減少 1 個，惟仍較 103 年度增加 3 個，醫療資源城鄉不均之情形允宜積極改善。</p> <p>(2)雲林縣為台灣老化速度第二名的縣市，縣內老人人口眾多，但是家醫專科醫師與老人專科醫師均嚴重不足，此為醫療資源分配不均，應予改善。其中要辦理居家安寧跟家醫專科醫師息息相關，雖然近 3 年安寧費用都逐年增加，但雲林的老人也是逐年增加，但是為什麼雲林的家醫師人數卻逐年下降？</p> <p>爰凍結「第八期醫療網計畫」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105 年底醫療資源缺乏之鄉鎮醫師人力分布表

單位：人

縣市別	鄉鎮別	醫師數	人口數	每位醫師服務人口數
新北市	坪林區	1	6,538	6,538
	石門區	2	12,496	6,248
臺南市	將軍區	3	20,051	6,684
高雄市	田寮區	1	7,340	7,340
新竹縣	芎林鄉	3	20,165	6,722
	寶山鄉	2	14,378	7,189
	橫山鄉	1	13,298	13,298
苗栗縣	三灣鄉	1	6,884	6,884
	造橋鄉	2	13,166	6,583
彰化縣	福興鄉	5	47,479	9,496
	埔鹽鄉	5	32,782	6,556
	溪州鄉	5	30,391	6,078
	芳苑鄉	4	34,039	8,510
	雲林縣	3	19,480	6,493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嘉義縣	大埔鄉	0	4,610	無醫鄉										
	屏東縣	崁頂鄉	2	15,916	7,958										
		金沙鎮	2	20,312	10,156										
		金寧鄉	5	30,006	6,001										
		烈嶼鄉	2	12,568	6,284										
		烏坵鄉	0	669	無醫鄉										
	近 3 年雲林縣家醫專科醫師數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度</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5</td><td></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家醫專科醫師數（人）</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3</td><td></td></tr> </table>					年 度	103	104	105		家醫專科醫師數（人）	141	139	133	
年 度	103	104	105												
家醫專科醫師數（人）	141	139	133												
2.	<p>「第八期醫療網」係建構於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之基礎，經查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醫政業務」中「第八期醫療網」編列 5 億 2,616 萬 6 千元，占整業務預算比重高達 86.84%，足以顯示此計畫為衛生福利部重大醫政政策，但於整體「第八期醫療網計畫」，未見能明確有效構築在地化、連續性、整合性之公共衛生醫療服務網絡的規劃，如此何以落實分級醫療，提升醫療照護品質；且對於偏遠地區醫療資源不足的解決方案尚停留於僅依賴公費生培育，目前國內醫療人力分布實呈現不患寡而患不均，宜妥擬改善策略。</p> <p>爰凍結「第八期醫療網」預算經費之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整之計畫報告，並確認該計畫能強化醫療資源配置的均衡性後，始得動支。</p>														
3.	<p>為推展醫療爭議關懷服務，有助消弭醫病爭議，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 4 條明定：「醫院應設置生產事故關懷小組，於生產事故發生時 2 個工作日內，負責向產婦、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溝通，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該條例並於 105 年 6 月 30 日起正式實施，衛生福利部亦委託衛生局輔導醫院辦理「輔導醫療機構成立醫療糾紛關懷小組」計畫。但依據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針對醫糾民眾調查發現，高達 83% 病家表示事件發生後，院方未曾派員關懷或協助，可見醫病雙方對於關懷小組運作成效顯有落差，實有必要追蹤調</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查申請生產救濟的病家，事故發生 2 日內是否確實接受到院內及時關懷；並從現有結構面的成果，進一步分析過程面與成果面的數據來體檢本項機制之成效，始能真正落實院內關懷來解決醫糾爭議。</p> <p>爰要求於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醫政業務」下辦理「第八期醫療網計畫」之費用編列 5 億 2,616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完成下列事項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分別就申請「生產事故救濟」、「衛生局醫療爭議」案件進行分析調查，瞭解申請生產救濟案件或衛生局調處之醫糾民眾，有實際接受院內關懷之比例與滿意度，並公布區域級以上醫院之相關數據。</p> <p>(2)研議將上述關懷小組過程面與成果面的數據，列入衛生局督導考核及醫院評鑑之評比計分依據。</p> <p>4.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第八期醫療網」預算 9 億 4,620 萬 7 千元（該部及所屬合計編列 9 億 5,765 萬 8 千元），預算編列情形詳附表 1，經查：</p> <p>(1)「第八期醫療網」係建構於「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之基礎上，以充實醫事人力為目標之一，致力於整合醫療照護服務輸送體系，連結社會福利、預防保健、長期照護及精神健康等相關體系，適度結合地區資源，建構在地化、連續性、整合性之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網絡，並全力均衡醫療照護資源，以落實分級醫療，充實醫事人力，提升醫療照護品質。</p> <p>(2)根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作近 5 年統計資料，我國 105 年度醫療資源缺乏（每位醫師服務人口多於 6 千人）鄉鎮共 20 個，每位醫師服務人口數為全國平均數 521 人之</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十一倍以上，其中嘉義縣大埔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甚至無醫師人力，亦即「無醫鄉」，顯見偏遠地區之醫療資源極度不足，亟待強化。</p> <p>「第八期醫療網計畫」允宜將改善該等地區醫療資源列為計畫目標，並訂定年度績效目標值據以衡量，俾強化醫療資源分布之均衡性。故針對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5 億 2,616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醫療資源不均衡現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二十)	<p>附表 I：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第八期醫療網」預算編列情形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新台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作計畫</th> <th>107 年度預算案</th> <th>辦理事項</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費生培育</td> <td>200</td> <td>辦理補(捐)助公立醫學院教學用設備及醫學系公費生 106 學年度下學期 1 名與 107 學年度學期 1 名公費生待遇。</td> </tr> <tr> <td>一般行政</td> <td>9,542</td> <td>研發替代役。</td> </tr> <tr> <td>醫政業務</td> <td>526,166</td> <td>辦理健全醫療衛生體系、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td> </tr> <tr> <td>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td> <td>329,916</td> <td>辦理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以及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偏遠及離島地區急重症傷病患轉診後送等業務。</td> </tr> <tr> <td>綜合規劃業務</td> <td>6,336</td> <td>辦理衛生福利政策交流會議等業務。</td> </tr> <tr> <td>國際衛生業務</td> <td>17,955</td> <td>主要辦理台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台灣全球健康論壇計畫及辦理醫療器材援助平台計畫等。</td> </tr> <tr> <td>衛生福利資訊業務</td> <td>16,794</td> <td>主要辦理建立醫療機構內資訊整合機制及擴展醫療智能服務產業應用等。</td> </tr> <tr> <td>醫院營運業務</td> <td>39,298</td> <td>建置 1 家所屬醫院智能醫療照護示範中心之自動化醫療照護系統，以及補助所屬偏遠地區醫院充實醫師人力計畫。</td> </tr> <tr> <td>合計</td> <td>946,207</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p> <p>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之「辦理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編列 8,995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醫政業務」共計 6 億 0,592 萬 1 千元，其中「第八期醫療網計畫」下編列「辦理健全醫療衛生體系」所需經費，計列</p>	工作計畫	107 年度預算案	辦理事項	公費生培育	200	辦理補(捐)助公立醫學院教學用設備及醫學系公費生 106 學年度下學期 1 名與 107 學年度學期 1 名公費生待遇。	一般行政	9,542	研發替代役。	醫政業務	526,166	辦理健全醫療衛生體系、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329,916	辦理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以及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偏遠及離島地區急重症傷病患轉診後送等業務。	綜合規劃業務	6,336	辦理衛生福利政策交流會議等業務。	國際衛生業務	17,955	主要辦理台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台灣全球健康論壇計畫及辦理醫療器材援助平台計畫等。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16,794	主要辦理建立醫療機構內資訊整合機制及擴展醫療智能服務產業應用等。	醫院營運業務	39,298	建置 1 家所屬醫院智能醫療照護示範中心之自動化醫療照護系統，以及補助所屬偏遠地區醫院充實醫師人力計畫。	合計	946,207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H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工作計畫	107 年度預算案	辦理事項																														
公費生培育	200	辦理補(捐)助公立醫學院教學用設備及醫學系公費生 106 學年度下學期 1 名與 107 學年度學期 1 名公費生待遇。																														
一般行政	9,542	研發替代役。																														
醫政業務	526,166	辦理健全醫療衛生體系、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329,916	辦理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以及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偏遠及離島地區急重症傷病患轉診後送等業務。																														
綜合規劃業務	6,336	辦理衛生福利政策交流會議等業務。																														
國際衛生業務	17,955	主要辦理台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台灣全球健康論壇計畫及辦理醫療器材援助平台計畫等。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16,794	主要辦理建立醫療機構內資訊整合機制及擴展醫療智能服務產業應用等。																														
醫院營運業務	39,298	建置 1 家所屬醫院智能醫療照護示範中心之自動化醫療照護系統，以及補助所屬偏遠地區醫院充實醫師人力計畫。																														
合計	946,207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8,995 萬 8 千元。惟依據衛生福利部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提供之各醫院安寧病床數與占床率數據顯示，全國安寧病床之占床率在 105 年僅 52%、106 年 1—6 月僅 56%，且不同層級與不同縣市之醫院占床率落差極大，醫學中心平均占床率達七成以上，但區域醫院平均僅四成多；基隆、雲林及彰化等縣安寧病床平均占床率更不到四成。另據部分醫護人員及專家申訴反映，部分醫院恐視安寧病床為賠錢貨，僅為應付評鑑而設床，評鑑過後出現空有病床卻苦無足夠人力或未確實開床收案等弊端，讓亟需安寧療護病人需要排隊等床數月以上，善終淪為善後。爰針對「辦理健全醫療衛生體系」所需經費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邀集安寧專業學會團體、病人團體及相關醫事團體開會研議檢討修訂安寧病床所需專職人力之評鑑標準，並按週監測各醫院安寧病床占床率及等床時間等數據並公開於衛生福利部官網的「全國安寧療護資源一覽表」網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醫政業務」共計 6 億 0,592 萬 1 千元，其中「第八期醫療網計畫」下編列「辦理健全醫療衛生體系」所需經費，計列 8,995 萬 8 千元。其中落實在地醫療安寧療護體系為本期計畫重點之一。惟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安寧療護之醫療團隊統計，全國有 12 縣市出現沒有安寧病床資源的次醫療區(生活圈)、4 縣市出現沒有安寧共照的次醫療區，其中臺東縣更有 2 個次醫療區連居家安寧的資源都沒有而形成安寧沙漠。爰針對「辦理健全醫療衛生體系」下「辦理健全醫療衛生體系」建構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等所需經費，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無安寧病床、共照及</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居家服務之次醫療區研議擬定跨區支援計畫，或指派當地公立醫療院所參與提供服務，並於本項應援計畫未完成前在衛生福利部官網的「全國安寧療護資源一覽表」網頁增列跨區最近可前往接受安寧服務之院所資訊指引地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醫政業務」共計 6 億 0,592 萬 1 千元，其中「第八期醫療網計畫」下編列「辦理健全醫療衛生體系」所需經費，計列 8,995 萬 8 千元。台灣歷年各期醫療網計畫下推動緊急醫療網多年，惟今（106）年 10 月底仍爆發被評定為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理應全年度提供急性心臟病救治的基隆長庚醫院，因假日無人力進行心導管導致病婦轉送台北而延誤治療喪命。此外，今（106）年亦發生承接衛生福利部「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以下簡稱醫中計畫）的林口長庚、高雄長庚於計畫期間中斷派出急診專科醫師支援麥寮長庚急診室事件。為避免醫學中心或重度急救責任醫院未善盡職責，導致非都會區民眾面臨「同（健保）卡不同命」之命運，爰凍結對「辦理健全醫療衛生體系」所需經費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完成下列事項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全面清查檢視各醫學中心是否確依醫中計畫合約規定支援急重難症業務，除合約規定因為天災等因素得終止外，其他無故中斷支援者應予處罰，並公布處理結果。</p> <p>(2)針對醫療網各次醫療區進行急重難症資源盤點，如果 30 分鐘車程無醫院可提供緊急救治者，應指派醫學中心支援，並上網公布相關急</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救責任醫院與相關資訊，讓各地院所及民眾清楚瞭解。</p> <p>(3)修訂醫學中心任務指標與評鑑基準，將醫學中心處理急重症能力與量能、是否承擔醫中計畫之支援任務列為必要項目或至少應占總評分比重 50%，以導引醫學中心回歸急重難症任務。</p>	
(二十一)	<p>107 年度辦理「第八期醫療網計畫」之分支計畫「辦理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中「辦理器官捐贈喪葬補助管理系統、安寧緩和與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更新及維護、病人自主權利系統建置」相關計畫，共編列 814 萬 4 千元。依安寧緩和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末期病人及 20 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簽具意願書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註記於健保卡上，且註記須經由醫療機構、衛生機關或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法人以掃描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後，始得於健保卡註記。</p> <p>據查，簽署安寧緩和及器官捐贈意願書須由兩位具完全行為能力之見證人；次查，前開意願書之資訊檢核機制不彰，竟有見證人資訊錯誤卻未查察之情事，恐生後續法律糾紛，且意願書表格設計不佳，易使民眾誤解，降低申請率。又查，審核流程約需 22 個工作天，然實際案例共需耗時約兩個月，遠高於所官方預計之天數，且於註記手續辦理成功後未能及時以任何方式通知意願人，顯見安寧緩和與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之申請及檢核流程，有檢討之必要。</p> <p>綜上，爰凍結 107 年相關經費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相關檢討報告、改進計畫及具體實施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H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二十二)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分支計畫編列 5 億 2,616 萬 6 千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H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元，其中為「辦理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計列 8,785 萬 1 千元。惟目前衛生福利部固投入相當資源改善偏鄉醫療，然醫療資源缺乏鄉鎮仍達 20 個，且新竹竹東、屏東恆春、台東關山及花蓮鳳林、玉里等次醫療區亦乏中度及以上急救責任醫院。尤有甚者，對於非都市地區、非偏鄉地區之地方，則因無偏鄉資源挹注、亦無都市地區般之先天環境，醫療資源更是窘困。</p> <p>1.查目前新竹竹東、屏東恆春、台東關山及花蓮鳳林、玉里等次醫療區，仍乏中度及以上急救責任醫院，急重症處置能力有所不足。衛生福利部雖已投入相當資源挹注偏鄉醫療，惟醫療資源缺乏鄉鎮仍達 20 個，應有續為加強改善之空間。</p> <p>2.另如前所述，偏鄉地區之醫療資源，衛生福利部設有諸多計畫、經費刻正謀求改善，然對於非偏鄉、山地、離島，亦非都市之地區，反而恐成為醫療資源之缺口，例如據報載南投縣中寮鄉衛生所醫師一度長達一年半無人遞補，全鄉嬰幼兒疫苗施打或民眾死亡行政相驗均找不到醫師處理。台東縣，台東市、卑南鄉及達仁鄉衛生所醫師今（106）年起也出缺，公告徵求醫師，但乏人問津。</p> <p>爰凍結「辦理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升各地區急重症處置能力之具體規劃，及加強非都市地區、非偏鄉地區之地方醫療資源後，始得動支。</p>	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二十三)	<p>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編列 5,073 萬 2 千元，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07 年度「醫政業務」預算數 6 億 0,592 萬 1 千</p>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H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元，包括業務費 2 億 9,268 萬 6 千元，設備及投資 1,818 萬 5 千元，獎補助費 2 億 9,505 萬元。新增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總經費 16 億 7,084 萬 5 千元，分 4 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2 億 9,173 萬 8 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 5,073 萬 2 千元。經查，衛生福利部各單位及所轄各署幾乎皆已於業務範圍內編列新南向之具體計畫與經費，「醫政業務」之新南向計畫包含辦理國際健康產業新南向佈局、建置新南向國際健康產業服務管理中心及服務平臺計畫、國際醫療服務機構管理、建構外籍人士友善醫療服務計畫、國際醫療網站更新與維護、針對新南向目標國家辦理國際醫療政策及宣導，計列 3,700 萬元（「委辦費」）以及辦理國際健康產業南向佈局計畫，計列 50 萬元（國外旅費）等等。惟「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缺乏實質具體內容，並欠缺明確與合理之績效指標，有浮編預算之疑慮。爰針對「醫政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0 萬元，俟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下編列共計 6 億 0,592 萬 1 千元，其中分支計畫「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5,073 萬 2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p> <p>(1)該分支計畫主要為辦理建置新南向國際健康產業服務管理中心及服務平台計畫、國際醫療服務機構管理、建構外籍人士友善醫療服務計畫等。惟新南向夥伴國市場環境多元而分歧，必須因地制宜，才會有成果。</p> <p>(2)醫療是全球共通人權，台灣醫療發展處於全球領先地位，而且更是中國大陸無法取代的產</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業。台灣醫療的高水準在國際上頗具口碑，諸如生殖醫學、癌症治療、心血管治療、關節置換手術、減重手術、肝臟移植等器官移植、幹細胞治療及骨髓移植、顱顏整形、腹腔內器官等重建手術……重症、高技術性之醫療，均屬臺灣醫療的強項，且更能凸顯臺灣的醫療水準。</p> <p>(3)CNN 電視上每天播放著泰國曼谷某國際醫療醫院的廣告，精緻的廣告內容讓人印象深刻，這家醫院稱擁有幾十種語言能力，每年國際病人的營收達數十億美元。但政府對於醫療新南向行銷經費不足，能應儘速成立跨部會機制整合行政資源，進一步推廣台灣的醫療品牌。</p> <p>(4)國際醫療屬於跨部門業務，但我國國內推動國際醫療的位階僅在衛生主管機關下設工作小組，應仿效泰國、新加坡等在行政院成立一個跨部會的「委員會」，這樣的層級才足以整合衛生福利部、外交部、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各相關部會。</p> <p>(5)國內並未設置醫療轉介的辦公室，致使台灣空有領先亞洲的醫療技術和團隊，卻無法賺到每年在新加坡、泰國、韓國等國就醫的國際病人醫療消費。</p> <p>爰上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新南向國家包含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以及澳洲、紐西蘭等 18 個國家，政府自去年起開始籌備，惟於衛生福利部辦理國際健康產業新南向佈局之計畫中，並未見衛生福利部針對各國不同市場之特性及需求提出佈局計畫，另就預計增進之</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醫療產值均未見衛生福利部有詳細之評估。有鑑於新南向不只是個口號，要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應對各國家有充分的瞭解，爰針對「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具體計畫內容，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之後，始得動支。</p> <p>4.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醫政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預算 5,073 萬 2 千元，主要目標為與新南向國家「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等四大目標。惟此「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係為推展新南向醫衛經貿發展，然其計畫績效指標及衡量基準卻為來台受訓人數、醫療個案來台人數等，與合作及拓展醫衛市場目標達成間似無實質明顯關聯。爰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本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醫政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預算 5,073 萬 2 千元，該科目預算係辦理新南向政策相關業務所需行政費、「委辦費」、國外旅費與資訊「設備費」等。然此科目預算扣除「委辦費」與獎補助費後，剩 173 萬 2 千元，占 3.4%，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p> <p>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醫政業務」一「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二十四)	我國積極拓展新南向各合作項目，醫療衛生亦涵蓋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其中,針對衛生福利部所辦理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中,執行內容提及「建構外籍人士友善醫療服務計畫」其中重點執行之區域及國家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衛生福利部歲出預算「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中編列「委辦費」經費 3,700 萬元,凍結 8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建構外籍人士友善醫療服務計畫」其中重點執行之區域及國家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1072460159H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二十五)	<p>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計畫及強化藥癮治療服務」計畫編列 14 億 9,365 萬 8 千元,其中編列「毒品防制」經費 9 億 0,328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8 億 2,270 萬 6 千元,主要包括:辦理發展成癮防治人才培訓制度、成癮治療相關調查,補助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補助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補助增設治療性社區(含該部草屯療養院)及擴大補助中途之家、補助成癮治療模式(含戒治所成癮醫療模式)開發及試辦推廣,以及補助強化替代治療便利性方案等。中央政府對於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督導權移轉到衛生福利部,又依行政院對於反毒策略之規劃,日後反毒工作將由法務部主導轉為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等部會共同合作之模式,基此,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除因避免業務移轉之空窗期及輔導中案件之承辦中斷之外,亦應審慎運用鉅額預算,並負起督導之責,以達成反毒策略目標。</p> <p>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編列「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經費 5 億 1,136 萬 2 千元,包括:「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國民心理健康計畫及強化藥癮治療服務—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5 億 1,134 萬 2 千元,以及「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撥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購置暴力防治處遇計畫所需設備)2 萬</p>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I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元。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國人 105 年度自殺標準化死亡率仍高達 12.3 人，未達年度目標值 11.8 人，且較 102 至 104 年度微幅成長，另精神疾病人數亦逐年遞增，允宜研議因應對策；針對男性之自殺死亡率明顯高於女性現象之改善作法，允宜依性別預算精神，擬訂具體策略並妥為因應，以促進國人身心健康。</p> <p>爰此，為撙節政府支出，避免預算監督不易，針對「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階段性成果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二十六)	<p>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計畫及強化藥癮治療服務」之「業務費」預算 1 億 5,765 萬 2 千元。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05 年我國自殺人數達 3,765 人，自殺粗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有 16 人。然而 65 歲以上自殺死亡人數卻高達 976 人，占比超過四分之一，粗死亡率是一般人的二倍、為每 10 萬人有 32 人。其中，久病厭世、長期憂鬱和經濟狀況，皆是老人自殺的主要原因之一。又近年來，我國新興毒品混用情形嚴重，且有施用年齡層下降趨勢。依法務部統計，100 至 104 年新興毒品致死案例，平均死亡年齡僅 27.7 歲，平均一名死者施用 4.2 種毒品。又根據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調查，12 至 17 歲未成年族群有約 23% 人口首次施用毒品地點即在校園內。目前校園針對染毒高危險群推動毒品快篩，然而，毒品快篩片無法及時建立新興毒品檢驗標準，加以新興毒品演變快速，屢以奶茶包、咖啡包、軟糖等形式出現，成分亦不斷改良，導致新興毒品防治漏洞，不利青少年身心健康。爰凍結上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高齡者自殺防治政策及加強青少年「毒品防制」策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I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七)	經法務部統計，100 至 105 年受觀察勒戒之人出戒治所半年內之再犯率為 12.1%，探其原因之一係受限於觀察勒戒期間為 2 個月，新收調查後，實務常於 40 天後即可陸續出所，致在輔導部分無法受到完整之個別輔導。此外，醫療院所就成癮醫療雖有不少治療方法，然因無強制力等固定回診之制度，致部分成癮治療者無法受完整有效之治療療程。為有效幫助當事人接受完成之相關療程，爰針對「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計畫及強化藥癮治療服務—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辦理毒品防制」預算 9 億 0,328 萬 6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如何提升醫療院所之回診率與療程留滯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I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二十八)	行政院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由衛生福利部落實執行新興毒品檢驗及防制、成癮醫療等各項反毒工作，並於 107 年度增列 8 億 2,357 萬 7 千元辦理相關之事項。惟預算書中，107 年度施政目標與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均未有相關之說明。經查，國內藥癮戒治機構 162 家，提供替代治療醫院 111 家，藥癮戒治機構看似很多，但真正運作或具專業性的機構實則有限。又，國內受過成癮治療訓練的醫師有 393 人，專業且直接投入成癮治療領域者則不到 10 人，顯見國內成癮治療人力及專業度不足。為有效執行各項反毒工作，爰針對「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計畫及強化藥癮治療服務—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辦理毒品防制」預算 9 億 0,328 萬 6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如何提升成癮治療之成效提出書面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I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二十九)	兒童口腔健康檢查、口腔衛生教育和就醫治療尤為重要，盼得確實落實於學齡前兒童。為兒童口腔健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I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康預防及治療之落實，蓋其計畫內容未臻明確，爰針對衛生福利部歲出預算「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編列之「加強口腔健康促進」經費 3 億 5,705 萬 9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針對兒童口腔保健部分，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三十)	<p>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編列 3 億 8,961 萬 1 千元。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 8 月公告「臺灣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其行動計畫亦於 103 年 9 月公告執行，執行與管考期程至 105 年底。我國高齡化趨勢嚴峻，輔以失智症盛行率計算，失智症人口甚為可觀。因此，於「臺灣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到期前，即應規劃並提出後續之規劃與政策方案。然 106 年至今，衛生福利部尚未提出後續因應政策。現行衛生福利部雖提出「失智症照護服務計畫」，其中包含失智症據點與失智症共照平台中心，未來亦將持續拓展據點與中心，然是否與現行之長期照顧據點設置之規劃疊床架屋，應予釐清。再者，共照中心對於個案管理之服務期限為 1 年之政策設計，在針對後續計畫修訂時，應有更完整的討論與規劃。另外，失智症患者中、重度之機構式照護需求現階段僅有 1 千多床，未來雖預計再增加 1 千床，仍遠不及需求，未來之相對因應刻不容緩。</p> <p>爰凍結「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1)提出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公告長程具體綱領與方案，(2)將現行長照與失智症政策進行檢討統整，(3)檢討 106 年度失智症照護服務計畫之規劃與執行，強化 107 年度失智症照護服務計畫之內涵，(4)提出因應中重度失智症人口之照顧政策方針，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J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三十一)	衛生福利部為使偏鄉離島居民獲得完善醫療與照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顧，更以「在地優質醫療及照顧」為目標，惟自 93 年 7 月 1 日成立護理科及山地離島科至 102 年組改後的原住民族及離島健康科，迄今已是 106 年，除占了六成以上原住民居民的南迴地區連一家醫院都沒有，嘉義縣大埔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甚至還成為「無醫鄉」。政府每年編列大筆預算用在「偏鄉離島醫療照護八大政策」包括：離島醫療在地化、本島偏遠地區醫療在地化、醫學中心支援、醫療資訊化、完成建置電子病歷、健保 IDS 計畫及巡迴醫療、健保及公務預算保障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育才留人培育計畫及陸海空緊急醫療後送等政策。只是十幾年下來，一昧的預算支持，造成「在地優質醫療及照顧」對偏鄉離島居民而言一直都是口號，無感的政策，更讓當地居民覺得醫療人權被分級及剝奪。為促進偏鄉離島居民之醫療與照顧，真正落實在地優質醫療及照顧，爰針對衛生福利部之「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 3 億 8,961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醫療資源城鄉不均之情形徹底檢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積極及具體之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1072460159J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三十二)	<p>護理人員是各醫療場所中提供醫療服務之重要專業人力。惟查在各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醫療機構中仍有大量持有護理師證書之護理人員因預算員額等問題，以「高資低用」的方式，規避原應以師級資格任用而改以士級任用。此等作為，不僅是技術性降低大多數護理師應領之薪俸，更是對護理師專業能力的詆毀。衛生福利部作為護理人員之主管機關卻未有積極作為，坐等護理師護士公會全聯會以己力向銓敘部陳情，如此絕非專門技術人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應有之舉措。且讓衛生福利部「第八期醫療網計畫」預計達成之護理專業提升及品質提升淪為一紙上空談，原預計用在基層護理人員之預</p>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J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算全無達成，對基層護理人員無絲毫助益。爰此，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預算 3 億 2,991 萬 6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會同有關機關就「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醫療機構聘用之護理師全數恢復師級聘用」在 3 個月內完成規劃，在全數完成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	<p>107 年度中醫藥業務編列預算 6,490 萬 3 千元，中藥品質的安全，並加強取締不法藥物乃為其預期成果之一。但查民眾因使用坊間中藥行私製草藥膏後，常對民眾健康安全造成危害，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要求中醫藥司研議相關專案，以查核民眾或中藥行私製黑面馬藥膏販售或贈予已涉及偽藥或密醫行為(包括偽藥與販售)，並進行宣導，以避免民眾身體健康受損。」</p> <p>據上，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凍結「中醫藥業務」200 萬元，中醫藥司 3 個月內針對中藥品質，如：常用草藥及常被濫用之固有成方，研擬改善方案及具體實施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成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K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三十四)	<p>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編列 772 萬 4 千元，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合併凍結 1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編列 772 萬 4 千元。該科目預算係辦理新南向政策相關業務所需行政費、「委辦費」、國外旅費與資訊「設備費」等。然此科目預算扣除「委辦費」與獎補助費後，剩 138 萬 4 千元，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p>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L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於寬列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中醫藥業務—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計畫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中醫藥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預算 772 萬 4 千元，主要目標為與新南向國家「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等四大目標。惟此「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係為推展新南向醫衛經貿發展，然其計畫內容卻多為人才交流、新南向國家傳統醫藥事務考察、相關法規研討會等，與目標達成間似無實質明顯關聯，爰上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三十五)	<p>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編列 8,170 萬 9 千元，依照 C 型肝炎盛行率推估，國內約有 55 萬名 C 型肝炎病患，但現階段確診病患接受干擾素治療比例偏低，主要係由於干擾素治療有許多治療後不適之案例。106 年度 C 型肝炎口服新藥納入健保給付後，令 C 肝病友們燃起一線希望，並應藉此機會對於國家整體肝炎防治進行全面性檢視、檢討，再以此為基石提出國家整體肝炎防治計畫及方針，以達成 C 型肝炎根除之願景。</p> <p>爰凍結 107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1)提出國家整體肝炎防治計畫，(2)針對 C 肝口服藥給付政策實施至今之患者服藥遵從性進行檢討，並(3)針對口服藥政策上路後對於原先干擾素治療之 C 肝治療醫療費用替代效益進行分析，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M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p>
(三十六)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際衛生業務」項下「新南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編列 1 億 3,336 萬 4 千元。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合併凍結 1,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07 年度「國際衛生業務」預算數 1 億 7,268 萬 6 千元，包括業務費 1 億 2,335 萬 4 千元，設備及投資 166 萬 4 千元，獎補助費 4,766 萬 8 千元。其中，除了定期參與國際性醫療與衛生會議以外，新增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總經費 16 億 7,084 萬 5 千元，分 4 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2 億 9,173 萬 8 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 1 億 3,336 萬 4 千元。經查，衛生福利部各單位以及各署，皆已制定具體明確之新南向合作計畫，例如：心口司負責心理衛生人員交流與會議，以及牙材之提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具體研議有關醫療器材與藥品之提供，以及經驗交流與人員互訪研擬具體計畫；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針對疾病管制經驗，擬具新南向國家之合作計畫。因此國際合作組之「國際衛生業務」，僅需負責既有之出國會議以及定期人員交流，不應重複編列新南向計畫之相關國際會議經費。相關經費欠缺明確與合理之績效指標與具體內容，預算有浮編疑慮，難以監督實際使用。為撙節預算，爰「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500 萬元，俟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並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際衛生業務」下編列共計 1 億 7,268 萬 6 千元，其中分支計畫「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1 億 3,336 萬 4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p> <p>(1)該分支計畫主要為辦理新南向醫衛資源整合</p>	1072460159N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平台、推展新南向衛生醫療合作與產業鏈發展、新南向智庫與研析計畫等；捐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我國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之產官學研合作計畫、國際會展、課程或研討會、醫衛經貿外交跨領域人才培訓、參與新南向醫衛相關會議、研討會或活動等。惟新南向夥伴國市場環境多元而分歧，必須因地制宜，才會有成果。</p> <p>(2)醫療是全球共通人權，台灣醫療發展處於全球領先地位，而且更是中國大陸無法取代的產業。台灣醫療的高水準在國際上頗具口碑，諸如生殖醫學、癌症治療、心血管治療、關節置換手術、減重手術、肝臟移植等器官移植、幹細胞治療及骨髓移植、顱顏整形、腹腔內器官等重建手術……重症、高技術性之醫療，均屬臺灣醫療的強項，且更能凸顯臺灣的醫療水準。</p> <p>(3)CNN 電視上每天播放著泰國曼谷某國際醫療醫院的廣告，精緻的廣告內容讓人印象深刻，這家醫院稱擁有幾十種語言能力，每年國際病人的營收達數十億美元。但政府對於醫療新南向行銷經費不足，能應儘速成立跨部會機制整合行政資源，進一步推廣台灣的醫療品牌。</p> <p>(4)國際醫療屬於跨部門業務，但我國國內推動國際醫療的位階僅在衛生主管機關下設工作小組，應仿效泰國、新加坡等在行政院成立一個跨部會的「委員會」，這樣的層級才足以整合衛生福利部、外交部、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各相關部會。</p> <p>(5)國內並未設置醫療轉介的辦公室，致使台灣空有領先亞洲的醫療技術和團隊，卻無法賺到每年在新加坡、泰國、韓國等國就醫的國際病人</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醫療消費。</p> <p>爰上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際衛生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編列 1 億 3,336 萬 4 千元。該科目預算係辦理新南向政策相關業務所需「行政費」、「委辦費」、「國外旅費」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然此科目預算扣除「委辦費」與「獎補助費」後，剩 567 萬 3 千元，占 4.25%，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p> <p>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國際衛生業務』－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三十七)	<p>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院營運業務」項下「醫院營運輔導」，編列 38 億 3,367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醫院營運業務項下編列「醫院營運輔導」預算 38 億 3,367 萬 9 千元。查「醫療法」第 29 條第 2 項明載：「公立醫院應提撥年度醫療收入扣除費用後餘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承擔本項醫療公益責任，惟各部立醫院營運狀況多所差異，恐出現弱勢民眾較多、位居非都會區、營運較艱困的部立醫院，依據年度醫療收入餘額來提撥醫療救濟</p>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72460159P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5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或社福金的費用反而不敷使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必須依醫療法相關規定，確實提撥一定比率賸餘做為社會救助基金，並多方妥為媒合，爭取社會公益團體與民眾捐款，以更多元財源提供救助服務，並凍結「醫院營運輔導」項目經費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近 5 年所屬各部立醫院社會救助基金收支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查「醫療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公立醫院應提撥年度醫療收入扣除費用後餘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亦規定，公立醫院辦理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事項，應按年訂定具體計畫實施。然而有關委託民間經營之公立醫院（包含部立醫院），是否應依醫療法規定比照辦理，包含提撥結餘辦理醫療救濟等事項一節，政府卻未明定，依據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8849 號函詢各公立醫院主管機關結果，竟出現一國多制，甚至台北市政府直接援引衛生福利部 91 年 5 月 28 日衛署醫字第 0910034773 號函釋原則，認為不應認屬公立醫院而免讓公辦民營醫院承擔醫療公益責任。為匡正公立醫院經由外包後，反將公立醫院應承擔之醫療公益任務卸責之亂象，爰凍結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醫院營運業務」之「醫院營運輔導」項目費用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完成下列事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針對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採委託民間經營者，其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等經費及成果提出專案檢討。並應要求</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其確實依據「醫療法」第 29 條第 2 項、「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辦理相關醫療公益任務。</p> <p>(2)針對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之醫療社福金補助資訊，及依據「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擬定之年度計畫，應彙整後公布於衛生福利部官網明顯處，供各界查詢利用。</p> <p>(3)衛生福利部應立即重新檢討相關法規與函釋，以明確規範各公立主管機關委託民間經營之醫院，均應承擔「醫療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之公益責任，以維護醫院之公共性及公益性角色。</p>	
(三十八)	有鑑於社會各界關心之醫療機構評鑑人力相關規範部分，衛生福利部應就各職類人力標準全面進行評估檢視，並於 108 年開始之新一輪醫院評鑑中，納入基準研修時研議考量，落實「病人安全」和「醫療品質」，並改善醫事人員過勞問題，以達三贏局面。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三十九)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咸具公益性之本質，允應有適當之監督。而董事會為財團法人之最高決策中心，其組成結構影響運作之良窳，宜定期適度替換成員，以活絡董事會對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機制，避免組織僵化及職能弱化。是以，部分財團法人存有多位董事連任次數過多之情形，衛生福利部允宜督促財團法人依檢討改善，俾利財團法人法立法通過後，順利銜接因應，另就董事連任次數過高之法人進行輔導訪視，查核工作計畫及財務報告，以健全組織運作，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4 月 16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7166140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	「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未達預期規劃招生目標及部分地方養成公費生無法返鄉服務影響留任意願，衛生福利部應檢討改善重點科別公費生招收情形，提升公費醫師留任，並於 3 個月內向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2 月 2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7166083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辦理「科技發展工作」計畫之「營造健康幸福社會及統計應用計畫」分支計畫中，有關「建構智慧健康生活之性別暴力防治子計畫」中設置反性別暴力資源網，共編列預算 275 萬 2 千元。經查，衛生福利部保護司所設置之反性別暴力資源網其辦理內容扎實，並定期蒐集專家學者之建議更新數位平台內容；然，整體計畫推廣成效不佳，入口網站連結難覓，尤其相關電子報之點閱數僅為個位數，顯見整體規廣度有待加強。綜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反性別暴力資源網及電子報宣導推廣計畫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30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7146027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二)	有鑑於我國醫療資源分布不均，城鄉醫療差距情況逐年嚴重，尤其苗栗近來發生多起重大車禍，病患因就近送至苗栗醫療院所發現無法救治後，再轉送他縣市重度級責任醫院急救，然因多轉送一次致急救時間延宕，造成病患死亡之憾事。為加強苗栗地區醫院之緊急醫療照護品質，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計畫規劃（包括遴選標準、補助項目、執行方向及期程規劃等），輔導現有全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之其中一家醫院，於 2 年內達成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重度級標準。	本部已辦理補助計畫公開徵求，並經評選會議，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71663721 號函通知承作醫院，並於 7 月完成契約簽訂，協助於 2 年內達成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重度級標準。
(四十三)	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逐年減少，研究項目逐年增加。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應撙節預算使用，並在有限資源下發揮最大預算效益。並應於本會期內，檢送如何精進研究成效控管研究成果得以轉譯為法規政策等實質效益，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7 月 30 日以衛部科字第 107406034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四)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出國預算逐年減少，參加會議應確保出國成效，以發揮最大預算效益，了解國外社保經驗。並應於本會期內，檢送如何精進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2 月 13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7126010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出國成效，控管相關成果得以轉譯為我國法規與政策等實質效益之制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五)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共計 2,934 萬 4 千元。有鑑於健保一般費率於 105 年由 4.91% 調降至 4.69%，補充保險費費率由 2% 降至 1.91%，導致一年少收 200 多億元，預估健保財務到 108 年底將出現虧損。另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比對財稅資料發現今（106）年至少有 3,237 人高薪低報，甚至出現診所醫師應以最高投保金額 18 萬 2,000 元申報，卻用最低投保金額 4 萬 3,900 元申報，每月就少繳 6,781 元，另依據韓幸紋等學者研究，二代健保上路後，健保水平公平反比一代健保惡化 15%，若將現行補充保費雙軌制改成家戶總所得制，公平性則能提升 91%。衛生福利部雖提出三代健保構想，但迄今未公開提出推動時程與修法草案。建議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4 月底前研議以結算、總所得為目標之未來健保財源規劃與時程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4 月 18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7126019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六)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行政工作」計畫項下之全民健康保險管理編列 464 萬 1 千元，惟其中「一般事務費」較 106 年大幅增加 133 萬元，雖分攤教育部專案計畫 140 萬元，然其「一般事務費」仍有 180 萬，為避免費用編列之用途不明，恐有浮編之虞，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持續遵循撙節原則執行預算。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四十七)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社會保險行政工作」計畫項下「全民健康保險管理」分支計畫下，編列「一般事務費」320 萬元，其中部分用以進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員。惟為避免行政機關以勞動派遣人力辦理涉及核心業務，應落實非核心之行政業務委外化，減少人力負擔，爰請衛生福利部確實將合於勞務承攬之工作項目委外辦理，使其勞雇關係更為	本部社會保險司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員辦理事項均未涉及核心行政業務，符合決議事項。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穩固，並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範，以維護勞工權益。																
(四十八)	<p>107 年度「社會救助業務」下編列共計 13 億 1,431 萬 7 千元，其中分支計畫「督導辦理各項救助」編列 8 億 3,711 萬 5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p> <p>1.依據內政部之統計資料，截至 106 年 6 月，我國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人數為 394 萬 3,788 人，約占總人口數之 16.74%。同期間，我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家庭（以下簡稱經濟弱勢家庭）戶數、總人數及戶內未滿 18 歲兒少人數分別為 14 萬 902 戶、31 萬 5,636 人、11 萬 829 人；11 萬 2,334 戶、33 萬 6,588 人、12 萬 9,085 人。由此可悉，該類經濟弱勢家庭兒少合計 23 萬 9,914 人，約占兒少總人數之 6.08%。經濟弱勢家庭兒少人數不在少數，約占總兒少人數之 6.08%。</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th><th>戶數</th><th>總人數</th><th>戶內未滿 18 歲兒少人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低收入家庭</td><td>14 萬 902 戶</td><td>31 萬 5,636 人</td><td>11 萬 829 人</td></tr> <tr> <td>中低收入家庭</td><td>11 萬 2,334 戶</td><td>33 萬 6,588 人</td><td>12 萬 9,085 人</td></tr> <tr> <td>總計</td><td>25 萬 3236 戶</td><td>64 萬 2,224 人</td><td>23 萬 9,914 人</td></tr> </tbody> </table> <p>2.為消弭類此世代貧窮之社會現象，鼓勵經濟弱勢家庭以儲蓄來累積資產，衛生福利部辦理「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是以，自行政院 105 年 11 月核定該方案迄今近 1 年，該方案已自 106 年 6 月推動實施，仍未完成立法程序，並在是否修「社會救助法」與立專法之間，態度未明，主管機關應儘速完成後續立法程序，俾利經濟弱勢兒少未來之發展。</p> <p>3.在亞洲，新加坡很早以前就進行二代脫貧計畫，衛生福利部今（106）年也編列 16 萬 7 千元的國外旅費，準備去韓國考察，為什麼選擇去韓國？該預算計畫並未說明。</p> <p>4.另外，編列辦理「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1,374 萬元及「捐</p>		戶數	總人數	戶內未滿 18 歲兒少人數	低收入家庭	14 萬 902 戶	31 萬 5,636 人	11 萬 829 人	中低收入家庭	11 萬 2,334 戶	33 萬 6,588 人	12 萬 9,085 人	總計	25 萬 3236 戶	64 萬 2,224 人	23 萬 9,914 人	<p>一、立法院於 107 年 5 月 15 日三讀通過「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並經總統於同年 6 月 6 日公布。</p> <p>二、有關脫貧方案（含家庭發展帳戶）說明，於 107 年 5 月 2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7136169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三、本部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參採韓國 94 年提出之兒童發展帳戶辦理經驗，該國實施對象從孤兒、機構安置，再擴及低收與中低收入兒童，執行頗具成效，擬透過參訪、考察其政府及執行單位，進行政策及實務交流，以瞭解該國政策規劃及推動之問題，作為政策參據。至新加坡儲蓄帳戶主要分為 0 至 6 歲兒童、6 至 16 歲在學生、16 至 30 歲三種，皆為普及式帳戶，與我國推動模式較為不同。</p>
	戶數	總人數	戶內未滿 18 歲兒少人數															
低收入家庭	14 萬 902 戶	31 萬 5,636 人	11 萬 829 人															
中低收入家庭	11 萬 2,334 戶	33 萬 6,588 人	12 萬 9,085 人															
總計	25 萬 3236 戶	64 萬 2,224 人	23 萬 9,914 人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助民間團體辦理社會救助及自立脫貧方案（含教育脫貧）」88 萬元，合計 1,462 萬元，該部將「增加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列為 107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一，並於年度施政目標之「營造互助祥和社會，完善保護服務體系」項下，宣示保障弱勢族群經濟生活，以協助自立脫貧。惟近年低、中低收入戶人數占總人口數比率約 3%，反映自立脫貧政策對降低貧窮人口數之效果有限，且脫貧措施之受益人次亦逐年減少，反映政府推動脫貧政策之效果有限。</p> <p>5.衛生福利部主要係透過相關法令之制定、修訂，並考量申請計畫內容可行性、創新性及效益與資源多寡等因素，運用公務預算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捐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衛生福利部（內政部）103 至 105 年度補捐助辦理脫貧措施預算數，分別為 1,900 萬 5 千元、1,355 萬元及 1,321 萬 2 千元，決算數 1,569 萬 6 千元、1,083 萬 6 千元及 1,072 萬 6 千元，執行率分別為 82.59%、79.97% 及 81.18%，受益情形分別為 4 萬 8 千餘人次、4 萬 2 千餘人次及 3 萬 9 千餘人次（表一），呈現逐年下滑之趨勢。是以，近年度該部脫貧措施之執行狀況，除預算執行率約八成，尚有提升空間外，其受益人數亦呈逐年下降之趨勢，宜待探究原因加以改善。</p>					

表一、衛生福利部脫貧措施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預、決算數及受益人次單位：
新台幣千元；%；人次

項目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 執行 率	受益 人次
	公務 預算	公彩回 饋金	合計	公務 預算	公彩回 饋金	合計		
103	1,400	17,605	19,005	1,202	14,494	15,696	82.59	48,131
104	1,170	12,380	13,550	408	10,428	10,836	79.97	42,643
105	945	12,267	13,212	160	10,566	10,726	81.18	39,337
106	7,800	12,091	19,891	245	10,062	10,307	—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6 年度統計截至 6 月底。

爰建議衛生福利部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立法進度、出國考察及脫貧方案等問題提出說明及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檢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四十九)	為使兒童減低因家庭經濟狀況或緊急變故而影響學業、就業或居住等問題，衛生福利部執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以協助弱勢兒少避免因貧窮背景而減少未來發展機會。蓋其計畫申請辦法及現況說明未臻明確，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計畫執行進度及現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計畫執行進度及現況，業於 107 年 3 月 12 日、107 年 4 月 12 日審查「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詢答時，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
(五十)	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收治自計畫開辦起已執行多年，蓋其計畫成效說明未臻明確，為瞭解計畫執行成效，爰請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審查通過後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5 月 3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7136151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一)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計畫下「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共編列 1 億 3,350 萬 1 千元，包含「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進用社工人力 366 名。有鑑於社工人員是社會福利政策的輸送者，強化社工人力為重要工作，為持續推動社會安全網工作，並確保民眾所接受的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品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研提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4 月 26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7136162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二)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計畫中之「建立社會志願服務制度」編列 1,059 萬 3 千元，惟其連年辦理衛生保健志工訓練、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國際志工表揚活動等，其業務範圍過於空泛、流於形式，亦無法產生實質效益。為撙節預算，並避免浮濫編列，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提出執行成效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2 月 26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71360741 號函送執行成效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三)	鑑於國人對公益勸募內涵仍不清楚，又有部分公益團體有挪用勸募經費作為他用之嫌，屢遭社會大眾質疑，顯見勸募管理仍有精進空間。請衛生福利部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71360762 號函送公益勸募管理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應於 107 年預算審議通過後 3 個月內，提出勸募管理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四)	<p>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編列 4 億 0,413 萬 4 千元，進行「保護服務業務」宣導等工作，惟今（106）年以來發生多起重大事件、包括女作家自殺、台大潑酸案個資過度揭露、外國狼師等等，卻未見保護司有任何積極作為，同時保護司亦錯誤解讀法條、誤導媒體或是揭露被害者個資、違背保密原則等等，顯見保護司面對有關之重大業務事件，其心態消極，以及對於主管法條不熟悉。</p> <p>另依照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登錄資料欠缺完整，未能有效發揮其功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加強主管公務員對家庭暴力被害人相關保護機制、應保密之事項、應嚴守之義務之教育宣導機制，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30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7146028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五)	<p>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業務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用途別科目編列 6,358 萬 4 千元，其中為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相關保護扶助、相關強化網絡以及大眾宣導等性別暴力防治業務計畫委辦費用 1,661 萬 3 千元。惟 106 年 10 月間，國立臺灣大學內發生潑酸兇殺案後，衛生福利部無視社會工作倫理守則中之「案主保密原則」，竟洩漏當事人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更鉅細靡遺描述如何擬定當事人之人身安全保護計畫、建議就醫等，已然失去其專業超然之立場、更悖於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被害人權益之立法目的，顯見連主管機關亦對於家庭暴力被害人相關保護機制相當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加強主管公務員對家庭暴力被害人相關保護機制、應保密之事項、應嚴守之義務等之教育宣導機制，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p>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27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7146021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六)	行政院於 105 年內湖發生「王景玉隨機殺人事件」後即宣示將強化社會安全網，並責成衛生福利部提出「「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草案）」，然林全前院長聽取衛生福利部簡報，指示請衛生福利部再修正，現在衛生福利部仍處理，尚未報院，也無既定行程。對照事件發生已經過 1 年餘，日前有再次發生台大校園潑酸事件，顯見強化社會安全網仍應為衛生福利部重點工作，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加速規劃於今（106）年底前將草案報院，強化我國社會安全。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業經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6 日院臺衛字第 1070003251 號函核定在案。
(五十七)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分支計畫編列 2 億 0,965 萬 7 千元，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與性剝削防制之法制研修、調查評估、家庭處遇、強制性親職教育、訓練、推廣、配合辦理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網路與媒體安全推廣教育及服務等，計列 620 萬 1 千元。惟就家庭處遇而言，目前仍有部分個案未能依限提出家庭處遇計畫，其中更有 81 件及 126 件案件逾 6 個月及 9 個月提出家庭處遇計畫，影響兒少權益甚鉅，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敦促地方政府積極改善，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30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7146028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八)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分支計畫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科目編列 1,413 萬 5 千元，其中預計進用勞動派遣 1 人 46 萬元。惟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勞動派遣應限於公文傳遞等事務性、重複性及機械性行政服務工作，且非屬核心業務，復依同注意事項第 6 點，各機關應持續檢討評估廢止運用派遣勞工之必要性。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之預算書，其為「保護服務業務」，預計進用勞動派遣 1 人，與 107 年度擬進用之人員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7146017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總數相同，應檢討是否具繼續以派遣勞工方式進用之必要，爰請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檢討派遣人員運用情形，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九)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編制員額共 110 名，其中職員僅 93 名，職員數明顯較低、平均預算執行數偏高，請衛生福利部檢討及調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現有人力及編制員額情形，並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前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4 月 17 日以衛部人字第 1072260530 號函送檢討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	衛生福利部一般行政業務，編列高額研發替代役人力預算，研發替代役應發揮實質意義，非僅作一般行政工作，否則喪失制度原意。並應於本會期內，檢送研發替代役工作內容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21 日以衛部科字第 1074060149 號函送研發替代役工作內容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一)	雖然衛生福利部規劃於 108 年 9 月 1 日起將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並擬定十項配套措施逐步推動，已公告「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但媒體近來卻報導醫師 108 年納入勞動基準法的政策支票可能跳票，許多長期反對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的醫院資方趁機出來表示勞動基準法衝擊過大，衛生福利部也表示考慮以醫療法代替，更說醫療法對過勞醫師職災勞工的補償可優於勞動基準法。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以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為前提，兼顧醫療實務運作與醫師勞動權益，於 108 年 9 月 1 日起將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六十二)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工作計畫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分支計畫之工作重點，包括醫政管理業務及醫政管理法規製作。查物理治療所設置標準業於 106 年 8 月 9 日修正，惟職能治療所設置標準之修正、有條件開放遠距醫療規定及檢討心理師第 42 條第 3 項所稱「從事心理輔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導工作者」具體意涵等，均待盤點、檢討及修正， 應請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完成檢討修正。
(六十三)	<p>為利民眾了解醫療財團法人運作狀況及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之範圍及申請補助作業規定等事項，衛生福利部應於 2 個月內完成下列事項，並函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說明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網公開 106 年度各法人填答之「106 年度醫療財團法人訪視調查表」。 2.將現行醫療財團法人辦理醫療法第 46 條規定之個別附屬醫療機構的聯絡窗口、醫療費用減免對象或補助標準等內容，統整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網站，供有需求之民眾或相關病友團體等協助申請運用。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6 月 6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71663386 號函送辦理情形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四)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工作計畫項下「醫療業務督導管理」分支計畫編列 1,409 萬 7 千元，其中為辦理衛生財團法人業務督導管理所需行政費用，計列 117 萬元。惟部分財團法人半數以上董事連任 3 次以上，不僅與近來衛生福利部大舉加強法人監理之政策相左，亦與行政院提出之財團法人法草案第 40 條第 1 項或第 48 條第 6 項本文等規定不符，亟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衛生福利部應依「財團法人法草案」加強輔導衛生財團法人，俾利財團法人法立法通過後，得立即順利銜接因應。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4 月 16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71661405 號函送辦理情形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五)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分支計畫下「業務費—委辦費」科目編列 1 億 9,592 萬 6 千元，其中為安寧緩和醫療推廣、推廣病人自主權利，分別列計 250 萬元及 82 萬 8 千元。衛生福利部應於 107 年 6 月前公布預立醫療決定之內容、範圍及格式，並辦理針對醫師、護理師、藥師、營養師、心理師及社工師等進行病人自主權—預立醫療照顧計畫相關種子人員訓練之專業訓練課程，以及對民眾加強宣導提供預	本部於 107 年 10 月 3 日發布「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病人自主權利法施行細則」，並公告「預立醫療決定書」格式。另於 107 年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臺灣）安寧照顧基金會辦理「推廣病人自主權利法照護模式計畫」，以逐步建立病人自主權利之配套機制。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立醫療照護諮商之方式，俾利「病人自主權利法」於民國 108 年 1 月實施後進行受理諮商與註記作業。	
(六十六)	為強化醫療人員勞動權益、改善其執業環境，衛生福利部責無旁貸。惟揆諸目前醫院評鑑標準，固有將醫師、護產人員、藥事人員、醫事檢驗人員、醫事放射人員、營養師、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等 10 類人力列為必要項目，然呼吸治療師、心理師及社工人員卻未遭列為必要項目，兩相比較顯失均衡。而醫療行為既多仰賴團隊合作，彼此間不應偏廢，爰衛生福利部應於 108 年開始之新一輪醫院評鑑中，研議優先將呼吸治療師、心理師及社工人員列為必要項目，納入考量，並於 3 個月內提出規劃期程書面報告。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六十七)	目前內科、外科、兒科、急診醫學科等醫師人數，仍未達推估需求數，爰請衛生福利部應研擬吸引新進醫師投入五大科之策略及指標，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3 月 22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71661745 號函送辦理情形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八)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6 年 1 月 9 日通過衛生福利部提報之「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106 至 110 年)」，計畫涵蓋內容廣泛，包含降低國民口腔疾病盛行率、降低 65 歲（含）以上國民無牙比率、推動成人口腔保健知能……等相當豐富。然而，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之口腔健康業務相關經費並無明顯增長外，多數投注於兒童塗氟與窩溝封填項目，顯見成人之相關政策挹注缺乏。「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既已核定，卻未編列相應之預算落實政策方案，將使該計畫淪為口號式政策，實難見國家對於口腔健康之重視，且在人口老化的現況與趨勢下，口腔健康與老年人身體機能衰退、失能、吸入性肺炎等均影響甚鉅，因此相關政策經費之需求不容忽視。爰此，衛生福利部應積極爭取相關經費，挹注成人口腔保健政策，以維護我國國人口腔健康。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十九)	有鑑於近來心理健康不佳導致社會案件頻傳，衛生福利部規劃於 107 年度推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經查該計畫經費依照所屬業務分別編列於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保護服務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然，強化社會安全網不僅應從家庭經濟安全、保護性社會工作及家庭支持服務著手，心理健康保護以及自殺防治也應納於此計畫內，才得以達成此計畫之最大效益。衛生福利部說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已涵括心理健康保護及自殺防治業務，爰此，針對衛生福利部所規劃「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除充實政府各服務體系專業人力外，應加強服務體系整合，以綿密安全防護網絡。	<p>一、為解決現行關懷訪視員案量負荷比過高，及考量關懷訪視員因多為衛生領域專業背景，無法深入處理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個案之全面性問題，本部於「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7 至 109 年)之實施策略中，研擬策略三－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以深化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者（含自殺企圖）之服務效能。該計畫業經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6 日院臺衛字第 1070003251 號函核定在案。</p> <p>二、依該策略規劃，除將依精神照護資訊系統、保護資訊系統勾稽在案人數，及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數，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心理衛生及處遇協調社工、督導人力外，並將透過社會安全網資訊系統建置、資料庫介接，及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之跨網絡平臺會議，綜整社政、衛政、警政、觀護、相對人服務單位之再犯風險評估結果，以建立加害人與被害人共管協力方式，綿密安全防護網絡。</p>
(七十)	為促進國民心理健康，衛生福利部於 102 至 105 年推動「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並於 106 年起再推出「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計畫為期 5 年，總經費高達 50 億 1,761 萬元，惟全國 105 年自殺死亡人數 3,765 人（男性 2,559 人、女性 1,206 人，性別比 2.12）；自殺粗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16.0 人（男性 21.8 人、女性 10.2 人），與 104 年（每十萬人口 15.7 人）相比上升 1.9%，顯見衛生福利部國民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工作有待改善。為有效促進國民心理健康，減少自殺案件，爰請衛生福利部結合相關部會（門），針對重點標的人口群，精進各項心理健康輔導及自殺防治策略。	<p>一、自殺為多重因素造成，隨著社會變遷、經濟等大環境不佳，以及媒體自殺訊息之散播，致自殺防治成為複雜而艱鉅之任務，其防治工作需結合政府及民間團體。</p> <p>二、本部將持續加強相關全面性、選擇性及指標性之自殺防治策略，並持續規劃結合相關部會、部門，從中央至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心理健康政策及服務措施，以促進國人身心健康，預防精神疾病發生。本部於 106 年度編印「政府跨部會自殺防治手冊」，並發送予相關中央部會、各地方政府（含衛生局及社會局）、本部及所屬機關參採。</p> <p>三、針對限制致命性自殺工具（劇毒農藥巴拉刈）</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之取得，本部持續協調農委會落實劇毒農藥管理及研擬禁用期程，該會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預告，巴拉刈將於 107 年 2 月 1 日起禁止加工及輸入，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全面禁用，目前持續請農委會加強劇毒農藥管理及農藥商、農民之自殺防治宣導。</p> <p>四、針對新聞媒體，本部持續召開「新聞媒體聯繫會議」，藉由與新聞傳播實務工作者面對面溝通，呼籲媒體共同建構健康之自殺新聞報導，並於 106 年製作「新進媒體人教育短片－自殺新聞報導須知」發送予各媒體公司參採；107 年辦理大專院校新聞系及媒體從業人員之珍愛生命守門人訓練，編修「自殺新聞報導準則」供媒體從業人員參採。另本部已建立網站監測及舉報流程，除透過 iWIN 網站進行舉報，更主動向該網站系統平臺進行檢舉。</p> <p>五、為加強倡議人人皆為自殺防治守門人觀念，本部持續結合 5 個以上之醫療相關學協會辦理「第一線專業人員之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另辦理強化高自殺風險群接觸者（含村里長與村里幹事等）或照顧者之自殺防治守門人及專業人員訓練，及全面推動幸福捕手種子師資培訓課程。</p>
(七十一)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編列 19 億 0,655 萬 2 千元，其中有關「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和補助醫療機構、民間團體等，辦理藥、酒癮戒治服務等」經費為 1 億 4,098 萬 6 千元。雖刑罰加重處罰酒駕行為，然酒駕行為仍層出不窮，尤其酒駕者有三分之一是累犯，顯見很高比例的酒駕者已達成癮階段。衛生福利部除補助、捐助各單位外，更應積極思考應否對連續酒駕者進行強制酒癮戒治。經衛生福利部說明，該部針對酒駕個案已	<p>本部持續擴大辦理酒癮治療服務方案，本方案之醫療機構、補助人數及投入經費均逐年增加：</p> <p>一、機構數：105 年 82 家，106 年 91 家，107 年 104 家。</p> <p>二、補助人數：105 年 1,254 人，106 年 1,618 人。</p> <p>三、補助金額：105 年 698 萬 5 千元，106 年 1,032 萬 5 千元，107 年已再提升至 1,451 萬 2,600 元。</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配合相關部會研修酒駕處置措施之法規，並藉由各項補助方案，強化酒癮防治作為，建請衛生福利部應繼續擴大辦理，並加強酒癮治療資源之宣導及補助方案之推動。	
(七十二)	為提升國中生對心理健康之認識，健全兒少心理健康之預防措施，並參酌兒童青少年精神疾病之流行病學調查報告建議，及早發現與尋求專業醫療協助，可降低個人、家庭及整體社會的負擔。請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研議跨部會合作機制，並連結醫療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高國中生心理健康推廣課程，以健全兒少心理健康之預防措施。另請衛生福利部積極結合教育部，推廣心理衛教資源手冊，建立心理健康服務資源轉介機制，並健全兒少心理健康之預防措施。	<p>一、有關兒少心理健康之跨部會合作機制，本部與教育部針對「高中職及大專校院轉銜學生逾 6 個月未升學之後續追蹤管理措施」及「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輔導資源」建立聯繫管道，並持續督請各地方政府定期辦理跨局處及專家學者會議，進行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政策與重大措施之規劃、審議、推動及執行情形之督導、協調等事項。</p> <p>二、本部督請各地方政府執行「推動心理健康網計畫」，針對兒少心理健康之辦理項目包括：</p> <p>(一) 提供可近性之社區心理諮商駐點服務或接受教育、其他機關轉介提供心理諮商服務。</p> <p>(二) 主動提供教育局轄區心理健康服務資源及轉介窗口名冊，供各級學校運用。</p> <p>(三) 透過教育機關，鼓勵轄區各級學校平時至少與 1 家機構建立合作管道，且明定轉介機制及聯絡窗口，以利個案轉介處置等。</p> <p>三、為強化青少年及校園心理衛生工作，本部完成編印兒童及青少年心理衛生手冊（如「守護國高中教師自身與學生心理健康」、「嬰幼兒心理發展與育兒 EQ 成長家長／照顧者手冊 0 至 6 歲適用」、「用愛教出快樂的孩子：0 至 6 歲正向教養手冊」）及單張，分送至教育部、地方政府衛生局、教育局及家庭教育中心、全國各級醫療院所、全國國高中學校，並置於本部網站提供少年兒童閱覽及運用；另本部已建置「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臺」，提供具科學實徵性之心理衛教資訊與數位學習課程供少年兒童參採，並透</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過各管道宣導平臺資訊。
(七十三)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工作計畫項下「國民心理健康計畫及強化藥癮治療服務」分支計畫下「獎補助費」科目編列 13 億 1,656 萬 9 千元，其中辦理「毒品防制」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項政府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計列 2 億 3,535 萬 1 千元。惟原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由法務部主責，嗣於 106 年下半年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督導，此一過程代表毒品危害防制政策，已轉向重視非機構處遇之重要性，然如何提高非機構處遇之成效，給予毒癮者社會支持，協助其復歸社會、脫離既有不良交友圈，以及持續追蹤戒癮治療成效等，均有賴衛生福利部繼續謀畫。經衛生福利部說明，該部已於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中，結合法務部及勞動部，提出協助成癮者醫療及復歸社會之具體策略，建請衛生福利部依行政院核定之各項「毒品防制」策略行動方案，結合相關部會落實執行。	本部已結合相關部會賡續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推動藥癮醫療人力之培植及服務資源布建，全案並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指示，定期填報辦理情形在案。
(七十四)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醫療衛生政策之訂定及推行，常忽略原住民在生活上、文化上及地域上之特殊性，致政府相關醫療衛生政策未能貼切原住民之需求，甚至有些政策及規定在原鄉部落窒礙難行。為使有關業務之同仁熟稔原住民文化、風俗及生活習性，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派相關業務之同仁透過部落健康營造或其他原鄉部落服務之機會多至原鄉部落與原住民交流及學習，以俾利提供原住民更優質之健康照護服務。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七十五)	臺灣中藥材約 85%來自中國大陸，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衛生福利部應加強中藥材源頭管理，就進口中藥材實施邊境管理，並持續強化市售品抽驗。另外，針對臺灣中醫藥產業在國際市場上的拓展應體察情勢，以因應調整國內政策方向，扶持產業強化競爭力。並應規劃參與中醫藥國際會議，增進國際及兩岸中醫藥科技交流與了解中醫藥法規最新	一、 為保障消費者用藥安全，阻絕不安全中藥材於境外，實施輸入中藥材邊境管理，業針對紅棗、黃耆、當歸等 21 項中藥材執行邊境查驗，經檢驗不合格產品依法退運或銷燬。為提升中藥材品質管理，執行市售中藥材抽驗，抽查包裝標示、檢驗重金屬、二氧化硫、黃麴毒素及殘留農藥等，不合格產品均依法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發展及中藥(材)之品質管理規範，促進臺灣中藥品質管理之競爭力。	<p>下架銷燬。</p> <p>二、為增進國際及兩岸中醫藥科技交流，107 年度積極參與中藥全球化聯盟第 17 屆研討會及第 19 屆國際東洋醫學學術大會等國際性中醫藥學術研討會議，瞭解目前國際中醫藥研究成果、中醫藥研究所遭遇問題、中醫藥研究之思考模式等，作為臺灣推動中醫藥發展之參據，對我國中醫藥之現代化及國際化亦有所助益。</p>
(七十六)	我國中藥製造業外銷方面約占整體產值 7%，其中南向國家占中藥整體出口額達 26.24%，世界各國對傳統醫藥管理方式亦未盡相同。因應國際貿易競爭，建請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推展新南向中藥產業發展，協助中藥產業全球化策略布局，強化中藥法規技術雙向交流合作，輔導中藥製藥業者提升國際競爭力，並研議建置東南亞天然物(含藥用植物)藥庫(drug library)內容及研究之可行性。	<p>一、為推展我國中藥產業新南向發展，本部 107 年度進行新南向國家傳統醫藥發展現況及法規制度研究、出版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中藥註冊登記輔導指引、建立傳統醫藥聯繫網絡、強化雙向交流合作等工作，將有助我國中藥製造廠及早於當地取得藥品註冊登記，提升中藥製藥產業出口機會及產值。</p> <p>二、有關研議建置東南亞天然物(含藥用植物)藥庫(Drug library)內容及研究之可行性，本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已研究近 90 種的藥物植物，分布地區於東南亞國家，108 年將配合新南向計畫執行，可再豐富藥用植物的研究種類。另配合「臺灣中藥典」藥材品質規範需要，該所自 103 年度起投入大量人力開發快速、準確之中藥材指標成分分析方法，提供制定規範參據，並同步將研究成果建置中藥品質分析資料庫(qaTCM)，公告於該所網站，計完成 90 種中藥材相關資料之建立，未來將逐漸擴充。</p>
(七十七)	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包含促進台美交流業務之政策規劃，以及提升醫療品質之政策研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促進實質成效，並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107 年度重要政策研議方向。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以衛部綜字第 107116070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十八)	有鑑於我國醫療資源分布不均，城鄉醫療差距嚴重，以苗栗地區而言，急待提升該地區醫院之緊急醫療照護品質，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計畫規劃（包括遴選標準、補助項目、執行方向及期程規劃等），輔導現有全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之其中一家醫院，於 2 年內達成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重度級標準。	本項決議於 106 年 12 月 5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61668789 號函送相關計畫規劃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九)	有關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際衛生業務」，其中辦理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經貿之衛生福利相關研究及法律諮詢計畫，係相同計畫年年委辦，而政府此種年年皆有的委辦計畫，長久下來已變成機關業務大量外包以及法人業務化、政績公關化等現象。為避免上述現象，建議衛生福利部應審慎評估委託辦理之必要性，並於委託辦理各項計畫時，確實落實監督與管理，以利在有限資源內，發揮最大之效益，並將上述委辦計畫之工作內容及成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八十)	新南向政策計畫主要目標係促成人才合作與經貿發展，以積極發揮我國醫療領域之特長，於新南向國家推動交流合作計畫，然為達政策目標，衛生福利部應研議增列相關具體合作項目（包括：社區醫療、家庭醫師制度、安寧緩和醫療等），以彰計畫推動成效。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八十一)	公立醫院是政府為民眾健康把關之最重要服務單位，隨科技之發展，以病人需求為出發點，醫療院所應提供更高附加價值的應用服務，透過藉由醫療服務與資訊科技的整合，提供有效率與品質的醫療服務，並簡化護理流程與節省人力，以增加醫護人員照顧病患時間，進而提高醫護人員之工作效率和正確性，提升病人醫療品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推動所屬醫院建置智能醫療照護服務模式，於 107 年以苗栗等 4 家醫院執行並廣為推廣，提升病人安全及醫護人員工作效率，以發揮相關預算編列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最大效能。	
(八十二)	為提升偏遠地區部立醫院醫療服務效能，並提供適切醫療服務，以達成公醫使命及完成偏鄉離島及弱勢族群的照護責任，鑑於衛生福利部偏遠地區現有醫療資源及人力有限，為提升醫療服務品質，所編預算實有需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對於申請「偏遠地區醫院充實醫師人力計畫」之受補助醫院，應積極執行相關預算，並發揮該預算編列之最大效能，落實政府照顧偏鄉國民之醫療任務。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八十三)	為保障「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後續之規劃與執行順利，除參考文資保護、工程建築等專業意見外，應廣納院民意見，以符合院民為規劃主體之程序正義。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對 107 年度特種基金補助中「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之歷史建築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預算編列經費 1 億 6,821 萬元，計畫執行規劃過程中，應邀請院民代表及青年樂生聯盟參與，廣納院民意見；做為未來設計及施作執行階段之具體參考，達成兼顧文化、醫療、人權教育與生態保育之目標。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八十四)	社會福利基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均屬特別收入基金，惟渠等基金之特別收入來源如菸品健康福利捐、遺贈稅及菸稅等項目，缺乏穩定性及成長性，長期恐不敷支應基金用途所需經費，而需仰賴國庫撥補挹注資金；鑑於中央政府財政狀況頗為困窘，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綜合考量整體稅制及政府財務資源配置，尋求可長可久之財源，以維持各基金之長期穩健經營。	<p>一、長照財源包括菸品健康福利捐（以下稱菸捐）、遺產稅及贈與稅（以下稱遺贈稅）、菸稅、房地合一稅等。</p> <p>二、107 年度各項財源收入約 355 億元，其中菸捐 7.6 億元、遺贈稅 34.2 億元、菸稅 281.8 億元、房地合一稅 31.4 億元，可供長照服務推動所需。</p> <p>三、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於 106 年 6 月實施，為增加長照財源之彈性調整機制及確保財源穩定，依長服法第 15 條規定，於施行 2 年後滾動式檢討長照基金來源。</p>
(八十五)	鑒於「第八期醫療網」延續「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精神，尚保留「醫事人力培育及人才羅致規劃」策略，惟「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執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行多年，我國偏遠地區醫療資源仍待強化，爰建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宜將改善中南部地區醫療資源列為計畫目標，並訂定年度績效目標值據以衡量，以強化醫療資源分布之均衡性。</p> <p>「第八期醫療網」執行期間為 106－109 年度，總經費 40 億 7,640 萬元，依計畫書內容，該計畫建構於「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102－105 年度）之基礎上，致力於整合醫療照護服務輸送體系，連結社會福利、預防保健、長期照護及精神健康等相關體系，適度結合地區資源，建構在地化、連續性、整合性之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網絡，並全力均衡醫療照護資源，以落實分級醫療，充實醫事人力，提升醫療照護品質。</p>	
(八十六)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際衛生業務」編列 1 億 3,336 萬 4 千元辦理新南向醫衛資源整合平台、推展新南向衛生醫療合作與產業鏈發展、新南向智庫與研析計畫；捐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我國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之產官學研合作計畫、國際會展、課程或研討會、醫衛經貿外交跨領域人才培訓、參與新南向醫衛相關會議、研討會或活動……等等。有鑑於醫療衛生為臺灣最具競爭力之強項，而過去南向政策多著重於越南、印尼、泰國及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國家，為督促新南向政策有別於過往，爰要求衛生福利部 107 至 110 年「國際衛生業務」下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應因應新南向 18 個國家之個別市場及需求，提供相關國際衛生合作事項。另針對新南向國家中有原住民族之國家，建議參照「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第 19 章原住民專章模式，逐年簽訂原住民醫療衛生合作協議或備忘錄。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八十七)	受到過去幾年一般公費醫學生減招及停招之影響，近幾年必須至偏遠地區服務之公費醫生有逐年減少之情形，將讓偏遠地區醫師不足之情形更加嚴	一、 本部自 58 年起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截至 107 年底止，已培育 1,024 名醫事人員，其中原住民籍占 550 名（含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重。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增加原住民公費醫學生之招生名額,或考慮於學士後醫學系招生中增加原住民公費醫學生之名額,以解決偏遠地區醫師不足之情形。</p>	<p>西醫師 270 名及其他醫事人員 280 名),於原住民族地區留任之原住民族醫事人員留任率為 67.9%。</p> <p>二、上開計畫第四期(106 至 110 年)修正計畫,業考量醫事人員納入勞動基準法、人口老化照護需求與穩健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量能等因素,預計培育 580 名(增額 356 名)醫事人員。108 學年度預計招生 162 名公費醫事相關學生(原住民籍 78 名),其中醫學系 50 名(原住民籍 23 名)、牙醫系 27 名(原住民籍 18 名)、護理系 73 名(原住民籍 32 名)、助產所碩士班 7 名(原住民籍 3 名)及其他學系 5 名(原住民籍 2 名)。</p>
(八十八)	<p>據查,衛生福利部設有諸多補助要點,如: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運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補助辦理長照十年計畫 2.0 補助項目及基準、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等等。又查,各項相關補助規定,衛生福利部每年皆會邀集各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共同討論,以期國家社會福利資源得以有效運用。</p> <p>但查,如「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涉及全國社工等基層工作者勞動條件甚鉅,然該補助作業要點之研修會議,卻皆從未邀請相關工會或任何勞方擔任會議代表,此舉不僅已造成基層勞工無法反映其實際勞動狀況之困境,更遑言得以獲得重視或解決,甚者,將導致相關人力大量流失,且嚴重影響原立意良好之相關政策及措施難以推展。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研商各項補助規定之會議,應設置勞方代表,且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p>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八十九)	衛生福利部近年來透過補捐助各縣市政府、民間團體推動弱勢民眾自立脫貧政策,惟脫貧措施之受益人次卻逐年減少,成效有限,允宜檢討改善,以落	有關脫貧措施成效之評估指標及統計資料,本部業委託臺灣大學辦理「脫離貧窮措施成效評估研究計畫」,並依研究建議運用本部資料庫—弱勢 E 關懷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實積極性社會救助精神；另目前針對脫貧措施成效之評估指標及統計資料仍未建置，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儘速建立相關指標與統計資料，作為推動相關政策之依據。</p> <p>1.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之「督導辦理各項救助」項下，編列辦理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1,374 萬元及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社會救助及自立脫貧方案（含教育脫貧）88 萬元，合計 1,462 萬元。再者，該部將「增加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列為 107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一，並於年度施政目標之「營造互助祥和社會，完善保護服務體系」項下，宣示保障弱勢族群經濟生活，以協助自立脫貧。</p> <p>2.我國推動脫貧措施，主要係由各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或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辦理，其中脫貧方案始於台北市政府 89 年 7 月推出之「台北市家庭發展帳戶」實驗方案，不少地方政府亦陸續跟進辦理類似計畫。94 年社會救助法修法時，正式將「自立脫貧」一詞明訂於條文中，同年內政部出版「自立脫貧方案操作手冊」，引導地方政府發展因地制宜方案。又社會救助法在後續修法歷程中，分別增訂第 15 條之 1 與第 15 條之 2，將地方政府辦理協助低收入戶脫貧措施及提供渠等社會參與機會予以明文規範，衛生福利部並於 105 年據以訂定「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辦法」，該辦法第 4 條明定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脫貧措施方式包括教育投資、就業自立、資產累積、社區產業、社會參與及其他地方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發展之創新、多元或實驗性服務，目前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脫貧措施方式，大抵未逾前揭範疇，且將近半數服務對象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p> <p>3.我國近年經濟每年均有所成長，103 至 105 年度</p>	檢視我國社會救助制度扶貧現況。根據本部統計資料顯示，106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離及調整扶助資格人數與 105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相比，計有 4 萬 7,605 人，約 6.9%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離及調整扶助資格。（106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計 68 萬 9,937 人）。另指標定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離及調整扶助資格人數) ÷ (前一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人數) ×100%。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實質 GDP 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分別為 15.5 兆餘元、15.6 兆餘元及 15.8 兆餘元，經濟成長率則為 4.02%、0.72% 及 1.48%；復依衛生福利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人口統計資料，同期間全國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人口合計數各為 70.7 萬人、69.9 萬人及 69.0 萬人，占總人口數比率分別為 3.0%、3.0% 及 2.9%，顯示我國實質 GDP 規模雖有成長，然經濟弱勢人口數與其占全國總人數之比率並未顯著減少，反映政府推動脫貧政策之效果有限。</p> <p>4.衛生福利部主要係透過相關法令之制定、修訂，並考量申請計畫內容可行性、創新性及效益與資源多寡等因素，運用公務預算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捐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衛生福利部（內政部）103 至 105 年度補捐助辦理脫貧措施預算數分別為 1,900 萬 5 千元、1,355 萬元及 1,321 萬 2 千元，決算數 1,569 萬 6 千元、1,083 萬 6 千元及 1,072 萬 6 千元，執行率分別為 82.59%、79.97% 及 81.18%，受益情形分別為 4 萬 8 千餘人次、4 萬 2 千餘人次及 3 萬 9 千餘人次，呈現逐年下滑之趨勢。是以，近年度該部脫貧措施之執行狀況，除預算執行率約八成，尚有提升空間外，其受益人數亦呈逐年下降之趨勢。</p>	
(九十)	雖兒童權利公約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均規定以落實國內優先收養原則，然 103 至 105 年度跨國境出養人數均高於國內出養人數，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檢視各項法規及制定，並強化各社福機構橫向聯繫機制，以營造更有利國內出養之環境，以符合國內優先收養之原則。	<p>一、本項決議於 107 年 6 月 14 日以衛授家字第 1070901623 號函送相關資料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為維護被收養兒少權益並提升國人收養意願，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已針對收出養制度進行檢視及修正，並透過強化審核機制、研修機構評鑑指標、檢討管理辦法與補助機制、宣導收養觀念及專案研究等策略，加強落實國內優先收養原則。</p>
(九十一)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項下「公益勸募管理」編列 104 萬 8 千元，係辦理公益勸募管理及委託辦理稽核勸募活動款項使用情形等所需經費。查 99 至 105 年度申請之勸募活動中，迄今仍有 1 百餘件未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結案。鑑於目前公益勸募條例對善款流向資訊揭露之規範難謂周延，建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檢討該條例實施逾 11 年來之闕漏與失衡情形，儘速研議推動該條例之修法作業，俾保障捐款人權益。	
(九十二)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職司全國遊民輔導及收容相關業務，但對於遊民業務之管理卻付之闕如，尤其就遊民「統計方法」而言，對於具有流動性高特性之遊民未定有統一之規範，致使地方團體遊民輔導方式各自為政，因此無法就遊民有全國性的統籌規劃。舉例言之，依照衛生福利部社工司提供歷年遊民處理情形，104 年度新北市受理或查報遊民人數共 771 人次，105 年卻暴增至 4,606 人次，約近六倍，且除新北市外，其他縣市之遊民人數並無顯著增加情形。社會救助及社工司雖以該年度通報服務對象擴大與多元化、陳情案量增多及受極端氣候影響理由回函，然與他縣市相較，該些理由非新北市所獨具，顯不合理。故請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仍應就遊民「統計方法」訂有齊一之範本，俾利於全國遊民政策擬定與施行之參考。	一、 本部於 107 年 7 月 2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71362546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檢討現行遊民統計方式，並提出策進作為。經彙整意見後，針對現行遊民公務統計項目中，各地方政府認為統計項目說明不清或未具周延性之項目進行修正，以減少各地方政府對統計項目解讀不同致統計數字產生落差。修訂後之遊民統計方式預定於 108 年實施，屆時將可改善遊民人數及服務統計，有效掌握遊民人數，以利政策推動。 二、 本部另於 107 年 8 月 29 日召開「身分不明安置者通報及協尋處理流程暨遊民服務策進作為研商會議」，就現行遊民統計之議題進行討論，會中決議，各地方政府每年 12 月應進行 1 次遊民普查，以期掌握正確遊民人數。
(九十三)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歲出單位預算之「保護服務業務」下，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與性剝削防制之調查評估、家庭處遇等計列 620 萬 1 千元，預期有效督導並提升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之服務品質，惟對於兒少性剝削個案之寄養家庭服務缺乏相關規劃，未能完整落實遭受性剝削兒少的保護。 按「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及各縣（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之規定，係以兒少保個案為主所設計之服務方案，建請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應考量兒少性剝削之特殊情況，如兒少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6 月 6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7146048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齡偏高、社區危險因子等因素，研議兒少性剝削個案需求之寄養家庭之可行性評估，並請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九十四)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歲出計畫針對「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共編列經費 2 億 111 萬 6 千元，用於強化我國社會福利安全網絡之佈建。為確實了解社會安全網之推動模式相關評估工作研發訓練之內容，應針對最弱勢之兒少進行相關之規劃。我國於 103 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用以協助我國政府檢視相關政策應依據「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擬定。因此應依據兒童權利公約之規範，包括針對保護性工作推動模式、保護性社工人員人力增補、提升被通報個案服務量能、加強保護社工專業訓練之在職課程內容及未來新增之預算額度等項目，均應於新社會安全網之計畫詳加規劃以及訂定。以利未來妥適推動我國保護服務相關工作，以確實建立新社會安全網之架構，建構兒少之安全網絡。	一、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 為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推動，本部除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增補保護性服務社工人力、建立集中派案機制、發展分級分類分流指標、發展社會安全網分級訓練架構外，亦將藉由資訊系統串接相關風險資訊、輔助專業人員進行風險預判，並透過經費補助培力民間團體發展多元化專精化服務方案，以協助各地方政府完善對家庭之支持，綿密兒少保護網絡。
(九十五)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歲出計畫針對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與性剝削防制相關工作，共編列經費 620 萬 1 千元。為確實推動兒少保護之業務，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推動下列業務： 1.為確實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條文之各類兒童及少年保護事項工作，應研議規劃建立整合性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之通報系統，供工作人員填報相關保護工作紀錄、統計數據（含目前已公告之相關統計數據）、後續追蹤輔導作為等；並應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統計之兒少保護相關統計數據及計算方式，如兒少受虐之統計係數，以增進國際之比較，做為我國未來政策規劃之依據。 2.就家外安置處遇模式，雖衛生福利部業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召開「106 年度各地方政府推動兒少保	本項決議於 107 年 6 月 25 日以衛部護字第 107146057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護業務重點項目研商會議」，針對兒少保護個案之親屬安置策進作為提案討論，並請辦理親屬安置比率未達 10%之縣市及親屬安置費用低於寄養安置費用之縣市提出具體改進作為，惟尚未見其成效。為利各地方政府確實依法推動親屬安置業務，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利用足編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親屬安置業務之可能性，以利各地方政府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安置兒童及少年應循順序原則），優先推動親屬安置工作；同時，並應確實研議解決親屬安置困境之配套支持作為，以利地方政府確實推動相關業務。</p> <p>綜上，建議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九十六)	<p>截至 105 年 5 月，台灣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比例為 12.78%，而雲林縣老人人口比例為 16.72%，為台灣第二老的縣市，105 年老化指數 134.9，亦為全台第二高。從出生到死亡，醫療為個人一生最需要的事物，有好的醫療才擁有好的照護，有好的照護，才擁有好的老年生活品質。</p> <p>為兼顧偏遠地區及醫療不足之醫療水平，現行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分為(1)提供急重難症醫療服務、(2)肩負公益責任提升區域醫療、(3)落實全人照護之醫學教育、(4)創新研發提升醫療品質、(5)配合國家政策參與國際衛生等五大任務，恐有重新討論空間。爰此，衛生福利部應研修醫學中心任務指標，藉此提供各地區醫療水準，讓醫療資源得以平均分配，並減少偏遠地區及醫療不足地區民眾跨區就醫情況。</p>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九十七)	衛生福利部近年來推動調整住院醫師訓練容額等措施，期改善五大科醫師人力供給問題，增加年輕醫師投入意願。據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報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告，90 至 101 年間五大科均呈現年輕醫師所占比例愈來愈低趨勢，恐不利醫師長期人力供給，105 年度外科及婦產科平均執業年齡仍達 51 歲及 55 歲，分別較所有科別平均年齡 49 歲高出 2 歲及 6 歲，尤以婦產科為甚，若未能有效引進年輕醫師以減緩中高齡化情形，將不利未來婦產科醫師人力之供給。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有效引進年輕醫師以減緩中高齡化情形，以利未來醫師人力之供給及醫療品質之維持。</p> <p>以各科年齡區間分布情形，外科及婦產科高齡化問題最嚴重，75 歲以上仍在執業者，分別高達 214 人及 104 人，各自占該科別之 3.55% 及 4.23%，而婦產科 65 歲以上執業醫師 21.34%，亦即專責接生任務之高齡婦產科醫師超過二成，至於內科及兒科之 65 歲以上執業醫師比率亦近一成。資深醫師固具備豐富臨床經驗，惟執業醫師年齡過高恐影響臨場認知及反應能力，若未能設法培育新進或年輕醫師，我國高齡醫師比率恐居高不下，尤以著重於複雜手術及臨場判斷之外科及婦產科為甚。</p>	
(九十八)	我國自 98 年間開始推動安寧緩和醫療政策，歷經近 8 年僅總人口數之 1.71%，以安寧抉擇簽署人數之現況觀之，該項政策之推廣仍待加強；又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以前將「推廣安寧緩和醫療之觀念，建構友善臨終照護環境，以提升相關照護品質」納為施政重點。為提升臨終生命品質，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持續推動。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九十九)	<p>鑑於我國罹患腎臟病人數逐年成長，盛行率及發生率亦排名全球之冠，而罹病須長期接受透析治療人數及耗費健保醫療費用亦日漸增加，要求衛生福利部應針對國人高罹病率檢討原因提出報告，以促進全民健康以減輕健保財務負擔。</p> <p>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施政目標，包括擬定整合連續性之公共政策，期能提供完善且一體之服務，</p>	<p>一、 本項決議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6960005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 上開報告重點說明如下：</p> <p>(一) 臺灣末期腎臟病發生率與盛行率偏高之原因分析，包括老年人口增加、三高（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人口逐年增加、部分民眾</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以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為使命。查美國腎臟登錄系統 (USRDS) 105 年報，臺灣末期腎病之發生率為每百萬人口 455 人，盛行率為每百萬人口 3,219 人，上開發生率及盛行率均高居世界第一，顯示我國民眾罹患腎臟病情形之嚴重程度。</p> <p>又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資料，96 至 105 年度國內洗腎人數自 5 萬 8,653 人大幅增至 8 萬 5,118 人，淨增 2 萬 6,465 人，平均每年淨增 2,941 人，使由健保支付之總額協定支出數自每年 285 億餘元，增加為近 355 億元，約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給付」之 6.25%，又 10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計算每位洗腎病患之平均透析支出約達 42 萬元（尚不計及其他併發症醫療部分），形成全民健康保險之重大負擔。</p>	<p>不當用藥及不良生活習慣、透析人口增加、臺灣腎臟移植率低等原因。</p> <p>(二)當前防治慢性腎臟病相關作為包括：由源頭介入防治、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推動三高控制、強化機構防治量能、監測國人腎功能變化數據、宣導防治知識等作法。</p> <p>(三)未來強化策略與方案：強化民眾認知及自我照護能力、提升機構服務量能、建構基層醫療保健服務傳送網絡及整合行政資源。</p>
(一〇〇)	<p>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對於健保給付之指示用藥，應否逐步退出健保給付政策顯有分歧，尚未達成共識，然如果指示用藥驟然排除健保給付，是否對於民眾之用藥行為、健保的財務衝擊（包括是否會增加處方用藥用量）、以及是否會增加民眾自費造成弱勢家庭負擔等問題尚未釐清，爰建議衛生福利部應謹慎研議該項政策，並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政策分析評估報告後再逐年檢討、分階段實施。</p>	<p>一、本項決議於 107 年 4 月 19 日以衛授保字第 1070034929 號函送提出指示用藥不給付之政策分析評估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上開報告重點說明如下：</p> <p>(一)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健保法）第 51 條規定指示藥品之費用不在健保給付範圍之立法精神，累計歷年取消指示藥品給付之品項數已達 1,500 餘項。</p> <p>(二)取消指示用藥之健保給付，主要係為建立民眾正確使用藥品及自我照護之觀念，除回歸健保法之規定外，亦可減少民眾及健保負擔，將醫療資源用於重大疾病之醫療給付，使全民健保得以永續經營。</p> <p>(三)考量社會衝擊及維護民眾用藥權益，針對指示用藥之給付，將採雙軌方式進行，除請相關專科醫學會就取消之優先順序提供意見，健保署將彙整後並考量使用人數，評估逐步</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取消之時程與品項；若有醫學相關專業團體提出取消給付，健保署將進行專業評估，期對病患之影響降至最低，使資源有效運用與及分配。</p> <p>三、另外，對於弱勢族群，政府開辦全民健康保險初衷，即在透過自助、互助制度，將經濟弱勢族群納入健康保障，舉凡非屬工作人口之眷屬及無職業者，含婦女、學生、孩童及老人等均納入保險對象，並有減免該等被保險人保費負擔比率機制，使人人均能享有平等就醫的權利，實現「就醫平權」理念。</p>
(一〇一)	有鑑於今（106）年流感疫苗自 10 月 1 日開打，僅 3 個星期就接種超過 300 餘萬針，超過今（106）年採購公費疫苗數五成以上，顯見國人已越來越願意接種流感疫苗。然因疫苗保護期有限，且近年氣候異常，再加上今（106）年擴大施打對象及公費疫苗施打率高等種種因素，今（106）年公費疫苗是否足夠，不無疑問。爰建議衛生福利部應加強宣傳並定期檢視公費疫苗施打量，同時研議期限內公費疫苗施打完後，施打對象中未施打者欲施打公費疫苗，衛生福利部如何協助等配套措施。	<p>一、106 年度採購之公費疫苗數量及接種涵蓋率與 105 年度相同為 600 萬劑與 25.5% 人口數，均係依過去接種情形與接種意願等估算各類計畫「實施對象」之疫苗需求量，亦估算因應突增之接種需求。</p> <p>二、106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開打後，於各項接種率提升措施推行下，經定期檢視疫苗接種進度，與預定執行目標進度符合，疫苗接種情形受到良好掌控，惟依過去計畫執行經驗，計畫中後期全國合約院所疫苗庫存將陸續出現用罄情形，由於流感疫苗接種具時間性，且疫苗製造需耗時 4 至 6 個月，廠商再提供疫苗有困難。因此本部疾病管制署已積極向民眾宣導，儘早接種疫苗，避免向隅。</p> <p>三、未來將持續爭取每年疫苗接種涵蓋率至少全人口 25% 之經費，並持續提升高危險族群之接種率。</p>
(一〇二)	中央政府對於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督導權，日後將由法務部改由衛生福利部，且依行政院對於反毒策略之規劃，日後反毒工作將由法務部主導轉為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等部會共同合作之模式，基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應避免業務移	本部與法務部已於 106 年 8 月成立毒防中心交接小組，研商並辦理各項業務及相關系統移轉作業，於 106 年底函送「107 年度毒防中心工作暨衛福補助藥癮處遇計畫」予各毒防中心，另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決策支援系統、24 時諮詢專線移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轉之空窗期及輔導中案件之承辦中斷情事，以發揮部會合作之綜效，並達成反毒策略目標。	轉及各毒防中心之輔導案件均無縫銜接。																								
(一〇三)	<p>我國自 96 年起陸續擴大口腔預防保健，並提供兒童牙齒塗氟暨臼齒窩溝封填等服務，致 12 歲兒童恆齒齲蝕指數從 85 年 3.67 顆降至 101 年之 2.5 顆，已達 WHO 所訂 3 顆以下目標值，惟與 100 年全球均值 1.67 顆（189 國）、日本 1.4 顆、韓國 1.8 顆及新加坡 0.6 顆（詳附表 14）相較，我國對於降低兒童齲齒仍需努力。但兒童牙齒塗氟等計畫之公務預算從 104 年起不增反減，挖健保補公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從 108 年度起應編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各國（地區）12 歲兒童之恆齒齲蝕指數 單位：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國家別</th><th>年別</th><th>齲蝕指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臺灣</td><td>2012</td><td>2.5</td></tr> <tr> <td>美國</td><td>2004</td><td>1.2</td></tr> <tr> <td>日本</td><td>2011</td><td>1.4</td></tr> <tr> <td>韓國</td><td>2012</td><td>1.8</td></tr> <tr> <td>香港</td><td>2011</td><td>0.4</td></tr> <tr> <td>荷蘭</td><td>2002</td><td>0.8</td></tr> <tr> <td>新加坡</td><td>2011</td><td>0.6</td></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WHO Oral Health Country/Area Profile Programme.106/6/29</p>	國家別	年別	齲蝕指數	臺灣	2012	2.5	美國	2004	1.2	日本	2011	1.4	韓國	2012	1.8	香港	2011	0.4	荷蘭	2002	0.8	新加坡	2011	0.6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國家別	年別	齲蝕指數																								
臺灣	2012	2.5																								
美國	2004	1.2																								
日本	2011	1.4																								
韓國	2012	1.8																								
香港	2011	0.4																								
荷蘭	2002	0.8																								
新加坡	2011	0.6																								
(一〇四)	衛生福利部 106 年 4 月 28 日公告出院準備友善醫院獎勵計畫，該計畫預計獎勵 200 家醫院，衛生福利部宜加速執行該計畫並鼓勵醫院參與，並責成照護司、社會保險司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一、為縮短有長照服務需求之住院病人於出院後取得長照服務時間，本部辦理「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友善醫院獎勵計畫」，補助醫院建置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創新模式，整合評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6 個月內研議於健保總額內增加誘因，以鼓勵醫院辦理出院準備服務，俾利符合長照 2.0 收案對象且有意願接受服務者，出院後儘速銜接長照 2.0 服務。	<p>估工具及作業流程，將原先民眾出院提出申請後才進行評估之流程，提前至醫院出院準備階段即完成評估，協助民眾即時獲得所需服務資源，使病人及其家屬獲得完整性及持續性長照服務。</p> <p>二、另為鼓勵醫院落實出院準備服務，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已於 106 年 7 月 7 日訂定作業規範，將銜接長照服務評估作業納入醫院出院準備服務流程，強化醫院出院準備服務量能並銜接長照服務，針對出院經醫院出院準備服務團隊評估並銜接長照服務者，即支付醫院 1,500 點，不占用醫院自主管理額度。</p> <p>三、本獎勵計畫補助期間為 106 年 4 月底至 107 年底，計畫執行目標家數達 200 家醫院，截至 107 年底止，計有 184 家醫院參與，達成率約 92%。</p>
(一〇五)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政策目標為每一縣市成立 2 至 3 處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單位。截至 106 年 4 月，19 縣市擁有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單位計 40 家，從各縣市設置情形以觀，前 4 大縣市分別為臺南市（5 家）、台北市（4 家）、新北市（4 家）、高雄市（4 家），合計 17 家，占整體家數之 42.5%；但除提供該類服務之家數外，進一步觀察其提供量能，105 年度實際接受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人數為 916 人，前 3 名之縣市分別為台北市 145 人、臺南市 112 人及新北市 100 人，合計 357 人（占比 38.97%），另居家服務計 138 人、臨時住宿計 163 人。惟迄至 106 年 4 月，實際提供服務、居家服務及臨時住宿對象仍為既有之 916 人、138 人及 163 人，無新增服務對象。是以，服務量能實有待進一步提升。另臺南市雖有 5 處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提供單位，較台北市 4 家為多，然該市 105 年服務人數 112 人僅為台北市 145 人之 77.24%，顯示在資源	<p>一、本項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8 日以衛部顧字第 1071960741 號函送相關資料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為強化社區整體照顧資源，因地制宜整合發展符合社區需求之小規模、多元化社區照顧服務模式，本部自 104 年起積極結合日照中心辦理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擴充提供居家服務、臨時住宿等多項服務，彈性並充分運用在地社區照顧資源，提供社區老人個別化之照顧服務，以滿足社區老人多元服務需求，截至 107 年底止，已於 17 個縣市布建 61 處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單位。</p> <p>三、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係長照 2.0 創新服務，為鼓勵各地方政府廣結民間服務單位投入辦理，本部採行之策進作為包括：</p> <p>(一) 將小規模多機能服務納入給付及支付新制，</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配置或服務推廣上，恐需詳加審視及考量，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單位之家數仍顯不足，不利提供民眾更普及可近及多元之照顧服務，其服務量能有待進一步提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改善方案，並具體執行。</p>	<p>提供服務單位足夠支付經費，提升整體長照服務品質。</p> <p>(二)獎助服務單位開辦設施設備費、交通接送車輛，並爭取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挹注經費修繕舊有館舍轉型設置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據點，促進服務近便性。</p> <p>(三)結合專業團體辦理實地輔導，強化單位營運量能，落實在地老化之政策目標。</p>
(一〇六)	<p>家庭托顧從 103 至 105 年，每年平均僅 185 位失能者受惠，且迄 105 年度提供服務單位亦僅 25 處。為提升該項服務之量能，衛生福利部應於 6 個月內研議出針對不同失能狀況，是否調整家庭托顧提供單位最高可收照人數及給予不同給付，以及是否調整相關政策內容及給付標準之方案，以朝向在地老化之目標。</p>	<p>一、本項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1 日以衛部顧字第 1071960664 號函送相關資料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有關家庭托顧服務辦理情形，於長照 1.0 計畫，計有 77 處托顧家庭，服務 338 人；另自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推動後，截至 107 年底止，已設立 107 處托顧家庭，服務 689 人。</p> <p>三、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11 條規定，家庭托顧服務人員之照顧對象，含其失能家屬總計不得超過 4 人，係考量家托服務員於托顧家庭提供服務時多為獨立作業，為確保服務品質與服務對象之照顧權益，爰限定照顧人數上限，照顧服務員可視其照顧能力、收受個案之失能程度等於限定人數內逕予調整。</p> <p>四、為提升經費運用效能，改革長照服務給付制度，本部自 107 年度起推動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制度，將家庭托顧服務納入，依民眾失能等級給予不同支付標準，並提高原住民或離島地區支付價格，照顧服務員亦可依其收托人數據以申報不同金額；另外，針對照顧困難、身體照顧困難、家庭照顧功能微弱之特殊照顧需求對象，或有晚間、例假日、夜間緊急服務需求者，另增加給付額度。</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另考量長期照顧服務給(支)付制度甫施行，為利政策推動，完善服務機制，本部將彙整並參酌各界意見修正，以因應民眾需求。
(一〇七)	<p>加強及提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之醫療保健服務為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主要業務。由於原住民族在文化及生活方式與漢人有所差異，故若要能有效提升原住民族的醫療保健服務，必須瞭解原住民族之生活習性、文化及需求。</p> <p>為能有效提升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同仁瞭解原住民族文化、風俗、生活習性及需求，並提升原住民族就業機會，爰建請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107 年度從事原住民族相關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員應為原住民或熟稔原住民族文化、風俗、生活習性及需求之人。</p>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一〇八)	<p>我國公共長期照顧體系資源長期不足，長照十年計畫 1.0 自民國 96 年開辦至 105 年止，其涵蓋率均未及四成。為改善長照服務量能不足情形，長照十年計畫 2.0 計畫自 106 年正式實施，除延續原長照十年計畫 1.0 之服務對象外，亦擴大照護對象、增加服務項目，並由菸酒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所得稅法、房地產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共 310 億餘元，較 106 年經費成長一倍。惟依衛生福利部估計，107 年長照十年計畫 2.0 人口服務涵蓋率僅 20%，預估服務人數較 106 年成長僅 27%，服務效益略顯不足。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檢討長照服務效益目標，並提出各地區長照據點布建日程及定期公布布建進度達成率。</p>	本部自 107 年 6 月起於網站長照政策專區項下之資訊公開頁面，定期公布各縣市長照資源布建。另依服務資料分析，106 年度服務總人數計 11 萬 3 千人，截至 107 年底止，服務總人數已達 18 萬 660 人，服務涵蓋顯著成長。
(一〇九)	<p>長照十年計畫 2.0 計畫自 106 年正式實施，除擴大服務對象外，並將「出院準備服務」納入服務項目。病患出院後是否能及時銜接長照服務，是減輕長期照顧經濟壓力及照顧壓力之關鍵。惟目前出院準備服務量能不足，截至 (106) 年 8 月，65 歲以上患者獲得出院服務之比例僅 6%。而根據台灣護理</p>	一、為銜接出院準備，提供民眾連續性長照服務，縮短等待時間。本部辦理「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友善醫院」獎勵計畫，補助醫院建置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流程研發，協助民眾即時獲得所需服務資源，使病人及其家屬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與台灣長期照護學會共同調查，僅半數受訪者知道可至縣市照顧管理中心申請長照服務，顯見長照服務申請程序之宣傳度及銜接率皆低，不利我國長照體系發展。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出院準備服務涵蓋率提升期程，並使出院後銜接長期照護平均等待天數降至一週以內。</p>	<p>獲得完整性及持續性之長照服務。</p> <p>二、依據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出院準備及追蹤管理費之個案接受長照 2.0 情形統計」，參與本部獎勵計畫之醫院，其出院前接受長照 2.0 需求評估且出院 7 日內接受長照 2.0 服務，其平均出院至接受服務日數約 2.41 天，業已明顯縮短民眾等待服務時間。</p> <p>三、為提升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服務涵蓋率，本部 106 至 107 年度參與獎勵計畫醫院目標家數為 200 家，106 年底計有 161 家，達成率約 80%；截至 107 年底止，計有 184 家醫院參與獎勵計畫，達成率約 92%。</p>
(一一〇)	<p>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我國居家式托育供給覆蓋率僅 12.24%、機構式照顧供給覆蓋率僅 7.28%，共計僅 19.52%，明顯不足。又依衛生福利部委外研究，兒童托育費用應低於家戶所得 10—15%，方能有效減輕經濟負擔，鼓勵生育。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目前我國居家托育費用占比高達 20%、私立托嬰中心費用占比約 17%，均超過標準。而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費用占比約 11%，雖較接近提升生育之標準，然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家數不足，收托名額過低，無法確實發揮成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各縣市 107 年度布建目標及布建期程。</p>	<p>一、本項決議於 107 年 9 月 20 日以衛授家字第 107090202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自 101 年度起輔導地方政府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截至 106 年底止計有 106 處，可收托 5,190 名未滿 2 歲兒童；惟因國內城鄉發展差距甚大，各地兒童照顧需求與就業狀況不同，大型場地尋找不易等因素，造成集中設置於都會區現象，爰自 106 年度起由地方政府評估轄內需求自籌設置，中央改以推動小型類家庭照顧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為主。</p> <p>三、截至 106 年底止，我國托育服務供給率約 21.2%，惟使用率僅 10.6%，因此，社家署爭取前瞻特別預算優先布建區域發展落差較大且資源不足地區，107 年期能達成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80 處、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118 家之目標，並預計 107 至 111 年完成設置 440 處公共托育家園及 148 家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計提供 1 萬 2 千個收托名額，積極提升</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兒童接受公共托育機會。
(一一一)	有關可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中醫藥委員會（中醫藥司前身）前曾公告 215 種可同時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彙整表，該表絕大多數為雞鴨魚蔬果等一般食品原料，非真正之中藥材。另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亦有可供食品使用原料一覽表，其中有 123 種可供食品使用原料之中藥材，惟其作為食品原料使用之原則為不得單一使用，不得涉及固有成方及其加減方。目前對於中藥材產品是否屬中藥管理或食品管理之機制，莫衷一是，因此修正藥食兩用品項及健全相關規範有其必要性，方能解決目前已核准之市售產品，基此，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6 個月內依(1)「酌量、分期」為原則，增加「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開放品項。讓中藥廠有所依據，投入研發更多可供食品使用之產品，消費者有更多選擇，使用更安心。(2)加強原有 215 藥食兩用品項之類別、外文名稱、學名、部位、規格限制（如符合台灣中藥典）及備註（詳列食用限量、限用產品型態及警語等相關規定）等管理模式，以確保民眾需求及安全原則。(3)研議部分安全性高，可提供食用藥材從進口端就建立分流管理制度，食用中藥材規格符合食品規範，藥用中藥材規格符合藥典規範及異常物質管理規範，提出具體可行性方案。	一、 本部重行檢討「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刪除不合時宜品項，於 107 年 2 月 13 日重行公告前述中藥材 37 項，明確公布其基原及使用部位。 二、 為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本部已召開多次專家諮詢會議，將「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中藥材」與「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之中藥材品項，依安全性與傳統食用性分類，擬具「得供食品原料使用中藥材」分類、品項及管理原則草案，並召開 2 次業者座談會，後續將再彙集中醫藥、食品產業及專家意見，期研訂出含中藥材產品之管理規範供業者依循。
(一一二)	鑑於全台石化工業區空污事件備受重視，但相關研究計畫已於 104 年計畫期滿，惟空污持續惡化，為持續照顧國人健康，及持續進行石化工業區附近學童健康影響追蹤世代研究，以進行環境污染物之監測、健康流行病學調查研究、健康風險評估等面向之健康危害評估，實有繼續執行該計畫之必要，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協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爭取相關預算，以持續執行相關研究。	一、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將與本部國民健康署共同執行「精進臺灣環境健康－以石化工業區周邊學童環境暴露之健康影響評估著手」新興重點政策計畫（108 至 111 年）。

總決算部分：無

主辦會計人員：張惟明

會計處長張惟明

機關長官：陳時中

郵長陳時中